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618号

## 关于核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今创股份发〔2015〕第10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2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4月28日印发

---

打字：黄岩

校对：贾冰雁

共印25份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三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陈菁菁、冷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释 义.....	4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5</b>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5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	6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	7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	8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8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8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9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9
（一）核查对象.....	9
（二）核查方式.....	10
（三）核查结果.....	10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11</b>
<b>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5</b>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15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17
（一）主体资格.....	18
（二）独立性.....	19
（三）规范运行.....	20
（四）财务与会计.....	21
（五）募集资金运用.....	24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25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6
（二）产业政策的风险.....	26
（三）铁路投资波动的风险.....	26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27
<b>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b>	<b>27</b>
（一）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7
（二）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8
（三）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保证投资可持续性.....	28
（四）公司竞争优势明显.....	28
<b>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b>	<b>31</b>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今创集团	指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今创有限	指	今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中国轨道	指	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易宏投资	指	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万润投资	指	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公司章程》	指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陈菁菁、冷颀担任本次今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陈菁菁女士：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启明星辰 IPO、福田汽车非公开发行、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长海股份非公开发行、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在会项目）、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在会项目）、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IPO（在会项目）、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IPO（在会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目前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会项目）。

冷颀先生：保荐代表人，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大同煤业 IPO、科达股份 IPO、杰瑞股份 IPO、迪威视讯 IPO、天银机电 IPO、山东海龙公开增发、山西证券公司债、隧道股份可转债、无锡银行 IPO、世名科技 IPO。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余翔，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余翔先生：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翰宇药业 IPO、津膜科技 IPO、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证通电子 2013 年非公开发行、正海磁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平潭发展非公开发行、证通电子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证通电子公司债及浔兴股份控股权转让等项目。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胡海平、蒋潇、王书言、黄建飞、王站。

胡海平先生：保荐代表人，同济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鼎立股份非公开发行、仙琚制药 IPO、光线传媒 IPO、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IPO，北京时代华语图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IPO、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IPO、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

蒋潇先生：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黎明机械 IPO、鑫科材料非公开发行、中农资源非公开发行、模塑科技非公开发行、红豆股份非公开发行、农发种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IPO、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IPO、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

王书言先生：福特汉姆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仙琚制药非公开发行、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IPO、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IPO、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

黄建飞先生：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IPO、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

王站先生：上海交通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IPO、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

##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TK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37,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26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1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 88-89 号

联系电话：0519-88385696

联系传真：0519-88377688

互联网网址：<http://www.ktk.com.cn>

电子信箱：[securities@ktk.com.cn](mailto:securities@ktk.com.cn)

发行人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车辆内装产品和设备产品，是相关领域设计、研发、生产规模及综合配套能力方面的领先企业。

在动车组配套产品领域，发行人参与了包括内装、侧拉门机构、厨房、座椅等产品的国产化任务，是动车组车辆内装、设备产品的领先企业。在城轨车辆配套产品领域，发行人产品目前几乎全面覆盖到全国各主要城市，广泛参与了包括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等几十个城市近百条城轨线路项目。在国际市场上，发行人产品已出口并应用于英国、法国、意大利、比利时、新加坡、印度等十多个国家的轨道交通车辆项目。

发行人先后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创新型企业等，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院士工作站、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认定工业设计中心、江苏省轨道交通车辆内饰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今创集团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今创集团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中信建投证券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今创集团权益、在今创集团任职等情况；

4、中信建投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今创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除上述情形外，中信建投证券与今创集团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投行相关业务立项规则》（2015年4月修订）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于2015年1月12日召开立项会议对今创集团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今创集团的立项申请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立项参会委员7人，其中，0人回避表决，7票同意立项。投行管委会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 2、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运营管理部，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2015年3月31日至2015年4月3日，运营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

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运营管理部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内核初审程序后，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初审意见。

### 3、内核小组的审核

运营管理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并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共 7 人。内核成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答内核初审意见及内核成员现场提出的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成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今创集团本次公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今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股东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等。

## （三）核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第二条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根据该条，股东中国轨道系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属于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投资基金，因此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须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经核查，股东易宏投资、万润投资是自然人俞金坤、戈建鸣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易宏投资、万润投资的经营管理均由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俞金坤负责，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综上，易宏投资、万润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今创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今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 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 2015年3月30日，今创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月3日，今创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2、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新股和发售老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4,200 万股，其中，发售老股数量不超过 1,8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公开发售老股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 3、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时间达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可以公开发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为计算终止日）；发售老股数量不超过 1,8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具备公开发售股份资格的股东发售股份的，由该等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持有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
- 4、发行费用分摊原则：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老股的股东按其发售老股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除承销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 5、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询价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
-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9、拟上市地：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0、有效期：自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 11、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

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 (1) 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
- (2) 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
- (3) 补充流动资金。

13、对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届时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公司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三）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经核查，今创集团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内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经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今创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资比例低于 25%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务资函[2011]1071 号）批准，由今创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9,862.46 万元折股 30,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4830000680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今创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1）第 17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103 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1]第 1802 号）、今创集团创立大会文件等相关资料，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由今创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今创有限的前身系江苏剑湖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公司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个会计年度。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

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 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3、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三）规范运行

1、根据对今创集团组织架构、治理制度、三会及议事规则文件、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机构运作情况的考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已于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间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前的辅导工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在辅导过程中参与了相关证券及上市知识的培训与讨论交流。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与任职情况及资格有关的三会文件、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薪酬及兼职情况、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等方面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根据对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内部控制环境、内控制度的运行、会计管理控制的相关资料、内部审计部门设置情况及相关内部审计制度等方面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被有效地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证券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四) 财务与会计**

1、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



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492,936.39	344,443.23	318,051.74
负债总计	336,866.70	162,713.09	204,17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0,360.10	176,908.97	109,647.27
少数股东权益	5,709.58	4,821.18	4,226.6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936.39	344,443.23	318,051.74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57,151.70	247,348.22	202,005.58
营业利润	70,985.31	75,298.44	58,734.13
利润总额	73,242.13	75,716.62	59,205.66
净利润	65,219.79	67,968.73	52,32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373.89	67,260.32	51,808.2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3.98	36,959.58	50,65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8.99	-3,278.35	-9,30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42.72	-44,051.16	-18,286.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30.54	-9,998.91	22,864.93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0682号），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0686 号），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822.61 万元、64,886.81 万元和 59,722.25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005.58 万元、247,348.22 万元和 257,151.7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7,8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5%，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3,617.81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最近三年，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

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对发行人的行业环境、竞争态势、业务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关联关系、主要财务指标和战略规划等方面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涉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批文

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	60,855.38	60,855.38	武发改[2015]46号	武环行审复[2015]197号
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	30,157.75	30,157.75	常发改[2012]428号	常环服[2012]57号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	-
<b>合计</b>	<b>151,013.13</b>	<b>151,013.13</b>	-	-

发行人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保荐机构认为：

- 1、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6、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拟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存在的风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属于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制造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各大整车制造企业。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是由公司下游行业的市场格局所决定的：国内轨道交通车辆市场上，整车新造业务主要集中于中国中车的下属企业；国际轨道交通车辆市场上，整车业务主要集中于庞巴迪、阿尔斯通、西门子、中国中车等主要市场参与者。

2015年6月，中国南车吸收合并中国北车并更名为中国中车，中国中车下属车辆制造企业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据重要地位。假设报告期初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即已合并为中国中车，按客户同一控制口径统计，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对中国中车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05%、57.61%和56.75%。在公司产品涉及的领域，中国中车下属车辆制造企业独立选择供应商，如果该等车辆制造企业未来采用联合招标等方式选择供应商，可能会削弱公司的议价能力，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产业政策的风险

国家优先发展轨道交通运输业的产业政策使得近年来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根据《“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关于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未来较长时间内我国轨道交通建设仍将处于一个持续发展期。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 （三）铁路投资波动的风险

铁路建设和运营的安全性至关重要，如果铁路建设或者铁路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交通事故等意外因素，可能会直接影响铁路建设投资的安排和进度，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十三五”期间铁路固定投资的规划，预计2016年至2020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将达到3.5万亿元至3.8万亿元，铁路建设仍将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但如果国家下调铁路建设的投资规模，可

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2014-2016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0.96亿元、17.69亿元和15.04亿元，2014-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7.83%、45.29%和28.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为1.33元、1.72元和1.58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大幅提高，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车辆内装产品和设备产品，是相关领域设计、研发、生产规模及综合配套能力方面的领先企业。

基于以下几方面原因，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发展前景良好：

#### **（一）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的逐渐提高以及全球经济体之间互连互通程度的加深，铁路作为经济环保的交通模式会持续发展。根据《中国铁路中长期发展规划》，到2020年，为满足快速增长的旅客运输需求，规划建设省会城市及大中城市间的快速客运通道，规划“四纵四横”铁路快速客运通道以及城际快速客运系统，我国高速铁路在未来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为改善城市交通拥堵状况，减少环境污染，促进城市经济发展，很多城市正在积极发展城市轨道交通。预计2016-2020年，我国城市轨道运营里程将达到6,000公里的规模，投资规模将达到1.7-2万亿元，未来几年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轨道交通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为包括公司在内的车辆配套企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近几年来，国内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突破了一系列高端产品的关键技术和

制造工艺，产品竞争力大幅度提高，产品出口大幅增长，出口市场已从发展中国家扩展到发达国家，国际市场的拓展将进一步带动国内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

## （二）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轨道交通作为一种先进的交通运输方式，其快速高效、低碳环保等诸多优点越来越受到社会的共识，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对轨道交通实现现代化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装备制造业之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铁路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等文件均提出大力发展轨道交通行业。

“一带一路”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我国致力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互联互通，部署与邻国间的铁路公路项目，并出资400亿美元并设立丝路基金，以及设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一带一路”为中国铁路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提供了契机，我国高铁在运营经验、技术质量、性价比等方面具备诸多优势，庞大的海外市场将为我国铁路设备行业的未来增长打开巨大的市场空间。

## （三）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保证投资可持续性

2013年8月国务院下发《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通过多种方式筹集资金；2014年4月，国务院会议再次讨论深化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铁路建设的政策措施；2014年7月，国家发改委推出了铁路建设发展基金。铁路投融资体制的持续改革将为行业注入市场活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铁路建设，保障未来铁路建设的持续投资能力。

## （四）公司竞争优势明显

### 1、综合配套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产品从最初的普通客车配套产品系列发展到目前的动车组车辆、城轨车辆的配套产品系列。多年的行业经验使得公司在产品设计、材料运用、制造工艺

等方面积累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目前的产品包括内装、设备两大系列，涵盖了顶板、地板、墙板、间壁、风道、门机构、司机室、箱体、座椅、厨房、电加热器等千余个细分产品。公司拥有国内外先进的加工设备和检测设备，包括三维激光切割机、CNC高速冲床、自动焊接机器人、三坐标测量仪、定梁龙门加工中心、多层热压机、水切割机和大型喷涂流水线设备等，能够为产品生产、质量检测提供充分保障。公司具备动车组、城轨车辆内装产品从设计、生产到交付的总包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在轨道交通车辆制造行业，整车厂商倾向于集中发展车辆模块化集成技术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车辆内装及非核心设备配套产品选择向合格供应商采购，为便于管理，整车生产企业更加偏向于产品线丰富、整体供应能力强的供应商，这将使得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公司还与国际知名轨道交通车辆装备生产企业合资成立了6家中外合资企业，生产电气控制柜、风挡、信息显示系统、车钩系统、制动系统、空气弹簧等多类配套产品，对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起到积极作用。

##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群。国内市场上，公司与青岛四方、唐山客车、南京浦镇、长春客车、长春庞巴迪等中国中车的主要整车制造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国际市场上，公司参与了多个国外项目的执行，积累了丰富的国际项目经验，产品设计能力、交付及时性、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方面的能力得到了国外客户的充分认可。随着我国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逐步走向海外，公司与庞巴迪、阿尔斯通、西门子等公司的合作将进一步加深。

与轨道交通行业内的整车制造企业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奠定了稳定的基础，并有效促进了公司在产品开发、质量管理、服务水平等方面的进一步提升。

## 3、管理标准体系优势

公司先后通过了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IRIS、CCC、



CRCC、EN15085等各类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并以ISO9001、ISO14001和OHSAS18001体系为基础，整合了IRIS、CRCC、CCC、安全生产标准化、西门子WCA合规体系、EN15085焊接体系、DIN6701-2粘接管理体系的要求，形成了十位一体的管理标准体系平台。

公司的管理标准体系涵盖了经营企划管理、营销管理、技术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物流管理、设备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EHS管理、综合管理等各类经营管理活动，既能够适应不同产品系列的生产经营管理，又能够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质量、技术要求、管理体系标准的不同要求。

#### 4、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具有雄厚的设计和研发能力，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院士工作站、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轨道车辆内饰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工业设计中心。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与专业研究机构和客户建立起长期的合作研发关系。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围绕以人为本的理念，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使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公司拥有包括内装材料复合技术、不锈钢薄板箱盖与箱体的焊接加工工艺技术、铝合金大型超塑气胀成形模具技术、侧拉门机构系统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具备与整车制造企业同步设计开发的能力。

#### 5、管理优势

公司自2003年开始与庞巴迪、阿尔斯通合作，在现场管理、流程控制、质量维护等方面得到了国际轨道交通制造业巨头的大力支持，并按照国际标准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引入卓越绩效模式、BPR流程再造、ERP系统上线运行、内部信息云管理平台等管理系统的建设，并通过大力推动信息技术与企业管理的融合，促进信息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物流运输、营销服务等环节的广泛应用，形成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

全面提升了管理水平，促进了公司核心竞争软实力的形成。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投行相关业务内核工作规则》（2015年4月修订），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今创集团本次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余翔  
余翔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菁菁 冷鲲  
陈菁菁 冷鲲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相晖  
相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陈菁菁、冷鲲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of 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菁菁      冷鲲  
陈菁菁                                  冷鲲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二：

##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陈菁菁、冷鲲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 否	备注
陈菁菁	2015-04-27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创业板1家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于2016年8月上市
冷鲲	2008-01-02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创业板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于2014年4月上市；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于2015年2月上市；苏州世名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于2016年7月上市；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于2016年9月上市。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三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陈菁菁、冷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7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7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设置及其职能.....	7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8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12
（一）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	12
（二）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12
（三）本项目立项时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立项委员会）的审核程序.....	12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2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12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13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3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执行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13
（五）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	14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15
（一）内部核查部门.....	15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15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15
（一）申请内核时间.....	15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15
（三）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15
（四）内核小组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	16
（五）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16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6
（一）核查对象.....	16
（二）核查方式.....	16
（三）核查结果.....	17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	17
（一）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7
（二）保荐机构问核的实施情况.....	23
（三）问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23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34
（一）对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34
（二）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35
（三）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35

---

(四) 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35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36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36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36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40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43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52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52

##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今创集团	指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今创有限	指	今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剑湖有限	指	江苏剑湖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中国轨道	指	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易宏投资	指	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万润投资	指	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金城车辆	指	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今创车辆	指	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方今创	指	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今创科技	指	今创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今创安达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青岛今创	指	青岛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门今创	指	江门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今创	指	合肥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今创	指	重庆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今创	指	武汉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今创贸易	指	江苏今创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今创	指	成都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春今创	指	长春市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徐州今创	指	徐州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今创	指	今创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印度今创	指	今创集团印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今创风挡	指	常州今创风挡系统有限公司（原名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原为公司的合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纳入合并范围
江苏凯西特	指	江苏凯西特轨道交通设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今创轨道	指	江苏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欧洲今创	指	今创集团欧洲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今创	指	今创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今创交通	指	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阳今创	指	沈阳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今创	指	芜湖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矿机械	指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小糸今创	指	常州小糸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合营公司

泰勒维克今创	指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合营公司
福伊特今创	指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合营公司
住电东海今创	指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合营公司
纳博今创	指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合营公司
剑湖视听	指	江苏剑湖视听科技有限公司，合营公司
虎伯拉今创	指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原为公司的合营公司，于2016年11月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现已更名为常州今创风挡系统有限公司
今创投资	指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常州赛尔	指	常州赛尔克瑞特电气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新誉集团	指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海泰制动	指	南京浦镇海泰制动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听开投资	指	常州听开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多维电器	指	常州市多维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鹏远电子	指	江苏鹏远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中国南车	指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中车
中国北车	指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已被中国南车吸收合并
中国中车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四方	指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浦镇	指	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长春客车	指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客车	指	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长春庞巴迪	指	长春长客-庞巴迪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青岛庞巴迪、BST	指	青岛四方庞巴迪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庞巴迪	指	加拿大庞巴迪公司（BOMBARDIER TRANSPORTATION CANADA INC.）
阿尔斯通	指	法国阿尔斯通公司（Alstom Group）
西门子	指	德国西门子公司（Siemens AG）
德国虎伯拉	指	德国虎伯拉控股有限公司（Hubner Holding GmbH）
虎伯拉香港	指	虎伯拉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m <sup>2</sup>	指	平方米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执行证券发行保荐承销项目（下称“投行保荐项目”），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审慎核查职责。未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的投行保荐项目，本保荐机构不予向中国证监会保荐。

####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设置及其职能

本保荐机构承担投行保荐项目内部审核职责的机构包括：投资银行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执委会”）、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下称“立项委员会”）、投行项目内部核查工作小组（下称“内核小组”）及运营管理部。

##### 1、投行执委会

投行执委会是本保荐机构设立的投行相关业务管理决策机构，对公司投行相关业务进行全面管理。投行执委会成员由投行业务线提名，报公司主管领导。投行执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投行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担任；投行执委会设副主任委员二至三名，由主任委员提名，经投行执委会委员选举产生。

##### 2、立项委员会

立项委员会是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审议投行项目立项申请的专业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由 35 名委员组成，包括：投行业务线 34 人、资本市场部 1 人；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共设 4 名主任委员，可轮流主持召开立项会议。

##### 3、内核小组

内核小组是在投行执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申报前内部审核的专业机构。所有投行保荐项目在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前必须经过内核小组内核会议审议并获表决通过。目前，内核小组由 30 名成员构成，设负责人 1 名，由投行业务线、债券业务线、资本市场部、研究发展部、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业务人员组成。

#### 4、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是在投行执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业务日常运营管理及投行项目质量管理与风险控制的专业部门，设负责人1名。投行保荐项目在立项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审核；内核申请在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初审。

##### (二) 本保荐机构关于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 1、项目立项审批

立项委员会对投行保荐项目立项申请通常采用立项会议形式进行审议，根据立项委员会审议表决的结果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 (1) 业务部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

投行业务线下各业务部在完成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拟定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经业务部负责人同意后向运营管理部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文件包括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运营管理部对业务部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的内容完整性进行初审。

###### (2) 立项申请经运营管理部初审通过后提请立项委员会审议

运营管理部对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进行初步审核，形成项目立项初审书面意见，并及时将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及初审意见发送至相关立项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审阅，同时，提请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安排时间召开立项委员会工作会议（下称“立项会议”）进行决策。

立项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具体召开的方式和时间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立项会议应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方可召开：须有7名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立项会议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的委员应当回避；每次会议应有4名以上（含）委员出席现场会议。

###### (3) 立项会议审议表决立项申请

立项会议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①提出立项申请的业务部介绍项目基本情况；②运营管理部提出对项目的初审意见；③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讨论，并与项目人员进行充分交流；④除立项委员会委员及运营管理

部人员外，其他人员退场；⑤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对项目进行记名投票，并形成表决结果。

立项委员会委员以记名投票方式对立项申请进行表决，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且不能弃权。投行立项会议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到 5 票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为未通过。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立项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运营管理部负责立项会议的召集和组织工作，并负责记录立项委员会委员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审议过程。立项会议后，运营管理部应形成立项会议纪要及立项情况统计表，提交给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存档。

#### （4）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

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并确定项目组成员。投行保荐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本保荐机构方可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

属于需要履行保密责任的项目及被认为对我公司投行业务意义重大的特殊项目实施快速立项程序，其立项审批流程不同于上述一般类型项目，具体流程如下：业务部提出立项申请，经投行或债券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不召开立项会议审议，但应向运营管理部报送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并确定项目组成员，并履行快速审批程序。

## 2、内核部门审核

运营管理部作为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部门进行项目审核的流程如下：

### （1）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尽职调查，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本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投资相关业务工作底稿和工作日志管理制度》等要求制作工作底稿，并协助发行人协调其他中介机构编制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编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将经所属业务部负责人及所属业务线行政负责人审批同意的内核申请表、项



目情况介绍、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代表人的保荐意见及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报运营管理部审阅。

## （2）运营管理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

运营管理部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的过程中，可依据本保荐机构《投行相关业务内核工作规则》（2015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针对内核申请文件的相关疑问或未明确事项委派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调查、核实，项目组应给予配合。实地调查、核实时间从上述初审时限中扣除。

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初审后，应当召开初审会。初审会由内核负责人、运营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人员参加。初审通过后运营管理部出具初审意见，形成初审报告，及时安排项目内核会议。项目组应根据初审意见及时补充、修改申请文件。

初审会通过，运营管理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将会议通知和拟上会项目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初审报告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 3、内核小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执委会下设立内核小组。内核小组按以下工作流程对投行保荐项目进行审核：

### （1）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审核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工作底稿

参会内核小组成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按照合规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及时性原则、独立性原则、保密性原则对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并在内核会议前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议的解决措施及审核意见记录于本人的内核工作底稿中。各内核小组成员的内核工作底稿于内核会议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给运营管理部。

### （2）内核会议对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申请进行审议表决

#### ①召开内核会议的相关规定

内核会议按以下规定召开：**A**、运营管理部负责组织内核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B**、内核会议参加人员包括：内核委员、运营管理部人员、项目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必要时可以增加一名项目组其他人员）；C、内核会议应由内核委员本人出席，若内核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内核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D、审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类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7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审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其他固定收益类项目以及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上市公司收购及重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5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E、出席会议的非投行业务线内核委员不少于2名；现场参会内核委员不少于参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运营管理部内核委员不超过2名；外部专家不少于2名。内核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如果内核负责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席，可由其指定一名内核委员代为履行内核负责人职责。

### ②内核会议的审议程序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负责人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A、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B、签字保荐代表人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说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情况；C、运营管理部发表初审意见；D、项目组回答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并接受必要的询问，做出相应解释；E、内核委员对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履行问核程序；F、除运营管理部人员及保荐代表人以外的非内核委员退场；G、内核负责人组织参会内核委员、保荐代表人分别发表审核意见、保荐意见，并组织内核委员进行审议；H、内核负责人总结内核会议对该项目的审核意见；I、内核负责人组织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运营管理部人员统计表决结果，交给内核负责人；J、内核负责人宣布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表决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每名内核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投弃权票。每次会议表决票中赞成票数量达到或超过有表决权委员数量的四分之三以上（含），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如果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认为申请文件中存在若干疑点或未确定因素，且项目组不能做出明确解释的，经出席现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内核委员同意，可暂缓表决。待问题解决后，由项目负责人提请内核小组重新审议。

### ③内核委员审核内核意见回复

通过内核会议表决的项目，运营管理部及时将会议审核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完成对项目申请文件或报告书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全部解决、落实后，将修改情况以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回复给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将该回复文件及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发送给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内核委员应在 24 小时内向运营管理部提出书面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申报。

申请文件符合申报条件后，项目组履行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的用印手续。文件用印程序完成后，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全套申请文件由运营管理部与项目组共同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

##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 （一）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

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

### （二）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2 日。

### （三）本项目立项时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立项委员会）的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召开立项会议对今创集团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今创集团的立项申请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立项参会委员 7 人，其中，7 票同意立项。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本次立项参会委员：吕晓峰、林郁松、王国艳、宋双喜、伍忠良、温杰、李波。

##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1、保荐代表人：陈菁菁、冷鲲

2、项目协办人：余翔

3、项目组其他成员：胡海平、蒋潇、王书言、黄建飞、王站

##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2014年12月8日

##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项目组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尽职调查清单，根据发行人反馈的相关文件资料，并通过对发行人的实地调查、相关人员访谈等核查方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战略、募集资金运用等各方面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了解。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项目组会同律师和会计师拟定了整改方案，并督促发行人予以落实。

##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执行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陈菁菁、冷颀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保荐代表人	事项	工作内容	时间
陈菁菁、冷颀	提交尽职调查清单	对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战略、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核查	2014年12月至 2015年2月
陈菁菁、冷颀	核查历史沿革	查阅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发行人的股东出资、历次股权变动、资产/股权重组等情况进行核查	2015年1月至 2015年6月
陈菁菁、冷颀	对发行人及其他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主要通过现场授课、发送法规、重点事项提示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2015年1月至 2015年6月
陈菁菁、冷颀	核查业务与技术	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及内部各项业务管理制度，现场走访主要供应商、客户，对行业竞争状况、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情况进行核查	2015年1月至 2015年6月
陈菁菁、冷颀	核查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查阅发行人的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现场走访重要关联方，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其定价公允性进行核查	2015年1月至 2015年6月
陈菁菁、冷颀	核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查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现场访谈并取得相关的承诺文件，对其近亲属、工作经历、对外投资、薪酬水平等进行核查	2015年1月至 2015年6月

陈菁菁、冷鯤	核查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三会运作、独立董事制度、内部控制环境、业务控制、信息系统等进行核查	2015年1月至 2015年6月
陈菁菁、冷鯤	核查财务与会计	查阅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存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或有负债等进行核查	2015年1月至 2015年6月
陈菁菁、冷鯤	核查业务发展战略	查阅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文件,对发展战略、经营理念、经营模式等进行核查	2015年1月至 2015年6月
陈菁菁、冷鯤	核查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文件,对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等进行核查	2015年1月至 2015年6月
陈菁菁、冷鯤	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研究讨论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2015年1月至 2015年6月
陈菁菁、冷鯤	制作申报文件	撰写、修改和完善申报材料,把握全套申报文件质量	2015年1月至 2015年6月
陈菁菁、冷鯤	2015年半年报补正	补充尽职调查及招股说明书修改	2015年7月至 2015年9月
陈菁菁、冷鯤	2015年三季报补正	补充尽职调查及招股说明书修改	2015年12月至 2016年2月
陈菁菁、冷鯤	2016年一季报补正	补充尽职调查及招股说明书修改	2016年4月至 2016年6月
陈菁菁、冷鯤	2016年半年报补正	补充尽职调查及招股说明书修改	2016年10月至 2016年12月
陈菁菁、冷鯤	2016年年报补正	补充尽职调查、招股说明书修改及反馈意见回复	2016年12月至 2017年3月

### (五) 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

余翔、胡海平、蒋潇、王书言、黄建飞、王站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组其他成员	职责	工作内容	时间
余翔	全面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把握申报文件质量	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尽职调查,审阅完善申报材料	2015年1月至今
胡海平	关注项目关键问题,协调项目进度、把握申报文件质量	关注项目关键问题,及时将进展情况与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沟通,并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协调和把握项目整体进度,审阅完善申报材料	2014年12月至今
蒋潇	组织现场工作,负责发行人业务及行业研究、业务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工作	协助保荐代表人组织现场工作和尽职调查工作,撰写、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	2014年12月至今

王书言	协助项目组成员进行尽职调查及申报文件制作等工作	协助项目组成员进行尽职调查、财务核查、工作底稿的整理、申报文件制作等工作	2015年3月至今
黄建飞	协助项目组成员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	协助项目组成员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整理等工作	2017年1月至今
王站	协助项目组成员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	协助项目组成员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整理等工作	2017年1月至今

####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 （一）内部核查部门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运营管理部，其成员构成为：相晖（负责人）、张耀坤、吴会军、李彦斌、张宇、刘佳萍、赵涛、吴小鹏、王建设、蔡玉洁、崔登辉、张华、徐清平、李奕、周红鑫、张建文、冯雷、王琴、刘丹、张灵杰、张瑞、邢洋、张雪菲、贾新、何海凝、任树蕤。

#####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2015年1月4日至2015年1月6日，本保荐机构运营管理部在项目组成员的协助下对今创集团进行了现场核查。

2015年3月31日至2015年4月3日，本保荐机构运营管理部在项目组成员的协助下对今创集团进行了现场核查。

####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 （一）申请内核时间

本项目申请内核的时间为2015年4月9日。

#####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小组会议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

##### （三）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保荐机构本届内核小组全体成员构成：相晖（负责人）、张耀坤、李彦斌、王建设、吴小鹏、吴书振、刘先丰、王波、吕佳、赵凤滨、罗春、赵亮、李靖、杨鑫强、吴量、聂绪雯、周伟、胡海平、谢吴涛、丁旭东、许荣宗、张星明、赵

旭、龙敏、刘博、李俊松、陈友新、晏志凡、李晓东、丁建强。

本项目内核会议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当届内核小组全体成员构成：相晖（负责人）、李晓东、吴小英、李彦斌、王建设、张耀坤、刘先丰、王洪伟、闫明庆、曾琨杰、赵凤滨、吴千山、吴小鹏、李靖、彭波、吴量、刘屿、周伟、谢吴涛、许荣宗、陶映冰、赵旭、王青松、周金涛、陈友新、晏志凡、陆亚、丁建强。当届参与本项目内核的内核小组成员为：相晖、李晓东、王洪伟、许荣宗、赵旭、陆亚、丁建强。

#### （四）内核小组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

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和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五）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赞成票数量为 7 份，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的审核。

###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股东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等。

### （三）核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第二条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根据该条，发行人股东中国轨道系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属于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投资基金，因此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须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经核查，股东易宏投资、万润投资是自然人俞金坤、戈建鸣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易宏投资、万润投资的经营管理均由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俞金坤负责，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综上，易宏投资、万润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

### （一）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项目组陈菁菁（保荐代表人）、冷鲲（保荐代表人）、余翔（项目协办人）和胡海平、蒋潇、王书言（项目组成员）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详细核查过程、手段及工作方式如下：

#### 1、发行人主体资格

（1）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轨道交通车辆制造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文件，并就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等。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实际核验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权利证书的原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取得了专利登记簿副本及相关证明文件。项目组登录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网络检索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或商标权利证书的基本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独立性**

### **(1) 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路等区域的生产基地，查看了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主要生产设施等，并访谈了发行人分管生产的高管人员。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 **(2) 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详细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和原始财务凭证，并走访了主要关联方，了解重大关联交易的金额和资金结算方式，并与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完整，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 **(3) 对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情形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相关的工商和税务资料、关联方转让的协议、资金凭证等资料，对主要关联方进行了访谈，并通过网络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已注销完毕的关联方在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3、发行人业绩和财务资料**

### **(1)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主要客户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的商务条款及销售实现情况进行了函证。

公司的客户分为境内和境外两部分，其中境内客户集中度较高。产生这一情况的主要原因是轨道交通车辆制造行业的特殊性：目前我国轨道交通车辆主要由中国南车、中国北车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生产，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中国南车、中国北车下属整车制造企业。项目组联合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进行了走访工作。在走访过程中，走访人员向客户下发了调查问卷，并要求客户对调查问卷进行了填写和确认，其中包括了报告期内向今创集团的采购金额等。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真实，主要产品的价格和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 **(2) 对发行人的销售成本和主要供应商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和说明，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的商务条款及销售实现情况进行了函证。项目组将发

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进行了对比。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完整，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 **(3) 对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销制度对期间费用进行了穿行测试，并就期间费用结构和金额的变动原因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与非财务信息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完整、合理，不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 **(4) 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科目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向相关开户银行函证了银行存款的期末余额，抽查了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了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原始财务凭证和业务合同，了解相关业务背景。项目组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查阅对应的业务合同，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了主要债务人的资信状况，抽查了主要债务人回款的原始财务凭证，核对回款资金回款方与客户是否一致。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了大额存货，观察了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核查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固定资产。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征信报告、贷款卡和主要贷款协议，走访了主要借款银行。项目组核查了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并就合同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采购经理。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真实、完整。

## **4、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理性**

### **(1) 对发行人守法合规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主管机关，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行为的证明。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保

支出情况，并取得了相关环保批文。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 **(2) 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公安机关，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关联关系尽职调查情况表，确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项目组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项目组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股权无质押证明，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诉讼或仲裁、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 **(3)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简历和相关情况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通过登录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机关网站和互联网检索等方式，了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 **5、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和不确定事项**

### **(1)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通过铁路统计公报、wind 咨询以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等资料，获取了相关行业数据。

核查结论：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数据准确、客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 **(2) 对发行人或有事项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和仲裁。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走访了相关银行，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项目组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使用情况，并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涉及技术纠纷。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

## **(3) 对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的境外资产真实、有效。

## **(4) 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核对其签名情况，并就专业意见中的部分问题与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进行沟通。

核查结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意见一致，其签名真实有效。

## **(5) 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其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承诺，并通过互联网搜索方式核查相关承诺的真实性。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 **6、其他重大事项的尽职调查**

无。

## （二）保荐机构问核的实施情况

今创集团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由运营管理部现场问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问核两个部分组成。

运营管理部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对今创集团 IPO 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履行现场问核程序，详细核查了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过程和方式，复核了相关工作底稿，并向项目组出具书面现场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运营管理部的现场问核意见，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程序，并在现场问核意见反馈回复中说明上述意见的落实情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对今创集团 IPO 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履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陈菁菁、冷鲲和项目组主要成员胡海平、蒋潇等参加了本次问核。在问核前，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了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代表人首先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并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向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汇报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运营管理部现场核查、问核意见的落实情况。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后，在《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 （三）问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问题一：对于七家合营子公司小系今创、虎伯拉今创、泰勒维克今创、福伊特今创、住电东海今创、纳博今创和常矿机械。

（1）请列表说明上述七家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与今创集团的业务及产品之间的关系，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答复：

1、今创集团七家合营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与今创集团业务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与今创集团的业务关系	
				关联采购	关联销售
1	小系今创	轨道交通车辆电气系统配电盘、司控器、显示器等以及灯	动车车载电气控制柜、动车	少量端子台、指示灯、线路板	销售配电盘、配电柜、高压箱、

		具、继电器等辅助电气的生产及销售	司控台		接触器箱、操纵台等
2	虎伯拉今创	轨道交通车辆风挡的生产及销售	风挡	采购风挡等	风挡金属件、提供劳务
3	泰勒维克今创	轨道车辆乘客信息系统、影视娱乐系统、视屏监控系统等电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显示器、旅客信息系统	采购电源模块、内显设备	少量壳体、安装板组建和运输服务
4	福伊特今创	轨道交通车辆车钩及其悬挂连接装置的生产及销售	车辆车钩	-	提供服务、销售金属件
5	住电东海今创	轨道交通车辆用的空气弹簧及防振橡胶的生产及销售	空气弹簧	-	橡胶、弹簧、水电、提供劳务
6	纳博今创	城轨车辆空气制动系统的生产和销售	空气制动系统	少量喷涂加工服务	少量门板
7	常矿机械	起重机械的生产及销售	起重机械	少量起重设备及配件	少量热处理服务

## 2、今创集团七家合营子公司与今创集团的业务关系

国外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大多通过与国内企业设立合资公司方式进入中国轨道交通装备市场，合作方式通常为外方提供关键技术或关键设备，由合资公司进行生产、销售。在此背景下，今创集团与多家外国企业成立六家合资子公司，合作生产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

(1) 小系今创主要生产销售动车组电气控制柜和司控台，上述产品需要大量的钣金件，小系今创自身不具备钣金件机加工能力，需要从外部采购电气控制柜箱体和司控台钣金件。小系今创租赁今创集团生产场地进行生产，考虑到运输、包装、项目管理成本以及技改协调效率等因素，其绝大部分箱体和钣金件向今创集团采购，小系今创进行电气组件的安装和调试。

(2) 虎伯拉今创主要生产销售风挡及配件。虎伯拉今创主要向今创集团采购风挡金属件，用于生产风挡成品，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虎伯拉今创缺乏金属件机加工能力；向今创集团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普通客车风挡成品和风挡零配件，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今创集团获得部分合同订单中含有风挡和零配件，因此向虎伯拉今创进行采购并销售给最终用户。

(3) 泰勒维克今创主要生产销售旅客信息系统。今创集团与泰勒维克今创的业务合作主要为今创集团向其采购电源模块和内显设备，用于动车组信息显示系统，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泰勒维克今创具有相关产品的供应优势。

(4) 福伊特今创主要生产销售车辆车钩，今创集团与其采购、销售业务合作较少，主要为今创集团为福伊特今创提供产品营销及市场开拓服务。

(5) 纳博今创主要生产销售城轨车辆空气制动系统。今创集团与其业务合作关系较少，主要为向其采购喷涂外协服务。

(6) 住电东海今创主要生产销售空气弹簧，今创集团与其业务合作较少。

常矿机械主要生产起重机械及配件产品，与今创集团的业务往来主要为今创集团向其采购起重机械和钢丝绳。

综上，上述七家合营子公司主要产品与今创集团的主要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今创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未通过其他方式享有合营企业的权益，合营企业与今创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请列表说明上述七家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与今创集团之间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今创集团为其提供的资金担保和委托贷款情况；并说明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双方是否存在业务或技术依赖；

答复：

#### 1、合营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七家合营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营公司名称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小系今创	营业收入	75,978.00	28,662.25	31,983.80
	净利润	19,540.18	6,824.79	5,326.04
虎伯拉今创	营业收入	22,269.59	20,041.23	19,085.59
	净利润	2,736.16	1,968.71	2,335.42
泰勒维克今创	营业收入	6,181.77	5,019.07	6,467.48
	净利润	1,663.61	1,583.21	1,976.78
福伊特今创	营业收入	55,194.53	45,128.42	40,644.81
	净利润	-2,597.23	101.61	-683.68
住电东海今创	营业收入	20,844.41	9,706.27	9,280.23
	净利润	2,676.66	685.47	694.59
纳博今创	营业收入	5,254.97	1,527.60	19.86



合营公司名称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净利润	655.82	303.60	-1,332.73
常矿机械	营业收入	7,487.24	10,406.32	8,211.47
	净利润	54.32	202.45	21.83

## 2、合营公司与今创集团的关联交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营公司发生的经常性采购/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合营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系今创	采购端子台、指示灯、线路板等	17.94	0.01%	17.24	0.02%	21.82	0.02%
	销售配电盘、配电柜、高压箱、接触器箱、操纵台等	8,737.48	4.33%	3,702.57	2.68%	4,075.40	2.64%
虎伯拉今创	采购折棚风挡等	1,221.78	0.97%	677.95	0.78%	447.56	0.46%
	销售风挡金属件等	2,298.72	1.14%	2,151.71	1.56%	1,997.15	1.29%
	提供劳务-市场服务	57.08	0.03%	36.00	0.03%	35.21	0.02%
泰勒维克今创	采购电源模块、液晶电视、影视控制器、LED灯条等	1,754.57	1.40%	350.01	0.40%	777.37	0.79%
	销售壳体组件、安装板组件、挡光板等	38.59	0.02%	44.09	0.03%	25.44	0.02%
	提供劳务-租车	14.15	0.01%	13.90	0.01%	38.10	0.02%
福伊特今创	销售金属件	96.03	0.05%	661.31	0.48%	323.76	0.21%
	提供劳务-市场服务	2,600.82	1.29%	2,308.17	1.67%	1,618.00	1.05%
住电东海今创	销售橡胶弹簧、水电等	84.00	0.04%	209.95	0.15%	568.91	0.37%
	提供劳务-业务委托	265.38	0.13%	67.50	0.05%	106.48	0.07%
纳博今创	支付喷涂加工费	154.59	0.12%	6.13	0.01%	-	-
	销售门板等	3.69	0.00%	28.01	0.02%	50.78	0.03%
常矿机械	采购起重设备、钢丝绳等材料	149.90	0.12%	25.82	0.03%	517.86	0.53%
	热处理等	7.99	0.00%	21.88	0.02%	17.72	0.01%

(1) 发行人向合营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系对外销售涉及的部分部件（如端子台、线路板、电源模块等）和成品（如风挡等），所采购的商品并非无可替代的供应商，由于具有关联关系的缘故，本着利益内部优先享受的原则，所需产品尽量优先向合营公司采购。合营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后续生产加工使

用，由于发行人在规模、实力、行业经验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产品性能和可靠性方面有较好的保障，以及考虑到运输、包装、项目管理成本以及技改协调效率等因素，因此合营公司通常优先向发行人采购而不会选择其他渠道采购相同的产品。

(2) 由于发行人向合营公司销售的商品系非标准的定制件，与销售给其他无关联方的产品不具有可比性，因此项目组主要通过复核公司的定价方式、相关商品的生产成本、销售毛利率等指标来核查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和销售给合营公司相关产品的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合营公司	年度	今创集团主营业务毛利率	销售给合营公司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小糸今创	2014年	35.17%	8,665.61	5,353.26	38.22%
	2013年	33.79%	3,676.99	2,377.05	35.35%
	2012年	33.44%	4,054.70	2,510.00	38.10%
虎伯拉今创	2014年	35.17%	2,141.38	1,348.14	37.04%
	2013年	33.79%	2,022.85	1,313.28	35.08%
	2012年	33.44%	2,041.06	1,269.95	37.78%
泰勒维克今创	2014年	35.17%	37.13	24.55	33.88%
	2013年	33.79%	27.23	18.00	33.88%
	2012年	33.44%	-	-	-
福伊特今创	2014年	35.17%	96.03	67.58	29.63%
	2013年	33.79%	661.31	384.82	41.81%
	2012年	33.44%	323.76	186.00	42.55%
住电东海今创	2014年	35.17%	-	-	-
	2013年	33.79%	130.58	146.31	-12.05%
	2012年	33.44%	517.22	352.13	31.92%
纳博今创	2014年	35.17%	-	-	-
	2013年	33.79%	19.40	11.60	40.21%
	2012年	33.44%	29.53	18.49	37.39%

注：子公司与合营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很小，为方便统计及分析，以上数据为母公司今创集团与合营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向合营公司销售商品的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根据上表统计的数据，总体来看，销售毛利率与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接近，不存在向

合营公司销售商品价格过高或过低的情况。

在上述关联销售中，交易金额相对较大的是向小系今创的销售，项目组还通过复核公司与小系今创主要订单项目的产品价格、成本及小系今创再加工装配后销售给客户的价格情况来核查向小系今创销售的定价合理性。经核查，小系今创向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系在各原材料采购成本基础上，根据各原材料后期加工装配、转售费用不同，适当溢价后确定销售价。报告期内，小系今创不存在销售价低于原材料采购价或远高于采购价的情况，同种产品在不同年份中的价格也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向合营公司采购商品的价格也无法采用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做逐一比对，项目组主要通过对合营公司销售给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毛利率与合营公司整体毛利率情况作比较来核查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合营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和销售给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合营公司	年度	合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销售给今创集团的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小系今创	2014年	35.30%	17.94	12.58	29.86%
虎伯拉今创	2014年	21.86%	1,218.47	958.92	21.30%
	2013年	19.37%	674.15	540.74	19.79%
	2012年	21.98%	447.56	403.57	9.83%
泰勒维克今创	2014年	56.48%	1,753.12	1,030.15	41.24%
	2013年	62.97%	347.98	233.46	32.91%
	2012年	56.29%	765.43	439.10	42.63%
常矿机械	2014年	27.68%	219.01	114.06	47.92%
	2012年	27.20%	517.86	324.74	37.29%

泰勒维克今创销售给公司的毛利率与其自身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偏低，主要是由于泰勒维克今创只是将其采购的原材料或半产品转售给公司，其毛利率水平不能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完工产品相比较。公司从泰勒维克今创采购后仍需要继续加工或组装才能形成最终产品，且承担最终售后服务的责任。另外，虽然与其自产的完工产品毛利率相比偏低，但毛利率本身仍达到了30-40%，且略高于今创集团的综合毛利率水平；而今创集团向其采购的物料所对应的项目毛利率平均

也在30%左右。由此看来，采购定价具备其合理性。

综上，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营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润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及合营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对发行人及合营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双方不存在业务或技术依赖。

(3) 鉴于今创集团在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行业多年的经验，福伊特今创和住电东海今创与发行人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为其提供相关产品的营销及市场开拓服务，双方协商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支付相应的服务费。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向福伊特今创提供劳务收入分别为1,618.00万元、2,308.17万元和2,600.82万元；发行人向住电东海今创提供劳务收入分别为106.48万元、67.50万元和265.38万元。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合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如下：

委托人	受托人	借款人	委托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是否逾期
今创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	常矿机械	500.00	2013.4.27-2013.6.20	6.30%	否
			500.00	2012.10.31-2013.4.30	6.31%	否
		住电东海今创	500.00	2011.7.14-2012.1.31	5.265%	否

报告期内，母公司今创集团为合营公司的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出具保函及贸易融资等行为涉及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或授信额度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住电东海今创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最高限额2,500万元	2014.1.25-2016.1.24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最高限额2,500万元	2013.8.20-2015.8.20			是
		最高限额1,500万元	2011.11.8-2012.11.7			是
	中国银行常州延陵支行	最高限额2,000万元	2014.2.21-2014.12.18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最高限额2,000万元	2013.1.23-2013.12.26			是
常矿机械	中国建设	最高限额	2013.1.1-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	连带责	否

	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2,500 万元	2018.12.31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任保证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住电东海今创和常矿机械提供委托贷款和关联担保。住电东海今创没有房产、土地等可抵押的资产，较难向银行获取信贷融资，因此通过今创集团及其他合营方获取资金支持，早期 2011-2012 年主要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之后 2013-2014 年以合营方提供担保的方式向银行借款。今创集团与住电东海今创的其他合营方基本上是同比例为合营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合营双方承担对等的责任。常矿机械由于业绩和盈利水平一般，向银行借款的融资能力亦较弱，因此通过今创集团的委托贷款、统借统还和关联担保的方式满足其经营上的资金需求。

(3) 请说明对上述七家合营企业的合营协议、公司章程、董事席位分布、高管提名及财务控制的核查情况，说明上述七家企业界定为合营公司的理由是否充分。

答复：

今创集团与外方股东设立的 6 家合资公司，其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关于董事会席位分布、总经理提名、财务负责人提名的约定情况如下：

合营公司	董事会席位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	外方	合计		
小糸今创	3 名	3 名	6 名	发行人推荐	-
虎伯拉今创	3 名	3 名	6 名	发行人推荐	总经理提名
福伊特今创	3 名	3 名	6 名	外方推荐	发行人推荐
纳博今创	3 名	3 名	6 名	发行人推荐	外方推荐
泰勒维克今创	2 名	2 名	4 名	-	-
住电东海今创	2 名	2 名	4 名	外方推荐	-

从上述 6 家企业公司章程、合资合同以及实际经营的情况来看，其生产经营决策及财务均由中外合资方共同控制，界定为合营公司的理由充分。

常矿机械原为自然人于志华投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35.88	45.96%
于志华	795.00	15.00%
弓文杰	267.12	5.04%
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802.00	34.00%
合 计	5,300.00	100.00%

于志华长期从事起重机械设备行业，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和弓文杰均为于志华引进的股东。根据常矿机械《公司章程》约定，常矿机械董事会成员共 5 名，董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对所议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今创集团持有常矿机械 45.96% 的股权，虽为单一第一大股东，但在常矿机械董事会 5 名董事名额中只占有 2 人，并不能够对董事会形成控制。从常矿机械实际生产经营决策以及财务控制情况来看，今创集团并不能够控制常矿机械，与其他股东形成共同控制关系，界定合营公司的理由充分。

(4) 报告期内，今创集团为常矿机械提供委托贷款、信贷担保和统借统还的资金支持，请说明其他合营方是否同比例提供，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答复：

今创集团为常矿机械提供的资金支持，其他合营方未有同比例提供，主要原因是：其他合营方中两名自然人于志华和弓文杰未有足够的有能力提供同比例的资金；另一合营方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在业务上给予常矿机械一定的支持，在资金方面主要由今创集团提供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且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意见。

问题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戈建鸣先生及胡丽敏女士控制的企业，除了今创集团外，还有控股子公司 16 家、合营公司 2 家，另有多家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说明上述企业主要业务及产品，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业务竞争情况。

上述企业中，除了房地产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实现盈利外，其他子公司博杰

新能源、博凡新材料、兴业电器、今创能源、鹏远电子、临津湖农业均处于亏损状态、或者是经营停止。

(1) 请说明其中早已经营不善而停业的鹏远电子、今创能源、兴业电器、汇通进出口等子公司至今未注销的原因。

(2) 上述关联方经营业绩普遍不好，而且经营场所紧邻今创集团，请说明对上述关联方经营管理、资产及员工的独立性的核查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将发行人人员工资、成本及费用转移在上述关联方，从而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请说明核查过程。

答复：

### 1、关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	俞金坤持有其 51% 的股权
2	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	俞金坤持有其 51% 的股权
3	常州宋剑湖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俞金坤与该公司原股东无锡信德和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该公司全部股权，协议签订后该公司为俞金坤实际控制，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4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戈建鸣持有其 85% 的股权
5	常州今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戈建鸣持有其 60% 的股权，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6	江苏鹏远电子有限公司	戈建鸣直接持有其 30% 的股权，并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60% 的股权，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7	江苏今创兴业电器有限公司	戈建鸣直接持有其 70% 的股权，并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30% 的股权，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8	北京今创汇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戈建鸣直接持有其 5% 的股权，并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95% 的股权，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9	江苏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70% 的股权
10	淮安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90% 的股权
11	金坛金创置业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55% 的股权，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12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60% 的股权
13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70% 的股权，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14	淮安市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50% 的股权
15	淮安润家置业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100% 的股权
16	常州临津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100% 的股权
17	佳英特（镇江）能源材料有限	今创投资之合营公司，戈建鸣任董事长和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公司	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18	常州赛尔克瑞特电气有限公司	今创投资之合营公司，俞金坤和戈建鸣任董事
19	常州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有限公司	俞金坤曾经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已于2012年7月注销
20	常州思玛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戈建鸣曾经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1	武进市创新物资经营部	戈建鸣曾经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2	江苏紫云铁路车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63%的股权，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3	常州三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江苏鹏远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60%的股权，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4	常州市武进剑湖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俞金坤和戈建鸣分别持有其42.1%和41.2%的股权，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5	武进市剑湖乡钱家照明器材厂	俞金坤持有其50%的股权，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6	常州市武进剑湖车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戈建鸣持有其40%的股权，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万润投资和易宏投资为俞金坤先生和戈建鸣先生设立的持股平台，目前仅持有今创集团股权，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今创投资为戈建鸣控制的持股平台，不从事具体生产业务。常州宋剑湖投资有限公司为持有得园酒店相关物业的平台。常州今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鹏远电子有限公司、江苏今创兴业电器有限公司、北京今创汇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合营公司佳英特（镇江）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均已停止经营，停止经营前主营业务与今创集团不存在相同、相近或类似的情形。江苏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淮安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坛金创置业有限公司、淮安润家置业有限公司四家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淮安市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物业管理业务。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材料生产销售。

合营公司常州赛尔主营业务为铁路线路高压电气开关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速电气化铁路牵引供电系统，主要客户为铁路基建供应商。常州赛尔董事会设董事5名，常州太平洋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委任2名，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委任1名，今创投资委任2名，常州赛尔不受今创投资控制，且其产品、业务及客户与发行人不同。



常州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有限公司、常州思玛特微电子有限公司、武进市剑新物资经营部、江苏紫云铁路车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常州三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剑湖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武进市剑湖乡钱家照明器材厂、常州市武进剑湖车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报告期之前均已停止经营，其中，常州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其他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经营不善而停产、停业子公司未注销的原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下属已停止经营的子公司未办理注销手续，主要是相关子公司存在未回收债权、未处置资产、将来继续经营或未及时注销等方面的原因，目前尚未办理完注销手续。

## 3、关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说明

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上述关联企业中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因租用发行人场地而紧邻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金城车辆、泰勒维克今创共同租赁今创投资房产因而生产经营场所相邻。项目组通过查阅上述关联方的财务资料、关联交易协议、员工工资单、生产成本明细表等资料，关联方与今创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均互相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 （一）对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 **（二）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 **（三）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 **（四）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章节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2015年1月12日，本保荐机构就本项目进行了立项评估，根据项目情况，立项会议的主要意见如下：

立项委员会重点针对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及张曙光案件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讨论并发表了意见。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本项目的立项申请。投行管委会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于2015年1月22日作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并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应解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一）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内装产品、设备产品，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应用车辆	产品大类	具体产品
动车组车辆	内装	风道、顶板、间壁、墙板、出风口、行李架、地板等
	设备	厨房、箱体、门机构、设备舱底板、座椅等
城轨车辆	内装	顶板、出风口、扶手、墙板、门立柱罩板、挡风屏、间壁、风道等
	设备	箱体、司机台、座椅、灯具、电气柜等
普通客车车辆	设备	综合控制柜、箱体等
其他	-	轨道车、内燃机车、网轨检测车、轨道平板吊车、隧道检测车等各类功能型机车，铁路安防系统与工程等

项目组发现新誉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先生的女婿周立成和女儿戈亚琴与周立成兄弟及父母共同控制的企业。

新誉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周氏家族，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周立新	4,975.00	49.75%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周立成	4,950.00	49.50%
周锡海	25.00	0.25%
周菊珍	25.00	0.25%
戈亚琴	25.00	0.25%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注：周立新、周立成为兄弟关系，周锡海和周菊珍为周立新、周立成的父母，戈亚琴为周立成的配偶。

新誉集团主营业务包括六大板块：轨道交通板块、数控设备板块、新能源板块、金融板块、物流板块、其他业务板块，其中，轨道交通和数控设备是其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轨道交通板块产品包括列车牵引系统、空调系统、电机、逆变电源、钣金件、高压箱、蓄电池、三轨、售后配件等，主要客户为轨道交通车辆制造企业。

#### 解决方案：

从同业竞争的定义来看，同业竞争是指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双方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基于同业竞争的定义，项目组提出如下解决思路：

- 1、通过外部资料核查新誉集团股权沿革、董事会控制情况，证明新誉集团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 2、从今创集团和新誉集团主要产品的用途、招标情况进行核实；
- 3、今创集团和新誉集团之间历年关联交易情况核查证明其独立性；
- 4、今创集团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 核查结论：

- 1、新誉集团自始未受到今创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

(1) 戈亚琴女士作为今创集团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先生的女儿，其拥有的新誉集团少数股权及其在新誉集团任职不能形成对新誉集团的控制。

(2) 新誉集团自始至终实际控制人为周氏家族，其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管理等均从未受到今创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或影响。

(3) 今创集团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戈建鸣先生自今创集团成立至今，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新誉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的股权。今创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对新誉集团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新誉集团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决策方面，也不曾对其管理层施加控制或影响。

2、新誉集团的产品、主要原材料和今创集团差异较大，供应商体系和销售渠道也差别较大；尽管新誉集团和今创集团产品销售面对的主要客户（如中国南车、中国北车）存在重叠，但两家公司主要产品的种类和应用领域不同，参与客户招标批次也不同，不存在通过相同客户的采购进行利润和收入调节的可能；新誉集团与今创集团在业务、产品及技术上存在较大差异，且相互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和技术依赖。

3、新誉集团与今创集团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1) 新誉集团和今创集团各自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各自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二者在资产和业务方面相互独立。

(2) 新誉集团（含控股子公司）及今创集团（含控股子公司）自成立至今各自在股东、董事和管理团队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二者在人员及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3) 新誉集团与今创集团各自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相互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相互影响财务决策的情形，二者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经项目组核查，新誉集团与今创集团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 **(二) 张曙光案件对公司的影响问题**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3]二中刑初字第 1530 号）（以下简称“判决书”）记载，2005 年至 2009 年间，张曙光在担任铁道部运输局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发行人股东戈建鸣提出需要用钱的具体数额，先后 3 次收受戈建鸣给予的钱款共计人民币 800 万元。张曙光受贿罪经北京

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成立。

### **解决方案:**

经访谈戈建鸣先生本人，前述《判决书》记载的“给予钱款”的行为发生在今创有限存续期间，该行为不属于今创有限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董事会或股东集体决策行为；所记载的“钱款”不属于今创有限及其子公司所有的财产；该事件不涉及今创有限、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在该行为发生期间，今创有限的法定代表人不是戈建鸣，戈建鸣的行为不属于职务行为；因此前述行为不是发行人前身今创有限及发行人的行为，系戈建鸣的个人行为。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权责明晰的组织机构，并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内部治理机制，且公司组织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法人内部治理机构有效运行。发行人业务独立，日常的生产经营运作由高级管理层负责，重大事项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集体决策，经营管理不依赖于公司股东或个别个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均大幅增长。因此，前述《判决书》所载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组和发行人律师走访了常州市武进区公安机关、法院和检察院。根据公安机关网上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今创集团和戈建鸣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截至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根据法院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今创集团和戈建鸣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根据检察机关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的查询结果，今创集团和戈建鸣从2005年3月3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综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所述事实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关于江苏紫云铁路车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问题**

江苏紫云铁路车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由今创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铁路江岸

车辆段紫云工贸公司和自然人关茜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今创有限出资 5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3%。2010 年 6 月，今创有限与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今创有限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今创投资，转让价为 605.13 万元，于 2010 年 12 月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但由于当时经办人员的工作失误及之后离职的原因，导致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一直未有办理完毕。

#### **解决方案：**

项目组核查了江苏紫云铁路车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工商调档资料及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和付款凭证，并访谈了今创有限和今创投资相关人员，项目组认为，该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今创有限和今创投资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手续，自股权转让后，今创有限即退出该公司，一直由今创投资实际行使股东权利。

2015 年 3 月，江苏紫云铁路车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就今创有限和今创投资之间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今创有限已退出公司的事实进行了确认，其他股东确认对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2015 年 4 月 29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东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报告期内江苏紫云铁路车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实际为今创投资控制的企业，因此未将其作为今创集团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该公司自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运营管理部作为本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今创集团 IPO 项目进行必要的初审后，提出关注的主要问题，具体问题及其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一：**2009 年 6 月，挚信投资下的中国轨道公司以 11.26 元/出资的价格增资入股，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截至目前持有今创集团 23.74%。2015 年 3 月 5 日，中国轨道公司的代表赵锦程辞去董事职务，至今，今创集团董事中无该股东提名的代表，请说明申报前期，作为第二大股东的代表辞去董事职位的原因，以及对中国轨道公司股东身份及出资真实性的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代持情

形。

#### 落实情况：

中国轨道股东 TBP IVD Holding Company Ltd.的股东为 Trustbridge Partners III,L.P.（持股 97.78%）和 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股 2.22%），Trustbridge Partners III,L.P.的主要投资者包括美国著名的大学基金会、国际著名的投资机构等投资者。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系 Shenzhen Capita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创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创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系深创投下属子公司。中国轨道股东身份真实，不存在代持情形。

公司董事赵锦程已辞去在挚信资本的职务，因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挚信资本考虑到今创集团运作相对规范且已启动上市申报工作，决定不再提名董事。

问题二：昕开投资持有海泰制动 29%的股权，多维电器持有海泰制动 20%的股权，而昕开投资和多维电器均为胡丽敏亲属的公司，请说明上述持股是否属于代持关系，是否存在业务竞争的问题，请说明核查程序。

#### 落实情况：

##### 1、海泰制动基本情况

海泰制动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由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南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常州市多维电器有限公司、鹏远电子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930	31%
2	南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600	20%
3	江苏鹏远电子有限公司	870	29%
4	常州市多维电器有限公司	600	20%
合计		3,000	100%

2010 年 4 月，鹏远电子将其所持 29%海泰制动股权转让给昕开投资，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泰制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930	3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南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600	20%
3	常州昕开投资有限公司	870	29%
4	常州市多维电器有限公司	600	20%
合计		<b>3,000</b>	<b>100%</b>

目前，海泰制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6,200	31%
2	南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4,000	20%
3	常州昕开投资有限公司	5,800	29%
4	常州市多维电器有限公司	4,000	20%
合计		<b>20,000</b>	<b>100%</b>

经核查，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南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南车下属子公司，海泰制动自设立以来受中国南车实际控制。海泰制动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且海泰制动不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海泰制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2、昕开投资和多维电器所持海泰制动股权的权属情况

### （1）昕开投资所持海泰制动 29% 股权的权属情况

昕开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东为黄正川、袁小红、张玉珍。2010 年 4 月，鹏远电子将其所持海泰制动 29%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昕开投资，转让价款参考出资额确定，转让价款 870 万元已支付完毕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经访谈并查验昕开投资出资原始凭证，出资来源系黄正川、袁小红、张玉珍自有资金。根据胡丽敏及黄正川、袁小红、张玉珍出具的声明及承诺，黄正川、袁小红、张玉珍为胡丽敏的亲属，黄正川、袁小红、张玉珍不存在为胡丽敏、今创集团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及其一致行动人戈建鸣代持股权的情形。

### （2）多维电器所持海泰制动 20% 股权的权属情况

多维电器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200 万元，股东为胡炜和张俊。其中，胡炜为胡丽敏弟弟，张俊为胡丽敏妹夫。经访谈并查验出资原始凭证，出资来源系胡炜、张俊自有资金。根据胡丽敏及胡炜、张俊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胡炜、张俊不存在为胡丽敏、今创集团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及其一致行动人戈建鸣代持股权的情形。

####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5年4月16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对今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报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一：**实际控制人的女儿戈亚琴和女婿周立成于2002年联合其周氏家人一起设立了新誉集团，该集团专业从事轨道交通、新能源、数控设备、现代物流、办公设备、通用航空六项核心业务，目前成为常州地区轨道交通设备的领军企业之一。请说明对新誉集团实际控制情况、经营业务及产品与今创集团的关联度、双方业务开发及轨道交通项目招投标上是否存在合作关系等方面的核查情况，说明双方是否存在控制关系，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新誉集团在其短融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里表述周立成为新誉集团实际控制人，而本次申报材料中，将新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界定为周氏家族，请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不一致的原因。

**落实情况：**

##### 一、新誉集团实际控制情况

###### （一）新誉集团历史沿革

###### 1、新誉集团设立

新誉集团成立于2002年9月29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周氏家族主要成员及长春客车武进市铁路车辆电源电器开发中心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常州轨道车辆牵引传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常牵”），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立群	644.00	32.2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立成	644.00	32.20%
周立新	644.00	32.20%
长春客车武进市铁路车辆电源电器开发中心	48.00	2.40%
周锡海	5.00	0.25%
周菊珍	5.00	0.25%
张建红	5.00	0.25%
戈亚琴	5.00	0.25%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周立成、周立群、周立新为三兄弟，周锡海和周菊珍为上述三兄弟父母，戈亚琴为周立成之妻，张建红为周立新之妻。

## 2、长春客车武进市铁路车辆电源电器开发中心退出

2002年12月3日，常州新锐电器有限公司受让长春客车武进市铁路车辆电源电器开发中心全部股权，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立群	644.00	32.20%
周立成	644.00	32.20%
周立新	644.00	32.20%
常州新锐电器有限公司	48.00	2.40%
周锡海	5.00	0.25%
周菊珍	5.00	0.25%
张建红	5.00	0.25%
戈亚琴	5.00	0.25%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 3、常州新锐电器有限公司退出

2003年6月，周立成、周立群、周立新平均受让常州新锐电器有限公司股权，三位股东各受让16万元出资，即0.80%的股权，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立群	660.00	33.00%
周立成	660.00	33.00%
周立新	660.00	33.00%
周锡海	5.00	0.25%
周菊珍	5.00	0.25%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建红	5.00	0.25%
戈亚琴	5.00	0.25%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 4、增资至 6,000 万元

2004 年 2 月，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立群	1,980.00	33.00%
周立成	1,980.00	33.00%
周立新	1,980.00	33.00%
周锡海	15.00	0.25%
周菊珍	15.00	0.25%
张建红	15.00	0.25%
戈亚琴	15.00	0.25%
<b>合计</b>	<b>6,000.00</b>	<b>100.00%</b>

#### 5、周立新受让张建红全部股权

2006 年 6 月 20 日，周立新受让张建红全部股权，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立新	1,995.00	33.25%
周立成	1,980.00	33.00%
周立群	1,980.00	33.00%
周锡海	15.00	0.25%
周菊珍	15.00	0.25%
戈亚琴	15.00	0.25%
<b>合计</b>	<b>6,000.00</b>	<b>100.00%</b>

#### 6、周立成、周立新受让周立群的股权

2009 年 9 月，周立成、周立新受让周立群的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立新	2,985.00	49.75%
周立成	2,790.00	49.50%
周锡海	15.00	0.25%
周菊珍	15.00	0.25%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戈亚琴	15.00	0.25%
<b>合计</b>	<b>6,000.00</b>	<b>100.00%</b>

#### 7、更名为“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2日，该公司名称变更为“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 8、增资至7,000万元

2012年5月，股东同比例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立新	3,482.00	49.75%
周立成	3,465.00	49.50%
周锡海	17.50	0.25%
周菊珍	17.50	0.25%
戈亚琴	17.50	0.25%
<b>合计</b>	<b>7,000.00</b>	<b>100.00%</b>

#### 9、增资至10,000万元

2013年6月，股东同比例增资3,000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立新	4,975.00	49.75%
周立成	4,950.00	49.50%
周锡海	25.00	0.25%
周菊珍	25.00	0.25%
戈亚琴	25.00	0.25%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 （二）新誉集团实际控制人

新誉集团自始由周氏家族实际控制。为了便于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新誉集团三位股东周锡海、周菊珍、戈亚琴将各自所持新誉集团0.25%股权的表决权以出具委托书形式授权周立成行使（期限为2010年8月20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在授权委托期间，周立成实际拥有发行人50.25%股权的表决权。

项目组查阅了新誉集团及其子公司工商底档资料、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并访谈周立成先生和戈亚琴女士，经核查：新誉集团设立时和历次增资、股权受让的

资金来源均来自于周氏家族自身积累；戈亚琴女士作为今创集团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先生的女儿，其拥有的新誉集团少数股权不构成对新誉集团的控制；新誉集团（含控股子公司）自成立至今的股东、董事和管理团队不存在与今创集团（含控股子公司）股东、董事和管理团队任何形式的人员交叉任职；周氏家族与今创集团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及其一致行动人戈建鸣系姻亲关系；新誉集团自始未受到今创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或重大影响。

## 二、新誉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 （一）新誉集团主要业务

新誉集团目前主营业务包括六大板块：轨道交通板块、数控设备板块、新能源板块、金融板块、物流板块、其他业务板块，其中，轨道交通和数控设备是其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轨道交通板块产品包括列车牵引系统、空调系统、电机、逆变电源、钣金件、高压箱、蓄电池、三轨、售后配件等，主要客户为轨道交通车辆制造企业，上述产品与今创集团主营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

主要产品	定义或性能	用途	新誉特色	工艺流程
牵引系统	是列车的一部分，包括变流器、电机、软件控制系统	为高速动车组、城轨列车、货运机车提供行驶动力	能够提供各类列车的牵引系统，型号齐全，能为速度 380km/h 的高速动车组配套	电机制造→变流器制造→外购配件组装→控制系统配套→测试→成品
空调系统	包括控制系统、压缩机、冷凝器、废排单元等	用于列车的车内空气调节	能够提供各类列车的空调系统，型号齐全，能为速度 380km/h 的高速动车组配套	不锈钢外壳→冲压→折弯→焊接→外购配件组装→测试→成品
电机	包括牵引电机、叉车电机等	提供动力	性能稳定，门类齐全	定子线圈生产→定子外壳产品→真空浸树脂→总装→测试
逆变电源	是列车的一部分，包括高压箱、蓄电池	作为列车的辅助供电，供给列车空调、照明等用电	能够提供各类列车的辅助电源系统，型号齐全，并能为高原青藏线配套	薄铁板→剪板→折弯→焊接→外购配件组装→测试→成品
钣金件	指牵引系统、空调系统、辅助电源系统的箱体			

主要产品	定义或性能	用途	新誉特色	工艺流程
三轨	又称供电轨、钢铝复合导电轨,包括主轨、膨胀接头、端部弯头、普通接头、锚结(防爬器)和电缆连接板	用于地铁牵引供电	焊接式接触轨,结构可靠,导电性能好,使用寿命长	

根据新誉集团公开披露信息资料,2011-2013年度,轨道交通业务板块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94%、76.37%和76.57%,在轨道交通业务板块中,牵引系统占该板块收入的比例为74.85%、70.35%和80.29%,空调系统占该板块收入的比例为15.54%、14.76%和5.08%,两者合计占轨道交通业务板块的收入为90.39%、85.61和85.37%,是新誉集团轨道交通业务板块收入的主要来源。新誉集团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与今创集团不存在竞争关系。

新誉集团的轨道交通业务主要原材料包括铝、绝缘铜、绝缘线、变压器、定子片、控制驱动器、滤波器、电容器、齿轮箱等零部件,原材料主要向国内供应商采购,部分关键部件主要向庞巴迪进行采购,采购渠道独立。

新誉集团轨道交通业务销售订单基本通过投标获得,其参与项目投标一般分两种情况,一是中国铁路总公司进行招标,国内各大整车制造企业联合牵引系统制造厂商组建联合体参与投标,中标后新誉集团为车辆厂提供相应的牵引传动系统等产品,二是整车制造企业进行招标,新誉集团直接参与投标并提供牵引传动系统等产品。新誉集团与今创集团两者产品存在本质性差异,从未以包括组建联合体在内的任何方式参与投标或进行合作,两者的销售渠道相互独立。

项目组查阅了今创集团招投标文件等资料,并访谈周立成先生和戈亚琴女士,经核查:新誉集团与今创集团独立开展业务,双方各自拥有独立产、供、销体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今创集团实际控制人俞金坤承诺:新誉集团(包括其下属子公司)自始未受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对新誉集团进行控制或施加影响的计划;今创集团独立开展业务,按照市场竞争规则进行产品购销,与新誉集团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转移,今创集团与新誉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如果未来今创集团出现构

成相关法律、法规界定的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其本人承诺依法赔偿因此对今创集团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综上，新誉集团系周氏家族实际控制，为了便于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新誉集团三位股东周锡海、周菊珍、戈亚琴将其所持新誉集团股权的表决权委托周立成行使（期限为2010年8月20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在授权委托期间，周立成实际拥有发行人50.25%股权的表决权。通过对新誉集团股东周立成和戈亚琴进行访谈，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新誉集团自始即为周氏家族共同控制，即使在目前授权委托情况下，认定新誉集团为周氏家族所控制也具有合理性。因此，新誉集团自始未受到今创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或重大影响，其主要产品与今创集团主要产品存在本质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问题二：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今创集团劳务派遣员工总数为2,394人，占同期员工总人数3,829人的62.52%。

请说明对今创集团的劳务派遣员工使用情况，包括岗位性质、薪资待遇、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以及与合同工的薪酬及社保缴纳的比较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规定，未来如何保证在2016年前将劳务派遣用工降低到总用工人数的10%以下。请会计师全面复核如果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在10%情况下，公司人工成本的变化情况，说明对盈利情况的影响。

由于劳务派遣用工较多，是否能保证产品质量，是否人员流动性太大无法保持生产稳定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仲裁，是否会对企业业务稳定性构成重要影响，请说明核查情况。

**落实情况：**

### **一、劳务派遣对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今创集团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2,394人，占正式员工人数和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之和的38.47%。发行人针对部分稳定性要求不高的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初级技术工人、搬运工等工作岗位。

今创集团劳务派遣员工实行计件工资制，工资标准与类似岗位正式员工实行同工同酬政策。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由发行人直接发放，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



金由今创集团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再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2012-2014年，今创集团为劳务派遣员工实际支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情况，假设上述劳务派遣员工均为公司正式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以及对今创集团报告期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应缴纳	2,223.68	459.19	836.40	167.67	558.98	113.91
已支付	477.02	-	204.41	-	132.27	-
差额	1,746.67	459.19	631.98	167.67	426.71	113.91
社保、公积金 差额合计	2,205.86		799.65		540.62	
净利润	52,320.57		26,303.62		30,851.70	
劳务派遣对净 利润的影响	4.22%		3.04%		1.75%	

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生产岗位员工均实行计件工资制，工资标准不存在差异，用工成本的差异主要在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从上表可以看出，假设劳务派遣员工全部为公司正式员工，因社保、公积金成本的增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 二、今创集团劳务派遣问题的整改方案

根据2014年3月颁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1)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2) 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对此，发行人拟成立一家子公司，由该子公司与劳务派遣人员签署正式劳动合同，在2015年底前将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比降至10%以下。

## 三、大量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对产品质量的影响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方面，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保证质量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规范的运行。公司先后通过了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IRIS、CCC、CRCC、EN15085等各

类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并以ISO9001、ISO14001和OHSAS18001体系为基础，整合了IRIS、CRCC、CCC、安全生产标准化、西门子WCA合规体系、EN15085焊接体系、DIN6701-2粘接管理体系的要求，形成了十位一体的管理标准体系平台。

在员工培训方面，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员工培训制度，包括《培训管理程序》、《培训改善工区培训管理办法》、《培训改善工区改善管理办法》、《资格技能管理程序》、《岗位能力及课程体系管理办法》以及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管理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劳务派遣员工掌握相关工序操作知识、技能、关键质量特性、常见的质量缺陷及异常处理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而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

从实践效果来看，公司多年来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未发生过重大的质量责任纠纷，主要产品质量指标一直处于行业中优秀水平，在客户中享有良好的声誉，是中国南车、中国北车、庞巴迪、阿尔斯通、西门子、川崎、日立等世界先进车辆厂的合格供应商。

**问题三：2011年1月，发行人收购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形成505万商誉，请结合东方今创报告期内盈利情况，说明2012年、2013年未计提减值准备、2014年全额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

**落实情况：**

东方今创主要生产核电站用数控吊车、反应堆堆顶装置、反应堆压力容器顶盖吊具等核电设备，2012年和201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097.93万元和1,140.17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11.05万元和139.16万元，盈利来源于其核电业务。考虑到东方今创的历史盈利能力良好，且其主要的核电业务仍持有较大金额的订单，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2012年末和2013年末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4年，东方今创的营业收入为1,669.48万元，实现净利润51.45万元，公司核电业务未能如预期发展，当年营业收入中核电业务收入仅有964万元，其他收入主要为地铁灯箱广告业务及外协加工业务。为此，发行人会计师根据东方今创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按照现金流折现法对2014年末东方今创的股东权益进行了测算，今创集团享有的账面净资产份额和商誉之和为1,558.46万元，经测试减值额达679.36万元，因此确认商誉减值损失，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0686 号），发行人会计师认为：“今创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今创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胡海平 蒋潇 王书言 黄建飞 王站  
胡海平 蒋潇 王书言 黄建飞 王站

项目协办人签名: 余翔  
余翔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菁菁 冷鲲  
陈菁菁 冷鲲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相晖  
相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陈菁菁	冷鲲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招股书行业数据主要来源于铁路统计公报、wind咨询以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等资料，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主要供应商和经销商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及董监高名单进行了查阅，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文件，保荐机构认为除已经发现并在招股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供应商、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车间进行了实地走访，对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了实地查看，对分管生产的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

					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批复。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注册证书,通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进行核查,实地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最终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或者使用的专利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通过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方网站,实地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等方式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6	发行人拥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

	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得相关证明文件			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实地走访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等方式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软件著作权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荐机构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董监高进行访谈,通过

					互联网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式,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及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自然人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提供的关联关系尽职调查情况表,确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自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荐机构取得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股权无质押证明,并通过访谈,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



	质押或争议情况				争议情况。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合同方进行走访,并向主要合同方发送询证函等方式,对合同真实性及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贷款银行进行走访,获取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发行人的贷款信息卡、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进行访谈,发行人未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荐机构对法院、仲裁委进行走访,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www.court.gov.cn),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科目明细,确认发行人

					不存在被起诉、被仲裁的情况。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荐机构对法院、仲裁委进行走访,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守法证明,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www.court.gov.cn),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被起诉、被仲裁的情况。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荐机构对法院、仲裁委、公安部门进行走访,取得发行人董监高的守法证明,通过互联网、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并对董监高进行了相应的访谈,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查阅律师、会计师的专业报告,并与工作底稿进行核对、验证,并获取律师、会计师出具的承诺函等方式,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营成果的影响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荐机构对重要客户、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进行了走访，取得相关客户的工商资料并在走访问卷中对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确认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荐机构结合客户走访对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市场价格进行了核查。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荐机构对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并在走访问卷中对采购金额、采购量的真实性进行了函证，确认对供应商采购金额、采购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荐机构结合供应商走访对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进行了核查。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期间费用的变化情况以及重大费用项目的变化情况，对期间费用变动情况进行了详细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

					司相关的费用率进行了比较, 确认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及变动情况合理。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 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 向所有开户银行发送并独立收取银行询证函, 确认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 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查阅发行人现金日记账, 查阅大额货币资金进出的业务合同、记账凭证等。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 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 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荐机构取得前五名债务人名单; 网络搜索主要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了解其资信情况; 查阅主要债务人历史回款情况, 分析其信用情况。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 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明细; 获取应收款项的回款凭证, 核对资金汇款方与客户是否一致。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 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 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荐机构于2014年12月31日监督公司盘点并对部分存货实施了抽盘, 取得发行人存货明细表, 就发行人存货余额的合理性及其变化趋势, 与财务负责人、生产部、采购部负责人进行访谈。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 并核查当期新增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财务报表上记载的固定资产明细; 实地观察

	况	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实地查看新增固定资产，并查阅其采购合同。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发行人主要银行，获取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贷款信息卡，查阅发行人借款合同、对借款银行进行函证等方式对发行人借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银行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资信报告；抽查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还款凭证，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借款的情形。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查阅了应付票据明细表，并取得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并跟踪应付票据对应合同的履行情况，确认应付票据均为正常业务所发生的。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纳税合法性的证明。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荐机构对主要关联方进行走访，抽查交易凭证并进行统计、比较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b>核查事项</b>	<b>核查方式</b>			
35	发行人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客户进行走访，取得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事 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的注册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科目明细，招股说明书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36	发 行人 控 股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 为 境 外 企 业 或 居 民	保荐机构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居民。
37	发 行 人 是 否 存 在 关 联 交 易 非 关 联 化 的 情 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包括但不限于已注销或已对外转让股权的关联方，取得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资金凭证，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b>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b>	
3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b>其他事项</b>	
4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菁菁  
陈菁菁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冷颀  
冷颀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乃生  
刘乃生

职务： 董事总经理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7)第 0686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7)第 0686 号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创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今创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今创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今创股份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清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六、1	685,914,810.81	222,503,460.14	279,470,740.20	短期借款	六、20		561,391,275.23	184,909,326.59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989,709.35		9,626,491.88	拆入资金	六、21		4,197,620.17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六、3	494,291,841.46	327,235,946.92	224,798,424.79	衍生金融负债	六、22		327,507,909.39	359,895,943.71
应收账款	六、4	1,365,234,431.24	912,647,104.69	679,652,633.35	应付票据	六、23		360,363,881.19	340,755,194.24
预付款项	六、5	35,867,463.11	40,841,200.05	34,954,052.40	应付账款	六、24		171,414,438.72	111,209,537.93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六、6	19,510,000.00	6,699,497.68	23,011,400.17	应付职工薪酬	六、25		91,919,530.84	74,676,480.33
应收股利	六、7	13,131,318.27	25,398,844.62	6,655,322.14	应交税费	六、26		63,091,931.05	21,987,963.52
其他应收款	六、8	870,014,483.44	638,724,903.75	763,152,227.72	应付利息	六、27		807,504.43	475,919.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六、28		907,200,000.00	751,491,561.30
存货					其他应付款	六、29		4,667,130.66	1,463,380.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43,167,078.77	161,496,041.06	223,946,062.78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3,537,921,136.45	2,335,546,998.91	2,245,267,555.43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30			
					其他流动负债	六、31		93,429,965.48	15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488,471,515.92	1,827,384,591.06
发放贷款及垫款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10	30,366,800.93	3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借款	六、32		350,000,000.00	19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六、11	394,431,656.56	453,522,135.28	372,042,895.60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六、12	26,135,083.98	29,179,714.07	15,522,175.52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六、13	549,931,044.15	424,270,399.72	379,722,580.63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六、14	63,437,422.97	46,799,806.43	28,514,269.49	专项应付款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六、33		22,837,877.56	18,967,219.33
工程物资					递延收益	六、34		68,056,333.38	14,774,500.01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8		301,310.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35		439,000,000.00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0,195,521.30	214,393,885.99
无形资产	六、15	231,389,073.80	85,736,941.50	71,724,136.60	负债合计			3,368,667,037.22	2,041,778,477.05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六、16	777,969.06			股本	六、36		378,000,000.00	378,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六、17	1,535,867.94	2,304,532.99	2,050,078.92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8	38,925,126.61	23,668,921.03	13,845,503.55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9	54,510,706.11	13,402,896.65	21,828,428.20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1,442,752.11	1,108,885,347.67	935,250,068.51	资本公积	六、37		439,770,730.05	439,770,730.05
					减：库存股			-81,119.94	-30,029.38
					专项储备	六、38			
					盈余公积	六、39		251,695,943.78	125,050,311.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40		436,178,136.25	762,589,77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3,601,027.95	1,096,472,712.08
					少数股东权益	六、41		57,095,823.39	48,211,756.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0,696,851.34	1,138,738,94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29,363,885.56	3,444,432,346.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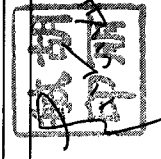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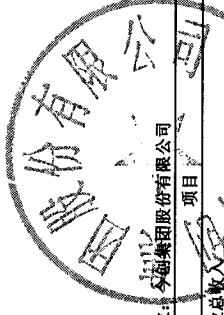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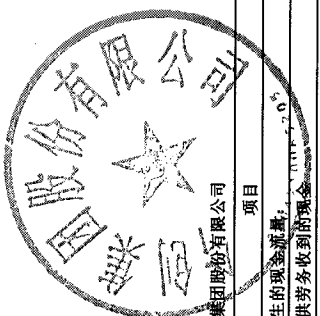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3/17/13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71,516,981.91	2,473,482,157.27	2,020,053,812.60		757,166,247.42
其中：营业收入	六、42	2,571,516,981.91	2,473,482,157.27	2,020,053,812.60		68,850,928.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37,427,417.81	1,900,656,034.13	1,605,573,446.36		679,687,277.69
其中：营业成本	六、42	1,598,022,539.33	1,494,178,099.36	1,256,387,845.78		518,082,487.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43	30,212,578.79	21,743,575.04	11,506,988.14		13,835.01
销售费用	六、44	119,205,696.47	89,412,834.36	92,967,609.35		
管理费用	六、45	252,713,037.21	233,932,770.19	195,964,200.63		
财务费用	六、46	16,518,252.09	41,764,488.87	33,756,624.32		
资产减值损失	六、47	20,755,313.92	19,624,266.31	14,990,178.14		-64,925.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8	5,187,329.52	-13,824,122.05	22,352,430.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9	170,576,221.11	193,982,395.11	150,506,539.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910,569.49	150,389,239.84	126,586,312.64		679,701,112.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9,853,114.73	752,984,406.20	587,341,336.57		672,616,990.62
加：营业外收入	六、50	23,801,200.43	7,923,867.35	6,434,904.34		7,084,122.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066.98	186,410.86	56,296.13		
减：营业外支出	六、51	1,233,057.53	3,742,026.13	1,719,648.74		1.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3,759.60	454,909.03	155,700.32		1.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小兵



# 合并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2,828,826.30	2,165,991,684.51	2,107,653,515.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投资净增加额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41,670.16	5,373,715.14	16,648,788.4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5	29,667,985.34	57,061,514.72	15,208,986.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7,538,481.80	2,228,426,914.37	2,139,511,291.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9,240,719.72	959,354,771.69	876,341,731.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7,299,565.93	457,910,324.49	405,273,108.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416,906.76	263,334,743.65	172,751,029.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5	254,841,519.27	178,231,253.35	178,551,700.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3,798,711.68	1,858,831,093.18	1,632,917,569.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39,770.12	369,595,821.19	506,593,721.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500,000.00	51,000,000.00	78,095,962.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241,725.72	130,610,541.86	78,095,962.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5,169.69	1,515,882.76	243,345.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5	18,755,192.40	13,049,740.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142,087.81	196,176,164.81	78,339,307.59					

法定代表人：

胡印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印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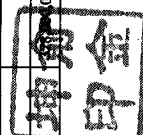
胡印丽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8,000,000.00				439,770,730.05			-16,194.37		188,745,395.89		762,589,771.13		48,211,756.89	1,817,301,45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8,000,000.00				439,770,730.05			-16,194.37		188,745,395.89		762,589,771.13		48,211,756.89	1,817,301,459.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62,662.19			-64,925.57		62,950,547.89		-326,411,634.88		8,884,066.50	-256,604,608.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925.57				643,738,913.01		8,458,970.38	652,132,957.8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62,662.19									425,096.12	-1,537,566.0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81,915.79										-1,981,915.7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9,253.60					62,950,547.89		-970,150,547.89		425,096.12	444,349.72
（三）利润分配										62,950,547.89		-62,950,547.89			-907,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907,2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78,000,000.00				437,808,067.86			-81,119.94		251,695,943.78		436,178,136.25		57,095,823.39	1,560,696,85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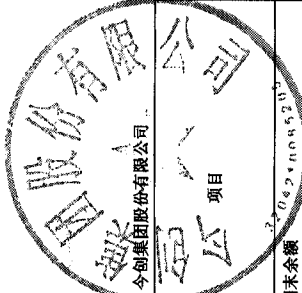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8,000,000.00				439,770,730.05																42,266,234.81	1,138,738,94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8,000,000.00				439,770,730.05																		1,138,738,946.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78,000,000.00				439,770,730.05																		48,211,756.89	1,817,301,45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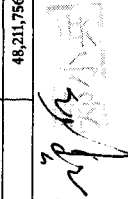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俞金坤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琳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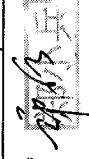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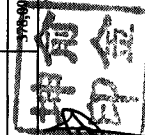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498,870,730.05			2,805.22	72,930,320.78		587,719,202.79		34,143,058.71	1,493,666,117.5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498,870,730.05			2,805.22	72,930,320.78		587,719,202.79		34,143,058.71	1,493,666,117.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000,000.00				-59,100,000.00			-32,834.60	52,119,991.05		-434,037,503.21		8,123,176.10	-354,927,170.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834.60			518,082,487.84		5,123,176.10	523,172,829.3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900,000.00												3,000,000.00	21,9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900,000.00												3,000,000.00	21,9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2,119,991.05		-952,119,991.05			-900,0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52,119,991.05		-52,119,991.05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9,100,000.00				-59,1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9,100,000.00				-59,1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8,000,000.00				439,770,730.05			-30,029.38	125,050,311.83		153,681,699.58		42,266,234.81	1,138,738,946.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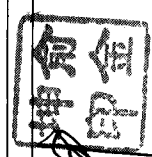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12-31	2014-12-31	2016年12月31日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113,398.35	167,444,227.03	205,186,771.72	221,483,440.77	514,891,275.23	173,409,326.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989,709.35		9,626,491.88		4,197,620.17	
应收票据	466,262,377.35	320,265,064.82	198,082,155.84	333,358,792.90	273,088,158.36	348,431,967.71
应收账款	960,785,733.35	694,607,634.94	533,657,965.60	413,540,541.02	300,947,544.45	310,176,552.59
预付款项	51,916,511.52	32,356,725.91	44,720,045.87	78,644,823.33	22,742,299.93	17,411,720.15
应收利息				80,112,962.03	75,331,991.69	68,329,275.47
应收股利	19,610,000.00	6,699,497.68	23,011,400.17	44,716,400.27	34,624,672.66	12,454,021.91
其他应收款	127,720,528.87	89,231,559.59	72,841,256.37	807,504.43	470,997.43	475,919.39
存货	552,000,697.45	452,509,656.74	582,638,290.92	907,200,000.00		751,491,561.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1,290,105.79	20,059,724.14	24,116,118.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4,172,738.51	222,000,000.00	296,598,426.21	93,429,965.48	1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488,571,694.75	1,984,814,366.71	1,966,362,804.58	2,204,584,536.02	1,396,354,284.06	1,706,296,463.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50,000,000.00		19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29,583,158.40	694,461,230.23	597,054,198.95	21,854,213.75	20,534,922.89	18,057,601.87
投资性房地产	15,340,556.49	15,829,325.36	16,446,372.31	59,884,999.99	5,651,166.66	5,426,666.66
固定资产	346,930,710.77	306,568,612.39	308,470,984.53	148,456.40		
在建工程	44,267,588.62	23,129,061.08	7,605,890.2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243,878.44	49,605,674.31	51,547,022.06	431,887,670.14	26,186,089.55	213,484,268.53
开发支出				2,636,472,206.16	1,422,540,373.61	1,919,780,731.65
商誉				378,090,000.00	378,090,000.00	378,09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419,935.36	875,388.49	494,199.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13,845.56	12,837,739.00	10,285,339.05	439,585,315.28	439,566,061.68	439,566,061.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45,590.87	11,438,996.65	1,583,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7,245,264.51	1,144,746,027.51	1,023,487,107.04	4,065,816,959.26	3,129,560,394.22	2,989,849,911.62
资产总计	4,065,816,959.26	3,129,560,394.22	2,989,849,911.62	6,270,401,495.76	4,525,854,678.28	4,696,146,374.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俞金印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亨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2,331,777,579.01	2,250,624,979.92	1,853,895,265.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494,529,525.51	1,403,829,786.27	1,179,413,468.69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税金及附加		21,399,240.10	20,060,969.30	10,030,489.0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销售费用		88,487,492.23	74,742,813.71	79,186,540.5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管理费用		178,827,256.70	174,826,515.01	140,290,351.27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财务费用		15,450,499.90	40,846,914.80	33,000,557.3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享有的份额				
资产减值损失		3,847,550.14	7,985,576.07	4,901,010.51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87,329.52	-13,824,112.05	22,352,430.71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68,081,108.14	197,101,980.53	152,155,010.31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419,274.59	152,658,311.28	125,720,407.6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2,504,449.09	711,640,273.24	581,580,269.48					
加：营业外收入		6,563,843.96	7,233,036.97	6,076,669.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1,143.87	182,741.91	4,428.85					
营业外支出		570,387.84	2,563,430.54	1,684,758.74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9,505,478.89	636,950,840.64	521,199,910.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9,363.84	394,112.29	155,700.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8,497,905.21	716,279,879.67	585,972,180.03	七、每股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78,992,426.32	79,329,039.03	64,772,269.56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505,478.89	636,950,840.64	521,199,910.4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俞金坤  
印

俞金坤  
印

俞金坤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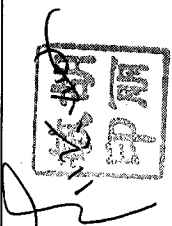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亨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1,110,606.38	1,985,686,705.50	1,961,072,879.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8,781.52	3,043,192.6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6,615.90	60,987,667.04	29,043,426.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2,770,338.98	1,574,961,706.98	928,791,22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3,987,222.28	2,048,553,154.06	1,993,159,498.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00,000.00	1,81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1,595,271.23	944,504,531.96	796,463,431.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670,338.98	1,576,771,706.98	947,691,227.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1,182,895.88	359,095,139.96	323,818,505.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5,376,872.86	1,284,071,146.25	929,024,604.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251,485.02	240,335,749.74	153,012,121.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80,125.29	772,475,797.89	167,578,545.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840,050.28	148,486,936.83	155,487,666.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37,7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3,869,662.41	1,692,422,358.49	1,428,781,72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056,998.15	2,056,546,944.14	1,134,303,1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17,559.87	356,130,795.57	564,377,77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13,340.83	-479,775,237.16	-186,611,922.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700,000.00	56,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6,060.59	3,327,440.73	-2,138,599.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021,331.23	131,463,771.74	80,692,402.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351,270.17	-104,588,388.09	185,436,96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523.5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458,081.55	308,046,469.64	122,609,503.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06,811.38	203,458,081.55	308,046,469.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4,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509,978.41	13,049,740.19	80,790,926.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180,257.52	63,882,009.14	72,271,468.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989,046.87	77,500,000.00	12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3,953,399.98	20,811,720.00	77,209,742.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23,384.32	29,738,433.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946,088.69	191,632,163.12	270,981,21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36,110.28	15,728,612.77	-190,190,285.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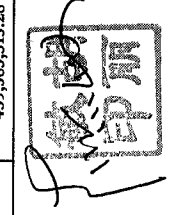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8,000,000.00				439,566,061.68				188,745,395.89	700,708,563.04	1,707,020,020.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8,000,000.00				439,566,061.68				188,745,395.89	700,708,563.04	1,707,020,020.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53.60				62,950,547.89	-340,645,069.00	-277,675,267.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253.60					629,505,478.89	629,505,478.8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253.6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9,253.60						19,253.6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62,950,547.89	-970,150,547.89	-907,200,000.00
2、对股东的分配									62,950,547.89	-62,950,547.89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8,000,000.00				439,585,315.28				251,695,943.78	360,063,494.04	1,429,344,753.10



编制单位：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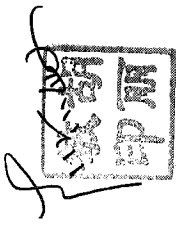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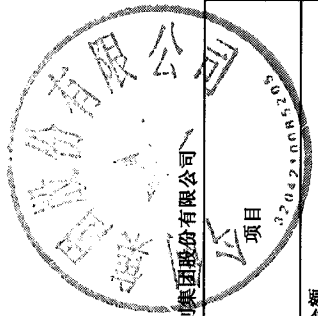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8,000,000.00				439,566,061.68				125,050,311.83	127,452,806.46	1,070,069,179.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8,000,000.00				439,566,061.68				125,050,311.83	127,452,806.46	1,070,069,179.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3,695,084.06	573,255,756.58	636,950,840.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36,950,840.64	636,950,840.6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3,695,084.06	-63,695,084.06	
1、提取盈余公积									63,695,084.06	-63,695,084.06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78,000,000.00				439,566,061.68				188,745,395.89	700,708,563.04	1,707,020,020.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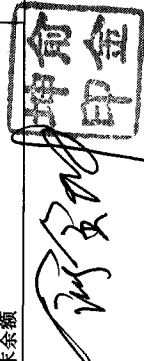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quare seal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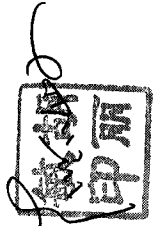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498,666,061.68				72,930,320.78	558,372,887.04	1,429,969,269.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498,666,061.68				72,930,320.78	558,372,887.04	1,429,969,269.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000,000.00				-59,100,000.00				52,119,991.05	-430,920,080.58	-359,900,089.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1,199,910.47	521,199,910.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900,000.00										18,9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900,000.00										18,9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2,119,991.05	-952,119,991.05	-900,000,000.00
2、对股东的分配									52,119,991.05	-52,119,991.05	
3、其他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9,100,000.00				-59,1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9,100,000.00				-59,1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8,000,000.00				439,566,061.68				125,050,311.83	127,452,806.46	1,070,069,179.97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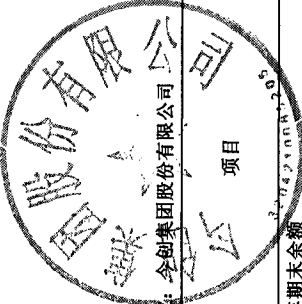
  
 俞金坤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印丽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小兵



编制单位：金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由今创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47314251P,注册资本37,800万元,公司住所及总部地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88-89号,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 1、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如下:

#### (1)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今创集团有限公司系由江苏剑湖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名称变更而来,江苏剑湖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设立于2003年3月26日,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俞金坤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戈建鸣出资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上述出资业经常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安会验(2003)第131号验资报告审验。

#### (2)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年4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由股东俞金坤和戈建鸣按原出资比例认缴,本次增资业经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开来会验(2004)第238号验资报告审验。

#### (3)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年6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由股东俞金坤和戈建鸣按原出资比例认缴,本次增资业经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开来会验(2004)第355号验资报告审验。

#### (4)公司名称变更

2004年9月,江苏剑湖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今创集团有限公司”。

#### (5)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年6月,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998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9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香港)认缴,本次增资业经常州开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开瑞会外验(2009)K011号验资报告审验。

#### (6)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经江苏省商务厅批准,公司股东俞金坤、戈建鸣分别将其持有的407.949万元、391.951万元股权转让给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公司于2011年3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以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98,624,576.56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计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未折股部分498,624,576.56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上述变更业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1)第1802号验资报告审验。

(8) 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4年12月,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800万元,其中:按每10股转增1.97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2013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转增股份5,910万股;新股东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1,890万股。上述变更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公司系轨道交通运输设备配套产品生产企业。公司经营范围为:

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干线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输设备关键零部件(控制系统、机车车辆配件)及旅客服务设施和设备(照明系统、地铁屏蔽门、装饰材料、塑料制品)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轨道交通运输通信信号系统和设备、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防灾监控设备及系统集成、轨道交通自动控制设备、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电站专业设备及配件(回转式清污机、耙斗式清污机、拦污栅、平板钢闸门等水工金属结构产品),起重机械、阀门及阀门驱动装置,五金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安装;信息服务,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灯箱、广告设施的设计、安装、售后服务(不涉及广告业务);轨道车辆及其零配件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运输设备配套产品、轨道交通特种车辆(柴油电力机车)、轨道交通防灾监控设备系统集成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本财务报表于2017年3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报出。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今创科技有限公司、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青岛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等24家子公司。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报告涉及的会计期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

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 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 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 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②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 ③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④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 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 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 ①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 ②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 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 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 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1) 该母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母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母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公司合并编制。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 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按照权益法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 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非货币性项目, 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 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5)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9、金融工具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 ①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②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 (2) 金融负债

### ①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②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不存在主要市场的, 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 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 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10、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重大应收款项, 应当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类型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至2年(含2年)	10%	10%
2至3年(含3年)	20%	20%
3至4年(含4年)	50%	50%
4至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 ①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 (1)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 ④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2007年1月1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

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 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 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 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 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 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 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 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 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 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 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③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 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 ④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 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⑤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并不意味着投资方一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恰当的判断。

### 13、投资性房地产

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直线法按下列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名称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至30年	5.00%	4.75%-3.17%

#### 14、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年至30年	5.00%	9.50%-3.17%
机器设备	5年至10年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	3年至5年	5.00%	31.67%-19.00%
运输工具	4年至10年	5.00%	23.75%-9.50%
其他	3年至10年	5.00%	31.67%-9.5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15、在建工程

-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
-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6、借款费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1年及1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 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 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44年至50年	-
软件	5年至10年	-

(4) 无形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5) 内部研究开发

-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 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其中:

-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 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 摊销年限如下:

名称	摊销年限
香港地铁项目保险费	38个月至106个月
10KVA 供电线路工程支出	5年
资产改良支出	2年至5年

## 20、职工薪酬

###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 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 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 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 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 设定提存计划, 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 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1、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 22、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 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 ②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①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 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进行调整, 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 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 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3、收入

(1) 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5)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

- ① 境内销售: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已将货物交付给客户,货物经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确认凭据后确认收入。
- ② 境外销售:对于直接出口销售的,一般采用 FCA、FOB 或 CIF 的价格条件,公司以货物装船并报关,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采用目的地交货方式出口销售的,一般采用 DAP 或 DDP 的价格条件,以货物装船报关,取得报关单且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除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 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 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 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难以区分的, 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 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 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 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 26、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 ① 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需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对于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③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 承租人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 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 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 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 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③ 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 采用出租人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④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⑤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 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 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 出租人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⑥ 经营租赁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 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出租人一方, 因此出租人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如果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 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 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 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 (3)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27、套期会计

### (1) 套期保值的分类

①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②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③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 (2) 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①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②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至125%的范围内。

公司以合同(协议)主要条款比较法作套期有效性预期性评价,报告期末以比率分析法作套期有效性回顾性评价。

### (3) 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 ①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 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 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 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 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 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 ②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 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 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 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 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 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若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 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 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 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 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 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 ③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 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 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 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五、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1%、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注：子公司今创集团欧洲有限公司的法定企业所得税率为 33.33%，子公司今创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的法定企业所得税率为 17%。

### 2、主要税收优惠

#### (1) 母公司

母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自 2008 年度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 年 9 月 2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F201432001200，有效期为 3 年，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2) 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自 2009 年度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2 年 8 月 6 日，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F201232000339，有效期为 3 年，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5 年 10 月 10 日，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F201532002604，有效期为 3 年，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今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32000991，认定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1 年度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 年 10 月 31 日，今创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432001063，有效期为 3 年，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GR201232001717, 认定有效期为3年, 自2012年度起, 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5年8月24日, 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证书编号GF201532000069, 有效期为3年, 继续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3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3年12月11日,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证书编号GF201332000591, 继续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6年11月30日,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证书编号GR201632001275, 有效期为3年, 继续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8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年10月31日,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证书编号GF201432001293, 有效期为3年, 继续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江苏凯西特轨道交通设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增值税

#### (1) 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母公司及主要控股子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报告期内销售产品增值税税率为17%, 公司按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营改增后, 公司提供技术服务费收入、市场服务费等现代服务业收入适用增值税, 税率为6%, 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收入, 税率为1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自2016年5月1日起, 公司出租2016年4月30日后取得的不动产, 增值税率为11%; 公司出租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采用简易征收政策, 征收率为5%。

#### (2) 出口产品免征增值税, 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出口产品名称	报告期内退税率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用其它零件	17%
柴油电力机车	17%
座椅	15%
车辆用钢化安全玻璃	13%
其他非工业用钢铁制品	9%

#### 4、其他

母公司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今创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江苏今创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5%；子公司青岛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

###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520,742.50	256,433.35
银行存款	573,595,656.81	170,554,608.39
其他货币资金	111,798,411.50	51,692,418.40
合计	685,914,810.81	222,503,460.1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749,352.49	711,626.7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保证金，详见本附注“六、5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9,709.35	-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989,709.35	-

2016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资产系公司持有的未到期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

#### 3、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2,674,377.29	289,265,946.92
商业承兑汇票	68,050,000.00	37,970,000.00
云信	73,567,464.17	-
合计	484,291,841.46	327,235,946.92

说明：2016年度，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在供应商结算体系中全面推广云信付款结算，云信是一种可拆分、可融资、可流转的电子付款承诺函，由中国中车和所属核心企业提供到期确保支付的承诺。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2016年12月31日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6,651,862.84
商业承兑汇票	<u>15,000,000.00</u>
合计	<u>131,651,862.84</u>

(3)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8,522,650.92	-
云信	<u>66,045,580.00</u>	=
合计	<u>134,568,230.92</u>	=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1,619,889.80	99.97%	116,385,458.56	7.75%	1,385,234,431.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383,500.00</u>	<u>0.03%</u>	<u>383,500.00</u>	100.00%	=
合计	<u>1,502,003,389.80</u>	<u>100.00%</u>	<u>116,768,958.56</u>	7.77%	<u>1,385,234,431.24</u>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2,772,941.47	100.00%	90,125,836.78	8.99%	912,647,104.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u>1,002,772,941.47</u>	<u>100.00%</u>	<u>90,125,836.78</u>	8.99%	<u>912,647,104.69</u>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组合中,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57,423,598.67	37,722,707.96	3.00%	842,926,344.15	25,287,790.34	3.00%
1至2年(含2年)	152,796,054.33	15,279,605.43	10.00%	63,434,703.50	6,343,470.35	10.00%
2至3年(含3年)	20,302,991.05	4,060,598.21	20.00%	31,381,952.39	6,276,390.48	20.00%
3至4年(含4年)	18,172,208.81	9,086,104.41	50.00%	17,219,567.95	8,609,783.98	50.00%
4至5年(含5年)	13,442,971.93	10,754,377.54	80.00%	21,009,859.27	16,807,887.42	80.00%
5年以上	<u>39,482,065.01</u>	<u>39,482,065.01</u>	100.00%	<u>26,800,514.21</u>	<u>26,800,514.21</u>	100.00%
合计	<u>1,501,619,889.80</u>	<u>116,385,458.56</u>	7.75%	<u>1,002,772,941.47</u>	<u>90,125,836.78</u>	8.9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2016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货款	383,500.00	383,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2016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478,616.52 元, 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2016年度因合并范围变化新增坏账准备 12,423,998.26 元。

(4) 2016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货款	3,259,493.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569,200.28	5,777,076.01	1年以内	12.81%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68,974,288.34	5,069,228.65	1年以内	11.25%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176,753.10	3,095,444.21	(注)	6.67%
Delhi Metro Rail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63,924,390.89	1,917,731.73	1年以内	4.26%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u>56,739,822.50</u>	<u>1,702,194.68</u>	1年以内	<u>3.78%</u>
合计		<u>582,384,455.11</u>	<u>17,561,675.28</u>		<u>38.77%</u>

注: 其中账龄1年以内 98,889,015.72 元, 1至2年 1,287,737.38 元。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556,764.57	6,166,702.94	1年以内	20.50%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91,237.00	1,442,737.11	1年以内	4.80%
Hisniaga Sdn Bhd	非关联方	42,313,113.20	1,269,393.40	1年以内	4.22%
长春长客庞巴迪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67,654.54	1,148,029.64	1年以内	3.82%
武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u>34,988,208.95</u>	<u>1,049,646.27</u>	1年以内	<u>3.49%</u>
合计		<u>369,216,978.26</u>	<u>11,076,509.36</u>		<u>36.83%</u>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341,286.62	88.12%	36,757,336.51	90.00%
1至2年(含2年)	1,142,541.06	3.21%	1,590,342.07	3.89%
2至3年(含3年)	524,870.92	1.48%	291,530.68	0.71%
3年以上	<u>2,558,764.51</u>	<u>7.19%</u>	<u>2,201,990.79</u>	<u>5.40%</u>
合计	<u>35,567,463.11</u>	<u>100.00%</u>	<u>40,841,200.05</u>	<u>100.00%</u>

2016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365,583.07	15.0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江苏力浩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1,843.84	4.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7,547.91	3.1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法国 Sesaly	非关联方	803,048.07	2.2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车山东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u>795,000.00</u>	<u>2.24%</u>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u>9,513,022.89</u>	<u>26.76%</u>		

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62,349.62	20.9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吴淞海关	非关联方	2,621,350.74	6.42%	1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355,808.69	5.7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ContiTech Elastomer-Beschichtungen	非关联方	1,874,422.39	4.5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Marketing And Consulting Service	非关联方	<u>1,840,952.60</u>	<u>4.51%</u>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u>17,254,884.04</u>	<u>42.25%</u>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6、应收股利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常州小糸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6,900,000.00	-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7,500,000.00	-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5,210,000.00	-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6,699,497.68
合计	<u>19,610,000.00</u>	<u>6,699,497.68</u>

2016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股利。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354,183.08	99.11%	2,222,864.81	14.48%	13,131,318.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138,311.30</u>	<u>0.89%</u>	<u>138,311.30</u>	100.00%	=
合计	<u>15,492,494.38</u>	<u>100.00%</u>	<u>2,361,176.11</u>	15.24%	<u>13,131,318.27</u>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438,327.68	99.93%	1,039,483.06	3.93%	25,398,844.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18,311.30</u>	<u>0.07%</u>	<u>18,311.30</u>	100.00%	=
合计	<u>26,456,638.98</u>	<u>100.00%</u>	<u>1,057,794.36</u>	4.00%	<u>25,398,844.62</u>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组合中,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890,322.54	326,709.66	3.00%	24,873,393.77	746,201.81	3.00%
1至2年(含2年)	1,930,389.22	193,038.92	10.00%	1,190,744.04	119,074.40	10.00%
2至3年(含3年)	934,150.27	186,830.05	20.00%	226,571.78	45,314.36	20.00%
3至4年(含4年)	73,213.76	36,606.88	50.00%	32,139.95	16,069.98	50.00%
4至5年(含5年)	232,139.95	185,711.96	80.00%	13,278.14	10,622.51	80.00%
5年以上	<u>1,293,967.34</u>	<u>1,293,967.34</u>	100.00%	<u>102,200.00</u>	<u>102,200.00</u>	100.00%
合计	<u>15,354,183.08</u>	<u>2,222,864.81</u>	14.48%	<u>26,438,327.68</u>	<u>1,039,483.06</u>	3.9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除外,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2016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往来款	138,311.30	138,311.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2016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1,695.48元, 合并范围变化增加坏账准备1,365,077.23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用金	3,776,850.40	1,890,352.86
投标保证金	5,870,745.12	4,397,413.56
垫付款	3,938,595.71	1,849,528.31
履约保证金	1,144,600.00	889,900.00
借款	-	16,688,693.79
其他	<u>761,703.15</u>	<u>740,750.46</u>
合计	<u>15,492,494.38</u>	<u>26,456,638.98</u>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600,000.00	1至2年	10.33%	160,000.00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5.16%	24,000.00
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709,000.00	2至3年	4.58%	141,800.00
徐州市壹号线轨道 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3.23%	15,000.00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2.58%	12,000.00
合计		<u>4,009,000.00</u>		<u>25.88%</u>	<u>352,800.00</u>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借款	16,688,693.79	1年以内	63.08%	500,660.81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600,000.00	1年以内	6.05%	48,000.00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垫付款	783,907.50	1年以内	2.96%	23,517.23
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709,000.00	1至2年	2.68%	70,900.00
青岛四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垫付款	622,557.00	1年以内	2.35%	18,676.71
合计		<u>20,404,158.29</u>		<u>77.12%</u>	<u>661,754.75</u>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4,567,813.78	3,642,157.22	240,925,656.56	150,982,550.21	1,500,654.39	149,481,895.82
在产品	147,022,109.04	-	147,022,109.04	133,923,068.38	-	133,923,068.38
库存商品	77,808,571.92	515,215.77	77,293,356.15	51,314,470.15	-	51,314,470.15
发出商品	405,075,443.30	302,081.61	404,773,361.69	303,901,025.64	129,629.47	303,771,396.17
委托加工物资	=	=	=	<u>234,073.23</u>	=	<u>234,073.23</u>
合计	<u>874,473,938.04</u>	<u>4,459,454.60</u>	<u>870,014,483.44</u>	<u>640,355,187.61</u>	<u>1,630,283.86</u>	<u>638,724,903.75</u>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5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12月31日
原材料	1,500,654.39	2,879,505.08	-	738,002.25	3,642,157.22
库存商品	-	515,215.77	-	-	515,215.77
发出商品	<u>129,629.47</u>	<u>1,604,828.08</u>	=	<u>1,432,375.94</u>	<u>302,081.61</u>
合计	<u>1,630,283.86</u>	<u>4,999,548.93</u>	=	<u>2,170,378.19</u>	<u>4,459,454.60</u>

2016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338,392.88 元, 合并范围变化增加存货跌价准备 1,661,156.05 元。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存货库存情况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	对外销售	0.30%
发出商品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存货库存情况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	对外销售	0.35%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9,000,000.00	149,500,000.00
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6,989,046.87	-
借款(注)	-	10,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168,309.15	1,708,933.71
预交企业所得税	869,972.89	229,827.80
境外子公司预付税金	139,749.86	57,279.55
合计	<u>43,167,078.77</u>	<u>161,496,041.06</u>

注:2015年12月31日余额系公司向原合营企业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借出的款项。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0,368,800.93	-	30,368,800.93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其中:成本计量的	30,368,800.93	-	30,368,800.93	30,000,000.00	-	30,000,000.00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中起物料搬运工程有限公司	=	368,800.93	=	368,800.93
合计	<u>30,000,000.00</u>	<u>368,800.93</u>	=	<u>30,368,800.93</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0.8023%	-
中起物料搬运工程有限公司	2.6502%	=
合计		=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本期增加系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影响。

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合营企业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 设备有限公司	71,040,328.93	-	-	15,032,207.67	-	-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 设备有限公司	191,079,276.32	-	-	84,646,327.59	-	-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 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	-	-	1,375,169.37	-	-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 电子有限公司	42,424,249.15	-	-	11,916,516.28	-	-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 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47,568,558.05	-	-	9,443,705.50	-	-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 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78,115,836.37	-	-	16,155,277.41	-	-
江苏剑湖视听科技 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84,619.42	-	-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 有限公司	<u>23,293,886.46</u>	=	=	<u>-574,014.91</u>	=	=
小计	<u>453,522,135.28</u>	<u>5,000,000.00</u>	=	<u>137,910,569.49</u>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6年 12月31日	其中: 减值准备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	-	-86,072,536.60	-	-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66,000,000.00	-	-21,301.18	209,704,302.73	-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	-	-	1,375,169.37	-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12,270,000.00	-	63,407.52	42,134,172.95	-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42,012,263.55	-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	-	-	94,271,113.78	-
江苏剑湖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	-	19,253.60	4,934,634.18	-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	=	<u>-22,719,871.55</u>	=	=
合计	<u>-93,270,000.00</u>	=	<u>-108,731,048.21</u>	<u>394,431,656.56</u>	=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2、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2015年12月31日	34,286,049.29
本期增加金额	5,436,344.66
其中: 购置	-
固定资产转入	4,530,562.69
企业合并增加	905,781.97
本期减少金额	7,261,031.13
其中: 处置或报废	-
转固定资产	7,261,031.13
2016年12月31日	32,461,362.82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2015年12月31日	5,106,335.22
本期增加金额	2,444,236.23
其中: 计提或摊销	1,675,617.01
固定资产转入	499,149.09
企业合并增加	269,470.13
本期减少金额	1,224,292.61
其中: 处置或报废	-
转固定资产	1,224,292.61
2016年12月31日	6,326,278.84
(3) 减值准备	
2015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金额	-
其中: 计提或摊销	-
本期减少金额	-
其中: 处置或报废	-
2016年12月31日	-
(4)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26,135,083.98
2015年12月31日	29,179,714.07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3、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2015年12月31日	326,983,220.51	285,494,933.13	24,170,302.27	20,476,662.16	9,861,915.72	666,987,033.79
本期增加金额	122,458,229.35	83,022,362.33	6,122,915.26	9,043,310.64	2,108,036.84	222,754,854.42
其中:购置	5,291,195.18	52,820,479.83	4,000,438.28	4,080,448.83	851,332.76	67,043,894.88
在建工程转入	61,850,899.08	5,807,299.08	-	-	-	67,658,198.16
企业合并增加	48,055,103.96	24,394,583.42	2,122,476.98	4,962,861.81	1,256,704.08	80,791,730.2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261,031.13	-	-	-	-	7,261,031.13
本期减少金额	4,530,562.69	9,008,153.28	1,100,037.45	572,195.00	267,722.43	15,478,670.85
其中:处置或报废	-	9,008,153.28	1,100,037.45	572,195.00	267,722.43	10,948,108.16
转投资性房地产	4,530,562.69	-	-	-	-	4,530,562.69
2016年12月31日	444,910,887.17	359,509,142.18	29,193,180.08	28,947,777.80	11,702,230.13	874,263,217.36
② 累计折旧						
2015年12月31日	93,307,583.45	109,347,645.53	19,057,329.25	14,989,541.31	6,014,534.53	242,716,634.07
本期增加金额	33,519,577.55	43,432,062.14	4,848,533.02	5,884,472.26	1,920,392.21	89,605,037.18
其中:计提	19,567,800.23	28,356,350.42	3,388,394.33	2,486,237.34	885,788.91	54,684,571.23
企业合并增加	12,727,484.71	15,075,711.72	1,460,138.69	3,398,234.92	1,034,603.30	33,696,173.3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224,292.61	-	-	-	-	1,224,292.61
本期减少金额	499,149.09	5,688,030.03	1,034,242.30	543,585.10	224,491.52	7,989,498.04
其中:处置或报废	-	5,688,030.03	1,034,242.30	543,585.10	224,491.52	7,490,348.95
转投资性房地产	499,149.09	-	-	-	-	499,149.09
2016年12月31日	126,328,011.91	147,091,677.64	22,871,619.97	20,330,428.47	7,710,435.22	324,332,173.21
③ 减值准备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其中:计提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④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318,582,875.26	212,417,464.54	6,321,560.10	8,617,349.33	3,991,794.91	549,931,044.15
2015年12月31日	233,675,637.06	176,147,287.60	5,112,973.02	5,487,120.85	3,847,381.19	424,270,399.72

2016年度计提折旧额 54,684,571.23 元,由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224,292.61 元,因合并范围变化影响 33,696,173.35 元。

(2) 2016年12月31日无闲置和未使用固定资产。

(3) 期末经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 不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跌, 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2016年12月31日权利受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见本附注“六、5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5) 2016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121,823,444.46元, 净值113,762,013.29元,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青岛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房屋建筑物, 相关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 14、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今创股份工业设计中心一期	-	-	-
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	44,156,318.62	-	44,156,318.62
轨道交通配套装备及零部件项目	18,730,293.33	-	18,730,293.33
青岛今创二期工程	-	-	-
其他工程	550,811.02	=	550,811.02
合计	<u>63,437,422.97</u>	=	<u>63,437,422.97</u>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今创股份工业设计中心一期	22,785,490.08	-	22,785,490.08
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	343,571.00	-	343,571.00
青岛今创二期工程	22,948,195.35	-	22,948,195.35
其他工程	722,550.00	=	722,550.00
合计	<u>46,799,806.43</u>	=	<u>46,799,806.43</u>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累计投入 占预算的比例
今创股份工业设计中心一期	3,000	22,785,490.08	10,036,505.53	32,821,995.61	-	109.41%
动车组配套	60,855.38	343,571.00	43,812,747.62	-	-	7.26%
装备制造项目						
轨道交通配套	43,900	-	18,730,293.33	-	-	4.27%
装备及零部件项目						
青岛今创二期工程	2,665	<u>22,948,195.35</u>	<u>6,080,708.12</u>	<u>29,028,903.47</u>	=	108.93%
合计		<u>46,077,256.43</u>	<u>78,660,254.60</u>	<u>61,850,899.08</u>	=	

(续上表)

项目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6年 12月31日
今创股份工业设计中心一期	-	-	-	自筹	-
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	-	-	-	募投项目	44,156,318.62
轨道交通配套装备及零部件项目	-	-	-	自筹	18,730,293.33
青岛今创二期工程	=	=	=	自筹	=
合计	=	=	=		<u>62,886,611.95</u>

(3)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4) 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况, 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及 商标权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2015年12月31日	94,365,999.72	9,492,103.01	-	103,858,102.73
本期增加金额	149,850,384.54	1,047,211.98	103,600.00	151,001,196.52
其中: 购置	143,161,916.30	813,675.23	-	143,975,591.53
企业合并增加	6,688,468.24	233,536.75	103,600.00	7,025,604.99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其中: 处置	-	-	-	-
2016年12月31日	244,216,384.26	10,539,314.99	103,600.00	254,859,299.25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及 商标权	合计
② 累计摊销				
2015年12月31日	12,307,390.95	5,813,770.28	-	18,121,161.23
本期增加金额	4,320,547.67	1,007,796.51	20,720.04	5,349,064.22
其中:计提	3,434,130.80	841,651.09	15,540.03	4,291,321.92
企业合并增加	886,416.87	166,145.42	5,180.01	1,057,742.30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其中:处置	-	-	-	-
2016年12月31日	16,627,938.62	6,821,566.79	20,720.04	23,470,225.45
③ 减值准备				
2015年12月31日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其中:计提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其中:处置	-	-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④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227,588,445.64	3,717,748.20	82,879.96	231,389,073.80
2015年12月31日	82,058,608.77	3,678,332.73	-	85,736,941.50

本期摊销金额为 4,291,321.92 元。

(2) 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3) 2016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见本附注“六、5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16、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12月31日
常州东方今创 机械有限公司	5,051,241.71	-	-	-	-	5,051,241.71
常州常矿起重 机械有限公司	=	777,969.06	=	=	=	777,969.06
合计	5,051,241.71	777,969.06	=	=	=	5,829,210.77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12月31日
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	5,051,241.71	-	-	-	-	5,051,241.71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将被投资单位整体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分摊全部商誉,按现金流折现法对期末被投资单位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进行测试,若测试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小于账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全部商誉之和,则按其差额确认商誉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KVA 供电线路工程支出	236,356.41	-	236,356.41	-
香港地铁项目保险费	457,029.52	-	85,693.01	371,336.51
资产改良支出	1,611,147.06	42,370.54	488,986.17	1,164,531.43
合计	2,304,532.99	42,370.54	811,035.59	1,535,867.94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7,822,459.75	118,765,307.48	14,388,603.59	95,934,405.15
预提售后服务费	3,543,390.23	23,622,601.56	3,328,457.05	22,189,713.66
递延收益	10,504,983.34	64,585,666.72	2,607,908.34	11,303,833.35
合并抵消内部交易利润	5,775,757.43	38,505,049.53	784,218.27	5,228,121.80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高于计税基础	352,740.92	2,351,606.10	352,740.92	2,351,606.10
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	-	629,643.03	4,197,620.17
固定资产折旧	24,700.68	164,671.20	22,233.70	148,224.68
可抵扣亏损	901,094.26	4,790,748.76	1,555,116.13	6,220,464.51
合计	38,925,126.61	252,785,651.35	23,668,921.03	147,573,989.42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148,456.40	989,709.35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	<u>152,853.96</u>	<u>1,019,026.39</u>	-	-
合计	<u>301,310.36</u>	<u>2,008,735.74</u>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310.36	38,623,816.25	--	23,668,921.033

(4) 2016年12月31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9,875,523.50
可抵扣亏损	<u>10,355,308.70</u>
合计	<u>20,230,832.20</u>

(5) 2016年12月31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可抵扣亏损额
2017年	-
2018年	43,847.84
2019年	124,287.73
2020年	7,117,648.82
2021年	<u>3,069,524.31</u>
合计	<u>10,355,308.70</u>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43,134,715.00	13,402,896.65
预付工程款	<u>11,375,991.11</u>	-
合计	<u>54,510,706.11</u>	<u>13,402,896.65</u>

## 20、短期借款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45,000,000.00
质押借款	49,443,802.10	-
信用借款	222,983,440.77	516,391,275.23
合计	272,427,242.87	561,391,275.23

(1) 期末质押借款系子公司青岛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 5,000 万元国内信用证质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兰陵支行借入。

(2) 期末信用借款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延陵支行借款人民币 39,999,220.77 元;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剑湖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借款美元 750 万元, 折人民币 52,027,500 元;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 向花旗银行上海分行借款 5,400,000 欧元, 折人民币 39,456,720 元。子公司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剑湖支行借款人民币 150 万元。

(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197,620.17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	4,197,620.17

2015 年 12 月 31 日衍生金融负债系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

## 22、应付票据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7,507,909.39	273,088,158.36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23、应付账款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556,005,862.48	360,363,881.19
其中: 账龄 1 年以上的余额	11,707,373.75	13,441,557.30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 24、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171,414,438.72	111,209,537.93
其中: 账龄1年以上的余额	64,931,483.31	47,746,473.43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55,189,251.75	产品尚未交付客户
中国中铁成都轨道交通工程指挥部	5,756,928.00	产品尚未交付客户
合计	60,946,179.75	

## 25、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3,230,355.99	539,061,994.44	530,671,109.53	91,621,240.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1,793.43	47,166,567.99	47,210,071.48	298,289.9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40,000.00	40,000.00	=
合计	83,572,149.42	586,268,562.43	577,921,181.01	91,919,530.84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490,440.89	464,686,498.27	456,371,090.58	83,805,848.58
职工福利费	189,586.00	27,978,595.82	27,998,807.73	169,374.09
社会保险费	-	23,825,898.51	23,825,898.51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8,452,506.68	18,452,506.68	-
工伤保险费	-	4,166,496.82	4,166,496.82	-
生育保险费	-	1,206,895.01	1,206,895.01	-
住房公积金	-	14,686,215.30	14,686,215.3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50,329.10	7,884,786.54	7,789,097.41	7,646,018.23
合计	83,230,355.99	539,061,994.44	530,671,109.53	91,621,240.90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41,793.43	44,851,713.93	44,895,217.42	298,289.94
失业保险费	-	2,314,854.07	2,314,854.07	-
合计	<u>341,793.43</u>	<u>47,166,567.99</u>	<u>47,210,071.48</u>	<u>298,289.94</u>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26、应交税费

税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2,495,111.06	17,952,253.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6,892.43	1,056,147.01
房产税	1,311,364.60	749,615.67
企业所得税	34,734,591.70	21,714,123.79
个人所得税	117,488.07	105,255.32
土地使用税	1,438,108.54	661,695.66
印花税	97,240.74	126,120.18
综合规费	-	666.67
教育费附加	835,146.24	630,806.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6,764.15	420,481.85
其他	<u>19,223.52</u>	<u>159,046.54</u>
合计	<u>63,091,931.05</u>	<u>43,576,212.44</u>

27、应付利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借款利息	807,504.43	470,997.43

28、应付股利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戈建鸣	295,650,715.20	-
俞金坤	307,718,092.80	-
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15,379,192.00	-
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	43,092,000.00	-
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	<u>45,360,000.00</u>	=
合计	<u>907,200,000.00</u>	=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9、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分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个人报销款	1,415,860.63	716,881.07
保证金	1,185,330.00	850,637.09
其他	2,065,940.03	729,322.99
合计	4,667,130.66	2,296,841.15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50,000,000.00

31、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94,000,000.00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70,034.52	-
合计	93,429,965.48	-

租赁单位	租赁开始日	租赁到期日	利率	借款本金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22日	2017年6月27日	4.3261%	50,000,000.00
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9日	2017年4月28日	4.1325%	44,000,000.00

2016年4月,公司以筹措资金为目的,将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租回的方式,在相关租赁公司办理了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2、长期借款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00	-
信用借款	150,000,000.00	-
合计	350,000,000.00	-

贷款单位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利率	借款金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6年3月24日	2018年3月20日	4.75%	5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6年3月24日	2018年3月20日	2.65%	15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6年9月28日	2018年3月27日	4.2750%	150,000,000.00

(1) 期末抵押借款系公司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借款人民币20,000万元, 抵押物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 33、预计负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保期产品质量风险准备金	22,837,877.56	22,189,713.66

### 34、递延收益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68,056,333.38	14,774,500.01

#### (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初始金额	2015年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营业	2016年
		12月31日	补助金额	外收入金额	12月31日
高速动车组装备扩能专项资金	5,480,000.00	182,666.66	-	182,666.66	-
河道改造补助资金	4,880,000.00	3,904,000.00	-	244,000.00	3,660,000.00
常州市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810,000.00	1,564,500.00	-	362,000.00	1,202,500.00
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	52,000,000.00	-	52,000,000.00	-	52,000,000.00
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	3,100,000.00	-	3,100,000.00	77,500.00	3,022,500.00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5年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520,000.00	9,123,333.35	=	951,999.97	8,171,333.38
合计	76,790,000.00	14,774,500.01	55,100,000.00	1,818,166.63	68,056,333.38

递延收益余额均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分期摊销。

#### (2) 政府补助文件

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拨款或批准单位	拨款或批准文件的文号
高速动车组装备扩能专项资金	5,480,000.00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常州市财政局	常财工贸[2011]17号
河道改造补助资金	4,880,000.00	武进高新区南区 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按厂区河道改造 投资额的40%拨付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拨款或批准单位	拨款或批准文件的文号
常州市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810,000.00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常经信投资[2014]337号 常财工贸[2014]98号 武经信发[2015]55号 武财工贸[2015]17号
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52,000,000.00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10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经信发[2016]44号 武财工贸[2016]18号
2015年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520,000.00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青高新财指[2015]18号
合计	76,790,000.00		

### 35、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39,000,000.00	-

2016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负债系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拨付子公司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的增资款,详见本附注“十四、2其他对投资者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 36、股本

(1) 2015年及2016年股本无变动。

(2) 2014年股本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2013年	本期变动增减(+、-)			2014年	持股比例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12月31日	
俞金坤	107,114,346.00	-	21,101,526.00	21,101,526.00	128,215,872.00	33.9195%
戈建鸣	102,913,783.00	-	20,274,015.00	20,274,015.00	123,187,798.00	32.5894%
中国轨道 交通有限公司	74,971,871.00	-	14,769,459.00	14,769,459.00	89,741,330.00	23.7411%
常州易宏 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2,955,000.00	2,955,000.00	17,955,000.00	4.75%
常州万润 投资有限公司	= 18,900,000.00	=	18,900,000.00	18,900,000.00	18,900,000.00	5.00%
合计	300,000,000.00	18,900,000.00	59,100,000.00	78,000,000.00	378,000,000.00	100.00%



2014年12月,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800万元,其中:按每10股转增1.97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2013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转增股本5,910万股;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1,890万股。上述增资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0087号验资报告审验。

### 37、资本公积

#### (1) 2016年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39,524,576.56	-	1,981,915.79	437,542,660.77
其他资本公积	246,153.49	19,253.60	=	265,407.09
合计	439,770,730.05	19,253.60	1,981,915.79	437,808,067.86

2016年5月,公司出资440万元,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22%股权,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高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股本溢价。

#### (2) 2015年资本公积无变动。

#### (3) 2014年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3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98,624,576.56	-	59,100,000.00	439,524,576.56
其他资本公积	246,153.49	=	=	246,153.49
合计	498,870,730.05	=	59,100,000.00	439,770,730.05

股本溢价减少原因见本附注“六、36股本”。

### 38、其他综合收益

#### (1) 2016年其他综合收益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		本期发生金额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所得 减:前期计入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2月31日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194.37	-64,925.57	-	-	-64,925.57	-	-81,119.94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2015年其他综合收益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		本期发生金额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2月31日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029.38	13,835.01	-	-	13,835.01	-	-16,194.37

(3) 2014年其他综合收益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3年		本期发生金额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所得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2月31日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05.22	-32,834.60	-	-	-32,834.60	-	-30,029.38

39、盈余公积

(1) 2016年度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8,745,395.89	62,950,547.89	-	251,695,943.78

(2) 2015年度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5,050,311.83	63,695,084.06	-	188,745,395.89

(3) 2014年度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2,930,320.78	52,119,991.05	-	125,050,311.83

法定盈余公积增加均系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0、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762,589,771.13	153,681,699.58	587,719,202.7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3,738,913.01	672,603,155.61	518,082,487.8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950,547.89	63,695,084.06	52,119,991.05
应付普通股股利	907,200,000.00	-	90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6,178,136.25	762,589,771.13	153,681,699.58

41、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48,211,756.89	42,266,234.81	34,143,058.71
加: 本期增加	8,458,970.38	8,084,122.08	8,123,176.10
其中: 少数股东损益	8,458,970.38	7,084,122.08	5,123,176.10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1,000,000.00	3,000,000.00
减: 本期减少	-	2,138,600.00	-
加: 其他	425,096.12	-	-
期末数	57,095,823.39	48,211,756.89	42,266,234.81

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

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97,626,908.79	1,573,740,323.32	2,403,362,383.08	1,480,494,580.69	1,960,763,776.43	1,247,577,183.25
其他业务	<u>73,890,073.12</u>	<u>24,282,216.01</u>	<u>70,119,774.19</u>	<u>13,683,518.67</u>	<u>59,292,036.17</u>	<u>8,810,662.53</u>
合计	<u>2,571,516,981.91</u>	<u>1,598,022,539.33</u>	<u>2,473,482,157.27</u>	<u>1,494,178,099.36</u>	<u>2,020,055,812.60</u>	<u>1,256,387,845.78</u>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动车组车辆	1,057,467,695.69	635,407,243.90	1,228,730,817.60	718,365,537.28	1,104,817,537.19	662,511,021.73
配套产品						
城轨地铁车	1,036,105,916.32	670,905,018.78	756,776,154.48	488,099,349.19	524,100,816.64	345,074,196.36
辆配套产品						
普通客车车	160,631,392.18	100,516,171.19	179,276,012.17	113,937,015.86	187,433,040.12	132,012,444.72
辆配套产品						
特种车辆	112,443,493.20	81,526,392.34	170,713,621.05	111,893,027.11	113,676,057.08	86,554,449.77
防灾监控系统	19,007,182.09	11,825,866.07	28,607,385.47	19,085,426.85	7,911,776.96	5,550,517.84
其他	<u>111,971,229.31</u>	<u>73,559,631.04</u>	<u>39,258,392.31</u>	<u>29,114,224.40</u>	<u>22,824,548.44</u>	<u>15,874,552.83</u>
合计	<u>2,497,626,908.79</u>	<u>1,573,740,323.32</u>	<u>2,403,362,383.08</u>	<u>1,480,494,580.69</u>	<u>1,960,763,776.43</u>	<u>1,247,577,183.25</u>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2,093,935,934.29	1,297,649,726.02	2,012,671,588.04	1,212,276,673.81	1,567,775,048.53	983,098,967.01
境外	<u>403,690,974.50</u>	<u>276,090,597.30</u>	<u>390,690,795.04</u>	<u>268,217,906.88</u>	<u>392,988,727.90</u>	<u>264,478,216.24</u>
合计	<u>2,497,626,908.79</u>	<u>1,573,740,323.32</u>	<u>2,403,362,383.08</u>	<u>1,480,494,580.69</u>	<u>1,960,763,776.43</u>	<u>1,247,577,183.25</u>

(4) 其他业务按类别分类

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材料及水电转售	15,679,840.86	10,581,216.18	6,201,937.94	3,541,296.42	5,190,239.82	2,084,462.02
房屋出租	10,661,668.51	1,842,509.73	6,188,335.83	1,125,834.22	4,639,978.00	886,942.25
市场服务	26,547,566.62	3,586,392.72	38,619,622.99	1,990,747.21	28,141,171.29	1,131,754.84
技术服务	<u>21,000,997.13</u>	<u>8,272,097.38</u>	<u>19,109,877.43</u>	<u>7,025,640.82</u>	<u>21,320,647.06</u>	<u>4,707,503.42</u>
合计	<u>73,890,073.12</u>	<u>24,282,216.01</u>	<u>70,119,774.19</u>	<u>13,683,518.67</u>	<u>59,292,036.17</u>	<u>8,810,662.53</u>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6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832,693,344.48	32.38%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13,657,786.38	8.31%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16,813,388.57	4.54%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04,031,706.28	4.05%
Delhi Metro Rail Corporation	<u>85,214,374.75</u>	<u>3.31%</u>
合计	<u>1,352,410,600.46</u>	<u>52.59%</u>

客户名称	2015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809,514,985.14	32.73%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9,415,462.00	8.47%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16,381,176.96	4.70%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15,120,600.72	4.65%
长春长客庞巴迪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u>87,897,261.90</u>	<u>3.55%</u>
合计	<u>1,338,329,486.71</u>	<u>54.10%</u>

客户名称	2014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810,945,882.85	40.14%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29,859,310.27	6.43%
Siemens Malaysia Sdn. Bhd	95,420,005.89	4.72%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88,839,632.09	4.40%
BombardierTransportationUK	<u>79,780,121.23</u>	<u>3.95%</u>
合计	<u>1,204,844,952.33</u>	<u>59.64%</u>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3、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177,196.05	334,412.00	255,519.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82,478.74	10,741,904.20	5,636,847.07
教育费附加	6,640,216.56	6,401,517.83	3,368,772.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26,282.57	4,265,741.01	2,245,848.59
房产税	3,151,312.10	-	-
土地使用税	3,312,497.80	-	-
印花税	696,039.81	-	-
车船使用税	26,555.16	-	-
合计	<u>30,212,578.79</u>	<u>21,743,575.04</u>	<u>11,506,988.14</u>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自2016年5月1日开始，房产税、土地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计入本科目。报告期主要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五、税项”。

44、销售费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品运输费用	30,504,469.46	25,029,735.72	28,326,236.70
出口杂费	26,214,701.26	21,700,286.35	22,632,577.04
售后费用	22,252,772.44	14,491,235.71	18,739,000.73
差旅费	8,797,280.28	7,027,896.76	6,286,623.95
职工薪酬	18,542,668.48	13,139,269.42	9,299,113.68
业务招待费	3,915,570.02	3,394,523.70	2,711,342.46
办公费	2,641,524.86	2,014,990.64	1,468,307.77
折旧及摊销	377,885.88	182,745.27	222,913.09
其他	<u>5,958,823.79</u>	<u>2,432,150.79</u>	<u>3,281,493.93</u>
合计	<u>119,205,696.47</u>	<u>89,412,834.36</u>	<u>92,967,609.35</u>

45、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究开发费用	121,878,916.64	111,857,168.92	89,836,183.86
职工薪酬	71,229,372.48	63,485,763.56	56,333,567.61
折旧及摊销	14,907,727.61	11,157,663.33	12,513,686.02
税金及规费	2,152,226.38	7,167,419.54	7,623,977.89
差旅费	9,749,474.51	8,781,199.97	5,863,145.59
维护修缮费	8,034,209.53	7,045,663.22	5,752,244.42
办公费	4,307,864.78	6,510,452.04	4,955,325.38
业务招待费	6,070,377.97	4,930,660.33	4,783,369.02
水电费	843,070.54	647,411.67	995,426.44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租赁费	560,319.97	1,012,874.37	923,272.03
财产保险费	691,225.32	789,224.01	859,886.44
其他	12,288,251.48	10,547,269.23	5,524,115.93
合计	252,713,037.21	233,932,770.19	195,964,200.63

46、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3,316,209.71	25,335,065.48	21,751,174.96
减:利息收入	1,244,216.03	2,890,144.07	2,056,359.56
汇兑损益	-7,329,608.53	12,520,742.63	12,413,255.3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775,866.94	6,798,824.83	1,648,553.58
合计	16,518,252.09	41,764,488.87	33,756,624.32

4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17,416,921.04	17,840,777.16	8,660,999.36
存货跌价损失	3,338,392.88	1,783,489.15	1,277,937.07
商誉减值损失	=	=	5,051,241.71
合计	20,755,313.92	19,624,266.31	14,990,178.14

4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9,709.35	-9,626,491.88	9,626,491.8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89,709.35	-9,626,491.88	9,626,491.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97,620.17	-4,197,620.17	12,725,938.8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97,620.17	-4,197,620.17	12,725,938.83
合计	5,187,329.52	-13,824,112.05	22,352,430.71

49、投资收益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7,910,569.49	150,389,239.84	126,586,312.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05,484.10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56,379.46	30,023,033.40	11,803,638.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628,020.61	6,699,497.68	4,311,400.17
购买日对原持有长期股权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收益	3,783,423.58	-	-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4,297,827.97	7,076,108.29	7,805,188.21
合计	170,576,221.11	193,982,395.11	150,506,539.62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50、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类别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066.98	186,410.86	56,296.13
政府补助	7,342,072.63	4,723,294.65	5,896,776.5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小于享有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14,193,771.38	-	-
其他	<u>2,234,289.44</u>	<u>3,014,161.84</u>	<u>481,831.68</u>
合计	<u>23,801,200.43</u>	<u>7,923,867.35</u>	<u>6,434,904.34</u>

(2) 政府补助明细

① 2016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类型	金额	拨款或批准单位	拨款或批准文件的文号
2015年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本期摊销	951,999.96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青高新财指[2015]18号
高速动车组装备扩能专项资金本期摊销	182,666.67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常财工贸[2011]17号
常州市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本期摊销	362,000.00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经信投资[2014]337号
升级专项资金本期摊销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常财工贸[2014]98号 武经信发[2015]55号 武财工贸[2015]17号
河道改造补助资金本期摊销	244,000.00	武进高新区南区建设发展	按厂区河道改造投资额的40%拨付
“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本期摊销	77,500.00	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经信发[2016]44号 武财工贸[2016]18号
2016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500,000.00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	苏财工贸[2016]73号
武进区企业做大做强奖励	1,00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5年度企业股改上市挂牌奖励资金	90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常州市武进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武财工贸[2016]16号 武政金发[2016]11号
2015年经济稳增长促转型奖励资金	35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经信发[2016]21号 武财工贸[2016]17号
遥观镇加快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344,000.00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财政所	遥镇发[2015]6号
2015年度武进区区长质量奖和质量先进管理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30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政发[2016]23号
轨道交通产业园雨水管线铺设补贴	30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类型	金额	拨款或批准单位	拨款或批准文件的文号
常州市武进区就业中心补助资金	173,106.00	常州市武进区就业服务中心	武人社[2014]39号 武财社[2014]33号
2014年度武进国家高新区科技奖励资金	110,000.00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武新区发[2014]29号
2015年常州市武进区第十一批科技发展 (科技基础设施)项目	10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科发[2015]45号 武财工贸[2016]3号
2015年质量管理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100,000.00	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常州市财政局	常质监发[2015]129号 常财工贸[2015]119号
2015年常州市第四十五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100,000.00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财政局	常科发[2015]210号常财工贸 [2015]131号
2015年度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	5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商务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商发[2016]12号 武财工贸[2016]15号
2016年度第十一批人才专项资金	50,000.00	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财工贸[2016]116号 常人社发[2016]280号
2015年度常州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4,800.00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工贸科	常财工贸[2016]94号
2014年度武进国家高新区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30,000.00	武进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武新区发[2012]51号
优秀就业见习基地奖励	20,000.00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人社发[2016]2号
2015年度常州经开区科技政策奖励经费	15,000.00	常州经济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常经科[2016]2号
2014年度常州市武进区专利发展资金奖励	1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科发[2015]4号 武财工贸[2015]11号
2015年四季度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6,500.00	常州市武进区商务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商发[2016]3号 武财工贸[2016]4号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1,200.00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财建[2013]183号
2015年度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 单项工作考核奖励及工作经费	3,000.00	常州市武进区安监局 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安办发[2016]11号 武安监发[2016]21号 武财工贸[2016]12号
2015年四季度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1,300.00	常州市武进区商务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商发[2016]3号 武财工贸[2016]4号
2016年常州市第二十一批科技奖励资金	20,000.00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财政局	常科发[2016]132号 常财工贸[2016]48号
2014年度武进国家高新区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5,000.00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武新区发[2012]51号
合计	7,342,072.63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② 2015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类型	金额	拨款或批准单位	拨款或批准文件的文号
高速动车组装备扩能专项资金本期摊销	1,096,000.00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常州市财政局	常财工贸[2011]17号
2015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5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财工贸[2015]143号
2014年第二批省级商务发展免申报项目扶持资金	485,100.00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财工贸[2014]204号 苏经信综合[2014]514号
2014年度经济工作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奖励	266,800.00	中国共产党常州市武进区 遥观镇委员会	遥委发[2015]12号
河道改造补助资金本期摊销	244,000.00	武进高新区南区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按厂区河道改造投资额的 40%拨付,分20年摊销
常州市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本期摊销 (2014年第一批)	245,500.00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常经信投资[2014]337号 常财工贸[2014]98号 武经信发(2015)55号 武财工贸(2015)17号
2015年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本期摊销	396,666.65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青高新财指[2015]18号
常州市企业高技能人才评价示范单位资助	116,328.00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人社发[2014]246号
2014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标准专项资金	80,000.00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苏质监标发[2014]92号
2014年度常州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70,900.00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商务局	常财工贸[2015]47号
2014年度武进区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	5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商务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商发[2015]8号 武财工贸[2015]8号
2015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单位奖补经费	5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苏财教(2015)93号
2015年武进区第一批科技发展 (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 科技型上市培育企业认定奖励)项目	5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科发[2015]32号 武财工贸[2015]19号
2014年度常州市武进区专利发展资金奖励	35,000.00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进区科学技术局	武科发[2015]4号 武财工贸[2015]11号
2014年常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经费	3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	武科发[2014]36号 武财工贸[2014]21号
2014年度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 单项工作考核奖励及工作经费	3,000.00	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安办发[2015]2号 武安监发[2015]10号 武财工贸[2015]1号
2015年省专利资助及常州市知识产权创造 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3,000.00	常州经济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常经科[2015]1号
2014年度常州市国内发明专利维持资助项目	1,000.00	常州市知识产权局	
合计	4,723,294.65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③ 2014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类型	金额	拨款或批准单位	拨款或批准文件的文号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本期摊销	350,000.0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苏科计[2008]368号 苏财教[2008]179号
科技成果转化屏蔽门项目专项资金本期摊销	816,326.53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苏财教[2010]62号 苏财教[2011]91号
高速动车组装备扩能专项资金本期摊销	1,096,000.00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常州市财政局	常财工贸[2011]17号
河道改造补助资金本期摊销	244,000.00	武进高新区南区 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按厂区河道改造投资额的 40%拨付,分20年摊销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 专项引导资金(第一批)	6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财工贸[2014]106号 苏经信综合[2014]514号
全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及培育大企业 (集团)行动计划专项奖励资金	548,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经信发[2014]19号 武财工贸[2014]9号
常州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拨付资金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460,000.00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常州市财政局	常经信投资[2014]314号 常财工贸[2014]77号
常州市财政局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46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	苏财工贸[2013]201号
遥观镇工业经济奖励	204,000.00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	遥政发[2014]3号
常州市第二十一批科技计划 (科技支撑工业)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财政局	常科发[2014]196号 常财工贸[2014]72号
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项资金	18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苏财教[2014]92号
常州市高校毕业生及青年就业补助	104,400.00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人社发[2013]233号
常州市第二十四批科技计划 (知识产权)项目奖励	100,000.00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财政局	常科发[2014]227号 常财工贸[2014]91号
常州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0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常州市财政局	常经信运行[2013]453号 常财工贸[2013]146号
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标准专项资金	80,000.00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苏质监标发[2014]92号
常州市武进区第五批科技发展项目资金 (创新型领军企业、科技型 上市培育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科发[2014]32号 武财工贸[2014]18号
常州市武进区第十二批科技发展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发科[2013]53号 武财工贸[2013]27号
武进高新区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33,000.00	中国共产党武进高新区 工作委员会	武新区发[2012]51号
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励和 单项工作考核奖励及工作经费	33,000.00	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安办发[2014]9号 武安监发[2014]27号 武财工贸[2014]8号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类型	金额	拨款或批准单位	拨款或批准文件的文号
常州市第五批科技奖励资金	30,000.00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财政局	常科发[2014]8号 常财工贸[2014]5号
常州市武进区第一批科技发展 (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3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科发[2014]10号 武财工贸[2014]7号
常州企业高技能人才评价示范单位补助	30,000.00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人社发[2014]246号
技术标准奖励项目	30,000.00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常财工贸[2014]8号
新办企业装修补贴	26,050.00	武进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按人民币250元/平方米 的标准进行装修补贴
常州市武进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经费	2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科发[2013]46号 武财工贸[2013]19号
武进高新区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10,000.00	武进高新区科学技术局	武新区发[2012]51号
武进区专利发展资金奖励项目	8,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科发[2014]9号 武财工贸[2014]6号
武进区科学技术局省级专利资助	3,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	苏财教[2013]88号
常州市武进区专利发展资金	1,000.00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常州市武进区科技局	武财行[2004]13号 武科学[2004]59号
合计	<u>5,896,776.53</u>		

## 51、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3,759.60	454,909.03	155,700.32
对外捐赠	410,000.00	3,099,606.00	1,29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5,138.44	-	4,596.00
其他	<u>474,159.49</u>	<u>187,511.10</u>	<u>269,352.42</u>
合计	<u>1,233,057.53</u>	<u>3,742,026.13</u>	<u>1,719,648.74</u>

## 52、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3,854,934.64	87,302,387.21	66,775,487.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u>-13,631,560.40</u>	<u>-9,823,417.48</u>	<u>2,075,440.32</u>
合计	<u>80,223,374.24</u>	<u>77,478,969.73</u>	<u>68,850,928.23</u>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732,421,257.63	757,166,247.42	592,056,592.1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9,887,694.48	113,574,937.11	88,808,488.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0,174.80	-636,855.32	-368,428.5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763.75	44,073.58	6,00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361,936.09	-24,186,078.73	-19,504,771.17
加计扣除以及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61,241.16	-5,023,836.89	-4,497,303.4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30,232.35	1,089,466.86	4,406,942.54
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6,313.89	-7,382,736.88	=
本期确认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u>80,223,374.24</u>	<u>77,478,969.73</u>	<u>68,850,928.23</u>

53、少数股东损益

子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7,197,174.48	5,007,458.07	5,309,818.40
今创科技有限公司	1,483,647.99	2,370,297.58	-348,132.52
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	-187,580.16	-163,187.83	167,035.09
江苏凯西特轨道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88,190.82	18,626.39	-5,544.87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153,043.09	-	-
江苏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275,505.84	-149,072.13	=
合计	<u>8,458,970.38</u>	<u>7,084,122.08</u>	<u>5,123,176.10</u>

54、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详见本附注“六、38 其他综合收益”。

5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523,906.00	2,741,128.00	3,390,450.00
利息收入	1,244,216.03	2,890,144.07	2,056,359.56
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12,248,791.26	6,188,335.83	4,639,978.00
收到的往来款	4,246,788.09	891,932.48	191,407.33
收回保函及承兑保证金	4,293,958.39	41,335,812.51	4,448,960.17
其他	<u>2,110,325.57</u>	<u>3,014,161.83</u>	<u>481,831.68</u>
合计	<u>29,667,985.34</u>	<u>57,061,514.72</u>	<u>15,208,986.74</u>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管理费用	84,232,644.64	95,221,837.83	80,844,155.50
支付的销售费用	95,710,606.86	71,081,828.27	74,333,500.99
支付保函及承兑保证金	61,320,441.49	-	16,590,920.16
支付的往来款	13,347,394.45	3,144,281.31	4,094,353.89
其他	230,431.83	8,783,305.94	2,688,769.54
合计	<u>254,841,519.27</u>	<u>178,231,253.35</u>	<u>178,551,700.08</u>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还款	18,755,192.40	13,049,740.19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付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往来款	6,830,000.00	29,738,433.98	-
支付子公司清算注销费用	=	205,484.10	=
合计	<u>6,830,000.00</u>	<u>29,943,918.08</u>	=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5,100,000.00	11,330,000.00	-
收俞金坤借款	30,000,000.00	-	-
收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往来款	-	-	-
收韩金升往来款	-	-	11,100,000.00
收常州今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	=	1,600,000.00	1,600,000.00
合计	<u>85,100,000.00</u>	<u>12,930,000.00</u>	<u>12,700,000.00</u>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还俞金坤借款	30,000,000.00	-	-
贷款手续费	300,000.00	-	-
还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往来款	-	-	37,700,000.00
还韩金升往来款	-	-	11,100,000.00
还常州今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	=	1,600,000.00	1,600,000.00
合计	<u>30,300,000.00</u>	<u>1,600,000.00</u>	<u>50,400,000.00</u>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2,197,883.39	679,687,277.69	523,205,663.9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0,755,313.92	19,624,266.31	14,990,178.14
固定资产折旧	56,360,188.23	43,563,747.59	44,170,860.32
无形资产摊销	4,291,321.92	2,712,800.58	2,831,658.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1,035.59	703,348.32	978,099.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12,692.62	268,498.17	99,404.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87,329.52	13,824,112.05	-22,352,430.7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074,012.98	31,989,748.47	22,152,111.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769,992.49	-193,982,395.11	-150,506,53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69,498.35	-9,823,417.48	2,075,440.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937.95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742,259.26	121,053,834.98	-304,319,508.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5,539,659.05	-314,529,703.34	91,242,085.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6,608,122.19	-25,496,297.04	282,026,697.8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39,770.12	369,595,821.19	506,593,721.58
②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1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③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4,116,399.31	170,811,041.74	186,800,202.8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70,811,041.74	186,800,202.81	41,150,837.4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9,000,000.00	99,000,000.00	182,999,958.08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99,000,000.00	182,999,958.08	10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305,357.57	-99,989,119.15	228,649,323.43

(2) 购买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目	金额
①购买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06,691,659.98
②购买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6,691,659.98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782,004.15
③购买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8,909,655.83
④购买日至购买年末被购买子公司的实现的净利润	12,244,825.37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① 现金	574,116,399.31	170,811,041.74	186,800,202.81
其中: 库存现金	520,742.50	256,433.35	390,973.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3,595,656.81	170,554,608.39	186,409,229.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② 现金等价物	29,000,000.00	99,000,000.00	182,999,958.08
其中: 3个月内到期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	29,000,000.00	99,000,000.00	182,999,958.08
③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116,399.31	269,811,041.74	369,800,160.89

5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受限制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111,798,411.50	51,692,418.40	保证金
应收票据	131,651,862.84	143,173,108.26	应收票据质押 办理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82,903,347.58	90,083,865.22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03,542,140.90	-	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19,450,960.36	19,967,357.44	抵押借款

(1) 2016年12月31日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类别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1,448,049.13
保函保证金	39,513,097.84
信用证保证金	837,264.53
合计	111,798,411.50

(2) 2016年12月31日受限制的房屋建筑物

抵押物名称	权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
今创路厂区厂房	常房权证武字第 08008012 号	194,874.11

(续上表)

抵押物名称	房产净值	抵押期限	借款类型
今创路厂区厂房	82,903,347.58	2016年3月21日 至2020年5月21日	长期借款

该房产系为公司自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取得的2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而设定抵押。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2016年12月31日受限制的无形资产

抵押物名称	权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	无形资产净值	抵押期限	借款类型
今创路厂区 土地使用权	武国用(2012) 第 1200751 号	204,511.80	19,450,960.36	2016年3月21日 至 2020年5月21日	长期借款

该土地使用权系为公司自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取得的 2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而设定抵押。

58、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0,291,787.19
其中: 美元	5,449,072.97	6.9370	37,800,219.19
日元	607,700.90	0.0596	36,213.50
港币	345,183.89	0.8945	308,766.99
欧元	4,187,978.83	7.3068	30,600,723.72
英镑	125,372.22	8.5094	1,066,842.37
加拿大元	3,238.58	5.1406	16,648.24
新加坡元	96,337.78	4.7995	462,373.18
应收账款			210,483,345.72
其中: 美元	18,808,364.33	6.9370	130,473,623.36
日元	2,075,816.00	0.0596	123,699.95
港币	443,942.50	0.8945	397,106.57
欧元	9,780,968.49	7.3068	71,467,580.56
英镑	942,644.05	8.5094	8,021,335.28
应付账款			15,938,665.65
其中: 美元	279,460.68	6.9370	1,938,618.74
日元	169,734,427.18	0.0596	10,114,644.25
港币	3,688.00	0.8945	3,298.92
欧元	328,384.91	7.3068	2,399,442.90
英镑	38,608.38	8.5094	328,534.14
新加坡元	98,972.82	4.7995	475,020.07
澳大利亚元	135,396.18	5.0157	679,106.63
短期借款			91,484,220.00
其中: 美元	7,500,000.00	6.9370	52,027,500.00
欧元	5,400,000.00	7.3068	39,456,720.00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1、2016年12月31日与2015年度相比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8家子公司

#### (1) 增加原因: 投资新设。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沈阳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制造业	100%	人民币 500 万
成都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制造业	100%	人民币 5,000 万
长春市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制造业	100%	人民币 2,000 万
徐州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制造业	100%	美元 2,000 万
今创集团印度有限公司	印度	印度	制造业	99.90%	卢比 10 万

#### (2) 增加原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	股权	股权取得方式
		取得成本	取得比例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54,347,096.78	94.96%	现金收购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日	161,937,091.33	100%	现金收购
今创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日	(注)	100%	现金收购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	购买日至期	购买日至
		确定依据	末被购买方 的收入	期末被购买方 的净利润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控制权转移	43,874,696.49	3,283,109.42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日	控制权转移	75,912,474.19	8,961,715.95
今创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日	控制权转移	-	-

注: 今创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原 BS Railway Supplies Limited)持有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之 50% 股权, 因此, 公司出资购买原 BS Railway Supplies Limited 全部股权实质为购买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之 50% 股权。股权取得成本包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支付的现金以及公司原持有的合营企业股权的公允价值。

#### ①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常州虎伯拉今创	常州常矿起重
	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有限公司
现金对价	73,871,659.98	28,420,0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88,065,431.35	25,927,096.78
合并成本合计	161,937,091.33	54,347,096.78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76,130,862.70	53,569,127.72
购买产生的商誉	-	777,969.06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14,193,771.37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收益	462,888.49	3,320,535.09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②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5,315,947.23	15,315,947.23	5,545,566.92	5,545,566.92
应收票据	1,900,000.00	1,900,000.00	3,761,000.00	3,761,000.00
应收款项	222,882,945.77	222,882,945.77	30,864,100.56	30,864,100.56
预付账款	1,897,710.48	1,890,270.82	2,479,815.78	2,479,815.78
存货	138,502,951.80	138,502,951.80	22,683,628.30	22,683,628.30
其他应收款	431,678.12	431,678.12	1,266,609.94	1,266,609.94
其他流动资产	-	-	7,540,540.97	7,540,540.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68,800.93	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636,311.84	636,311.84
固定资产	4,147,200.00	3,068,660.51	42,948,356.90	36,778,013.64
无形资产	28,535.00	25,364.75	5,939,327.69	4,953,63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6,707.23	1,486,707.23	1,253,120.00	1,253,120.00
负债:				
短期借款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款项	204,932,560.21	204,932,560.21	10,802,712.44	10,802,712.44
预收账款	-	-	10,720,144.78	10,720,144.78
应付职工薪酬	1,134,437.19	1,134,437.19	181,010.35	181,010.35
应交税费	4,226,318.80	4,226,318.80	855,569.22	855,569.22
其他应付款	6,124.31	6,124.31	16,315,434.99	16,315,434.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3,372.41	-	-	-
净资产:	176,130,862.71	175,205,085.72	56,412,308.05	49,187,471.03
减: 少数股东权益	-	-	2,843,180.33	2,479,048.54
取得的净资产	176,130,862.71	175,205,085.72	53,569,127.72	46,708,422.49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确定。

2、2015年度与2014年度相比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2家子公司、减少1家子公司

增加原因: 投资新设

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江苏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80%	人民币 2,000 万
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100%	人民币 12,000 万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减少原因: 清算注销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常州菲尔玛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75%	人民币 992.40 万

3、2014年度与2013年度相比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4家子公司

增加原因: 投资新设。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重庆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100%	人民币 1,000 万
合肥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制造业	100%	人民币 1,000 万
武汉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100%	人民币 1,000 万
今创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	100%	1 新元+10 万美元

4、2013年度与2012年度相比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3家子公司

增加原因: 投资新设。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江门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江门	江门	制造业	100%	人民币 500 万
江苏凯西特轨道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服务业	66%	人民币 500 万
今创集团欧洲有限公司	欧洲	法国	服务业	100%	欧元 5 万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100%	-	设立
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70%	-	设立
今创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63%	-	设立
江苏今创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贸易	100%	-	设立
青岛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制造业	100%	-	设立
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100%	-	非同一 控制下合并
江门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江门	江门	制造业	100%	-	设立
江苏凯西特轨道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服务业	66%	-	设立
今创集团欧洲有限公司	欧洲	法国	服务业	100%	-	设立
重庆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100%	-	设立
合肥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制造业	100%	-	设立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州力维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75%	-	设立
常州菲尔玛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75%	-	设立
武汉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100%	-	设立
今创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	100%	-	设立
江苏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	80%	设立
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100%	-	设立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94.96%	-	非同一 控制下合并
今创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	非同一 控制下合并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50%	50%	非同一 控制下合并
沈阳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制造业	100%	-	设立
成都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制造业	100%	-	设立
长春市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制造业	100%	-	设立
徐州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制造业	-	100%	设立
今创集团印度有限公司	印度	印度	制造业	-	99.90%	设立

① 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公司出资3,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60%, 江苏鹏远电子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40%。2009年12月, 公司收购江苏鹏远电子有限公司所持股权, 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4年7月, 公司对其增资5,000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② 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2009年3月, 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 2014年11月, 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其中: 公司出资1,4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70%; 韩金升出资6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30%。

③ 今创科技有限公司(原江苏今创安达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 原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 2015年5月15日, 江苏今创安达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今创科技有限公司”, 同时增加注册资本3,400万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实收资本为4,276.14万元。增资后, 公司出资3,15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63%; 李健群出资1,85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37%。

- ④ 江苏今创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注册资本500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⑤ 青岛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注册资本5,500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⑥ 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17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原持有其39%股权,与常州东方机电配套有限公司为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2011年1月,公司收购常州东方机电配套有限公司所持股权,自2011年1月31日起将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11年7月,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少至800万元,本次减资后,公司持有其78%股权,蒋建亚持有12%股权,焦子靖持有10%股权。2016年5月,公司出资440万元,收购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22%股权,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⑦ 江门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3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⑧ 江苏凯西特轨道交通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公司持有其66%的股份。
- ⑨ 今创集团欧洲有限公司(KTKGroupEuropeS.A.S)成立于2013年7月17日,注册资本5万欧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⑩ 重庆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5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⑪ 合肥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2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⑫ 常州菲尔玛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27日,注册资本992.40万元,实收资本为744.30万元,公司出资744.30万元。该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 ⑬ 常州力维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496.59万元,公司出资372.44万元,占其全部注册资本的75%。该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 ⑭ 武汉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9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⑮ 今创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KTKGroupSingaporePteLtd)成立于2014年10月20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出资260万美元。

⑯ 江苏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11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900万元,子公司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占认缴实收资本的80%。

⑰ 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19日,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⑱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18日,注册资本21,200万元,实收资本5,300万元。2012年3月,公司以2,636.69万元的价格收购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45.96%的股权;2016年3月,公司以2,842万元的价格收购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于志华持有的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49%的股权,自2016年3月31日起将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次收购后,公司持有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94.96%股权,自然人弓文杰持有5.04%股权。

⑲ 今创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港币1元,截至2016年11月1日,其唯一资产为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之50%股权。2016年11月1日,公司以1,000万欧元(折人民币73,871,659.98元)收购BS Railway Holding Asia Limited持有的BS Railway Supplies Limited(以下简称“BS公司”)全部股权,BS公司成为公司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11月29日,BS公司名称变更为今创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⑳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26日,注册资本为260万美元,原为公司持股50%的合营企业。2016年11月1日,公司收购其外方股东BS公司全部股权,BS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日后,公司直接持有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50%股权,并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其余50%股权,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年2月13日,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今创风挡系统有限公司。

㉑ 沈阳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8日,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2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㉒ 成都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11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2,005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⑳ 长春市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50万元,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㉑ 徐州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实收资本150万美元, 由子公司今创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㉒ 今创集团印度有限公司 (KTK Transport Equipment (India) Private Limited) 成立于2016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10万卢比, 子公司今创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9,900卢比,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为零。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 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 东支付的股利	2016年12月 31日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30%	7,197,174.48	-	35,768,153.11
今创科技有限公司	37%	1,483,647.99	-	17,314,891.62
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		-187,580.16	-	
江苏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20%	-275,505.84	-	575,422.03
江苏凯西特轨道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34%	88,190.82	-	441,133.22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5.04%	153,043.09	-	2,996,223.41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常州剑湖金城车 辆设备有限公司	132,593,139.73	79,665,149.57	212,258,289.30	92,987,602.56	-	92,987,602.56
今创科技 有限公司	51,050,217.56	2,615,586.90	53,665,804.46	3,227,400.03	-	3,227,400.03
常州东方今创 机械有限公司	13,124,925.86	680,020.60	13,804,946.46	2,282,804.40	-	2,282,804.40
江苏今创轨道 科技有限公司	9,830,481.11	4,341,890.77	14,172,371.88	7,295,261.72	-	7,295,261.72
江苏凯西特 轨道交通设计 有限公司	1,354,237.85	3,997.75	1,358,235.60	60,784.96	-	60,784.96
常州常矿起重 机械有限公司	102,085,713.12	48,166,813.46	150,252,526.58	90,557,109.11	-	90,557,109.1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1)

子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114,121,323.99	80,684,989.89	194,806,313.88	98,626,139.51	-	98,626,139.51
今创科技有限公司	52,307,669.15	2,598,340.20	54,906,009.35	8,204,727.33	-	8,204,727.33
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	14,608,162.72	876,974.44	15,485,137.16	3,530,154.36	-	3,530,154.36
江苏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1,969,575.32	2,847,275.83	4,816,851.15	562,211.80	-	562,211.80
江苏凯西特轨道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1,380,566.54	1,218.88	1,381,785.42	343,719.54	-	343,719.54

(续上表 2)

子公司名称	2016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146,795,081.69	23,090,512.37	23,090,512.37	15,456,943.07
今创科技有限公司	32,929,892.54	3,737,122.41	3,737,122.41	-2,462,231.45
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	9,362,333.50	-432,840.74	-432,840.74	403,763.25
江苏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	-1,377,529.19	-1,377,529.19	-2,352,029.63
江苏凯西特轨道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1,045,283.00	259,384.76	259,384.76	-101,872.83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43,874,696.49	3,283,109.42	3,283,109.42	-5,888,709.49

注: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数据为合并日后2016年4月至12月发生额。

(续上表 3)

子公司名称	2015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120,319,081.28	15,821,232.11	15,821,232.11	9,589,521.73
今创科技有限公司	20,644,972.83	450,997.72	450,997.72	9,666,640.92
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	13,095,829.46	-1,549,464.30	-1,549,464.30	1,304,135.16
江苏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	-745,360.65	-745,360.65	-1,167,644.72
江苏凯西特轨道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1,333,333.28	54,783.50	54,783.50	416,806.95

其他说明: 合并报表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与按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计算的期末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异主要系母子公司之间内部购销未实现利润影响。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小系今创)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虎伯拉今创)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住电东海今创)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泰勒维克今创)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纳博特斯克今创)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常矿)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福伊特今创)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江苏剑湖视听科技有限公司(剑湖视听)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KTK 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泰国	制造业

(续上表)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长期投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50%	-	50%	权益法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50%	-	50%	(注)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50%	-	50%	权益法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50%	-	50%	权益法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50%	-	50%	权益法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45.96%	-	45.96%	(注)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50%	-	50%	权益法
江苏剑湖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50%	-	50%	权益法
KTK 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	48%	48%	(注)

注: 2016年3月31日,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持股94.96%的控股子公司; 2016年11月1日,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争取泰国轨道交通机车、特种车辆及货车项目, 2016年6月, 子公司今创车辆与自然人 Sarinrat Phirakulphisit、Chittavee srikanok、GOH KAI MENG 在泰国共同设立了 KTK 科技有限公司(泰国), 今创车辆的注册资本认缴比例为48%。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今创车辆尚未出资。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2016年发生额					
	小系今创	住电东海今创	泰勒维克今创	纳博今创	福伊特今创	剑湖视听
流动资产	567,747,161.36	144,647,678.58	118,976,528.96	165,258,082.03	460,991,894.74	14,695,781.16
非流动资产	4,458,674.01	15,443,011.17	5,034,868.18	77,811,064.87	3,760,507.00	173,487.18
资产合计	572,205,835.37	160,090,689.75	124,011,397.14	243,069,146.90	464,752,401.74	14,869,268.34
流动负债	151,080,324.03	76,066,162.66	39,743,051.23	54,526,919.34	455,265,193.00	-
非流动负债	-	-	-	-	6,736,870.00	-
负债合计	151,080,324.03	76,066,162.66	39,743,051.23	54,526,919.34	462,002,063.00	-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	421,125,511.34	84,024,527.09	84,268,345.91	188,542,227.56	2,750,338.74	14,869,268.34
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0,562,755.67	42,012,263.55	42,134,172.95	94,271,113.78	1,375,169.37	4,934,634.17
调整事项						
其中: 内部交易	858,452.94	-	-	-	-	-
未实现利润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9,704,302.73	42,012,263.55	42,134,172.95	94,271,113.78	1,375,169.37	4,934,634.18
营业收入	694,227,402.91	155,649,146.98	88,903,102.26	191,085,673.85	336,841,010.00	-
财务费用	352,267.77	7,092,429.59	-359,765.14	3,400,232.67	17,305,158.00	106,714.35
所得税费用	29,541,528.97	6,343,774.81	4,100,878.13	11,151,118.03	-	-
净利润	171,172,075.65	18,887,410.99	23,959,847.62	32,310,554.82	3,879,079.55	-169,238.8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1,172,075.65	18,887,410.99	23,959,847.62	32,310,554.82	3,879,079.55	-169,238.85
本年度收到的合营企业的股利	59,100,000.00	7,500,000.00	7,060,000.00	-	-	-

常州常矿 2016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营业收入为 22,055,517.24 元, 净利润为-1,679,489.78 元; 虎伯拉今创 2016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营业收入为 282,887,312.86 元, 净利润为 30,064,415.34 元。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2015年发生额						
	小系今创	虎伯拉今创	住电东海 今创	泰勒维克 今创	纳博今创	常州常矿	福伊特今创
流动资产	557,680,202.07	318,923,973.01	140,161,456.42	108,819,917.17	139,705,553.76	91,660,889.77	457,589,901.19
非流动资产	3,728,768.72	4,488,265.99	18,249,204.22	5,356,763.59	84,147,030.61	43,513,899.85	4,554,534.00
资产合计	561,408,970.79	323,412,239.00	158,410,660.64	114,176,680.76	223,852,584.37	135,174,789.62	462,144,435.19
流动负债	177,576,114.63	178,271,568.62	63,273,544.54	29,328,182.47	67,620,911.63	84,491,833.87	450,673,338.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12,599,838.00
负债合计	177,576,114.63	178,271,568.62	63,273,544.54	29,328,182.47	67,620,911.63	84,491,833.87	463,273,176.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383,832,856.16	145,140,670.38	95,137,116.10	84,848,498.29	156,231,672.74	50,682,955.75	-1,128,740.81
按持股比例计 算的净资产份额	191,916,428.08	72,570,335.19	47,568,558.05	42,424,249.15	78,115,836.37	23,293,886.46	-564,370.41
调整事项							
其中: 内部交易	837,151.76	1,530,006.26	-	-	-	-	-
未实现利润							
对合营企业权益 投资的账面价值	191,079,276.32	71,040,328.93	47,568,558.05	42,424,249.15	78,115,836.37	23,293,886.46	-
营业收入	708,957,758.96	345,009,202.18	148,702,674.57	82,850,195.42	133,579,654.14	77,141,209.95	619,740,110.00
财务费用	258,254.23	-197,825.29	3,897,827.38	-10,881.96	3,514,516.11	1,841,322.81	19,920,484.00
所得税费用	33,289,833.41	7,586,484.12	7,116,404.94	4,279,138.12	4,714,513.72	1,414,523.26	-
净利润	197,297,369.79	47,753,957.99	21,171,337.68	24,777,193.19	17,243,093.92	-7,472,365.24	5,981,755.8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97,297,369.79	47,753,957.99	21,171,337.68	24,777,193.19	17,243,093.92	-7,472,365.24	5,981,755.83
本年度收到的 合营企业的股利	87,200,000.00	-	-	2,000,000.00	-	-	-

报告期内,不存在合营企业权益投资公允价值的公开报价。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 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 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 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 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市场风险

### (1) 汇率风险

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的资产以及负债。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活动主要以美元或欧元计价结算。于2016年12月31日, 除本附注“六、58 外币货币性项目”所述资产及负债的余额外, 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通过开展远期外汇合约业务来防范和规避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 (2) 利率风险

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6年12月31日, 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和美元、欧元计价的固定利率金融负债, 金额合计为1,154,857,208.35元。

### (3) 价格风险

公司以市场价格采购生产所需原料, 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 2、信用风险

可能引起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 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 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 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为降低信用风险, 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 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 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 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外, 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 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 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 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 减低流动性风险。

## 十、公允价值

### 1、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9,709.35	-	-	989,709.35
其中: 远期外汇合约	989,709.35	-	-	989,709.3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89,709.35	-	-	989,709.35

### 2、持续的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确定依据

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系根据金融机构市场报价分析确定。

###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 应收款项、应付款项、银行理财产品、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公司实际控制人

俞金坤先生和戈建鸣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76.26%的股权,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3.92%的股权, 通过万润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的股权, 通过易宏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75%的股权, 合计控股比例为 43.67%; 戈建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2.59%的股权。

###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公司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1) 其他关联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控制的企业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控制的企业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控制的企业
常州今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控制的企业
淮安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控制的企业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实际控制人俞金坤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参股公司
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持公司23.7411%股权之股东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注)	其实际控制人周氏家族与俞金坤系姻亲关系
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江苏新瑞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常州市鸣飞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蒋建亚控制的企业
常州市诚康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戈耀红之兄弟控制的企业
常州市多维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丽敏之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江苏新瑞齿轮系统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先生之女戈亚琴女士持有新誉集团有限公司0.25%的股权,戈亚琴女士之配偶周立成先生持有新誉集团有限公司49.50%股权,系新誉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担任新誉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2)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韩金升	持子公司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30%股权之股东
陆建敏	持子公司江苏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之股东
蒋建亚	原持有子公司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12%股权之股东
焦子靖	原持有子公司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10%股权之股东

#### 5、关联方交易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42,780.08	9,628,876.49	12,217,802.7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59,926.07	927,866.16	179,418.91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364,297.21	12,156,119.28	17,545,742.84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17,385.08	1,668,371.48	1,545,946.00
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74,533.32	813,143.11	131,446.26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6,549.04	5,222,356.67	1,498,965.81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012,263.00	623,596.47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70,553.08	853,445.77	620,515.40
常州市鸣飞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13,621.01	2,332,991.41	4,504,973.39
常州市诚康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30,042.39	3,639,694.72	4,581,520.74
常州市多维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76.92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153.84	34,188.03	-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886.99	96,045.19	-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675.20	22,735.04	-
江苏新瑞齿轮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3,964.95	-	-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接受劳务	5,339,992.07	3,006,860.40	979,536.00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2,452.83	45,283.02	169,326.72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316,239.31	102,564.10	2,506,410.26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48,644.31	-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170,940.17	-
合计		<u>36,083,052.48</u>	<u>41,782,388.35</u>	<u>47,105,278.43</u>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2,610,114.86	51,735,213.44	22,987,209.12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2,204,328.57	113,601,960.72	87,374,832.09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36,099.76	7,616,660.67	960,322.50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10,323.32	110,886.84	385,867.35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8,803.42	256,410.26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69,044.33	1,885,953.61	840,016.66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398.80	-	36,925.60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864.68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36,489.75	79,890.60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3,657,786.38	209,415,462.00	129,859,310.27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481,864.95	1,300,610.07	4,275.56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销售商品	55,615.62	-	-
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82.05	-	-
淮安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7.49	-	-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364,857.25	31,554,393.79	26,008,193.82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133,943.16	2,873,251.90	2,653,826.54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04,514.36	141,538.46	141,538.46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252,689.84	4,117,802.00	-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71,987.37	745,911.53	570,754.72
江苏剑湖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173,487.18	-	-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	147,756.41	-
合计		<u>420,569,945.29</u>	<u>425,402,694.61</u>	<u>272,160,238.23</u>

③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定价原则: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 公司出租/承租情况表

① 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度确认 的租赁收入	2015年度确认 的租赁收入	2014年度确认 的租赁收入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房产	1,132,492.93	1,183,066.00	1,173,877.00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房产	2,942,477.55	733,015.00	-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房产	2,018,551.05	752,313.83	-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房产	1,827,377.71	1,518,640.00	1,464,800.00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房产	1,929,825.00	2,001,301.00	2,001,301.00
合计		<u>9,850,724.24</u>	<u>6,188,335.83</u>	<u>4,639,978.00</u>

② 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2015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房产	2,361,026.67	2,586,864.00	826,716.00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房产	6,228,828.84	956,387.00	1,639,520.00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房产	22,857.14	-	-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	77,567.86	-	-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房产	142,857.14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u>8,833,137.65</u>	<u>4,143,251.00</u>	<u>3,066,236.00</u>

③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1) 上述出租房产主要为母公司及子公司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所有。其中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1月至10月)租用房产主要系母公司所有, 位于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今创国际工业园, 其余出租房产位



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租用房产系子公司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所有,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广电东路。

上述承租房产中,母公司向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租用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的房产,母公司向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剑湖街的房产(租期自2016年1月开始),子公司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向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剑湖街的房产(租期至2015年8月止),子公司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向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凤栖路的房产,母公司向新誉集团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江苏省武进区社塘路的房产,子公司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向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凤鸣路的房产。

2) 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3) 关联方保证担保情况

#### ① 公司作为担保方

##### 1) 2016年度保证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50,000,000.00	2016年 5月17日	2018年 5月16日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武进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25,000,000.00	2016年 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瑞穗银行 (中国)有限公 司无锡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45,000,000.00	2016年 5月16日	2016年 11月23日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常州延陵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45,000,000.00	2016年 12月6日	2017年 11月20日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常州天宁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2015年度保证担保情况

<u>被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u>债权人</u>	<u>担保方式</u>	<u>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u>
常州常矿起重 机械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41,000,000.00	2015年 9月25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连带责任 保证	否
常州常矿起重 机械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31,000,000.00	2015年 4月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戚墅堰支行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常州小糸 今创交通 设备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53,000,000.00	2015年 7月31日	2016年 4月23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常州延陵支行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江苏纳博特斯 克今创轨道设 备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25,000,000.00	2015年 7月1日	2016年 6月30日	瑞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常州住电东海 今创特殊橡胶 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45,000,000.00	2015年 3月19日	2015年 12月23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常州延陵支行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3) 2014年度保证担保情况

<u>被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u>债权人</u>	<u>担保方式</u>	<u>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u>
常州住电东海 今创特殊橡胶 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25,000,000.00	2014年 1月25日	2016年 1月24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常州 武进支行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常州住电东海 今创特殊橡胶 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20,000,000.00	2014年 2月21日	2014年 12月1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延陵支行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②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 无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保证担保情况。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期间	说明
俞金坤	30,000,000.00	2016年6月24日至 2016年7月4日	拆借期限短, 未支付利息
韩金升	11,100,000.00	2014年	系多次累计拆借金额, 并于当年度归还, 未支付利息
常州今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15年1月3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当年度归还, 未支付利息
常州今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14年1月5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与韩金升、常州今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系子公司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借入。

② 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期间	说明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6,830,000.00	2016年1月至3月	零星拆借, 当期收回18,755,192.40元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9,738,433.98	2015年度	零星拆借, 当期收回13,049,740.19元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11月17日至 2016年8月26日	统借统还借款, 2014年度收取利息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6月3日至 2015年11月17日	65,240元, 2015年度收取利息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5年1月12日至 2015年6月3日	1,133,792.50元, 2016年1月至3月收取利息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12月19日至 2015年6月1日	98,962.50元。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12月8日至 2015年6月1日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12月2日至 2015年6月1日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年10月29日至 2015年6月2日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288,300.00	6,201,300.00	5,946,665.16

(6) 关联方专利实施许可协议

被许可方	专利名称	许可方式	专利实施许可协议有效期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不锈钢薄板箱盖与箱体的焊接加工工艺	独占许可	2010年4月15日至2015年4月15日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直接转矩无刷直流伺服控制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独占许可	2011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5日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数据总线桥接器及其工作方法	独占许可	2009年4月15日至2014年4月15日

上述专利权实施许可均为公司授权被许可方无偿使用。

(7) 其他关联交易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2016年5月,公司出资200万元收购焦子靖持有的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80万元股权,出资240万元收购蒋建亚持有的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96万元股权,详见本附注“六、37资本公积”。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	-	-	-	6,725,825.44	201,774.76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199,557.82	65,986.73	233,379.91	7,001.40	6,705,118.57	201,153.56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27,395.53	821.87	5,359,557.37	160,786.72	30,853,160.18	1,076,857.62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164,809.00	4,944.27	993,502.87	29,805.09	4,270,988.26	128,129.65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43,850.00	1,315.50	-	-	34,216.57	1,026.50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68,974,288.34	5,069,228.65	28,363,567.23	850,907.02	22,896,494.78	686,894.84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常州泰勒维克	359,313.37	10,779.40	-	-	-	-
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博杰新能源	375.00	11.25	3,542.84	106.29	-	-
材料有限公司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	-	-	-	-	-	-
得园大酒店						
江苏新瑞重工科技	1,001,860.04	100,186.00	-	-	-	-
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常州小糸今创	6,900,000.00	-	-	-	18,700,000.00	-
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	7,500,000.00	-	-	-	-	-
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	5,210,000.00	-	-	-	-	-
电子有限公司						
中车长春轨道	-	-	6,699,497.68	-	4,311,400.17	-
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	111,822.30	3,354.67	86,031.08	2,580.93	102,188.61	3,065.66
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常州常矿起重	-	-	16,688,693.79	500,660.81	-	-
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博杰新能源	354,622.39	10,638.67	-	-	-	-
材料有限公司						
陆建敏	13,242.50	624.25	19,385.00	581.55	-	-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	36,252.63	1,087.58	783,907.50	23,517.23	-	-
电子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江苏新誉办公	197,940.44	-	151,320.43	-	126,207.87	-
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常矿起重	-	-	111,000.00	-	-	-
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新瑞齿轮	57,679.64	-	12,230.77	-	-	-
系统有限公司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	80,000.00	-	80,000.00	-	-	-
电子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172,851.25	-	166,800.00	-	-	-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车长春轨道	600.00	-	-	-	-	-
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常州常矿起重	-	-	10,000,000.00	-	33,000,000.00	-
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江苏新瑞重工	1,260,000.00	-	-	-	-	-
科技有限公司						

② 应付项目

关联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960,798.95	860,184.00	70,918.61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4,572,133.33	5,656,641.53	7,123,626.22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	3,086,115.81	1,085,444.15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	3,785,964.49	15,485.42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863,012.86	1,113,638.26	741,212.90
常州市鸣飞电气有限公司	384,328.41	1,369,694.41	478,389.59
常州市诚康机械有限公司	298,088.00	1,411,523.50	1,047,969.92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753,007.75	233,353.00	-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	64,002.62	-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	26,600.00	-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471,506.79	-	1,535,738.40
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	-	-
江苏新瑞齿轮系统有限公司	-	-	-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	6,005.87
预收账款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411.22	1,411.22	1,411.22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268,117.66	-	-
其他应付款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135,099.61	50,000.00	-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111,457.09	-
应付股利			
戈建鸣	295,650,715.20	-	246,993,079.20
俞金坤	307,718,092.80	-	257,074,430.40
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15,379,192.00	-	202,424,051.70
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	43,092,000.00	-	45,000,000.00
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	45,360,000.00	-	-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本附注“十一、5、(3)关联方保证担保情况”所述的担保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7年3月18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1、分部信息

由于本公司之营业收入、费用、资产及负债主要和轨道交通设备业务相关,经营活动范围以及非流动资产均主要在中国大陆境内,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情况,本公司为一个经营分部。

###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2016年8月18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公司、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创交通”)与常州滨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按照投资合同约定,为落实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的有关政策,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现金4.39亿元对今创交通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12年。国开发展基金增资后占今创交通的股权比例,由国开发展基金、公司及今创交通在《股权份额确认书》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中确认。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的投资收益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含该日)开始计算,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受让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为保证国开发展基金的投资回收,常州滨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开发展基金提供股权回购担保;国开发展基金不向今创交通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述投资合同以及公司与常州滨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交割安排》,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将此项业务按“明股实债”进行处理。今创交通于2016年12月27日收到上述增资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今创交通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3,571,185.88	100.00%	52,785,452.53	5.21%	960,785,733.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u>1,013,571,185.88</u>	<u>100.00%</u>	<u>52,785,452.53</u>	5.21%	<u>960,785,733.35</u>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3,811,183.01	100.00%	49,203,548.07	6.62%	694,607,634.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u>743,811,183.01</u>	<u>100.00%</u>	<u>49,203,548.07</u>	6.62%	<u>694,607,634.94</u>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50,879,922.16	25,627,418.24	2.70%	657,198,816.21	17,546,131.40	2.67%
1至2年(含2年)	27,567,936.04	2,756,793.60	10.00%	46,778,770.29	4,677,877.03	10.00%
2至3年(含3年)	12,622,114.47	2,524,422.89	20.00%	11,363,420.12	2,272,684.02	20.00%
3至4年(含4年)	969,467.08	484,733.54	50.00%	2,852,155.36	1,426,077.68	50.00%
4至5年(含5年)	698,309.34	558,647.47	80.00%	11,686,215.47	9,348,972.38	80.00%
5年以上	<u>20,833,436.79</u>	<u>20,833,436.79</u>	100.00%	<u>13,931,805.56</u>	<u>13,931,805.56</u>	100.00%
合计	<u>1,013,571,185.88</u>	<u>52,785,452.53</u>	5.21%	<u>743,811,183.01</u>	<u>49,203,548.07</u>	6.62%

#### (2) 2016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581,904.46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546,727.54	5,146,401.83	1年以内	16.93%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9,638,918.18	2,689,167.55	1年以内	8.84%
Delhi Metro Rail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58,551,335.75	1,756,540.07	1年以内	5.78%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39,822.50	1,702,194.68	1年以内	5.60%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64,140.11	1,600,924.20	1年以内	5.26%
合计		<u>429,840,944.08</u>	<u>12,895,228.33</u>		<u>42.41%</u>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955,327.97	6,088,659.84	1年以内	27.29%
长春长客庞巴迪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67,654.54	1,148,029.64	1年以内	5.14%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52,761.49	1,108,582.84	1年以内	4.97%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75,644.92	2,849,386.55	(注)	4.11%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8,363,567.23	850,907.02	1年以内	3.81%
合计		<u>337,114,956.15</u>	<u>12,045,565.89</u>		<u>45.32%</u>

注: 其中账龄1年之内余额2,973,970.64元, 账龄1-2年余额27,601,674.28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059,929.18	100.00%	339,400.31	0.27%	127,720,528.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u>128,059,929.18</u>	<u>100.00%</u>	<u>339,400.31</u>	0.27%	<u>127,720,528.87</u>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859,501.94	100.00%	627,942.35	0.70%	89,231,559.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u>89,859,501.94</u>	<u>100.00%</u>	<u>627,942.35</u>	0.70%	<u>89,231,559.59</u>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3,302,997.39	137,163.35	0.22%	19,593,070.15	587,792.10	3.00%
1至2年(含2年)	2,645,600.00	161,960.00	6.12%	70,206,414.12	20,641.41	0.03%
2至3年(含3年)	62,076,314.12	15,262.82	0.02%	35,000.00	7,000.00	20.00%
3至4年(含4年)	10,000.00	5,000.00	50.00%	25,017.67	12,508.84	50.00%
4至5年(含5年)	<u>25,017.67</u>	<u>20,014.14</u>	80.00%	=	=	-
合计	<u>128,059,929.18</u>	<u>339,400.31</u>	0.27%	<u>89,859,501.94</u>	<u>627,942.35</u>	0.70%

(2) 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88,542.04元。

(3) 2016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2016年度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借款	121,756,885.71	86,688,693.79
投标保证金	2,686,400.00	2,329,625.00
备用金	1,596,148.22	630,606.50
垫付款	2,010,795.25	-
其他	<u>9,700.00</u>	<u>210,576.65</u>
合计	<u>128,059,929.18</u>	<u>89,859,501.94</u>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	子公司借款	62,000,000.00	2至3年	48.42%	-
青岛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借款	46,420,415.37	(注)	36.25%	-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借款	13,036,570.34	1年以内	10.18%	-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600,000.00	1至2年	1.25%	160,000.00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0.31%	12,000.00
合计		<u>123,456,985.71</u>		<u>96.41%</u>	<u>172,000.00</u>

注: 其中账龄1年以内45,394,415.37元, 1至2年1,026,000.00元。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	子公司借款	70,000,000.00	1至2年	77.90%	-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借款	16,688,693.79	1年以内	18.57%	500,660.81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600,000.00	1年以内	1.78%	48,000.00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50,000.00	1年以内	0.28%	7,500.0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0.22%	6,000.00
合计		<u>88,738,693.79</u>		<u>98.75%</u>	<u>562,160.81</u>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40,400,184.90	5,051,241.71	635,348,943.19	246,237,680.36	5,051,241.71	241,186,438.65
对合营企业投资	<u>394,234,215.21</u>	=	<u>394,234,215.21</u>	<u>453,274,791.58</u>	=	<u>453,274,791.58</u>
合计	<u>1,034,634,400.11</u>	<u>5,051,241.71</u>	<u>1,029,583,158.40</u>	<u>699,512,471.94</u>	<u>5,051,241.71</u>	<u>694,461,230.23</u>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12月31日			12月31日		
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	99,449,700.00	-	-	99,449,700.00	-	-
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14,000,000.00	-	-	14,000,000.00	-	-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今创科技 有限公司	10,080,000.00	-	-	10,080,000.00	-	-
江苏今创 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青岛今创交通 设备有限公司	55,000,000.00	-	-	55,000,000.00	-	-
常州东方今创 机械有限公司	15,821,805.36	4,400,000.00	-	20,221,805.36	-	5,051,241.7
常州常矿起重 机械有限公司	-	51,026,561.69	-	51,026,561.69	-	-
今创集团欧洲 有限公司	414,455.00	-	-	414,455.00	-	-
江门今创轨道交 通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江苏凯西特轨道交 通设计有限公司	660,000.00	-	-	660,000.00	-	-
合肥今创轨道交 通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重庆今创轨道交 通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武汉今创轨道交 通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	9,800,000.00	-	10,000,000.00	-	-
江苏今创交通 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30,000,000.00	-	150,000,000.00	-	-
今创集团新加坡 有限公司	611,720.00	16,891,740.00	-	17,503,460.00	-	-
沈阳今创轨道交 通设备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000.00	-	-
成都今创轨道交 通设备有限公司	-	20,050,000.00	-	20,050,000.00	-	-
今创集团香港 有限公司	-	161,474,202.85	-	161,474,202.85	-	-
武汉今创轨道交 通设备有限公司	=	500,000.00	=	500,000.00	=	=
合计	<u>246,237,680.36</u>	<u>394,162,504.54</u>	=	<u>640,400,184.90</u>	=	<u>5,051,241.71</u>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对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年		本期增减变动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常州虎伯拉今创 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71,040,328.92	-	-	16,562,213.95	-	-
常州小系今创 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91,079,276.32	-	-	84,625,026.41	-	-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 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	-	-	1,375,169.37	-	-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 电子有限公司	42,290,215.32	-	-	11,916,516.28	-	-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 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47,568,558.05	-	-	9,443,705.50	-	-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 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78,115,836.37	-	-	16,155,277.41	-	-
江苏剑湖视听 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84,619.42	-	19,253.60
常州常矿起重 机械有限公司	<u>23,180,576.60</u>	=	=	<u>-574,014.91</u>	=	=
合计	<u>453,274,791.58</u>	<u>5,000,000.00</u>	=	<u>139,419,274.59</u>	=	<u>19,253.60</u>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6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	-	-87,602,542.87	-	-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66,000,000.00	-	-	209,704,302.73	-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	-	-	1,375,169.37	-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12,270,000.00	-	-	41,936,731.60	-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 橡胶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42,012,263.55	-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 设备有限公司	-	-	-	94,271,113.78	-
江苏剑湖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	-	-	4,934,634.18	-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	=	<u>-22,606,561.69</u>	=	=
合计	<u>-93,270,000.00</u>	=	<u>-110,209,104.56</u>	<u>394,234,215.21</u>	=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

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88,058,081.88	1,484,963,784.54	2,196,816,307.91	1,395,914,102.82	1,800,553,817.18	1,167,287,768.81
其他业务	<u>43,719,497.13</u>	<u>9,565,743.97</u>	<u>53,808,672.01</u>	<u>7,915,683.45</u>	<u>53,341,448.73</u>	<u>12,125,719.88</u>
合计	<u>2,331,777,579.01</u>	<u>1,494,529,528.51</u>	<u>2,250,624,979.92</u>	<u>1,403,829,786.27</u>	<u>1,853,895,265.91</u>	<u>1,179,413,488.69</u>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动车组车辆	1,112,606,196.56	705,648,375.72	1,231,974,116.02	747,884,053.40	1,118,332,976.50	694,935,641.64
配套产品						
城轨地铁车	1,024,366,218.51	669,189,693.80	758,560,013.78	489,374,347.32	522,465,368.59	343,978,849.82
辆配套产品						
普通客车车	61,348,582.82	45,047,699.53	122,994,886.14	87,290,121.46	123,786,481.55	95,060,097.88
辆配套产品						
特种车辆	27,808,050.26	16,441,247.09	16,980,556.18	14,091,076.34	11,169,951.05	10,643,808.31
防灾监控系统	11,895,087.05	11,329,889.97	24,437,756.41	23,388,190.62	5,604,084.62	5,428,654.67
其他	<u>50,033,946.68</u>	<u>37,306,878.43</u>	<u>41,868,979.38</u>	<u>33,886,313.68</u>	<u>19,194,954.87</u>	<u>17,240,716.49</u>
合计	<u>2,288,058,081.88</u>	<u>1,484,963,784.54</u>	<u>2,196,816,307.91</u>	<u>1,395,914,102.82</u>	<u>1,800,553,817.18</u>	<u>1,167,287,768.81</u>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1,894,008,137.15	1,212,490,730.18	1,916,290,863.73	1,203,394,844.36	1,493,892,153.66	962,549,355.34
境外	<u>394,049,944.73</u>	<u>272,473,054.36</u>	<u>280,525,444.18</u>	<u>192,519,258.46</u>	<u>306,661,663.52</u>	<u>204,738,413.47</u>
合计	<u>2,288,058,081.88</u>	<u>1,484,963,784.54</u>	<u>2,196,816,307.91</u>	<u>1,395,914,102.82</u>	<u>1,800,553,817.18</u>	<u>1,167,287,768.81</u>

(4) 其他业务按类别分类

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材料及	6,142,529.67	2,404,842.56	6,021,673.09	3,789,568.55	12,721,736.50	9,885,339.23
水电转售						
房屋出租	4,944,759.05	1,005,792.72	5,202,911.00	1,016,270.78	5,110,391.30	886,942.25
市场服务	26,573,778.62	3,586,392.72	38,545,447.69	1,990,747.21	28,141,171.29	1,131,754.84
技术服务	<u>6,058,429.79</u>	<u>2,568,715.97</u>	<u>4,038,640.23</u>	<u>1,119,096.91</u>	<u>7,368,149.64</u>	<u>221,683.56</u>
合计	<u>43,719,497.13</u>	<u>9,565,743.97</u>	<u>53,808,672.01</u>	<u>7,915,683.45</u>	<u>53,341,448.73</u>	<u>12,125,719.88</u>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810,642,465.29	34.76%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86,722,729.30	8.01%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09,432,336.05	4.69%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03,543,306.28	4.44%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96,492,856.57	4.14%
合计	<u>1,306,833,693.49</u>	<u>56.04%</u>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807,292,501.03	35.87%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9,415,462.00	9.30%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16,381,176.96	5.17%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15,035,200.72	5.11%
长春长客庞巴迪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87,897,261.90	3.91%
合计	<u>1,336,021,602.61</u>	<u>59.36%</u>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810,932,720.47	43.74%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29,859,310.27	7.01%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88,741,533.09	4.79%
BombardierTransportationUK	79,780,121.23	4.30%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63,370,789.29	3.42%
合计	<u>1,172,684,474.35</u>	<u>63.26%</u>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08,200.00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9,419,274.59	152,658,311.28	125,720,407.6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56,379.46	30,023,033.40	11,803,638.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628,020.61	6,699,497.68	4,311,400.17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1,139,583.32	2,760,536.29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u>4,077,433.48</u>	<u>6,789,754.85</u>	<u>7,559,027.65</u>
合计	<u>168,081,108.14</u>	<u>197,101,980.53</u>	<u>152,155,010.31</u>

## 十六、补充资料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2,692.62	-473,982.27	-99,404.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42,072.63	4,723,294.65	5,896,776.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441,536.95	24,414,612.96	41,961,257.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9,991.51	-272,955.26	-1,082,116.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810,513.28	-595,712.77	150,821.5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1,631,421.75	27,795,257.31	46,827,334.6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097,886.09	4,331,742.69	6,967,465.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121.42	-271,590.62	3,513.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516,414.24	23,735,105.24	39,856,355.42

2、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6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80%	1.70	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8%	1.58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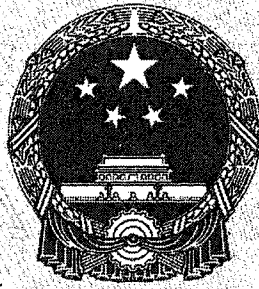
2015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94%	1.78	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29%	1.72	1.72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4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5%	1.44	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3%	1.33	1.33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1612130062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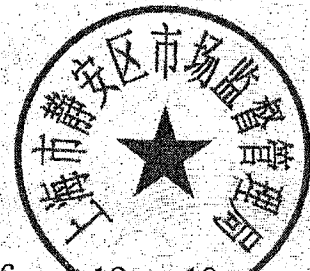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朱清滨，杨滢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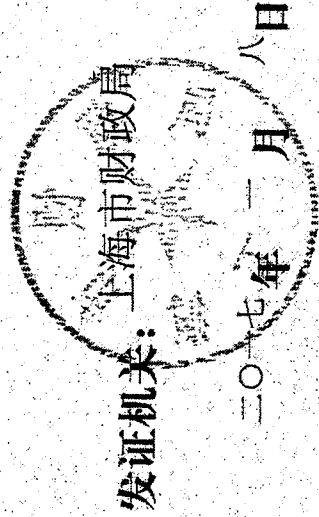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2016 年 12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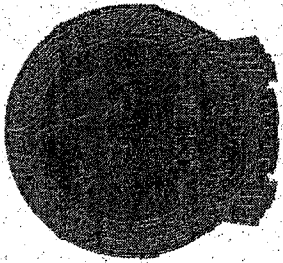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39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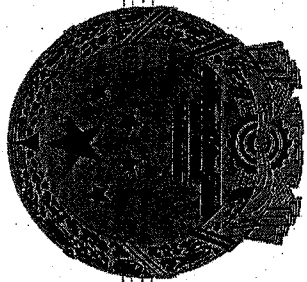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8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32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98) 160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8 日 (转制日期 2013 年 12 月 11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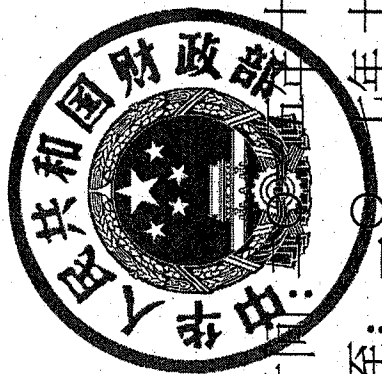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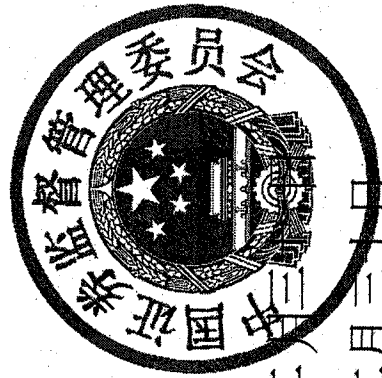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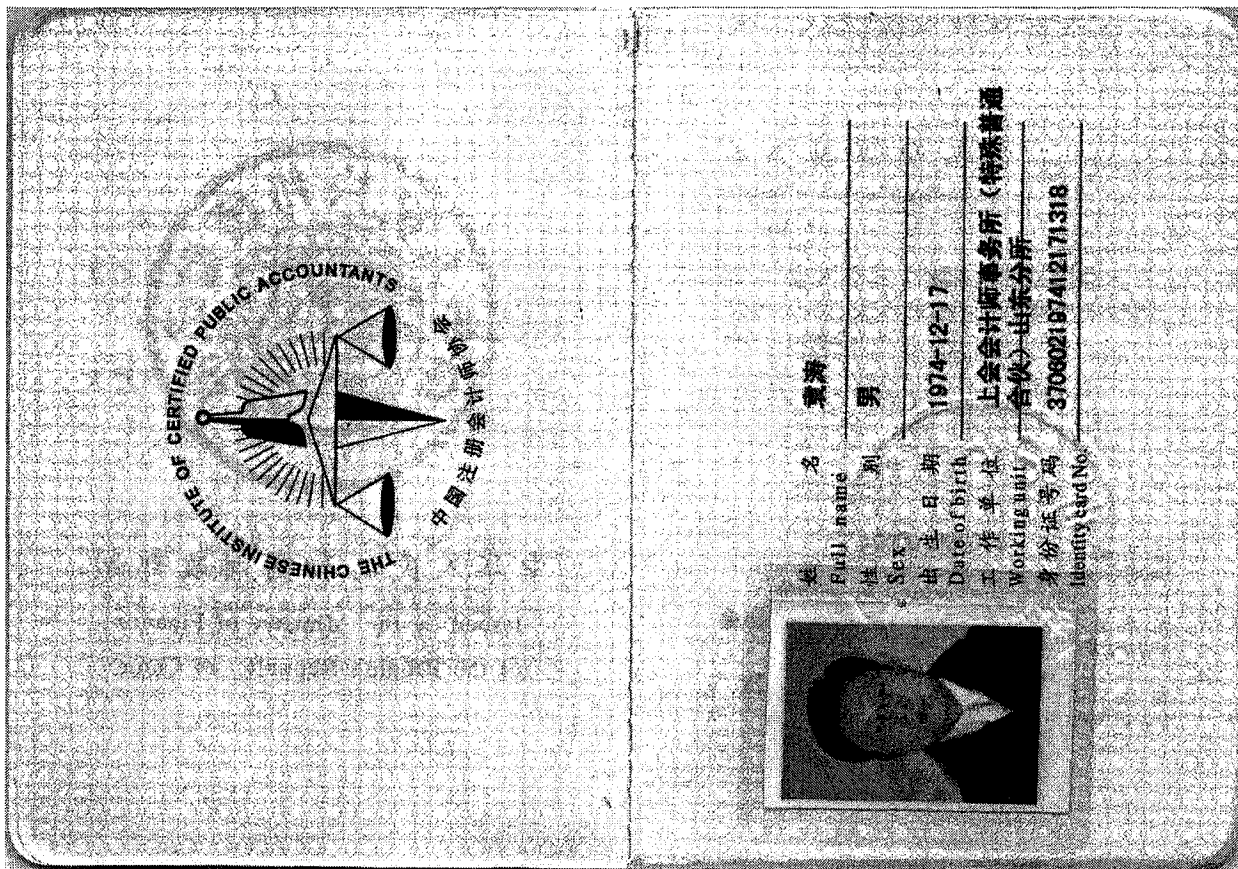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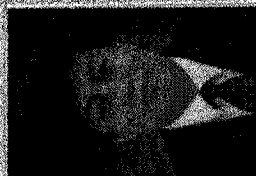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 名	朱清滨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5-03-21
工 作 单 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山东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703038503212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30001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1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6年 03月 08日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7)第 2702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审阅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7)第 2702 号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创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 月至 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今创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今创股份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今创股份公司 2017 年第 1 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今创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会涛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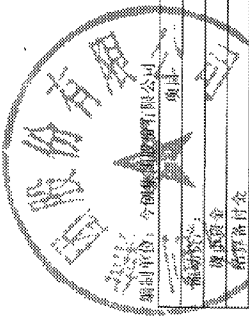
# 合并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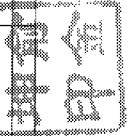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5,095,676.51	685,914,810.81				1,233,653,400.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83,709.45				
拆出资金							3,115,87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8,624,942.09	484,291,841.46				
应收账款		1,553,127,496.53	1,585,234,433.24				299,591,889.34
预付款项		53,346,354.32	35,567,463.11				608,603,938.96
应收保费							153,963,403.26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201,000.00	19,610,000.00				41,398,775.73
其他应收款		16,220,255.37	13,131,318.27				105,612,597.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10,954.40
存货		993,477,699.35	870,014,483.44				997,208,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667,130.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20,371.58	43,167,078.77				
其他流动资产		3,647,725,715.75	3,577,921,136.43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368,800.93	30,368,800.93				350,809,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6,206,151.85	394,431,656.56				439,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5,589,423.58	26,135,083.98				22,588,333.27
固定资产		549,692,098.88	549,931,044.15				67,509,333.39
在建工程		108,948,608.01	63,437,422.37				139,463.51
无形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9,000,000.00
油气资产							889,195,321.30
开发支出		220,137,622.06	231,309,073.00				3,368,867,937.22
商誉		777,969.06	777,969.06				378,908,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335,382.63	1,335,382.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61,263.14	38,925,126.61				437,808,667.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987,857.58	54,510,706.11				278,538.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4,006,479.74	1,391,442,752.11				251,693,943.78
资产总计		5,091,732,055.49	4,929,353,868.58				5,091,732,055.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7年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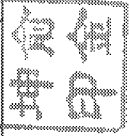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分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月至3月	2016年1月至3月	2016年1月至3月
一、营业总收入	540,960,891.62	452,435,920.68	119,080,383.53
其中：营业收入	540,960,891.62	452,435,920.68	15,426,552.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4,206,944.43	364,694,805.24	103,653,831.27
其中：营业成本	327,212,230.84	268,336,864.51	102,650,704.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989,230.40	5,168,094.21	359,648.73
销售费用	19,969,225.69	15,539,591.71	
管理费用	67,147,183.81	68,492,569.93	
财务费用	11,655,107.26	4,989,142.73	
资产减值损失	2,313,966.42	2,168,542.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05,586.35	-3,439,630.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30,693.76	40,924,003.11	104,013,480.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84,313.68	31,766,190.37	103,010,353.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179,054.60	125,225,488.04	1,003,126.75
加：营业外收入	4,307,792.04	1,814,598.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38.44	121,143.87	0.27
营业外支出	406,463.11	114,878.78	0.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9,937.72	32,278.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080,383.53	126,925,207.7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080,383.53	126,925,207.78	16,76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法定代表人：利金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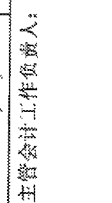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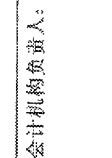
利金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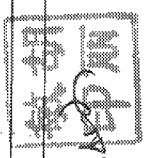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月至3月	2016年1月至3月	项目	2017年1月至3月	2016年1月至3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3,265,395.73	549,771,637.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766,992.94	70,319,283.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799,943.0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9,00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小计	57,766,992.94	84,949,226.2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63,334.63	1,888,246.3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72,610,000.00	306,755,362.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05,019.39	3,412,112.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7,318.63	4,407,98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小计	1,072,610,000.00	306,755,36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058,633.75	557,591,735.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499,280.77	415,611,457.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723,943.26	240,726,328.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9,635,383.17	5,202,606.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小计	981,134,663.94	420,814,064.8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75,336.06	-114,058,702.4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628.11	-235,190.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660,775.65	166,204,430.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831,135.15	54,881,381.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79,261.27	55,290,978.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362,008.26	-71,917,02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695,015.33	517,103,118.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116,399.31	269,811,04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36,381.58	40,488,617.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754,391.05	197,894,012.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89,046.87	50,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76,380.08	14,596,775.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8,231.36	2,985,504.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55,49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03,658.31	86,837,772.51			

法定代表人： 俞金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蔡胡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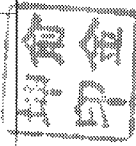


# 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784,003.56	185,113,398.35	短期借款	1,182,338,800.00	221,483,44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9,709.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15,877.00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82,075,515.16	466,262,377.35	应付票据	298,448,889.14	333,358,792.90
应收账款	1,131,611,298.18	960,785,733.35	应付账款	434,388,021.73	413,540,541.02
预付款项	133,743,024.05	51,916,511.52	预收款项	85,451,215.85	78,644,823.33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36,796,719.88	80,112,962.03
应收股利	5,210,000.00	19,610,000.00	应交税费	98,591,102.49	44,716,400.27
其他应收款	132,282,900.85	127,720,528.87	应付利息	993,954.40	807,504.43
存货	612,969,166.28	552,000,697.45	应付股利		907,20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31,582,985.64	31,290,105.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22,337,885.62	134,172,738.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687,016,793.70	2,488,571,694.75	其他流动负债	93,892,155.66	93,429,965.48
			流动负债合计	2,286,583,691.79	2,204,584,536.0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借款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41,603,917.42	1,029,583,158.40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15,087,937.68	15,340,556.49	预计负债	21,604,689.46	21,854,213.75
固定资产	337,935,212.02	346,930,710.77	递延收益	59,633,999.99	59,884,999.99
在建工程	46,900,621.44	44,267,388.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456.40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1,260,689.45	431,887,670.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2,717,844,381.24	2,636,472,206.16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81,636,875.14	82,243,878.44	股本	378,000,000.00	378,0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365,161.18	419,935.36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96,416.80	21,013,845.56	资本公积	439,585,315.28	439,585,315.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32,197.81	7,443,590.87	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2,658,339.19	1,577,246,264.5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1,695,943.78	251,695,943.78
			未分配利润	452,549,492.59	360,063,49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1,830,751.65	1,429,244,753.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39,675,132.89	4,065,816,95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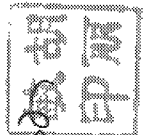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金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金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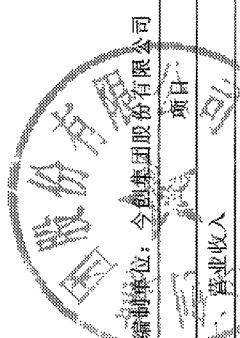
# 利润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月至3月	2016年1月至3月	项目	2017年1月至3月	2016年1月至3月
一、营业收入		428,820,800.88	437,814,854.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营业成本		264,819,142.10	267,746,163.07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税金及附加		4,348,481.66	3,183,619.7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销售费用		11,927,516.30	12,382,307.54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管理费用		41,534,897.10	53,454,894.76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财务费用		8,584,022.14	3,290,163.1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享有的份额		
资产减值损失		4,586,071.87	1,551,877.1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05,586.35	-3,439,630.51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50,974.73	36,506,818.53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20,759.02	30,726,620.32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796,058.09	129,273,017.27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485,998.55	115,353,874.20
加：营业外收入		3,729,364.47	1,125,795.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1,143.87			
减：营业外支出		11,398.67	44,278.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98.67	32,278.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514,023.89	130,354,534.32	七、每股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13,028,025.34	15,000,660.12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485,998.55	115,353,874.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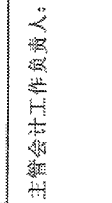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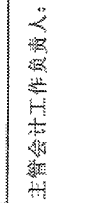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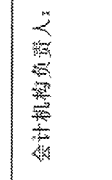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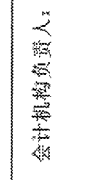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月至3月	2016年1月至3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357,129.91	513,319,467.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52,105.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2,776.35	2,729,851.9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8,352,011.75</b>	<b>516,049,319.2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831,547.72	234,926,163.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405,258.29	137,508,11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657,460.22	45,463,611.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17,587.77	47,827,722.6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3,241,854.00</b>	<b>465,725,613.9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4,889,842.25</b>	<b>50,323,705.3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9,046.87	50,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30,215.71	14,539,695.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85,504.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55,192.4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219,262.58</b>	<b>86,780,393.0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6,502.40	24,666,192.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266,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76,502.40</b>	<b>61,762,192.3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042,760.18</b>	<b>25,018,200.7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1,1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5,255,362.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11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71,110,000.00</b>	<b>1,099,999,288.7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7,720,376.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7,719,657.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90,342.5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7,992.66</b>	<b>-112,736,435.7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6,612.71</b>	<b>-37,661,142.4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03,458,081.5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4,502,078.95</b>	<b>165,796,939.1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由今创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47314251P,注册资本37,800万元,公司住所及总部地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88-89号,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 1、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如下:

#### (1)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今创集团有限公司系由江苏剑湖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名称变更而来,江苏剑湖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设立于2003年3月26日,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俞金坤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戈建鸣出资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上述出资业经常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安会验(2003)第131号验资报告审验。

#### (2)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年4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由股东俞金坤和戈建鸣按原出资比例认缴,本次增资业经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开来会验(2004)第238号验资报告审验。

#### (3)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年6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由股东俞金坤和戈建鸣按原出资比例认缴,本次增资业经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开来会验(2004)第355号验资报告审验。

#### (4)公司名称变更

2004年9月,江苏剑湖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今创集团有限公司”。

#### (5)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年6月,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998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9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香港)认缴,本次增资业经常州开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开瑞会外验(2009)K011号验资报告审验。

#### (6)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经江苏省商务厅批准,公司股东俞金坤、戈建鸣分别将其持有的407.949万元、391.951万元股权转让给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公司于2011年3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以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98,624,576.56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计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未折股部分498,624,576.56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上述变更业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1)第1802号验资报告审验。

(8) 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4年12月,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800万元,其中:按每10股转增1.97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2013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转增股份5,910万股;新股东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1,890万股。上述变更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2、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公司系轨道交通运输设备配套产品生产企业。公司经营范围为:

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干线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输设备关键零部件(控制系统、机车车辆配件)及旅客服务设施和设备(照明系统、地铁屏蔽门、装饰材料、塑料制品)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轨道交通运输通信信号系统和设备、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防灾监控设备及系统集成、轨道交通自动控制设备、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电站专业设备及配件(回转式清污机、耙斗式清污机、拦污栅、平板钢闸门等水工金属结构产品),起重机械、阀门及阀门驱动装置,五金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安装;信息服务,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灯箱、广告设施的设计、安装、售后服务(不涉及广告业务);轨道车辆及其零配件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运输设备配套产品、轨道交通特种车辆(柴油电力机车)、轨道交通防灾监控设备系统集成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今创科技有限公司、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青岛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等23家子公司。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报告涉及的会计期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

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②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 ③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④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 ①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 ②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 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 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1) 该母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 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母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 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母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编制合并报表时, 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在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 由公司合并编制。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 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按照权益法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 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5)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9、金融工具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 ①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 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 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 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②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2) 金融负债

### ①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②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10、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重大应收款项, 应当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类型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至2年(含2年)	10%	10%
2至3年(含3年)	20%	20%
3至4年(含4年)	50%	50%
4至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 ①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 (1)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 ④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2007年1月1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

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 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 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 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 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 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 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 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 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 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 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③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 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 ④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 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⑤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并不意味着投资方一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恰当的判断。

### 13、投资性房地产

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直线法按下列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名称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至30年	5.00%	4.75%-3.17%

#### 14、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年至30年	5.00%	9.50%-3.17%
机器设备	5年至10年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	3年至5年	5.00%	31.67%-19.00%
运输工具	4年至10年	5.00%	23.75%-9.50%
其他	3年至10年	5.00%	31.67%-9.5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15、在建工程

-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
-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6、借款费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1年及1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44年至50年	-
软件	5年至10年	-

(4) 无形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5) 内部研究开发

-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名称	摊销年限
香港地铁项目保险费	38个月至106个月
10KVA 供电线路工程支出	5年
资产改良支出	2年至5年

## 20、职工薪酬

###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1、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 22、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3、收入

(1) 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5)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

- ① 境内销售: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已将货物交付给客户,货物经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确认凭据后确认收入。
- ② 境外销售:对于直接出口销售的,一般采用 FCA、FOB 或 CIF 的价格条件,公司以货物装船并报关,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采用目的地交货方式出口销售的,一般采用 DAP 或 DDP 的价格条件,以货物装船报关,取得报关单且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 26、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 ① 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需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对于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承租人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③ 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出租人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④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⑤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出租人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⑥ 经营租赁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出租人一方,因此出租人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如果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 (3)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27、套期会计

### (1) 套期保值的分类

①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②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③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 (2) 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①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②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至125%的范围内。

公司以合同(协议)主要条款比较法作套期有效性预期性评价,报告期末以比率分析法作套期有效性回顾性评价。

### (3) 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 ①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 ②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若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 ③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五、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1%、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注：子公司今创集团欧洲有限公司的法定企业所得税率为 33.33%，子公司今创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的法定企业所得税率为 17%。

### 2、主要税收优惠

#### (1) 母公司

母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自 2008 年度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 年 9 月 2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F201432001200，有效期为 3 年，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2) 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自 2009 年度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2 年 8 月 6 日，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F201232000339，有效期为 3 年，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5 年 10 月 10 日，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F201532002604，有效期为 3 年，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今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32000991，认定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1 年度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 年 10 月 31 日，今创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432001063，有效期为 3 年，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32001717,认定有效期为3年,自2012年度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5年8月24日,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532000069,有效期为3年,继续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3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3年12月11日,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332000591,继续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6年11月30日,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1632001275,有效期为3年,继续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8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年10月31日,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432001293,有效期为3年,继续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江苏凯西特轨道交通设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增值税

#### (1) 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母公司及主要控股子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告期内销售产品增值税税率为17%,公司按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营改增后,公司提供技术服务费收入、市场服务费等现代服务业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收入,税率为1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出租2016年4月30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增值税率为11%;公司出租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采用简易征收政策,征收率为5%。

#### (2) 出口产品免征增值税,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

<u>出口产品名称</u>	<u>报告期内退税率</u>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用其它零件	17%
柴油电力机车	17%
座椅	15%
车辆用钢化安全玻璃	13%
其他非工业用钢铁制品	9%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其他

母公司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今创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江苏今创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5%；子公司青岛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

六、性质特别或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367,808.93	520,742.50
银行存款	498,386,582.12	573,595,656.81
其他货币资金	189,344,285.46	111,798,411.50
合计	<u>688,098,676.51</u>	<u>685,914,810.81</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582,756.13	6,749,352.49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保函保证金及承兑汇票保证金。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0,449,064.99	342,674,377.29
商业承兑汇票	66,575,572.25	68,050,000.00
云信	<u>21,000,304.85</u>	<u>73,567,464.17</u>
合计	<u>318,024,942.09</u>	<u>484,291,841.46</u>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1,158,955.08	99.98%	118,031,548.55	7.06%	1,553,127,406.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383,500.00</u>	<u>0.02%</u>	<u>383,500.00</u>	100.00%	=
合计	<u>1,671,542,455.08</u>	<u>100.00%</u>	<u>118,415,048.55</u>	7.08%	<u>1,553,127,406.53</u>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1,619,889.80	99.97%	116,385,458.56	7.75%	1,385,234,431.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383,500.00</u>	<u>0.03%</u>	<u>383,500.00</u>	100.00%	-
合计	<u>1,502,003,389.80</u>	<u>100.00%</u>	<u>116,768,958.56</u>	7.77%	<u>1,385,234,431.24</u>

组合中,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33,999,257.44	43,019,977.73	3.00%
1至2年(含2年)	150,464,200.73	15,046,420.08	10.00%
2至3年(含3年)	22,606,719.92	4,521,343.99	20.00%
3至4年(含4年)	12,324,782.59	6,162,391.30	50.00%
4至5年(含5年)	12,412,894.75	9,930,315.80	80.00%
5年以上	<u>39,351,099.65</u>	<u>39,351,099.65</u>	100.00%
合计	<u>1,671,158,955.08</u>	<u>118,031,548.55</u>	7.06%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57,423,598.67	37,722,707.96	3.00%
1至2年(含2年)	152,796,054.33	15,279,605.43	10.00%
2至3年(含3年)	20,302,991.05	4,060,598.21	20.00%
3至4年(含4年)	18,172,208.81	9,086,104.41	50.00%
4至5年(含5年)	13,442,971.93	10,754,377.54	80.00%
5年以上	<u>39,482,065.01</u>	<u>39,482,065.01</u>	100.00%
合计	<u>1,501,619,889.80</u>	<u>116,385,458.56</u>	7.7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2017年3月31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货款	383,500.00	383,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2017年3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总金额比例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673,984.45	8,480,219.53	16.91%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4,780,401.98	5,543,412.06	11.05%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168,979.35	3,095,069.38	6.17%
Delhi Metro Rail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92,584,199.21	2,777,525.98	5.54%
青岛四方庞巴迪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u>69,113,926.29</u>	<u>2,073,417.79</u>	<u>4.13%</u>
合计		<u>732,321,491.28</u>	<u>21,969,644.74</u>	<u>43.81%</u>

4、应收股利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	6,900,000.00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	7,500,000.00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u>5,210,000.00</u>	<u>5,210,000.00</u>
合计	<u>5,210,000.00</u>	<u>19,610,000.00</u>

2017年3月31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股利。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637,939.70	99.22%	1,417,684.33	8.04%	16,220,255.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138,311.30</u>	<u>0.78%</u>	<u>138,311.30</u>	100.00%	-
合计	<u>17,776,251.00</u>	<u>100.00%</u>	<u>1,555,995.63</u>	8.75%	<u>16,220,255.37</u>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354,183.08	99.11%	2,222,864.81	14.48%	13,131,318.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138,311.30</u>	<u>0.89%</u>	<u>138,311.30</u>	100.00%	-
合计	<u>15,492,494.38</u>	<u>100.00%</u>	<u>2,361,176.11</u>	15.24%	<u>13,131,318.27</u>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574,158.10	407,224.75	3.00%
1至2年(含2年)	1,977,769.36	197,776.94	10.00%
2至3年(含3年)	1,365,081.76	273,016.35	20.00%
3至4年(含4年)	268,412.61	134,206.31	50.00%
4至5年(含5年)	235,289.45	188,231.56	80.00%
5年以上	<u>217,228.42</u>	<u>217,228.42</u>	100.00%
合计	<u>17,637,939.70</u>	<u>1,417,684.33</u>	8.04%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890,322.54	326,709.66	3.00%
1至2年(含2年)	1,930,389.22	193,038.92	10.00%
2至3年(含3年)	934,150.27	186,830.05	20.00%
3至4年(含4年)	73,213.76	36,606.88	50.00%
4至5年(含5年)	232,139.95	185,711.96	80.00%
5年以上	<u>1,293,967.34</u>	<u>1,293,967.34</u>	100.00%
合计	<u>15,354,183.08</u>	<u>2,222,864.81</u>	14.4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2017年3月31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往来款	138,311.30	138,311.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2017年3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600,000.00	1-2年内	9.00%	160,000.00
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1,203,000.00	1年以内	6.77%	36,090.00
常州录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900,000.00	1年以内 /2-3年	5.06%	95,000.00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813,590.00	1年以内	4.58%	24,407.70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u>800,000.00</u>	1年以内	<u>4.50%</u>	<u>24,000.00</u>
合计		<u>5,316,590.00</u>		<u>29.91%</u>	<u>339,497.70</u>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6、存货存货分类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2,707,211.44	3,642,157.22	289,065,054.22	244,567,813.78	3,642,157.22	240,925,656.56
在产品	150,970,686.11	-	150,970,686.11	147,022,109.04	-	147,022,109.04
库存商品	66,170,306.54	515,215.77	65,655,090.77	77,808,571.92	515,215.77	77,293,356.15
发出商品	<u>488,088,949.86</u>	<u>302,081.61</u>	<u>487,786,868.25</u>	<u>405,075,443.30</u>	<u>302,081.61</u>	<u>404,773,361.69</u>
合计	<u>997,937,153.95</u>	<u>4,459,454.60</u>	<u>993,477,699.35</u>	<u>874,473,938.04</u>	<u>4,459,454.60</u>	<u>870,014,483.44</u>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6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3月31日
原材料	3,642,157.22	-	-	-	3,642,157.22
库存商品	515,215.77	-	-	-	515,215.77
发出商品	<u>302,081.61</u>	=	=	=	<u>302,081.61</u>
合计	<u>4,459,454.60</u>	=	=	=	<u>4,459,454.60</u>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	29,000,000.00
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6,989,046.87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5,909,203.34	6,168,309.15
预交企业所得税	211,574.77	869,972.89
预付其他税金	<u>99,593.47</u>	<u>139,749.86</u>
合计	<u>20,220,371.58</u>	<u>43,167,078.77</u>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	46,789,351.14	-	46,789,351.14
轨道交通配套装备及零部件项目	61,566,346.83	-	61,566,346.83
其他工程	<u>592,910.04</u>	=	<u>592,910.04</u>
合计	<u>108,948,608.01</u>	=	<u>108,948,608.01</u>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	44,156,318.62	-	44,156,318.62
轨道交通配套装备及零部件项目	18,730,293.33	-	18,730,293.33
其他工程	<u>550,811.02</u>	=	<u>550,811.02</u>
合计	<u>63,437,422.97</u>	=	<u>63,437,422.97</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累计投入 占预算的比例
动车组配套 装备制造项目	60,855.38	44,156,318.62	2,633,032.52	-	-	7.69%
轨道交通配套 装备及零部件项目	43,900	<u>18,730,293.33</u>	<u>42,836,053.50</u>	=	=	14.02%
合计		<u>62,886,611.95</u>	<u>45,469,086.02</u>	=	=	

(续上表)

项目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7年 3月31日
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	-	-	-	募投项目	46,789,351.14
轨道交通配套装备及零部件项目	=	=	=	自筹	<u>61,566,346.83</u>
合计	=	=	=		<u>108,355,697.97</u>

(3)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4) 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31,539,860.70	43,134,715.00
预付工程款	<u>28,447,996.88</u>	<u>11,375,991.11</u>
合计	<u>59,987,857.58</u>	<u>54,510,706.11</u>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0、短期借款

种类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49,814,600.72	49,443,802.10
信用借款	1,183,838,800.00	222,983,440.77
合计	1,233,653,400.72	272,427,242.87

(1) 期末质押借款系子公司青岛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 5,000 万元国内信用证质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兰陵支行借入。

(2) 2017年3月31日, 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1、应交税费

税种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782,728.35	22,495,11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4,479.78	1,486,892.43
房产税	1,067,308.69	1,311,364.60
企业所得税	34,061,353.71	34,734,591.70
个人所得税	47,177,753.38	117,488.07
土地使用税	1,378,799.16	1,438,108.54
印花税	111,777.27	97,240.74
教育费附加	604,918.56	835,146.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3,279.04	556,764.15
其他	=	19,223.52
合计	105,612,397.94	63,091,931.05

说明: 应付个人所得税余额主要系代扣股东分红个人所得税, 已于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前缴纳完毕。

12、应付股利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戈建鸣	-	295,650,715.20
俞金坤	-	307,718,092.80
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215,379,192.00
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	-	43,092,000.00
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	=	45,360,000.00
合计	=	907,200,000.00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3、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94,000,000.00	94,000,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u>107,844.34</u>	<u>570,034.52</u>
合计	<u>93,892,155.66</u>	<u>93,429,965.48</u>

租赁单位	租赁开始日	租赁到期日	利率	借款本金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22日	2017年6月27日	4.3261%	50,000,000.00
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9日	2017年4月28日	4.1325%	44,000,000.00

2016年4月,公司以筹措资金为目的,将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租回的方式,在相关租赁公司办理了融资租赁业务。

14、长期借款

种类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信用借款	<u>150,000,000.00</u>	<u>150,000,000.00</u>
合计	<u>350,000,000.00</u>	<u>350,000,000.00</u>

贷款单位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利率	借款金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6年3月24日	2018年3月20日	4.75%	5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6年3月24日	2018年3月20日	2.65%	15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6年9月28日	2018年3月27日	4.2750%	150,000,000.00

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15、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39,000,000.00	-

1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

类别	2017年1月至3月		2016年1月至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8,982,914.67	322,630,237.44	438,240,198.60	264,483,754.80
其他业务	<u>11,977,976.95</u>	<u>4,581,993.40</u>	<u>14,195,722.08</u>	<u>3,853,109.71</u>
合计	<u>540,960,891.62</u>	<u>327,212,230.84</u>	<u>452,435,920.68</u>	<u>268,336,864.51</u>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	2017年1月至3月		2016年1月至3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408,271,314.47	240,954,057.79	359,077,364.17	212,928,724.42
境外	<u>120,711,600.20</u>	<u>81,676,179.66</u>	<u>79,162,834.43</u>	<u>51,555,030.38</u>
合计	<u>528,982,914.67</u>	<u>322,630,237.45</u>	<u>438,240,198.60</u>	<u>264,483,754.80</u>

(3) 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32,925,572.14	24.57%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2,052,350.29	9.62%
DelhiMetroRailCorporation	34,380,238.85	6.36%
青岛四方庞巴迪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32,348,977.70	5.98%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u>23,187,169.29</u>	<u>4.29%</u>
合计	<u>274,894,308.27</u>	<u>50.82%</u>

17、财务费用

项目	2017年1月至3月	2016年1月至3月
利息支出	10,877,865.72	5,323,131.92
减:利息收入	1,040,895.69	252,357.19
汇兑损益	1,516,167.91	-1,188,739.5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u>301,969.32</u>	<u>1,107,107.59</u>
合计	<u>11,655,107.26</u>	<u>4,989,142.73</u>

18、投资收益

项目	2017年1月至3月	2016年1月至3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554,313.68	31,766,190.3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687,705.00	2,757,060.76
购买日对原持有长期股权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收益	-	3,320,535.09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u>288,675.08</u>	<u>3,080,216.89</u>
合计	<u>12,530,693.76</u>	<u>40,924,003.11</u>

19、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年1月至3月	2016年1月至3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262,690.79	16,065,342.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u>-836,138.53</u>	<u>-1,613,874.48</u>
合计	<u>15,426,552.26</u>	<u>14,451,468.32</u>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100%	-	设立
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70%	-	设立
今创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63%	-	设立
江苏今创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贸易	100%	-	设立
青岛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制造业	100%	-	设立
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100%	-	非同一 控制下合并
江门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江门	江门	制造业	100%	-	设立
江苏凯西特轨道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服务业	66%	-	设立
今创集团欧洲有限公司	欧洲	法国	服务业	100%	-	设立
重庆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100%	-	设立
合肥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制造业	100%	-	设立
武汉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100%	-	设立
今创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	100%	-	设立
江苏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	80%	设立
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100%	-	设立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94.96%	-	非同一 控制下合并
今创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	非同一 控制下合并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50%	50%	非同一 控制下合并
沈阳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制造业	100%	-	设立
成都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制造业	100%	-	设立
长春市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制造业	100%	-	设立
徐州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制造业	-	100%	设立
今创集团印度有限公司	印度	印度	制造业	-	100%	设立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江苏剑湖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今创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泰国	制造业

(续上表)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	长期投资会
	直接	间接	比例	计处理方法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50%	-	50%	权益法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50%	-	50%	权益法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50%	-	50%	权益法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50%	-	50%	权益法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50%	-	50%	权益法
江苏剑湖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50%	-	50%	权益法
今创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	48%	48%	权益法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公司实际控制人

俞金坤先生和戈建鸣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76.26%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3.92%的股权,通过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5%的股权,通过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4.75%的股权,合计控股比例为 43.67%;戈建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2.59%的股权。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公司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2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控制的企业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控制的企业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控制的企业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实际控制人俞金坤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参股公司
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持公司23.7411%股权之股东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注)	其实际控制人周氏家族与俞金坤系姻亲关系
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江苏新瑞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常州市鸣飞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蒋建亚控制的企业
常州市诚康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戈耀红之兄弟控制的企业
江苏新瑞齿轮系统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先生之女戈亚琴女士持有新誉集团有限公司0.25%的股权,戈亚琴女士之配偶周立成先生持有新誉集团有限公司49.50%股权,系新誉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担任新誉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5、关联方交易

(1) 本期发生的金额较大(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如下: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月至3月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36,310.14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接受劳务	1,583,344.20
合计		3,419,654.34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月至3月
常州小糸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57,864.34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36,558.97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013,311.56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04,747.58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151,456.01
合计		38,363,938.46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应收账款</b>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6,452,482.59	193,574.48	2,199,557.82	65,986.73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3,732,596.49	111,977.89	27,395.53	821.87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3,424,849.61	102,745.49	164,809.00	4,944.27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1,451,887.91	43,556.64	43,850.00	1,315.50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07,319,661.36	3,219,589.84	168,974,288.34	5,069,228.65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932,135.14	27,964.05	359,313.37	10,779.40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341.00	40.23	375.00	11.25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8,889.40	266.68	-	-
江苏新瑞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11,860.04	355.80	1,001,860.04	100,186.00
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7,016.75	210.50		
<b>应收股利</b>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	-	6,900,000.00	-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	-	7,500,000.00	-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5,210,000.00	-	5,210,000.00	-
<b>其他应收款</b>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57,427.36	1,722.82	111,822.30	3,354.67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20,857.66	15,625.73	354,622.39	10,638.67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514,423.97	15,432.72	36,252.63	1,087.58
<b>预付款项</b>				
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216,752.40	-	197,940.44	-
江苏新瑞齿轮系统有限公司	-	-	57,679.64	-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80,000.00	-	80,000.00	-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	172,851.25	-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	-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9,222.75	-	-	-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82,568.97	-	-	-
<b>其他非流动资产</b>				
江苏新瑞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	-	1,260,000.00	-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② 应付项目

关联方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b>应付账款</b>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261,576.91	960,798.95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2,750,858.88	4,572,133.33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387.00	5,863,012.86
常州市鸣飞电气有限公司	16,786.67	384,328.41
常州市诚康机械有限公司	488,789.00	298,088.00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1,161,258.80	753,007.75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2,529,944.81	471,506.79
江苏新瑞齿轮系统有限公司	17,309.00	-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4,000.00	-
<b>预收账款</b>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411.22	1,411.22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	268,117.66
<b>其他应付款</b>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38,819.70	135,099.61
<b>应付股利</b>		
戈建鸣	-	295,650,715.20
俞金坤	-	307,718,092.80
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215,379,192.00
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	-	43,092,000.00
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	-	45,360,000.00

十、其他重要事项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于2017年4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50次会议审核通过。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2016年8月18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公司、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创交通”)与常州滨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按照投资合同约定,为落实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的有关政策,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现金4.39亿元对今创交通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12年。国开发展基金增资后占今创交通的股权比例,由国开发展基金、公司及今创



交通在《股权份额确认书》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中确认。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的投资收益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含该日)开始计算,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受让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为保证国开发展基金的投资回收,常州滨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开发展基金提供股权回购担保;国开发展基金不向今创交通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述投资合同以及公司与常州滨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交割安排》,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将此项业务按“明股实债”进行处理。

## 十一、补充资料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年1月至3月	2016年1月至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7,379.28	88,865.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63,739.99	1,315,272.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15,946.00	2,397,647.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968.22	295,581.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117.32	3,320,535.0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95,500.25	7,417,901.9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8,907.33	1,133,544.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2,835.33	66,147.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9,428.25	6,218,21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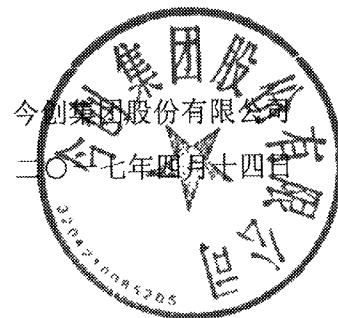
### 2、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7年1月至3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0%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6%	0.27	0.27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	2016年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3月31日	12月31日		
应收票据	318,024,942.09	484,291,841.46	-34.33%	主要系2016年末 应收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预付款项	53,346,364.32	35,567,463.11	49.99%	订单增加,未结算的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股利	5,210,000.00	19,610,000.00	-73.43%	本期收到合营企业股利1440万元所致
在建工程	108,948,608.01	63,437,422.97	71.74%	主要系子公司江苏今创交通设备 有限公司轨道交通配套装备及 零部件项目基建支出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233,653,400.72	272,427,242.87	352.84%	主要系本季度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1,398,775.73	91,919,530.84	-54.96%	主要系上年期计提的 年终奖在本季度发放完毕
应交税费	105,612,397.94	63,091,931.05	67.39%	主要系尚未缴纳的分红 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所致
应付利息	2,310,954.40	807,504.43	186.18%	主要系增加计提的 国开基金本季度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	907,200,000.00	-100.00%	期初应付股利在本季度支付完毕
长期应付款	439,000,000.00	-	-	国开基金借款重分类至本项目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39,000,000.00	-100.00%	国开基金借款重分类至长期应付款
利润表项目	2017年	2016年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1月至3月	1月至3月		
财务费用	11,655,107.26	4,989,142.73	133.61%	一季度新增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2,530,693.76	40,924,003.11	-69.38%	主要系合营企业小系今创 本季度订单交付量大幅下降所致
营业外收入	4,307,792.04	1,814,598.52	137.40%	主要系收到财政部门重点研发 专项资金等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406,463.11	114,878.78	253.82%	主要系固定资产清理损失增加所致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7)第 0685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7)第 0685 号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创股份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今创股份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进行专项审核并发表意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今创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今创股份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 四、其他说明

本审核报告仅供今创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境内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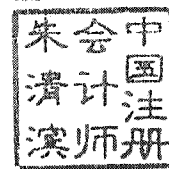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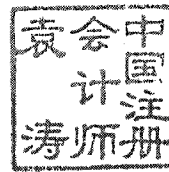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会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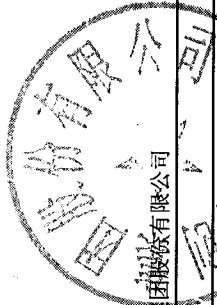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序号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2,692.62	-473,982.27	-99,404.19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342,072.63	4,723,294.65	5,896,776.53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441,536.95	24,414,612.96	41,961,257.52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349,991.51	-272,955.26	-1,082,116.74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810,513.28	-595,712.77	150,821.50
2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1,631,421.75	27,795,257.31	46,827,334.62
2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097,886.09	4,331,742.69	6,967,465.69
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7,121.42	-271,590.62	3,513.51
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516,414.24	23,735,105.24	39,856,355.4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小兵



##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披露了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现对主要项目说明如下:(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1项)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	-312,692.62	-268,498.17	-99,404.19
子公司清算净收益	=	-205,484.10	=
合计	<u>-312,692.62</u>	<u>-473,982.27</u>	<u>-99,404.19</u>

###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3项)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523,906.00	2,741,128.00	3,390,45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当期计入损益的部分	1,818,166.63	1,982,166.65	2,506,326.53
合计	<u>7,342,072.63</u>	<u>4,723,294.65</u>	<u>5,896,776.53</u>

三、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14项)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87,329.52	-13,824,112.05	22,352,430.71
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损益	14,956,379.46	30,023,033.40	11,803,638.6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4,297,827.97	8,215,691.61	7,805,188.21
合计	<u>24,441,536.95</u>	<u>24,414,612.96</u>	<u>41,961,257.52</u>

###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20项)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捐赠和赞助支出	-410,000.00	-3,099,606.00	-1,29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759,991.51	2,826,650.74	207,883.26
合计	<u>1,349,991.51</u>	<u>-272,955.26</u>	<u>-1,082,116.7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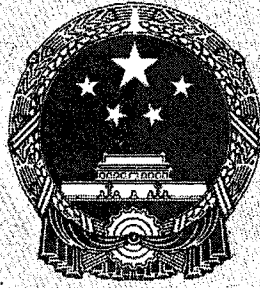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21 项)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购买日公允价值	3,783,423.58	-	-
重新计量产生的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小于享有被合 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14,193,771.37	-	-
合营企业非经常性损益对投资收益的影响	833,318.32	-595,712.77	150,821.50
合计	18,810,513.27	-595,712.77	150,821.50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1612130062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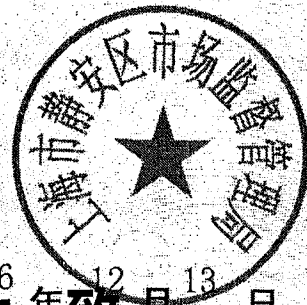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朱清滨，杨滢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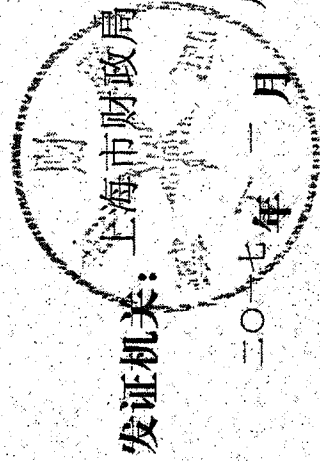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证书序号: NO. 017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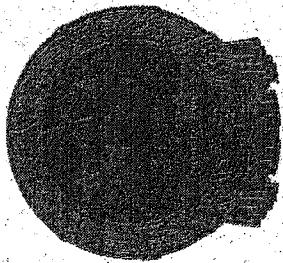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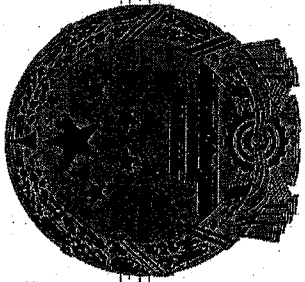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8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32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439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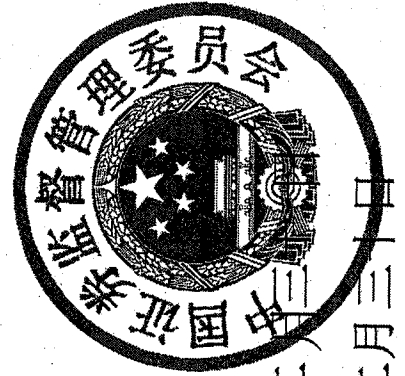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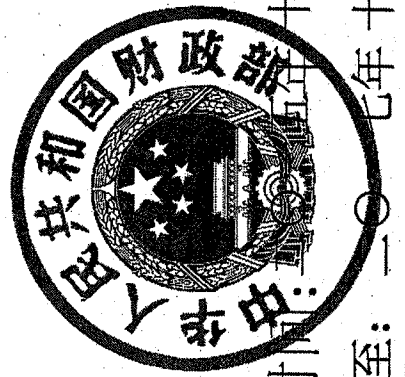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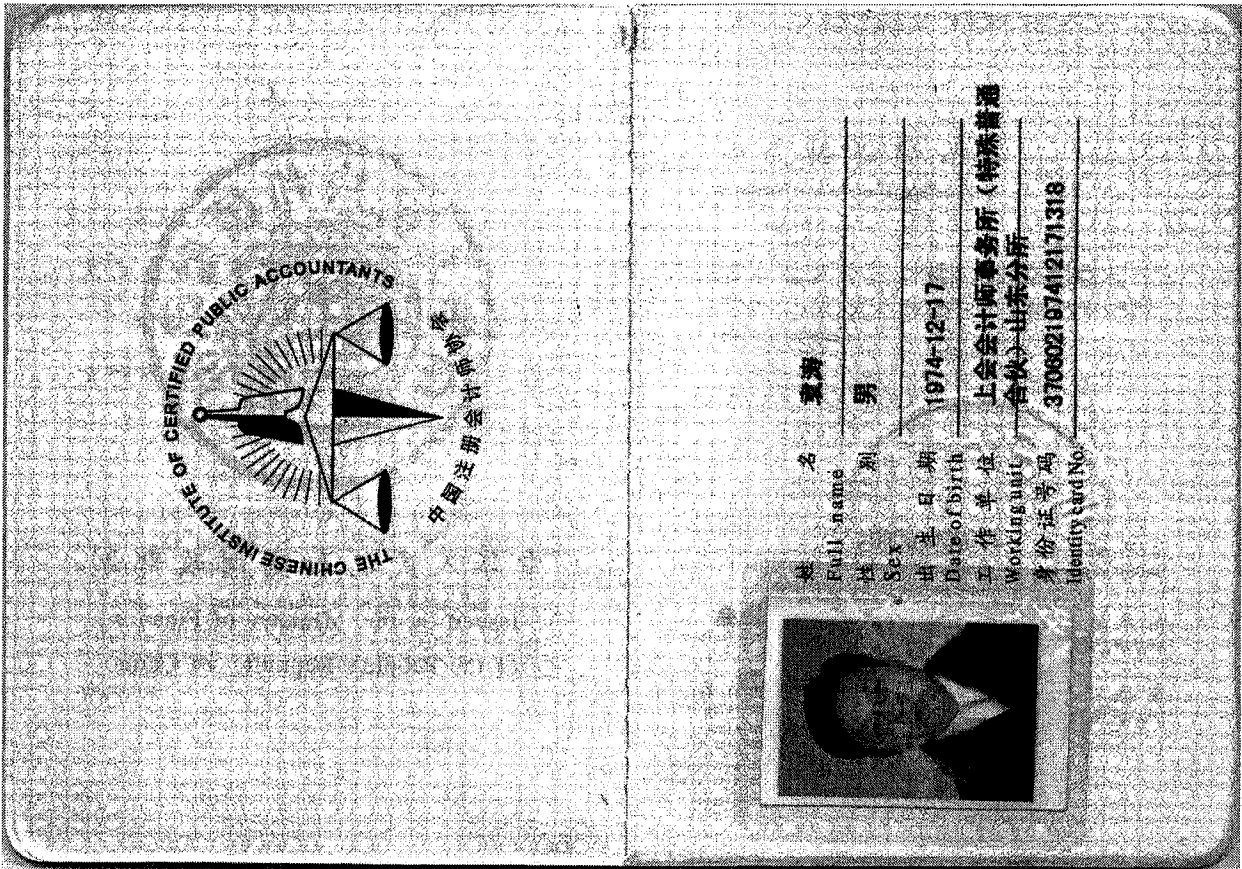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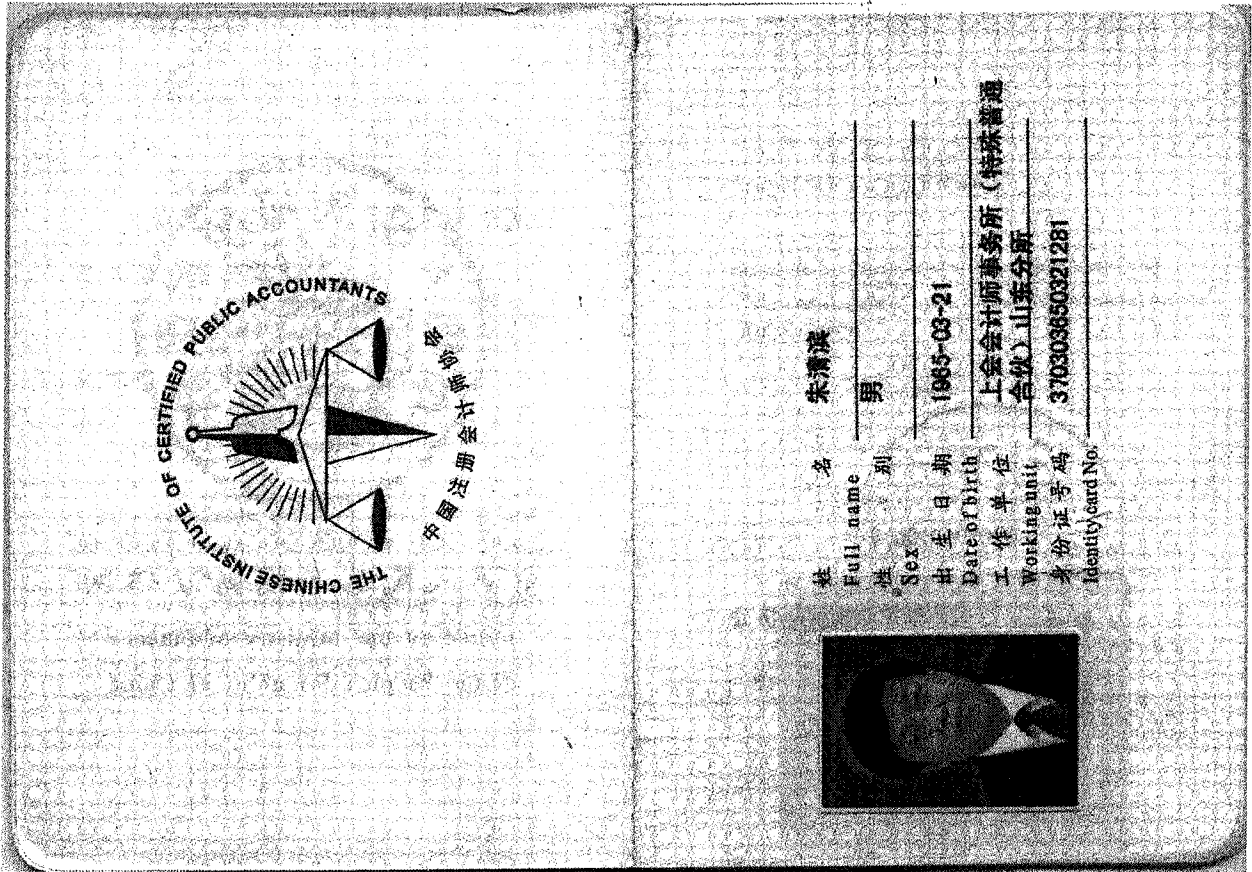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关 于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 O N G PARIS MADRID SILICON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	4
一、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二、 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	5
第二部分 正 文 .....	9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14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7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3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4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4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7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1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4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42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	14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47
二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47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150
附件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	164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 （四）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 （五） 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

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二、 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简称		含义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发行人、公司、今创集团	指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10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建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城乡规划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失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剑湖有限	指	今创有限前身江苏剑湖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今创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今创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剑湖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轨道	指	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易宏投资	指	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
万润投资	指	万润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常矿机械	指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今创车辆	指	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
今创贸易	指	江苏今创贸易有限公司
今创轨道	指	江苏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今创	指	青岛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江门今创	指	江门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今创	指	合肥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今创	指	重庆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今创	指	武汉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东方今创	指	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
金城车辆	指	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今创安达、今创科技	指	江苏今创安达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5月更名为“今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凯西特	指	江苏凯西特轨道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常州力维	指	常州力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菲尔玛	指	常州菲尔玛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今创斯博尔	指	江苏今创斯博尔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新加坡今创	指	今创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欧洲今创	指	今创集团欧洲有限公司
小系今创	指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住电东海今创	指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纳博今创	指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虎伯拉今创	指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福伊特今创	指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泰勒维克今创	指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	指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紫云铁路	指	江苏紫云铁路车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赛尔	指	常州赛尔克瑞特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北车	指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车	指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客车	指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2015年3月30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1347号《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5年3月30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1350号《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134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1349 号《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并作为申报文件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15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提交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对公司2012年-2014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公司三年期（2012年-2014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承诺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按规定回购股票、对投资者赔偿的议案》；

13、《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在审议上述《关于对公司2012年-2014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 （二）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

发行人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5名股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上述第1-10项、第12项议案。在审议上述《关于对公司2012年-2014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1、依据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 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新股和发售老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4,200 万股，其中，发售老股数量不超过 1,8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公开发售老股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 （3）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时间达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可以公开发售股份（以审议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为计算终止日）；发售老股数量不超过 1,8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具备公开发售股份资格的股东发售股份的，由该等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持有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

### （4）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老股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除承销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 （5）发行价格

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询价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

### （6）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7）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 （8）承销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

#### （9）拟上市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依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	60,855.38	60,855.38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扩建项目	30,157.75	30,157.7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b>合计</b>	<b>131,013.13</b>	<b>131,013.13</b>

发行人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依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各股东就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形成的决议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授权

依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范围为：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与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与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具体方案；

2、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3、聘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的协议事宜；

4、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并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发行时间、不同发行方式的发行比例、发行数量、发行（询价）对象、发行时机、发行价格等相关事宜；

5、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和总额度内，根据有关监管机关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并依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具体调配各项目投资金额；

6、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协议；

7、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8、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以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五）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的审议

1、依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届时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2、依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承诺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按规定回购股票、对投资者赔偿的议案》，发行人承诺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公司股票并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作出的关于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其它相关事宜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依法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000068085 的《营业执照》。

## （二） 有效存续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并依法履行了 2013 年度企业年报的上传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 2014 年度企业年报的上传义务。发行人（包括发行人的前身）自成立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检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自 2003 年 3 月 26 日至长期”，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营业期限届满；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今创有限以其经审计确认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今创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即 2003 年 3 月 26 日。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满三年以上。

#### （四）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1]第 1802 号）验证，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经全体发起人足额缴纳。经上会会计师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 0087 号）验证，发行人 2014 年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全体股东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五）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干线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输设备关键零部件（控制系统、机车车辆配件）及旅客服务设施和设备（照明系统、地铁屏蔽门、装饰材料、塑料制品）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轨道交通运输通信信号系统和设备、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防灾监控设备及系统集成、轨道交通自动控制设备、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电站专业设备及配件（回转式清污机、耙斗式清污机、拦污栅、平板钢闸门等水工金属结构产品），起重机械，阀门及阀门驱动装置，五金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安装；信息服务，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灯箱、广告设施的设计、安装、售后服务（不涉及广告业务）；轨道车辆及其零配件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六）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

#####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实际控制人为俞金坤先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股权清晰**

根据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78,000,000 元，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本次拟发行新股和发售老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4,2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第（三）项的规定。

## （三）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 2、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

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具有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 3、规范运作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保荐人、本所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等有关证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i)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ii)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iii)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工商、税务、土地、海关、外商投资、外汇、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包括环保部门在内的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i）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ii）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iii）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iv）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v）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vi）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但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会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鉴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采取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i)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9,535,869.99 元、258,025,831.70 元、478,376,953.92 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ii)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146,429,502.37 元、261,435,875.20 元、506,593,721.58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5,059,790.98 元、1,379,379,246.68 元、2,020,055,812.60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iii)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7,8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iv)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1%，低于 20%；(v)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ii) 滥用会计政策

或者会计估计；（iii）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i）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ii）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ii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iv）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v）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vi）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5、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凡需核准或者备案的内容，已获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或者备案，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全体董事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后，不会使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确认，依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四） 本次发行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1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干线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输设备关键零部件（控制系统、机车车辆配件）及旅客服务设施和设备（照明系统、地铁屏蔽门、装饰材料、塑料制品）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轨道交通运输通信信号系统和设备、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防灾监控设备及系统集成、轨道交通自动控制设备、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电站专业设备及配件（回转式清污机、耙斗式清污机、拦污栅、平板钢闸门等水工金属结构产品），起重机械，阀门及阀门驱动装置，五金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安装；信息服务，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灯箱、广告设施的设计、安装、售后服务（不涉及广告业务）；轨道车辆及其零配件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经营范围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类项目，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

款第 2 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78,000,000 元，本次拟发行新股和发售老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4,2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不高于 42000 万股。发行人股东中国轨道为外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89,741,330 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其持股数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10%，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4 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需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今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及设立程序如下：

##### （一） 审计

2011 年 7 月 18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1）第 1710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今创有限的净资产为 798,624,576.56 元。

##### （二） 评估

2011 年 7 月 24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今创集团有限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103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5 月 31 日，今创有限经评估后总资产为 219,463.89 万元，总负债 123,212.00 万元，净资产为 96,251.89 万元。

### （三） 董事会决议

2011年7月29日，今创有限董事会通过《今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1]第1710号）审计的净资产值798,624,576.56，按照1:0.37564584的比例折股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超出面值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原股东之间签署的《今创集团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今创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即行终止。

### （四） 《发起人协议》

2011年7月29日，俞金坤、戈建鸣、中国轨道、易宏投资共同签署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方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今创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以及各方权利义务做出了明确约定。

### （五） 外资主管部门批准

2011年8月16日，江苏省商务厅下发《关于同意今创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资比例低于25%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1]1071号），批准今创有限整体变更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制后公司股份总额30,000万股，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并批准了公司章程。2011年8月2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就发行人的设立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9]82628号）。

### （六） 名称预先核准

2011年5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715号），核准今创有限企业名称变更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七） 验资

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1)第1802号）验证，截至2011年9月8日，发行人已经将今

创有限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798,624,576.56 元中的 300,000,000 元计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 498,624,576.56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 （八）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通过股份公司新的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 （九） 工商登记

2011 年 10 月 21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4830000680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证载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 88-89 号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干线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输设备关键零部件（控制系统、机车车辆配件）及旅客服务设施和设备（照明系统、地铁屏蔽门、装饰材料、塑料制品）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轨道交通运输通信信号系统和设备、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防灾监控设备及系统集成、轨道交通自动控制设备、照明系统、铁路隔音墙）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电站专业设备及配件（回转式清污机、耙斗式清污机、拦污栅、平板钢闸门等水工金属结构产品），起重机械，阀门及阀门驱动装置，五金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安装；信息服务，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

发起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俞金坤	107,114,346	35.7048%
戈建鸣	102,913,783	34.3046%
中国轨道	74,971,871	24.9906%
易宏投资	15,000,000	5.0000%
<b>总 计</b>	<b>300,000,000</b>	<b>100.00%</b>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财产权属证明资料、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今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今创有限所有的资产已经发行人整体承继，所有重大财产权属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有独立的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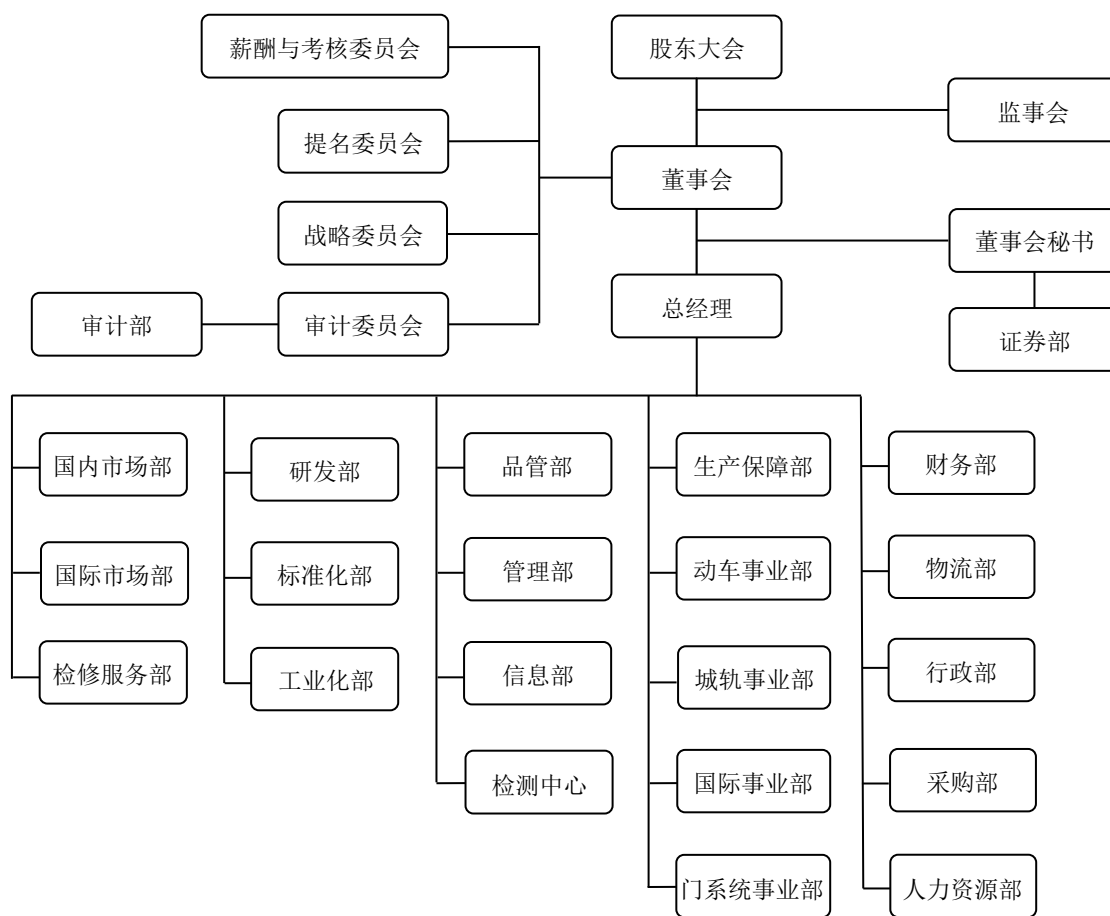
###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历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各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国内市场部	负责国内市场开发和国内客户的关系维护，负责国内市场和产品的营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可行性评审并组织报价或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并负责货款回笼。
2	国际市场部	负责国际市场开发和国际客户的关系维护，负责国际市场和产品的营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可行性评审并组织报价或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并负责货款回笼。
3	检修服务部	负责提供客户在三包期内使用公司产品时所需要的安装调试服务及投诉的安排与处理，负责部分用户的培训工作；负责为用户提供质保期以外的产品在营销协议的范围内的各项服务，负责对售后人员及其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
4	研发部	负责产品设计与评审，建立产品设计开发体系，组织进行可行性研究；负责产品技术更新与认证产品的变更。
5	标准化部	负责收集国内外标准化信息资料，建立公司技术标准体系的策划并执行；负责公司各类标准更新、修订及审查，对外参加标准化技术交流活动，内部提供标准化技术服务；负责各类技术文件档案的管理；负责制定编码规则，对物料进行编码和数据维护。

6	工业化部	负责新品首件的试制；负责编制、管理公司工艺管理制度，负责工艺技术工作，并监督试制车间实施；负责工装模具的设计、制造、验证、部分新产品的试制、材料定额管理，现场检查和改进控制。
7	品管部	负责公司各类检验标准和检验方法的制定、培训和实施；负责公司采购部件质量、产品关键过程和最终的检验及相关处理，并建立、标准化、更新相关质量档案，积极参与各类质量活动，并采取各种手段不断提高公司产品质量。
8	管理部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确定机构编制、规范各个部门职责、制定公司管理流程、设定公司级目标、企业管理、综合统计等管理制度并组织执行。
9	信息部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信息化规划与项目建设管理，负责计算机系统管理与应用推广及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管理与信息安全防范、计算机硬件维护、计算机与相关备品备件及耗材的采购管理等。
10	检测中心	负责建立公司计量管理体系，对公司的量具、试验设备进行建账、采购、维护、校准、检定以及维修等工作；负责公司实验室管理，建立公司实验体系，编制实验规范，对内进行各种试验。
11	采购部	负责公司生产所需器件的采购工作，根据生产计划大纲编制供货计划，并组织实施，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负责询价、合同的签订、采购计划的跟踪落实，供应商商务事宜的处理；负责进口物流的管理；以及组织供应商的开发、评审、维护等管理工作。
12	生产保障部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采购计划的管理、生产资源的调度、生产过程数据统计、现场检查和改进控制、工装/模具制造与维护、制造成本控制、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以及负责安全与环保相关的检测与试验工作；负责公司所有设备、特种设备、设施、工具、厂房的管理、保养、维护和维修；负责公司设备、备件的采购、领用和保管工作；负责公司基础建设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能源消耗的统计、分析和改进；负责公司总平面图、厂房平面布置设计，制定公司精益生产的发展战略与方案，并编制详细的实施计划；组织对公司各级员工进行精益生产方面的培训；协调各部门按计划进行精益推进；着眼于降低成本、降低库存、缩短交付周期、改进产品质量。
13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员配置、任用、培训、绩效考核、薪资福利、劳动关系处理等工作，为公司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14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成本核算、资产管理、审价、核价以及财务档案管理等事务。
15	行政部	负责公司对外公共关系的处理，负责食堂、宿舍、外场清洁及绿化、前台及餐厅服务、会议接待、安全保卫、小车、文书档案、宣传、活动组织、零星物资的采购等工作。
16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财务审计工作；保障公司内部财务体系的规范运行；负责审查公司（包括子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业务活动；

		评审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和适当性；负责外购物资、外协件价格的审核；负责外购物资、外协件票据入账前的稽核。
17	证券部	负责保持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各中介机构的联系；及时、规范、准确披露有关信息；负责或参与公司拟投资项目的方案初拟、汇报或申报工作；负责或参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有关资产重组、兼并收购、资产出售、证券投资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监督等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4 名发起人。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 1、俞金坤

俞金坤，男，194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2119430211\*\*\*\*，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村委塘下村\*\*号，现任发行人董事长。俞金坤于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35.7048%的股权。

## 2、戈建鸣

戈建鸣，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持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2119701030\*\*\*\*，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村委塘下村\*\*号。戈建鸣于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34.3046%的股权。

## 3、中国轨道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林健雄律师于2015年2月4日出具的经公证的《证明书》及中国轨道的注册文件，中国轨道是依据中国香港法律于2008年9月18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1273802号，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50号中国农业银行大厦20楼2001-4室，现任董事李曙军，现持有编号为39823778-000-09-14-1的商业登记证。中国轨道已发行1股股份，每股1.00港元，其现时股东为TBP IVD Holdings Company Ltd.。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OGIER于2015年3月2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BP IVD Holding Company Ltd.是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于2008年9月9日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登记号为1502791, 已发行股份为50,000股。Trustbridge Partners III, L.P.现持有其48,889股股份，占总股本的97.78%；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其1,11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22%。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OGIER于2015年4月1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是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于2006年11月16日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登记号为1063924, 已发行股份为50,000股。Shenzhen Capita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现持有其全部股份，占总股本的100%。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OGIER于2015年3月2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rustbridge Partners III, L.P.是依据开曼群岛法律于2008年8月13日依法设立的

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公司登记号为 28523。TB Partners GP3, L.P.是 Trustbridge Partners III, L.P.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基金管理人。Trustbridge Partners III, L.P.的《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应当设立投资委员会，普通合伙人在咨询投资委员会后方可做出投资、终止投资的决定。Trustbridge Partners III, L.P.的出资总额为 409,500,000 美元，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美元）
TB Partners GP3, L.P.	15,000,000
Adams Street 2008 Glob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L.P	10,000,000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 2006 Non-US Fund LP	2,762,058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 2007 Non-US Fund L.P	8,328,755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 2008 Non US Fund LP	8,909,187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 2009 Non-US Emerging Markets Fund (2nd Edition) LLC	10,000,000
Allianz Leben Private Equity Fonds 2001 GmbH	11,681,250
APEP Dachfonds GmbH & Co KG	10,000,000
APKV Private Equity Fonds GmbH	1,668,750
AZ-SGD Private Equity Fonds 2 GmbH	1,650,000
Harbrook Limited	15,000,000
Horsley Bridge International V. LP	30,000,000
Horsley Bridge Strategic Fund L.P	20,000,000
John Michael Evans	10,000,000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as custodian for the Endowment Master Fund LP	25,000,000
Lau Chi Ping Martin	1,000,000
Morgan Creek Partners Asia, LP	10,000,000
Morgan Creek Partners IV, LP	3,000,000
New York University	10,000,000
Pu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8,000,000

Purpleville Foundation	2,500,000
QSPCF LP	50,000,000
Space Mount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000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	30,000,000
The Trustees of Columbia University in the City of New York	105,000,000
<b>总计</b>	<b>409,500,000</b>

中国轨道于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24.9906% 的股权。

#### 4、易宏投资

易宏投资于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5.0000% 的股权。易宏投资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000292315 的《营业执照》，其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 158 号（创业服务中心 754 号）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易宏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其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易宏投资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金坤	255.00	51.00%
2	戈建鸣	245.00	49.00%
	总 计	<b>500.00</b>	<b>100.00%</b>

## （二）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五名股东，除前述四名发起人外，还包括万润投资。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润投资系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

注 册 号：320483000292307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 158 号（创业服务中心 753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万润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其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万润投资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金坤	255.00	51.00%
2	戈建鸣	245.00	49.00%
	<b>总 计</b>	<b>500.00</b>	<b>100.00%</b>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俞金坤	128,215,872	33.9195%
2	戈建鸣	123,187,798	32.5894%
3	易宏投资	17,955,000	4.7500%
4	万润投资	18,900,000	5.0000%
5	中国轨道	89,741,330	23.7411%
	<b>总 计</b>	<b>378,00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易宏投资、万润投资的股东均为俞金坤与戈建鸣，戈建鸣系俞金坤之子，除此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 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法人发起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设立时、历次股权变更的《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股东均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

#### （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俞金坤直接持有发行人 33.9195%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通过易宏投资、万润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共计 9.75%的股份，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共计 43.6695%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未曾发生变更。

俞金坤之子戈建鸣持有发行人 32.5894%的股份，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根据俞金坤与戈建鸣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在双方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将保持一致行动；戈建鸣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任何事项时，将无条件与俞金坤的表决意向一致，以确保双方共同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若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即指俞金坤、戈建鸣父子。

#### （五）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产权关系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今创有限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1)第 1802 号）验证。

2、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未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因而不存在需要征得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同意的情况。

3、发行人系由今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今创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者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因此也不存在有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变更；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前身今创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

发行人的前身为今创有限，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经批准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今创有限的设立、变更及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如下：

#### 1、今创有限前身剑湖有限的设立

今创有限的前身为剑湖有限，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21062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江苏剑湖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俞金坤现金出资 1,020 万元、戈建鸣现金出资 980 万元。前述出资已由常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常安会验（2003）131 号）予以验证。

剑湖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 资 额（万元）	出 资 比 例
1	俞金坤	1,020.00	51.00%
2	戈建鸣	980.00	49.00%
	总 计	2,000.00	100.00%

#### 2、2004 年 4 月，剑湖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4 月 12 日，剑湖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金 6,000 万元，其中：股东俞金坤增加出资 3,060 万元，其出资额由 1,020 万元增加到 4,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股东戈建鸣增加出资 2,940 万元，其出资额由 980 万元

增加到 3,9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会议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常开来会验(2004)第 238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4 月 12 日，剑湖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8,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剑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金坤	4,080.00	51.00%
2	戈建鸣	3,920.00	49.00%
	<b>总 计</b>	<b>8,000.00</b>	<b>100.00%</b>

剑湖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事宜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2004 年 6 月，剑湖有限第二次增资

经剑湖有限 2004 年 6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俞金坤、戈建鸣分别以货币资金形式对公司增资 2,040 万元、1,96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会议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常开来会验(2004)第 355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6 月 8 日，剑湖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剑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金坤	6,120.00	51.00%
2	戈建鸣	5,880.00	49.00%
	<b>总 计</b>	<b>12,000.00</b>	<b>100.00%</b>

剑湖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事宜于 2004 年 6 月 10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

#### **4、2004年9月，剑湖有限更名为“今创有限”**

2004年9月8日，剑湖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江苏剑湖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今创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9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国）名称变核内字[2004]第50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剑湖有限名称变更为今创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已就本次更名事宜于2004年9月28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2009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09年5月10日，今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中国轨道以人民币45,000万元认购公司增资3,998万元，成为今创有限的新股东，溢价部分41,00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同日，今创有限、俞金坤、戈建鸣与中国轨道签署了《今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增资扩股协议》，对本次增资涉及的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俞金坤、戈建鸣与中国轨道共同签署了《俞金坤、戈建鸣与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关于今创集团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以及《今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09年5月19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关于同意今创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并购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9]第04033号），同意香港投资者中国轨道增资并购今创有限，同意投资方依法签署的公司合同、章程。公司投资总额为47,900万元，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至15,998万元，注册资本净增3,998万元，增资溢价41,002万元转增为公司资本公积金。中国轨道以现汇折合人民币现金出资45,000万元，增资额由中国轨道自此次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前缴付20%，余额自此次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

2009年5月20日，今创有限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9]82628号）。

经常州开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

（常开瑞会外验（2009）K011号）验证，截至2009年6月2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中国轨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998万元，出资方式为现汇美元5,852,216.17元折合投入，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15,998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今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金坤	6,120.00	38.255%
2	戈建鸣	5,880.00	36.755%
3	中国轨道	3,998.00	24.990%
	<b>总 计</b>	<b>15,998.00</b>	<b>100.00%</b>

公司已就本次增资事宜于2009年6月30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6、2011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2011年3月1日今创有限董事会决议，并经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今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1]第04037号）批准，股东俞金坤、戈建鸣分别将持有的今创有限2.55%（对应出资额407.949万元）、2.45%（对应出资额391.951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易宏投资，中国轨道放弃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俞金坤、戈建鸣、中国轨道、易宏投资于2011年3月1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俞金坤将其持有的今创有限2.5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07.949万元）作价2273.3378万元转让给易宏投资；戈建鸣将持有的今创有限2.4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91.951万元）作价2184.1873万元转让给易宏投资。

今创有限于2011年3月24日取得了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11年3月31日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今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金坤	5,712.051	35.7048%
2	戈建鸣	5,488.049	34.3046%
3	中国轨道	3,998.000	24.9906%

4	易宏投资	799.900	5.0000%
	<b>总 计</b>	<b>15,998.000</b>	<b>100.00%</b>

今创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 发行人的成立以及历次股权演变

### 1、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2011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前身今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内容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整体变更完成时，即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 号	股 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俞金坤	107,114,346	35.7048%
2	戈建鸣	102,913,783	34.3046%
3	中国轨道	74,971,871	24.9906%
4	易宏投资	15,000,000	5.0000%
	<b>总 计</b>	<b>300,000,000</b>	<b>100.00%</b>

### 2、历次股权演变

#### （1）2014 年 12 月增资

经 2014 年 12 月 10 日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常州市商务局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常商资批[2014]106 号）批准，发行人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197 股。本次转增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59,1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359,100,000 股。同时，在本次转增的基础上，新股东万润投资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78,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378,000,000 股。发行人全体股东、万润投资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就本次增资签订了《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

经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00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款项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俞金坤	128,215,872	33.9195%
2	戈建鸣	123,187,798	32.5894%
3	易宏投资	17,955,000	4.7500%
4	万润投资	18,900,000	5.0000%
5	中国轨道	89,741,330	23.7411%
	<b>总 计</b>	<b>378,00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述增资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曾发生变更。

### （三） 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及其前身今创有限上述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所适用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获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资质证书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干线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输设备关键零部件（控制系统、机车车辆配件）及旅客服务设施和设备（照明系统、地铁屏蔽门、装饰材料、塑料制品）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轨道交通运输通信信号系统和设备、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防灾监控设备及系统集成、轨道交通自动控制设备、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电站专业设备及配件（回转式清污机、耙斗式清污机、拦污栅、平板钢闸门等水工金属结构产品），起重机械，阀门及阀门驱动装置，五金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安装；信息服务，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灯箱、广告设施的设计、安装、售后服务（不涉及广告业务）；轨道车辆及其零配件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的生产经营许可、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以下生产经营许可、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注册号 / 编号 / 批准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常字 320412301143 号	2014.06.13- 2018.06.12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 登记证书	3204933832	有效期至 2016.01.08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4122014000073	2014.10.31- 2017.10.31

4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铁路客车灯具 双端荧光灯灯座	CRCC10214P10526R2M-8	有效期至 2016.12.20
5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动车组油压式动车组内置式侧 拉门（门机构）	CRCC10214P10526R2M-7	有效期至 2016.12.20
6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动车组气压式动车组内置式侧 拉门（门机构）	CRCC10214P10526R2M-6	有效期至 2016.12.20
7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DC600V 控制柜	CRCC10212P10526R2M-5	有效期至 2016.12.20
8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AC380V 控制柜	CRCC10212P10526R2M-4	有效期至 2016.12.20
9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铁路客车灯具 双端荧光灯用照 明灯具（不含灯座）	CRCC10212P10526R2M-3	有效期至 2016.12.20
10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铁路客车餐车用电蒸饭箱	CRCC10215P11828R2L	有效期至 2020.01.20
11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铁路客车餐车用排油烟机	CRCC10215P11828R2L-1	有效期至 2020.01.20
12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铁路客车餐车用电磁灶	CRCC10215P11828R2L-2	有效期至 2020.01.20
13		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IRIS）	12 113 45623	有效期至 2016.04.09
14		德国 DIN 6701-2 轨道车辆及其 构件的粘接认证	IFAM/6701/A2/N-2/2012/3 48	有效期至 2015.11.21
15		EN15085 轨道车辆焊接体系认 证	TÜVRh/15085/CL1/235/1A 2/11	2015.01.06- 2016.05.24
16	金城车辆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铁道客车用交流电热管式开水 器	CRCC10213P11048R0M	有效期至 2017.08.12
17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铁路餐车一体式电冰箱	CRCC10213P11048R0M-1	有效期至 2017.08.12
18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铁路客车餐车用电磁灶	CRCC10213P11048R0M-2	有效期至 2017.08.12
19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铁路客车餐车用电蒸饭箱	CRCC10213P11048R0M-3	有效期至 2017.08.12

20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铁路客车餐车用排油烟机	CRCC10213P11048R0M-4	有效期至 2017.08.12
21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AC220V 板式取暖器（电阻丝 式）	CRCC10213P11048R0M-5	有效期至 2017.08.12
22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AC220V 管式取暖器	CRCC10213P11048R0M-6	有效期至 2017.08.12
23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DC600V 板式取暖器（电阻丝 式）	CRCC10213P11048R0M-7	有效期至 2017.08.12
24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 动车组电磁感应式电热开水器	CRCC10215P11048R0M-8	有效期至 2017.08.12
2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证书：热熔断体	2014010205706093	2014.07.17- 2019.07.17
2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证书：热熔断体	2014010205706092	2014.07.17- 2019.07.17
27	今创车 辆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 登记证书	3254963446	2012.05.03- 2015.05.0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并已经取得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或认证证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两家境外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1、欧洲今创（KTK Group Europe）

2013年7月，发行人在法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欧洲今创，并于2013年7月12日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300323号）。根据该证书载录信息，发行人已就此次设立欧洲今创的行为取得发展改革部门核发的苏境外投资[2013]00261号批文。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DS AVOCATS 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洲今创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注册地址为 12 boulevard Froissard, 59300 Valenciennes, France，股本总额为 50,000 欧元，每股面值 1 欧元，已发行股本为 25,000 欧元，法定代表人为戈耀红，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欧洲今创的行为已取得境内主管部门的必要批准。

## **2、新加坡今创（KTK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2014 年 9 月，发行人在新加坡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新加坡今创，并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400620 号）。根据该证书载录信息，发行人已就此次设立新加坡今创的行为取得发展改革部门核发的苏境外投资[2014]00495 号批文。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ASCENTSIA LAW CORPORATION 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新加坡今创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注册号为 201431303E，注册办公地址为 1003 Bukit Merah Central #06-15 Singapore 159836，已发行股份 1 股、每股面值 1.00 新币，董事为胡丽敏、FAN YU。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新加坡今创的行为已取得境内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车辆内装产品和设备产品。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490,483,661.23 元、占当

年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96.47%；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330,653,794.86 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96.47%；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960,763,776.43 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97.06%。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不能清偿的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行为已取得境内主管部门的必要批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主要包括：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俞金坤直接持有发行人 33.9195%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通过易宏投资、万润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9.75%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3.6695%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戈建鸣系俞金坤之子，与俞金坤为一致行动人，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32.5894%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前述股东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中国轨道、万润投资。中国轨道与万润投资的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对外投资”所列的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以及参股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的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等人员亦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及其一致行动人戈建鸣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	俞金坤持有其 51% 的股权
2	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	俞金坤持有其 51% 的股权
3	常州宋剑湖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俞金坤与该公司原股东无锡信德和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该公司全部股权, 协议签订后该公司为俞金坤实际控制, 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4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戈建鸣持有其 85% 的股权
5	江苏鹏远电子有限公司	戈建鸣直接持有其 30% 的股权, 并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60% 的股权, 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6	江苏今创兴业电器有限公司	戈建鸣直接持有其 70% 的股权, 并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30% 的股权, 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7	北京今创汇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戈建鸣直接持有其 5% 的股权, 并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95% 的股权, 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8	常州今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戈建鸣持有其 60% 的股权, 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9	江苏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70% 的股权
10	淮安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90% 的股权
11	金坛金创置业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55% 的股权, 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12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60% 的股权
13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70% 的股权, 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14	淮安市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50% 的股权
15	佳英特（镇江）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今创投资之合营公司, 戈建鸣任董事长和总经理, 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16	淮安润家置业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100% 的股权
17	常州临津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100% 的股权
18	常州思玛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戈建鸣曾经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 已于 2015 年 4 月注销
19	常州三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江苏鹏远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 60% 的股权, 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 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0	常州赛尔克瑞特电气有限公司	今创投资之合营公司, 俞金坤和戈建鸣任董事
21	常州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有限公司	戈建鸣、胡丽敏共同控制的公司, 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 已于 2012 年 7 月注销
22	江苏紫云铁路车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63% 的股权, 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 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3	常州市武进剑湖车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戈建鸣持有其 40% 的股权, 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 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4	常州市武进剑湖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俞金坤和戈建鸣分别持有其 42.1% 和 41.2% 的股权, 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 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5	武进市剑新物资经营部	戈建鸣曾经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 已于 2015 年 5 月注销
26	武进市剑湖乡钱家照明器材厂	俞金坤持有其 50% 的股权, 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 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7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俞金坤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万润投资

万润投资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也是发行人的股东，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2）易宏投资

易宏投资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也是发行人的股东，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3）常州宋剑湖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宋剑湖投资有限公司系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 万元，无锡信德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2014 年 6 月 18 日，俞金坤与无锡信德和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常州宋剑湖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常州宋剑湖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分立，分立后存续的公司名称仍为常州宋剑湖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980 万元人民币，并由俞金坤受让该公司 100% 的股权。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宋剑湖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分立工作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存续的公司名称仍为常州宋剑湖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98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尚未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常州宋剑湖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的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83000243518

法定代表人：戈锡珍

注册资本：3980 万元

营业期限：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

注册地址：武进区遥观镇宋剑湖村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有形动产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系于 2004 年 7 月 19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83000092986

法定代表人：戈建鸣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剑湖街 198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公路、机场的隔音墙，隔音板、吸音板及其他隔音材料的研发、生产、安装和相关技术服务；电池材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销售；本公司有形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戈建鸣持有其 85% 的股权，胡丽敏持有其 15% 的股权。

#### （5）江苏鹏远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鹏远电子有限公司系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07000041083

法定代表人：戈建鸣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4 年 4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常州市科技园 2 号楼创业中心 C-400-9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电子仪表、电子设备、汽车配件、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产品的制造、销售（制造限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权，戈建鸣持有其 30% 的股权，胡丽敏持有其 10% 的股权。

#### （6）江苏今创兴业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今创兴业电器有限公司系于 2006 年 4 月 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05000010124

法定代表人：戈建鸣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6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 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剑湖街 198 号

经营范围：电器控制系统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电器控制技术及其软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冷藏箱及其配件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戈建鸣持有其 70% 的股权，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30% 的股权。

#### （7）北京今创汇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北京今创汇通进出口有限公司系于 2005 年 3 月 1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110108007995866

法定代表人：戈建鸣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5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 1 号楼 7 层 A723 室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戈建鸣持有其 5% 的股权，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95% 的股权。

#### （8）常州今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今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83000242404

法定代表人：胡丽敏

注册资本：5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9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剑湖新街湖港段 3 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开发；电池盖、电池配件研发、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戈建鸣持有其 60% 的股权，韩金升持有其 40% 的股权。

#### （9）江苏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83000106523

法定代表人：戈建鸣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

注册地址：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 158 号（创业服务中心 755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建筑材料、钢材、装潢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的股权，胡丽敏持有其 30% 的股权。

#### （10）淮安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安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于 2006 年 1 月 2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800000042014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淮安市水渡口大道 28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钢材、木材、五金、水暖器材、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90% 的股权，常州市遥观剑湖建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的股权。

（11）金坛金创置业有限公司

金坛金创置业有限公司系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82000025479

法定代表人：戈建鸣

注册资本：8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

注册地址：金坛市茅东林场场部办公楼二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产租赁；建筑装潢与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55% 的股权，高建国持有其 45% 的股权。

（12）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于 2003 年 7 月 2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00400011073

法定代表人：胡丽敏

注册资本：455 万美元

营业期限：200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

经营范围：生产锂离子电池和动力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权，陈岭持有其 40% 的股权。

（13）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83000115518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32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武进区遥观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锂电池电池材料制造、加工；金属粉末、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的股权，诸文源持有其 30% 的股权。

（14）淮安市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淮安市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清河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802000006412

法定代表人：戈建鸣

注册资本：3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6年12月5日至2016年12月4日

注册地址：淮安市水渡口大道28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经营范围中涉及及到许可证或资质证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俞金坤持有其40%的股权，金海云持有其10%的股权，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

（15）佳英特（镇江）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佳英特（镇江）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于2010年11月29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于2012年4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1100400016928

法定代表人：戈建鸣

注册资本：2300万美元

营业期限：2010年11月29日至2040年11月28日

注册地址：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7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Giant Technologies Limited 持有其50%的股权。

（16）淮安润家置业有限公司

淮安润家置业有限公司系于2011年8月18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4年12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891000030153

法定代表人：戈建鸣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1 年 8 月 18 日至 2031 年 8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8 号 1709 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17）常州临津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常州临津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系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83000435313

法定代表人：戈锡珍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4 年 9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武进区遥观镇得园路 1 号

经营范围：蔬菜、果树、树木、花卉种植；园林绿化养护；水产养殖；河道清淤；垂钓服务；生态园设计及工程施工；农业旅游观光服务；会务服务；农业信息咨询服务；游艇休闲游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18）常州思玛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思玛特微电子有限公司系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戈建鸣控制的企业，于 2007 年 1 月 1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注销。

（19）常州三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常州三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系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戈建鸣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0）常州赛尔克瑞特电气有限公司

常州赛尔克瑞特电气有限公司系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07000128613

法定代表人：戈建鸣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园环保四路 88 号

经营范围：高压电器成套装置及轨道交通专用电气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42.50% 的股权、常州太平洋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2.50% 股权、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5% 的股权。

（21）常州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有限公司

常州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有限公司系于 1989 年 12 月 1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戈建鸣与胡丽敏持有其 10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注销。

（22）江苏紫云铁路车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紫云铁路车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于2004年6月18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今创投资持有其63%的股权，关茜持有其25%的股权，武汉铁路江岸车辆段紫云工贸公司持有其12%股权。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3）常州市武进剑湖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剑湖五金塑料有限公司系于1987年9月29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俞金坤持有其42.1%的股权、戈建鸣持有其41.2%的股权，胡丽敏持有其16.7%的股权。该公司已于2006年3月3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4）常州市武进剑湖车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剑湖车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系于1999年11月17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戈建鸣持有其40%的股权，武进剑湖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该公司已于2006年3月2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5）武进市剑新物资经营部

武进市剑新物资经营部系于1997年5月19日设立的企业，常州市武进剑湖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该公司已于2015年5月27日完成注销手续。

（26）武进市剑湖乡钱家照明器材厂

武进市剑湖乡钱家照明器材厂系于1985年7月23日设立的企业，俞金坤持有其5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2003年11月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7）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系于2014年6月27日成立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自然人张芬。

## 7、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俞金坤先生之女戈亚琴女士持有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0.25% 的股权，戈亚琴女士之配偶周立成先生系新誉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鉴于新誉集团有限公司由周氏家族实际控制，而周家与俞金坤先生为姻亲关系，因此新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其实际控制人周氏家族与俞金坤系姻亲关系
2	江苏常牵庞巴迪牵引系统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3	江苏新誉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4	常州艾思玛电器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5	江苏常牵电机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6	常州常银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7	江苏新誉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8	太原诚达右玉新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9	吉林新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0	江苏新瑞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1	宁夏新瑞长城机床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2	宁夏新瑞铸造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3	江苏新誉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4	常州减速机总厂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5	常州市武进区龙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6	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7	常州新誉办公机器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8	江苏新誉典当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9	江苏新誉航空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0	New United Office Equipment USA, INC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1	New United Aerospace Holdings. Ltd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2	New United Goderich Inc.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3	北京新誉防务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4	江苏新瑞齿轮系统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除发行人及前述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目前以及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还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常州市中科龙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丽敏担任其董事长
2	常立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俞金坤之女婿周立成控制的企业
3	常州听开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丽敏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4	南京浦镇海泰制动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丽敏之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常州市多维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丽敏之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6	常州亿诺维信电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丽敏之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7	常州市诚康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戈耀红之兄弟控制的企业
8	常州膜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湘亭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发行人关联方。该类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类关联方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健群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
2	焦子靖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
3	蒋建亚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
4	韩金升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
5	陆建敏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
6	常州西南交大金路轨道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
7	常州天基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8	常州市鸣飞电气有限公司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

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采购及接受劳务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虎伯拉今创	采购风挡等	1,221.78	0.97%	677.95	0.78%	447.56	0.46%
小糸今创	采购端子台、指示灯、线路板等	17.94	0.01%	17.24	0.02%	21.82	0.02%
泰勒维克今创	采购电源模块、内显等	1,754.57	1.40%	350.01	0.40%	777.37	0.79%
纳博今创	喷涂加工费	154.59	0.12%	6.13	0.01%	-	-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	-	16.93	0.02%	96.98	0.10%
常矿机械	采购起重设备、钢丝绳等材料	149.90	0.12%	25.82	0.03%	517.86	0.53%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锁杆	62.36	0.05%	46.29	0.05%	98.88	0.10%
今创投资	采购电费	62.05	0.05%	44.22	0.05%	44.55	0.05%
常州市鸣飞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继电器、断路器、接触器	450.50	0.36%	208.57	0.24%	453.69	0.46%
常州市诚康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非标金属件	458.15	0.36%	224.65	0.26%	78.95	0.08%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接受劳务-餐饮及住宿	97.95	0.08%	-	-	-	-
<b>合计</b>	<b>-</b>	<b>4,429.79</b>	<b>3.53%</b>	<b>1,617.81</b>	<b>1.86%</b>	<b>2,537.66</b>	<b>2.59%</b>

发行人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系参照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

定价，采购电力、蒸汽系按照常州市物价局制定的指导价确定，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很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销售及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虎伯拉今创	销售风挡金属件等	2,298.72	1.14%	2,151.71	1.56%	1,997.15	1.29%
	提供劳务-市场服务	57.08	0.03%	36.00	0.03%	35.21	0.02%
福伊特今创	销售金属件	96.03	0.05%	661.31	0.48%	323.76	0.21%
	提供劳务-市场服务	2,600.82	1.29%	2,308.17	1.67%	1,618.00	1.05%
泰勒维克今创	销售壳体组件、安装板组件等	38.59	0.02%	44.09	0.03%	25.44	0.02%
	提供劳务-租车	14.15	0.01%	13.90	0.01%	38.10	0.02%
住电东海今创	销售橡胶弹簧、水电等	84.00	0.04%	209.95	0.15%	568.91	0.37%
	提供劳务-业务委托	265.38	0.13%	67.50	0.05%	106.48	0.07%
小系今创	销售配电盘、配电柜等	8,737.48	4.33%	3,702.57	2.68%	4,075.40	2.64%
纳博今创	销售门板等	3.69	0.00%	28.01	0.02%	50.78	0.03%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	0.09	0.00%	0.46	0.00%	225.34	0.15%
常矿机械	热处理等	7.99	0.00%	21.88	0.02%	17.72	0.01%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厨房系统、间壁、灯具、电气柜等	12,985.93	6.43%	8,080.01	5.86%	9,989.62	6.47%
<b>合计</b>	<b>-</b>	<b>27,189.95</b>	<b>13.46%</b>	<b>17,325.56</b>	<b>12.56%</b>	<b>19,071.91</b>	<b>12.34%</b>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34%、12.56%和13.46%，主要系与长春客车的业务往来金额相对较大。发行人作为轨道交通车辆配套系统供应商，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南车、中国北车

及其下属整车制造企业，长春客车系中国北车下属车辆厂，因而长期向发行人采购轨道交通内装、设备等配套产品，采购价格系根据招投标确定。因此，尽管发行人持有长春客车 0.80% 的股权且俞金坤先生担任其董事，但并不能够对长春客车施加重大影响，双方的业务往来系来源于正常的业务需求并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定价具备市场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长春客车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在 6% 左右，不存在对长春客车的重大依赖。

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的经常性销售和提供劳务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收取的水电费系按照常州市物价局制定的指导价确定，销售价格公允，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3）房产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收入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今创集团	虎伯拉今创	117.39	94.45	92.65
	住电东海今创	200.13	200.13	147.56
	小系今创	146.48	141.53	141.08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54.52
<b>合计</b>		<b>464.00</b>	<b>436.11</b>	<b>535.82</b>

上述出租的房产系发行人自有房产，其中虎伯拉今创、住电东海今创（2014 年）租用位于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今创国际工业园的房产，其余出租的房产位于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费用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今创投资	金城车辆	163.95	163.95	163.95
常矿机械	今创车辆	60.00	20.00	58.50
<b>合计</b>		<b>223.95</b>	<b>183.95</b>	<b>222.45</b>

上述承租的房产中，子公司金城车辆向今创投资租用位于武进区遥观镇剑湖街的房产，子公司今创车辆向常矿机械租用位于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凤鸣路的房产。上述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之（五）“租赁物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房产租赁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 （4）薪酬支付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435.27万元、464.84万元和594.67万元。

#### （5）专利实施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授权合营公司虎伯拉今创、小糸今创、泰勒维克今创无偿使用以下专利：

被许可方	专利名称	许可方式	专利实施许可协议有效期
虎伯拉今创	不锈钢薄板箱盖与箱体的焊接加工工艺	独占许可	2010.04.15-2015.04.15
小糸今创	直接转矩无刷直流伺服控制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独占许可	2011.05.15-2016.05.15
泰勒维克今创	数据总线桥接器及其工作方法	独占许可	2009.04.15-2014.04.15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受让常矿机械股权

常矿机械主要从事各种类型桥、门式起重机械、港口起重设备、非标铆焊结构件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今创开展核电站用遥控起重机、堆顶装置等核电装备生产业务，存在与常矿机械合作进行核电装备业务的情形，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利润转移，，经发行人于2012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1月2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发行人受让今创投资所持常矿机械45.96%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记录文件，发行人审议该项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根据发行人与今创投资签署的《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2,636.69万元的价格受让今创投资持有的常矿机械45.96%的股权。2012年3月5日，常矿机械就本次股权转让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决议。2012年3月20日常矿机械就本



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关联采购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零星的采购、外协加工、物流运输、材料销售等业务往来以及设备的购销，交易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b>采购商品/接受劳务：</b>				
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电费	13.14	-	-
江苏常牵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电刷、直流电机	-	-	18.15
常州市多维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小型电机	0.01	-	0.34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费、检测费等	16.93	1.42	1.00
江苏新誉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费	-	-	3.41
常矿机械	采购起重机	250.64	36.70	-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b>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让售、综合柜改造费等	25.64	0.87	0.60
博杰新能源	材料让售、受托加工等	0.43	0.23	0.23
虎伯拉今创	出售固定资产	-	-	68.87

## （3）关联租赁

因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生产场地不足，2014年7月19日，发行人与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临时租用其位于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的房产共计7,699平方米用于生产场地，租期自2014年8月8日至2015年8月7日，租金为168元/年/平方米，2014年公司支付其租赁费用82.67万元。

##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主要由发行人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或授信额度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住电东海今创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最高限额 2,500万元	2014.1.25- 2016.1.24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的	连带责任 保证	否
		最高限额	2013.8.20-			是

		2,500 万元	2015.8.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日后两年止		是
		最高限额 1,500 万元	2011.11.8- 2012.11.7			
	中国银行 常州延陵 支行	最高限额 2,000 万元	2014.2.21- 2014.12.18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 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 责任 保证	否*
		最高限额 2,000 万元	2013.1.23- 2013.12.26			
常矿机械	中国建设 银行常州 武进支行	最高限额 2,500 万元	2013.1.1- 2018.12.31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该主合同项下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日后两年止	连带 责任 保证	否

注：该项担保在担保期限内未履行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借入方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拆借期间	说明
金城车辆	韩金升	1,110.00	2014 年	系当年累计借入金 额，并于当年度还 清，未支付利息
		890.44	2013 年	
		1,525.70	2012 年	
	常州今创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160.00	2014.1.5-2014.12.31	未支付利息
		160.00	2013.9.24-2013.12.31	
发行人	今创投资	3,770.00	2013.12.23-2014.1.6	按年利率 5.32% 支 付利息 77,997.11 元
		2,400.00	2013.8.9-2013.8.13	拆借期限短，未支 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借出方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拆借期间	说明
发行人	常矿机械	1,000.00	2014.12.19-2015.4.9	统借统还贷款，借 款利率按公司支付 给银行的同等利 率，收取利息 65,240.00 元
		1,000.00	2014.12.8-2015.4.9	
		1,000.00	2014.12.2-2015.4.9	
		300.00	2014.10.29-2015.4.9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 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012.5.14-2012.5.15	拆借期限短，未收 取利息

#### （6）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如下：

委托人	受托人	借款人	委托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是否 逾期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	常矿机械	500.00	2013.4.27- 2013.6.20	6.30%	否
			500.00	2012.10.31- 2013.4.30	6.31%	否
		住电东海今创	500.00	2011.7.14- 2012.1.31	5.265 %	否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项目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虎伯拉今创	672.58	30.33	775.20
	小糸今创	670.51	4,423.09	1,569.37
	福伊特今创	3,085.32	1,600.76	2,505.47
	住电东海今创	427.10	920.20	966.17
	纳博今创	3.42	-	21.15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289.65	1,494.31	5,647.03
	泰勒维克今创	-	4.35	21.42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	1.01	-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0.02	0.01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75.34
应收股利	小糸今创	1,870.00	1,185.00	4,385.00
	泰勒维克今创	-	200.00	-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31.14	-	-
其他应收款	住电东海今创	10.22	22.05	1.40
预付款项	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12.6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常矿机械	-	11.07	-
其他流动资产	常矿机械	3,300.00	-	500.00
<b>合计</b>	<b>-</b>	<b>12,772.56</b>	<b>9,892.20</b>	<b>16,567.56</b>

####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付项目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小糸今创	7.09	-	-
	泰勒维克今创	712.36	264.66	375.68
	常矿机械	108.54	50.80	208.68
	纳博今创	153.57	3.98	-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0.60	-	-
	虎伯拉今创	1.55	4.45	8.42
	今创投资	74.12	105.92	324.00
	常州市鸣飞电气有限公司	47.84	89.99	115.51
	常州市诚康机械有限公司	104.80	77.11	14.72
预收账款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0.14	0.24	-
其他应付款	今创投资	-	3,770.00	-
应付股利	戈建鸣	24,699.31	-	-
	俞金坤	25,707.44	-	-
	中国轨道	20,242.41	-	-
	易宏投资	4,500.00	-	-
合计	-	<b>76,359.77</b>	<b>4,367.15</b>	<b>1,047.01</b>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2 年-2014 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了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审批程序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

##### 1、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3）《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数量为准。

前款所述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主动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披露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并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董事会应及时将关联股东披露的有关关联事宜提供给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会有责任要求有关股东向股东大会披露有关关联事宜；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要求有关股东向股东大会披露有关关联事宜。

由于有关关联股东未披露关联事宜而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由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关联股东负责赔偿。

（4）《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前款所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

议程序表决通过；（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5）《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6）《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公司下述交易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三）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

（7）《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回避程序进行了细化。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的程序及回避进行了细化。

## **3、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至第七条对关联人进行了定义。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九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交易范围。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限制。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至第二十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包括董事会权限、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股东大会的审议范

围、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监督权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回避制度及回避程序，以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已经在其适用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特种车辆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铁路防灾监控系统集成和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核电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等。

#####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及其一致行动人戈建鸣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俞金坤及其一致行动人戈建鸣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部分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1）常州赛尔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所述的常州赛尔是戈建鸣控制的今创投资的合营企业，同时是发行人董事长俞金坤担任董事的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州太平洋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5,100	42.50%
今创投资	5,100	42.50%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800	15.00%
<b>合计</b>	<b>12,000</b>	<b>100.00%</b>

根据常州赛尔的说明，常州赛尔主营业务为高压电气开关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速电气化铁路牵引供电系统，主要客户为铁路基建供应商。常州赛尔董事会设董事5名，常州太平洋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委任2名，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委任1名，今创投资委任2名，因此，常州赛尔不受今创投资控制。此外，常州赛尔的产品、业务及客户与发行人不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常州赛尔不存在同业竞争。

### 3、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 （1）新誉集团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7、其他关联方”部分所述，新誉集团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金坤的女婿周立成和女儿戈亚琴与周立成兄弟及父母共同控制的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周立新	4,975.00	49.75%
周立成	4,950.00	49.50%



周锡海	25.00	0.25%
周菊珍	25.00	0.25%
戈亚琴	25.00	0.25%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注：周立新、周立成成为兄弟关系，周锡海和周菊珍为周立新、周立成的父母，戈亚琴为周立成的配偶。

新誉集团主营业务包括六大板块：轨道交通板块、数控设备板块、新能源板块、金融板块、物流板块、其他业务板块，其中，轨道交通和数控设备是其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轨道交通板块产品包括列车牵引系统、空调系统、电机、逆变电源、钣金件、高压箱、蓄电池、三轨、售后配件等，主要客户为轨道交通车辆制造企业，上述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誉集团系周氏家族实际控制，为了便于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新誉集团三位股东周锡海、周菊珍、戈亚琴将其所持新誉集团股权的表决权委托周立成行使（期限为2010年8月20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在授权委托期间，周立成实际拥有发行人50.25%股权的表决权。通过对新誉集团股东周立成和戈亚琴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新誉集团自始即为周氏家族共同控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誉集团自始未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也不存在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和施加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金坤的女儿戈亚琴在新誉集团的少数持股和任职不构成对新誉集团的控制；新誉集团独立开展业务，按照市场竞争规则进行产品购销，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不正当利益转移和输送，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 （六） 发行人与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俞金坤及其一致行动人戈建鸣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中国轨道，其持有发行人23.7411%的股份；万润投资，其持有发行人5.0000%的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轨道、万润投资均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今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今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今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今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今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今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今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今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今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今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今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今创集团选择权，以便今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

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或（3）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今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4、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5、在本人作为今创集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今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今创集团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6、本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今创集团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今创集团以及今创集团其他股东的权益。

7、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今创集团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今创集团的实际损失。”

#### （八）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披露了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房产

####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如下：

编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面积(m <sup>2</sup> )	登记日期	坐落位置
1	发行人	X京房权证海字第323198号	182.49	2012.09.20	海淀区北蜂窝8号9层1单元902
2	发行人	常房权证武字第08008013号	17,483.55	2012.03.14	遥观镇工业园区
3	发行人	常房权证武字第08008012号	194,874.11	2012.03.14	遥观镇工业园区
4	发行人	常房权证武字第01097839号	14,849.67	2012.03.14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凤鸣路 20号
5	发行人	常房权证武字第01097813号	45,176.78	2012.03.14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凤鸣路 20号
6	发行人	常房权证武字第00796181号	6,190.72	2015.05.26	高新区凤鸣路20 号
7	发行人	常房权证武字第00796171号	5,980.89	2015.05.26	高新区凤鸣路 20-1号
8	青岛今创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378524号	115.91	2013.07.04	城阳区棘洪滩街 道宏通路1号13号 楼2单元202
9	青岛今创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378652号	115.91	2013.07.04	城阳区棘洪滩街 道宏通路1号13号 楼2单元30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编号为常房权证武字第08008012号的房屋所有权上设置有一项房屋他项权利，他项权利证书编号为常房他证武字第00309637号，他项权利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他项权利种类为抵押权，债务履行期限至2020年9月26日，抵押面积为194,874.11平方米。

## （二）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取得方式如下：

编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类型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登记日期	坐落位置
1	发行人	武国用(2014)第 0733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4703.00	2014.05.21	武进区遥观镇剑马路南侧今创路东侧
2	发行人	武国用(2012)第 00021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84856.40	2013.11.07	武进区高新区凤鸣路 20 号
3	发行人	武国用(2012)第 120075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9919.90	2012.03.15	遥观镇工业园区
4	发行人	武国用(2012)第 1200751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4511.80	2012.03.15	遥观镇工业园区
5	发行人	武国用(2013)第 2210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73515.10	2013.11.07	武进高新区凤鸣路 20 号
6	青岛今创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5558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68303.00	2011.06.13	青岛高新区规划东 28 号线东、东 3 号支线北
7	金城车辆	武国用(2015)第 1020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47934.08	2015.05.18	武进区广电东路 95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编号为武国用（2012）第 1200751 号的土地使用权上设置有一项土地他项权利，他项权利证书编号为武他项（2014）第 1389 号，他项权利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他项权利种类为抵押权，抵押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抵押面积为 204,511.80 平方米。上述编号为武国用（2014）第 07332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为预登记，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编号为武国用（2015）第 10202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为预登记，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

###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2 月 4 日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商标网商标查询系统，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64 项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1) 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编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b>今创</b>	10442649	39	发行人	2013.4.28-2023.4.27
2	<b>今创</b>	10442609	6	发行人	2013.3.28-2023.3.27
3	<b>今创</b>	10439598	11	发行人	2013.6.7-2023.6.6
4	<b>今创</b>	10442634	37	发行人	2013.4.28-2023.4.27
5	<b>今创</b>	10439472	19	发行人	2013.3.21-2023.3.20
6	<b>今创</b>	10439382	22	发行人	2013.3.28-2023.3.27
7	<b>今创</b>	10439567	17	发行人	2013.3.28-2023.3.27
8	<b>今创</b>	10442585	7	发行人	2013.4.28-2023.4.27
9	<b>今创</b>	10439323	24	发行人	2013.3.28-2023.3.27
10	<b>今创</b>	10439518	18	发行人	2013.3.21-2023.3.20
11	<b>今创</b>	10439416	20	发行人	2013.3.28-2023.3.27
12	<b>今创</b>	10439351	27	发行人	2013.3.28-2023.3.27
13		1664083	17	发行人	2011.11.14-2021.11.13
14		1704725	19	发行人	2012.1.28-2022.1.27
15		1741353	20	发行人	2012.4.7-2022.4.6
16		1666128	11	发行人	2011.11.14-2021.11.13
17		3890715	12	发行人	2006.6.21-2016.6.20

18		1669155	19	发行人	2011.12.21-2021.11.20
19		1652041	17	发行人	2011.10.21-2021.10.20
20		1666129	11	发行人	2011.11.14-2021.11.13
21		1654545	9	发行人	2011.10.21-2021.10.20
22		1685021	20	发行人	2011.12.21-2021.12.20
23		1653953	12	发行人	2011.10.21-2021.10.20
24		8547545	13	发行人	2011.8.14-2021.8.13
25		8557586	16	发行人	2011.8.14-2021.8.13
26		8557609	17	发行人	2011.12.21-2021.11.20
27		8567855	26	发行人	2011.9.7-2021.9.6
28		8577905	45	发行人	2011.10.14-2021.10.13
29		8547393	4	发行人	2012.1.28-2022.1.27
30		8567936	30	发行人	2011.11.14-2021.11.13
31		8547450	8	发行人	2011.8.14-2021.8.13
32		856u6033	22	发行人	2011.8.14-2021.8.13
33		8567827	23	发行人	2011.8.21-2021.8.20
34		8567881	28	发行人	2011.8.21-2021.8.20
35		8567991	32	发行人	2011.8.28-2021.8.27
36		8572020	34	发行人	2012.6.28-2022.6.27
37		8572167	39	发行人	2011.8.21-2021.8.20

38		8572279	43	发行人	2011.9.28-2021.9.27
39		8547296	1	发行人	2012.2.21-2022.2.20
40		8547366	3	发行人	2011.8.21-2021.8.20
41		8547581	14	发行人	2011.8.28-2021.8.27
42		8557546	15	发行人	2011.8.14-2021.8.13
43		8557649	18	发行人	2011.9.14-2021.9.13
44		8567966	31	发行人	2012.5.14-2022.5.13
45		8568027	33	发行人	2011.8.28-2021.8.27
46		8572062	37	发行人	2012.3.21-2022.3.20
47		8572069	38	发行人	2011.8.28-2021.8.27
48		4337909	12	发行人	2007.5.28-2017.5.27
49		8557786	21	发行人	2011.8.28-2021.8.27
50		8572041	35	发行人	2011.9.28-2021.9.27
51		8572238	41	发行人	2011.8.21-2021.8.20
52		8577874	44	发行人	2011.10.14-2021.10.13
53		8547332	2	发行人	2012.2.21-2022.2.20
54		8547476	10	发行人	2011.10.21-2021.10.20
55		8557721	20	发行人	2011.9.7-2021.9.6
56		8567844	24	发行人	2011.8.21-2021.8.20
57		8567903	29	发行人	2012.2.14-2022.2.13



58		8572265	42	发行人	2011.8.21-2021.8.20
59		8547426	5	发行人	2011.11.28-2021.11.27
60		8547515	12	发行人	2011.8.14-2021.8.13
61		8557696	19	发行人	2011.11.21-2021.11.20
62		8567869	27	发行人	2011.8.21-2021.8.20
63		8572053	36	发行人	2011.9.28-2021.9.27
64		8572207	40	发行人	2011.8.28-2021.8.27

##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持有境外商标。

## 3、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登记证书、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2 月 4 日至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查询取得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134 项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内装复合材料	实用新型	ZL200620068524.5	2006.01.13
2	发行人	屏蔽门系统门机挂梁	实用新型	ZL200620132318.6	2006.08.15
3	发行人	屏蔽门系统手动解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132317.1	2006.08.15
4	发行人	排障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076489.1	2006.09.12
5	发行人	行李架	实用新型	ZL200620076637.X	2006.09.27
6	发行人	高原发电车控制屏	实用新型	ZL200620076715.6	2006.09.29

7	发行人	轨道交通工具蓄电池滑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035010.4	2007.03.07
8	发行人;王云宽;范国梁	直接转矩无刷直流伺服控制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ZL200710020510.5	2007.03.07
9	发行人	不锈钢薄板箱盖与箱体的焊接加工工艺	发明	ZL 200610086282.7	2006.08.29
10	发行人;王云宽;范国梁	数据总线桥接器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ZL200710020511.X	2007.03.07
11	发行人	行李架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599.8	2008.08.14
12	发行人	列车座椅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598.3	2008.08.14
13	发行人	遮光板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597.9	2008.08.14
14	发行人	风口调节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596.4	2008.08.14
15	发行人	一种公交站台雨棚	实用新型	ZL200820178377.6	2008.11.11
16	发行人	铝合金大型超塑气胀成形模具	发明	ZL200910116085.9	2009.01.14
17	发行人	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的防沉降伸缩自适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38936.8	2009.04.30
18	发行人	轨道交通的屏蔽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038937.2	2009.04.30
19	发行人	动车组头部端盖的开闭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022651.8	2010.01.12
20	发行人	鼓形滤网	实用新型	ZL201020221622.4	2010.06.10
21	发行人	核电站反应堆压力容器及主管道不锈钢保温层	发明	ZL201110137998.6	2011.05.26
22	发行人	弹子结构移门锁	实用新型	ZL201120340023.9	2011.09.13
23	发行人	金属丝网式弹性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40189.0	2011.09.13
24	发行人	塞拉门机构罩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480839.1	2011.11.28
25	发行人	多功能轻量化行李架	实用新型	ZL201120480953.4	2011.11.28
26	发行人	无暗区LED照明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120531365.9	2011.12.16
27	发行人	翻转式地铁座椅	实用	ZL201120531471.7	2011.12.16

			新型		
28	发行人	使用高效热管的冷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33888.4	2012.08.29
29	发行人	地铁机车逃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71834.7	2012.09.17
30	发行人	座椅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512320.1	2012.10.09
31	发行人	用于座椅的折叠式茶桌	实用新型	ZL201220503825.1	2012.09.29
32	发行人	可调节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220541415.6	2012.10.22
33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用非直射车内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41365.1	2012.10.22
34	发行人	吧台进出门互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543354.7	2012.10.22
35	发行人	高速旅客列车的轻量化PC复合玻璃行李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541464.X	2012.10.22
36	发行人	带靠背滑动换向机构的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220555611.9	2012.10.26
37	发行人	一种轨道车辆隔墙紧急解锁装置	发明	ZL201210427432.1	2012.10.31
38	发行人	便于安装拆卸的简易广告框	实用新型	ZL201320325280.4	2013.06.06
39	发行人	适用于高原列车的防沙防尘百叶窗	实用新型	ZL201320425474.1	2013.07.17
40	发行人	半自动列车窗帘	实用新型	ZL201320447960.3	2013.07.25
41	发行人	轨道车辆用卫生间婴儿护理台	实用新型	ZL201320447798.5	2013.07.25
42	发行人	具有防夹伤密封装置的屏蔽门	实用新型	ZL201320668806.9	2013.10.28
43	发行人	全程冷链配送专用箱	外观设计	ZL201330569789.9	2013.11.22
44	发行人	带电伴热的铁路高寒车侧拉门	实用新型	ZL201320680522.1	2013.10.30
45	发行人	一种轨道车辆的下翻式逃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35478.7	2013.12.17
46	发行人	一种侧拉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59199.4	2013.12.24
47	发行人	铁路车辆电取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78855.8	2013.11.29
48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上座椅的折叠小桌	实用新型	ZL201320813514.X	2013.12.11

49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上座椅的可前后调节的折叠小桌	实用新型	ZL201320813515.4	2013.12.11
50	发行人	动车组头部导流罩开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11677.4	2013.12.11
51	发行人	铁道客车行李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788600.X	2013.12.03
52	发行人	动车组厨房防堵防负压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76963.9	2013.12.28
53	发行人	一种新型复合扶手管	实用新型	ZL201420043849.2	2014.01.23
54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的脚踏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49664.2	2014.01.25
55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可转向座椅用解锁复位同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48690.3	2014.01.25
56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可转向座椅的靠背解锁复位同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47429.1	2014.01.25
57	发行人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420312991.2	2014.06.12
58	发行人	一种带阻尼的座椅扶手	实用新型	ZL201420313130.6	2014.06.12
59	发行人	自复位硬质书报网	实用新型	ZL201420313616.X	2014.06.12
60	发行人	城市轨道交通座椅	外观设计	ZL201430183726.4	2014.06.16
61	发行人	一种车辆顶板送风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335286.4	2014.06.20
62	发行人	锁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82365.0	2014.07.10
63	发行人	一种无锁孔隐藏式检修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442994.8	2014.08.06
64	发行人	一种单向抽拉双层重载蓄电池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442871.4	2014.08.06
65	发行人	一种双向推拉双层重载蓄电池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451477.7	2014.08.11
66	发行人	高寒车厨房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460859.6	2014.08.14
67	发行人	轨道车辆的复合结构设备舱底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475564.6	2014.08.21
68	发行人	可自调节靠背的翻转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420474269.9	2014.08.21
69	发行人	一种动车组厨房压力供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475008.9	2014.08.21

70	发行人	可折叠的流转小车	实用新型	ZL201420475232.8	2014.08.21
71	发行人	带温度传感器的冷链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528994.X	2014.09.15
72	发行人	整体式吧台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30056.3	2014.09.15
73	发行人	热链保温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530344.9	2014.09.15
74	发行人	一种行程开关反向触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61520.X	2014.12.05
75	发行人 今创车辆	工矿机车用直通制动阀	实用新型	ZL201120298089.6	2011.08.16
76	发行人 今创车辆	柴油机废气处理用废气集流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298331.X	2011.08.16
77	发行人 今创车辆	工矿机车用三通阀	实用新型	ZL201120297746.5	2011.08.16
78	发行人 今创车辆	列车减压制动用紧急阀	实用新型	ZL201120297400.5	2011.08.16
79	发行人 今创车辆	柴油机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297767.7	2011.08.16
80	发行人 今创车辆	内燃机车用液力换向变速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297397.7	2011.08.16
81	发行人 今创车辆	柴油机废气处理用水洗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297747.X	2011.08.16
82	发行人 唐山轨道 客车有限 责任公司	旅客列车厨房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105962.8	2009.02.19
83	发行人 虎伯拉今 创	城际铁路客车用折棚式风挡	实用新型	ZL201120024223.3	2011.01.26
84	发行人 虎伯拉今 创	轨道客车折棚式风挡	实用新型	ZL201020248207.8	2010.07.06
85	发行人 虎伯拉今 创	轨道客车内外折棚式风挡	实用新型	ZL201020248202.5	2010.07.06
86	发行人 金城车辆	一种外固定式限位铰链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545.X	2011.09.22
87	发行人 金城车辆	一种用于焊接过程气体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034.8	2011.09.22
88	发行人 泰勒维克	高速动车组车厢视频固定遥控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044803.1	2009.05.19

	今创				
89	今创车辆	新型机车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52.3	2014.09.05
90	今创车辆	外走廊机车的动力室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19.0	2014.09.05
91	今创车辆	内燃机车车体通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66.5	2014.09.05
92	今创车辆	铁路用车载式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52278.5	2013.11.26
93	今创车辆	内燃机车用冷却室活动顶棚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53.8	2014.09.05
94	今创车辆	工程机车通用型转向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55.7	2014.09.05
95	今创车辆	轨道清洗车用高压喷嘴万向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77.3	2014.09.05
96	今创车辆	液力换向传动箱鼓风机损失热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52775.5	2013.11.26
97	今创车辆	外走道机车喷塑、无外露焊缝形式扶手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70.1	2014.09.05
98	今创车辆	车辆对开式移门上下滑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76.9	2014.09.05
99	今创车辆	新型手动弯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69.9	2014.09.05
100	今创车辆	内燃机车行车安全电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09029.8	2014.09.05
101	东方今创	一种金属桶吊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89074.2	2013.05.22
102	东方今创	金属桶吊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86357.1	2013.05.22
103	东方今创	HIC容器抓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88954.8	2013.05.22
104	东方今创	一种金属桶抓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85180.3	2013.05.22
105	东方今创	手摇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283075.6	2013.05.22
106	东方今创	伸缩套筒	实用新型	ZL201320288897.3	2013.05.22
107	东方今创	屏蔽容器抓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83546.3	2013.05.22
108	东方今创	金属桶抓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83947.9	2013.05.22

109	金城车辆	锂电池顶盖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023.1	2008.07.07
110	金城车辆	锂电池盖帽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021.2	2008.07.07
111	金城车辆	锂电池组合盖帽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024.6	2008.07.07
112	金城车辆	一种锂电池盖帽组件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022.7	2008.07.07
113	金城车辆	锂电池盖帽组件	发明	ZL200810123528.2	2008.07.07
114	金城车辆	一种锂电池安全阀	实用新型	ZL200920304600.1	2009.06.18
115	金城车辆	锂电池安全阀	发明	ZL200910303360.8	2009.06.18
116	金城车辆	一体式热熔断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214725.2	2011.06.23
117	金城车辆	一拖多分体式冰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543.0	2011.09.22
118	金城车辆	一种电开水炉恒功率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544.5	2011.09.22
119	金城车辆	一种液位控制计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047.5	2011.09.22
120	金城车辆	一种面板的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032.9	2011.09.22
121	金城车辆	列车用电开水炉自动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79038.5	2012.11.05
122	金城车辆	餐车电蒸饭箱用电加热管	实用新型	ZL201220578144.1	2012.11.05
123	金城车辆	列车用电磁炉功率调节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580157.2	2012.11.05
124	金城车辆	高效加热分散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577051.7	2012.11.05
125	金城车辆	多层电蒸饭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576590.9	2012.11.05
126	金城车辆	保温柜风机停转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577845.3	2012.11.05
127	金城车辆	超温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94020.1	2013.12.04
128	金城车辆	一种超温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420269963.7	2014.05.23
129	金城车辆	一种绕丝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270079.5	2014.05.23
130	金城车辆	一种新型通风窗	实用新型	ZL201420270367.0	2014.05.23

131	金城车辆	一种单向阀以及采用该单向阀的轨道车辆取暖器用电热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273223.0	2014.05.26
132	金城车辆	一种节能电磁蒸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273796.3	2014.05.26
133	今创安达	高速铁路异物侵入监测系统	发明	ZL200810024620.3	2008.03.28
134	今创安达	防灾安全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179288.0	2010.05.05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至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现场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便携式测试设备工具软件 V2.0	2009SR020719	原始取得	2009.01.01	2009.02.01
2	发行人	地铁屏蔽门控制系统软件 V2.0	2009SR020720	原始取得	2009.01.01	2009.02.01
3	发行人	基于双机冗余的柴油发电机组控制软件 V1.0	2012SR062851	原始取得	2011.06.10	2011.06.15
4	发行人	核电数控吊车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2SR062852	原始取得	2011.06.15	2011.06.30
5	发行人	气动塞拉门防挤压的门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1	2013SR133791	原始取得	2013.08.10	2013.08.15
6	发行人	一种用于高铁塞拉的门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2014SR174523	原始取得	2014.08.10	2014.08.15
7	发行人	电力传动机车综合控制软件 V1.0	2015SR003161	原始取得	2014.05.30	2014.06.01

经核查，发行人以合法有效的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



资产，并已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除武国用（2012）第 1200751 号的土地使用权上设置有一项土地他项权利以及常房权证武字第 08008012 号的房屋所有权上设置有一项房屋他项权利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的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5、授权使用技术

2006年11月17日，公司与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签订《时速200km和300km级国产化EMU技术车辆用侧拉门装置国产化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许可今创集团在中国境内制造、销售时速200km和300km级国产化动车组技术车辆用侧拉门装置的排他性权利；许可年限为10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有效期可以延长；技术许可入门费为5,250万日元，提成费为销售实价的3%，在78列以后按2%提成，销售实价系指销售发票金额扣除增值税、运费、保险费、包装费以及从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采购相关部件的成本及进口税费。

2010年5月17日，公司与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签订《时速350km及380km级新一代EMU项目自动关门装置国产化之技术援助合同》：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许可今创集团在中国境内制造、销售时速350km和380km级新一代动车组侧拉门闭合装置的排他性权利；许可年限为10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有效期可以延长；技术许可入门费为3,600万日元，提成费为销售实价的2%，销售实价系指销售发票金额扣除增值税、运费、保险费、包装费以及从纳博采购相关部件的成本及进口税费。

###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三项在建项目。

#### 1、发行人的在建项目

##### （1） 立项

2013年7月18日，发行人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其“工业设计中心项目”通过初审。

2014年4月2日，发行人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项目的通知》（武发改行审[2014]10号），获准发行人在武进遥观镇剑马路南侧今创路东侧投建“工业设计中心”项目，建设总面积为62,500.4平方米，核准通知有效期两年。

#### （2）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2013年8月27日，发行人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武环表复[2013]391号），获准在遥观镇今创路东侧、剑马路南侧新建“工业设计中心”项目。

#### （3）用地

2013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3204122013B02602），通过出让方式获得位于遥观镇剑马路南侧、今创路东侧出让面积14,70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014年5月21日，发行人取得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武国用[2014]第07332号），该证为预登记，有效期至2018年6月29日。

#### （4）建设用地规划

2014年4月15日，发行人取得常州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400201470038号），其位于遥观镇的“今创工业设计中心”项目经审核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项目用地面积为14,703平方米。

#### （5）建设工程规划

2014年8月13日，发行人取得常州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400201470110号），其位于遥观镇的车间项目经审核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筑规模27,911.95平方米。

#### （6）施工许可

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取得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3204832014009300101），其“今创工业设计中心”

项目车间建筑工程经审查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 2、金城车辆在建项目

### （1）立项备案

2014年5月15日，金城车辆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武发改行审备[2014]202号），“今创轨道交通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项目获准备案。

### （2）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2014年7月21日，金城车辆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314号），同意金城车辆在遥观镇工业集中区新建“今创轨道交通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项目。

### （3）用地

2014年6月9日，金城车辆取得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武进分局核发的《关于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今创轨道交通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武国土预发[2014]028号），“今创轨道交通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项目通过用地预审，项目拟选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申请用地规模4.7935公顷，容积率不少于1.2。用地预审有效期为两年。

2015年3月18日，金城车辆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于2015年3月31日一次性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人民币15,099,200元。

2015年5月18日，金城车辆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武国用[2015]第10202号），使用面积为47,934.08平方米，该证为预登记，有效期至有效期至2020年3月14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城车辆前述在建项目存在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业已开工建设的情形。根据《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建筑法》的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此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城车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即进行建设的行为，存在被限期拆除、处以罚款等风险。

2015 年 1 月 7 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武进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土地使用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15 年 4 月 21 日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金城车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和工程建设等行为符合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金城车辆承诺将严格遵守城乡规划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在取得前述许可之前不继续施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金城车辆因土地使用、工程规划和工程建设等不规范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城车辆虽然存在不规范建设行为，但其已经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行人及金城车辆规划及建设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金城车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和工程建设等行为符合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建设项目存在不规范行为遭受处罚或其他损失，将全额补偿发行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青岛今创在建项目

#### （1）立项

2011年3月18日，青岛今创取得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核发的《青岛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青高新经发备[2011]4号），其“轨道交通内饰装备制造”项目获准备案。

#### （2）环境影响表审批意见

2012年7月23日，青岛今创取得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核发的《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青岛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本地化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高新审[2012]15号），其位于青岛高新区科荟路以北、正源路以东、高列配套2号线以西、高列配套1号线以南地块的项目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建设。

#### （3）用地

2011年6月13日，青岛今创以出让方式获得位于青岛高新区规划东28号线东、东3号线支线北土地面积为68,303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证编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5558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 （4）建设用地规划

2011年1月30日，青岛今创取得青岛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0200201119005号），其“轨道交通内饰装备制造项目”经审核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项目用地面积为68,303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

#### （5）建设工程规划

2012年7月24日，青岛今创取得青岛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200201219124号），其“轨道交通内饰装备制造”项目1#厂房建设工程经审核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筑规模22,257.4平方米，均为地上建筑。

2014年8月19日，青岛今创取得青岛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200201419063号），其“轨道交通内饰装备制造项目”2#厂房、3#厂房建设工程经审核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规模为21,538平方米，均为地上建筑。

#### （6）施工许可

2012年11月23日，青岛今创取得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青高建施字370218201211230101），其“轨道交通内饰装备制造”项目1#厂房建筑工程经审查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15年1月8日，青岛今创取得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青高建施字370218201501080101），其“轨道交通内饰装备制造”项目2#厂房、3#厂房建筑工程经审查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 （7）规划验收

2014年6月25日，青岛今创取得青岛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验字第370200201419013号），其“轨道交通内饰装备制造”项目1#厂房建筑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建设规模为22,257.4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青岛今创2#厂房、3#厂房目前仍处于施工阶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青岛今创2#厂房、3#厂房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所必需的审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今创1#厂房尚未办理环评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但该厂房已经正式投入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未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青岛今创存在被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于10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经发行人确认，青岛今创生产的产品数量较少，如果青岛今创被责令停止生

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青岛今创已经开始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积极整改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建设项目存在不规范行为遭受处罚或其他损失，将全额补偿发行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研发、生产、办公、运输、维修、销售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设备，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设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产原值在 18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取得方式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发行人	喷塑流水线设备	外购	1 条	451.71	294.36	65.17%
2	发行人	激光切割机	外购	1 台	432.97	261.59	60.42%
3	发行人	激光切割机	外购	1 台	432.97	261.59	60.42%
4	发行人	数控 CO2 激光切割机床	外购	1 台	402.59	284.67	70.71%
5	发行人	超塑成型专用液压机	外购	1 台	340.17	210.91	62.00%
6	发行人	CO2 三维五轴数控激光切割机	外购	1 台	297.82	168.15	56.46%
7	发行人	喷漆流水线	外购	1 条	235.90	207.88	88.13%
8	发行人	数控激光切割机	外购	1 台	234.19	210.09	89.71%
9	发行人	Amada 激光机	外购	1 台	234.19	230.48	98.42%
10	发行人	数控激光机	外购	1 台	230.77	214.33	92.88%
11	发行人	数控激光机	外购	1 台	230.77	216.15	93.67%
12	发行人	玻璃钢涂装设备	外购	1 条	223.93	124.66	55.67%
13	发行人	激光切割机	外购	1 台	212.00	20.67	9.75%
14	发行人	数控激光切割机 (含激光切割控制 软件 V5.0)	外购	1 台	211.97	164.98	77.83%
15	发行人	光纤激光切割机	外购	1 台	209.23	139.66	66.75%
16	发行人	大族激光机	外购	1 台	196.58	182.57	92.87%
17	发行人	光纤激光切机	外购	1 台	194.87	174.82	89.71%

18	发行人	龙门加工中心	外购	1套	190.43	167.81	88.12%
19	发行人	数控激光切割机 (含激光切割控制 软件 V5.0)	外购	1台	188.03	186.55	99.21%
20	发行人	数控龙门加工中 心	外购	1套	184.00	42.70	23.21%
21	金城车辆	数控 C02 激光切割 机	外购	1台	260.68	171.94	65.96%
22	青岛今创	数控激光切割系 统	外购	2套	376.07	361.21	96.05%

### （五）租赁物业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如下：

#### 1、租赁合同

（1）2014年3月1日，发行人与今创安达签署了《厂房、场地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由今创安达承租发行人所有的厂房、场地共计 516.44 平方米，年租金 92,960 元，租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2014年1月15日，发行人与虎伯拉今创签署了《厂房、场地租用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由虎伯拉今创承租发行人所有的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路 20 号 2 号厂房、场地共计 6,572.6 平方米，年租金 1,183,066 元，租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3）2014年6月22日，发行人与东方今创签署了《厂房、场地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由东方今创承租发行人所有的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路 20 号 5 号厂房、场地共计 1996.80 平方米，年租金 359,424 元，租期自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4）2011年8月20日，发行人与小糸今创签署了《厂房、场地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由小糸今创承租发行人所有的厂房 7,000 平方米以及部分场地，年租金合计 1,464,800 元，租期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5）2011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住电东海今创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由住电东海今创承租发行人所有的位于武进区凤鸣路 20 号的今创国际工业



园 1 号厂房，租用面积按照每年实际使用面积确定，租金为 15 元/平方米/月，租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6) 2014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与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租其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钱家工业园 6 号 D 栋房屋共计 7,699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地，租金为 168 元/年/平方米，租期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7 日。

(7) 2011 年 12 月 14 日，金城车辆与今创投资签署了《厂房、公用设施租用及场地、水电设施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由金城车辆承租今创投资所有的厂房、场地共计 9108.44 平方米，年租金为 1,639,520 元，租期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8) 2013 年 9 月 1 日，今创车辆与常矿机械签署了《房屋及设施租赁协议》，约定由今创车辆承租常矿机械所有的办公用房共计 2,531 平方米，年租金为 600,000 元，租期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9) 2013 年 11 月 20 日，江苏凯西特与江苏同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入园租赁协议》，江苏同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武进高新管委会、武进区人民政府委托管理武进工业设计园相关事项并与江苏凯西特签署该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江苏凯西特承租位于武进高新区西湖路 8 号 16 栋武进工业设计园 4 层 408 室共计 130.3 平方米的房屋，租金为 1954.5 元/月，租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 根据武汉今创与武汉北车长客轨道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场地出租协议》，武汉今创承租武汉北车长客轨道装备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武汉市黄陂区黄孝路 199 号的组装调试厂房，租期二年，从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房屋租赁面积 3000 平方米（租赁面积以实际面积并双方确认为准），租金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 26 元，租金自武汉今创正式入住武汉北车长客轨道装备有限公司的厂房且在双方书面签订入住确认书后启动结算支付，租金自起租日据实计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今创尚未入住该厂房，双方也未签署书面的入住确认书，武汉今创的租金缴纳义务尚未产生。

(11) 2014 年 2 月 1 日，重庆今创与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场

地出租协议》，约定由重庆今创承租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铜梁工业园区金龙大道 20 号房屋共计 5000 平方米，年租金 600,000 元，租期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租金自重庆今创入住厂房且双方书面签订入住确认书后启动结算支付，租金自起租日起据实计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今创尚未入住该厂房，双方也未签署书面的入住确认书，重庆今创的租金缴纳义务尚未产生。

(12) 2015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租其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钱家工业园 6 号 C 栋房屋共计 7,699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地，租金为 168 元/年/平方米，租期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

(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法国子公司 KTK Group Europe 与 SCI DU DOMAINE FROISSART 签署的《带家具办公室租赁协议》，法国子公司承租 SCI DU DOMAINE FROISSART 位于 Valenciennes Froissart 大道 12 号二楼左侧的办公室，面积为 39 平方米，租金为 525 欧元/月，租期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至 2013 年 6 月 15 日。合同自动延期，1 年的租赁期限届满时需提前三个月通知。此外，KTK Group Europe 还与 SCI DU DOMAINE FROISSART 签署了一份房屋租赁协议，承租 SCI DU DOMAINE FROISSART 位于 Valenciennes Froissart 大道 12 号的房屋，面积为 39 平方米，租金为 792.50 欧元/月，租期自 2014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4 日。

(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 BOMBARDIER TRANSPORTATION UK LIMITED 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签署的租赁协议，发行人承租其位于 Bombardier Transportation Litchurch Lane Derby DE24 8AD England 的房屋，面积为 2,352 平方米，租金为每年 75,769.08 磅，租期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的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

## 2、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1) 上述由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出租的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2) 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承租的境内房屋，除金城车辆承租的今创投资面积为9108.44平方米的厂房仅有土地使用权证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武汉今创及重庆今创承租的共计8,000平方米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外，其他房屋均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经核查，金城车辆与今创投资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期截至2016年6月30日，届时发行人的“今创国际工业园”可以投入使用，金城车辆的在建项目预计也可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因此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对发行人及金城车辆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位于武汉市黄陂区黄孝路199号房屋的所有权由武汉北车长客轨道装备有限公司所有，房产证正在办理中。根据重庆铜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位于重庆铜梁工业园区金龙大道20号房屋的所有权属于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房屋用途为商业用途，已通过竣工验收，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今创及重庆今创均未实际使用该等房屋，对该房屋亦无支付租金的义务，该等房屋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对武汉今创及重庆今创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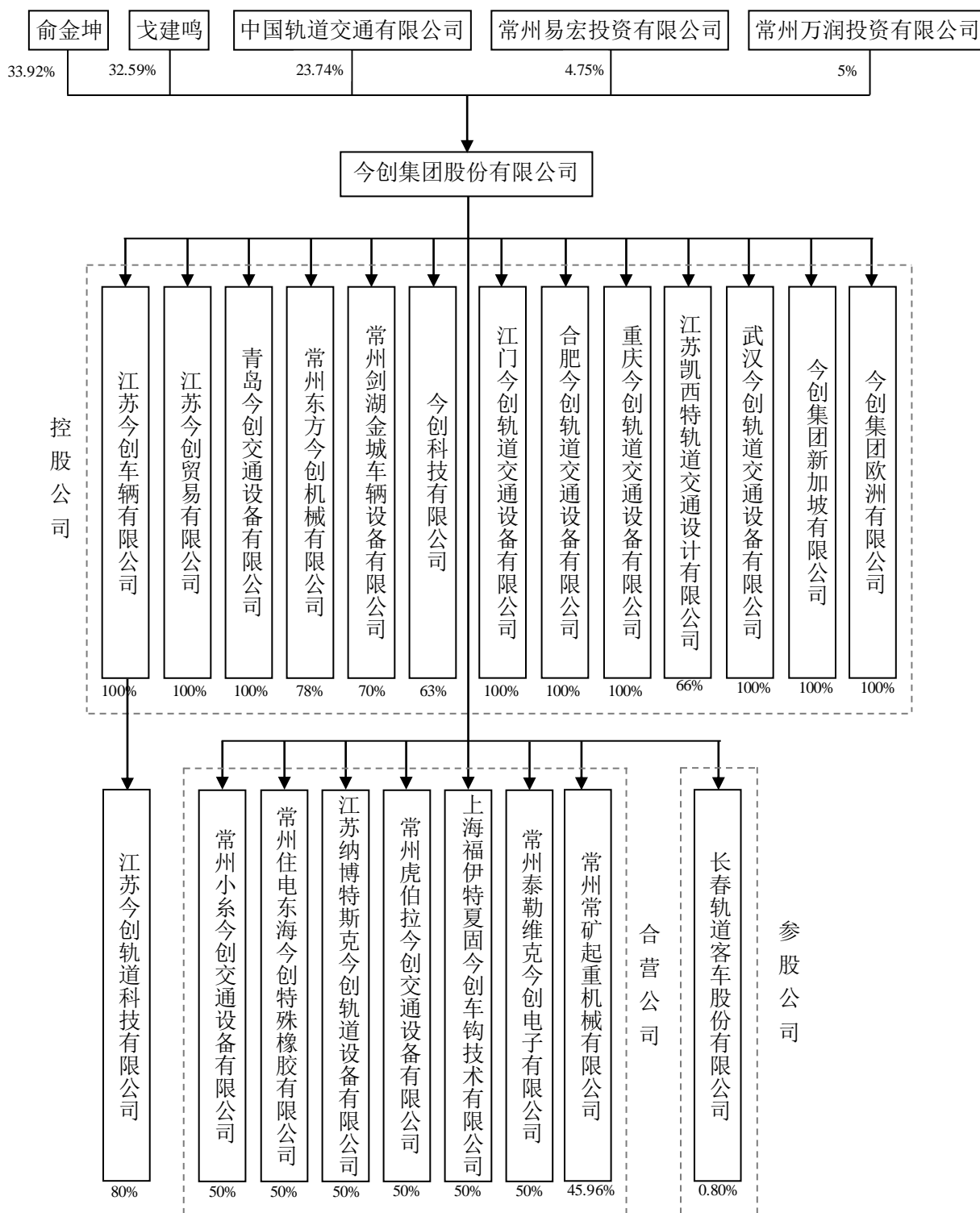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承租的境外房屋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但该房屋主要用于境外员工住宿及临时储存货物，易于搬迁，可替代性强，如果由于权利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金坤亦承诺，若因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需要搬迁而产生损失的，俞金坤将全额补偿发行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 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13家控股子公司，7家合营公司，



1 家参股公司，1 家孙公司。发行人对外投资股权架构如下表所示：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 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系于 2003 年 5 月 26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

司，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83000070352

法定代表人：胡丽敏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3 年 5 月 26 日至 2033 年 5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剑湖街

经营范围：电加热器、数字显示屏、除菌净化设备、轨道车辆配件制造；电池配件销售；公司产品检修、保养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	70.00%
2	韩金升	600	30.00%
	合 计	<b>2,000</b>	<b>100.00%</b>

(2) 江苏今创安达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今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今创安达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更名为“今创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05000010190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6 年 4 月 12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武进区遥观镇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软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技术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转让；轨道交通网络控制设备及相关配件，车辆电子设备制造、加工；轨道交通自动控制设备、防灾监控设备和系统集成研发、制造；电气机械产品批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今创科技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0	63.00%
2	李健群	1,850	37.00%
	<b>合 计</b>	<b>5,000</b>	<b>100.00%</b>

### （3）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

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系于 2007 年 6 月 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00000020383

法定代表人：胡丽敏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7 年 6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4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南区今创国际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柴油电力机车及配件、工矿电机车及配件、内燃机车及配件、矿车成套设备、防爆电机车及零配件测试设备专用工具、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及配件、蓄电池叉车及配件、轨道作业车及配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 计	<b>10,000</b>	<b>100.00%</b>

#### （4）江苏今创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今创贸易有限公司系于 2009 年 9 月 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83000252633

住所：武进区遥观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9 年 9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机车车辆配件、电器控制设备、照明设备、灯具、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制品、控制箱柜、柴油发电机组、电站专用设备及配件、阀门及阀门驱动装置、五金结构件、轨道交通自动控制设备、防灾监控设备和系统集成、地铁屏蔽门销售；轨道交通信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今创贸易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00%
	合 计	<b>500</b>	<b>100.00%</b>

#### （5）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系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83000145958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8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7 年 8 月 17 日至 2027 年 8 月 16 日

住所：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今创国际工业园

经营范围：电站专用设备及配件，遥控起重机械，阀门及阀门驱动装置，五金结构件设计、制造、安装；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灯箱，广告设施设计、制造、安装；公交站台标牌、公交候车亭设计、制造、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4	78.00%
2	焦子靖	80	10.00%
3	蒋建亚	96	12.00%
	合 计	<b>800</b>	<b>100.00%</b>

（6）江苏凯西特轨道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江苏凯西特轨道交通设计有限公司系于 2013 年 12 月 2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83000394750

法定代表人：张卫华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武进高新区西湖路 8 号 16 栋 408 室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车辆、汽车、航空、船舶外形及内装饰的设计；结构设计、仿真计算；评审及其样件的开发、加工、制作、试验和检测；车辆装备及产品的系统集成设计、相关产品技术咨询与服务，相关产品测试、检验装备的设计与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凯西特轨道交通设计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	66.00%
2	常州西南交大金路轨道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	34.00%
	<b>合 计</b>	<b>500</b>	<b>100.00%</b>

#### （7）青岛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系 2010 年 9 月 10 日设立的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0002000167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70200020001675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营业期限：2010 年 09 月 10 日至 2040 年 09 月 08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科荟路 309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机车车辆电器控制系统、照明系统、机车车辆配件、装饰材料、塑料制品的销售；地铁屏蔽门的设计、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交通轨道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轨道交通车辆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检修、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	100.00%
	<b>合 计</b>	<b>5500</b>	<b>100.00%</b>

#### （8）江门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江门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系于 2013 年 9 月 3 日设立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会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44078200007992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 年 09 月 03 日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民科园创业服务中心大楼

营业期限：2013 年 9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租赁：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普通铁路的车辆部件、配件、附件，轨道交通自动控制设备，地铁屏蔽门，五金结构件；轨道交通技术开发、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门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00%
	合计	<b>500</b>	<b>100.00%</b>

(9) 合肥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系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4010800011470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34 年 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 999 号 A5-101 号

经营范围：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部件及配件与附件、轨道交通自动控制设备、地铁屏蔽门、五金结构件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租赁；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以上范围涉及制造项目待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

合肥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10) 重庆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系于 2014 年 3 月 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重庆市铜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500224000460584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4 年 3 月 5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重庆市铜梁县工业园区金龙大道 20 号

经营范围：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部件、配件、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租赁；轨道交通自动控制设备、地铁屏蔽门、五金结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租赁；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 计	<b>1000</b>	<b>100.00%</b>

（11）武汉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系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武汉市黄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420116000086215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4 年 8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

注册地址：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黄孝路 199 号

经营范围：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普通铁路的车辆部件、配件、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租赁；轨道交通自动控制设备、地铁屏蔽门、五金结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租赁；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 计	<b>1000</b>	<b>100.00%</b>

（12）江苏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系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常州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83000456588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35 年 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路 20 号

经营范围：地铁预埋结构件、地铁车站组合支架、不锈钢桥架、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制作、安装；管道制作、安装；机械零部件制作；防腐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	1,600	80%
2	陆建敏	400	20%
	合 计	2,000	100%

（13）KTK GROUP EUROPE (今创集团欧洲有限公司)

关于今创集团欧洲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4）KTK GROUP SINGAPORE PTE. LTD（今创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关于 KTK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 2、发行人的合营及参股公司

（1）常州小糸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小糸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系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00400017402

法定代表人：酒井高之

注册资本：20,000 万日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期限：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55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 158 号 2 号楼

经营范围：从事铁路、地铁、轻轨电气设备和器材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信息显示系统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轨道交通内装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及产品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0%
2	KI 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 （小系工业株式会社）	10,000	50.00%
	合 计	<b>20,000</b>	<b>100.00%</b>

## （2）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系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设立的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00400016650

法定代表人：REINHARD OSKAR HUBNER

注册资本：260 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营业期限：200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路 20 号 2 号厂房

经营范围：从事动车组、高速车辆、重型铁路车辆、地铁和轻轨的风档，公交客车、航空登机桥折棚的设计、生产、安装，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	50.00%
2	虎伯拉香港有限公司	130	50.00%
	<b>合 计</b>	<b>260</b>	<b>100.00%</b>

(3)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系于2004年5月21日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5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00400013143

法定代表人：Lieven Danneels

注册资本：70 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期限：2004年5月21日 2024年5月20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剑湖街198号

经营范围：从事铁路客车、地铁轻轨、汽车乘客信息显示系统，静态信息显示系统，交通控制系统，体育场、馆的信息显示系统，工业用产品线信息显示系统，查询系统和广告公共信息系统，广播通信系统和多媒体通信系统的研发、生产、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加工制造相关产品的配件，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50.00%
2	泰勒维克广播和多媒体通信公司	35	50.00%
	<b>合 计</b>	<b>70</b>	<b>100.00%</b>

(4)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系于2006年7月31日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6月25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10000400525069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200 万欧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期限：2006 年 07 月 31 日 至 2036 年 07 月 30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华锦路 265 号一楼北侧

经营范围：通过组装采购的零部件制造各类轨道车辆之轨道用车钩，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澳门、香港和台湾）出售和分销自产车钩及其相应备件，并提供技术支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0%
2	Voith Turbo Vertriebsgesellschaft mbH	50	25.00%
3	福伊特驱动技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50	25.00%
	合 计	<b>200</b>	<b>100.00%</b>

#### （5）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系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00400029923

法定代表人：戈耀红

注册资本：180,000 万日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期限：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061 年 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 19 号



经营范围：铁路车辆用制动系统、车门开关系统及门板的设计、生产、试验、维修和技术服务的提供，从事铁路车辆用制动系统、车门开关系统及门板以及相关零部件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50.00%
2	ナプテスコ株式会社（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	90,000	50.00%
	合计	<b>180,000</b>	<b>100.00%</b>

#### （6）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系于 2001 年 10 月 1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83000134658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5,3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

经营范围：起重机械、破碎设备、研磨设备、挖掘机械、非标铆焊结构件、港口运输设备、涂装设备、客车零部件制造、销售；起重机械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35.88	45.96%

2	于志华	795.00	15.00%
3	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802.00	34.00%
4	弓文杰	267.12	5.04%
	<b>合 计</b>	<b>5,300.00</b>	<b>100.00%</b>

(7)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系于2009年8月31日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6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00400026205

法定代表人：戈耀红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期限：2009年8月31日至2059年8月30日

注册地址：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路20号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车辆用的空气弹簧及防振橡胶的设计、制造；空气弹簧和防振橡胶及其零部件（含五金标准件）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及提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50.00%
2	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750	25.00%
3	住电理工株式会社	750	25.00%
	<b>合 计</b>	<b>3,000</b>	<b>100.00%</b>

(8)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系于2002年3月18日设立的国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0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220000000093577

法定代表人：王润

注册资本：580,794.7058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

注册地址：长春市长客路 2001 号

经营范围：铁路客车、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配件的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木制品加工、批发、零售（凭资质证书经营）；铸锻件制造、修理、销售；房屋、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设备租赁，三来一补；承包境外铁路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动能产品（含工业氧气、氮气、氩气、氩二氧混合气产品）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中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置审批的在审批后方可生产、经营）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599,195	0.80%
2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5,432,668,657	93.54%
3	吉林省金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9,696,364	5.16%
4	江苏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5,099,576	0.43%
5	中铁科学技术开发公司	3,106,612	0.06%
6	长白山森工集团敦化林业有限公司	776,654	0.01%
	合 计	<b>5,807,947,058</b>	<b>100.00%</b>

### 3、发行人拟进行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无拟进行的对外投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设置他项权利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节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单笔合同标的超过 500 万元或单笔合同标的虽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除“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所列之重大合同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还包括：

####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发行人	青岛四方庞巴迪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2013.05.14	高铁动车座椅	8,477.30 万元
2	发行人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1	四方 350 公里 E27 动车组门机构	8,053.47 万元
3	发行人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1	四方 250 公里 E28 动车组门机构	7,842.74 万元
4	发行人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05	四方 250 公里 E28 动车组门机构	5,888.38 万元
5	发行人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17	四方 350 公里 E27 动车组门机构	7,763.31 万元
6	发行人	Bombardier Transportation UK	2012.11.13	地铁内装	1,933.60 万英镑
7	发行人	Bombardier Transport France	2011.12.09	地铁内装	872.55 万欧元
8	发行人	LMG RAIL CAR SDN.BHD	2014.06.28	地铁内装	814.89 万欧元
9	发行人	Hisniaga Sdn Bhd	2013.02.04	马来西亚巴生谷大众捷运项目机车 11 台	877.01 万美元
10	今创车辆	Siemens Malaysia	2013.03.20	马来西亚巴生谷大众	2,129.55

序号	交易主体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Sdn. Bhd		捷运项目机车 29 台	万美元
11	今创车辆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2012.06.06	861A 机车项目	7,828.64 万港元

## 2、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发行人	北京海贝莱弗科技有限公司	2014.05.04	氯乙烯薄膜	4,960.44 万日元
2	发行人	北京海贝莱弗科技有限公司	2015.02.07	氯乙烯薄膜、装饰膜	5,799.65 万日元
3	发行人	北京海贝莱弗科技有限公司	2015.03.23	氯乙烯薄膜、装饰膜	7,468.38 万日元
4	发行人	必达福环保塑料型材（无锡）有限公司	2014.02.28	E28 灯罩、下板	337.93 万元
5	发行人	中天科技装备电缆有限公司	2015.02.05	电线、电缆	226.80 万元
6	发行人	苏州西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5.02.09	继电器、断路器等	225.65 万元

## 3、基建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基建合同如下：

（1）2014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江苏成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2,160 万元。根据该合同，江苏成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承包“今创工业设计中心车间一期项目”，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建、安装、消防工程等。

（2）2014 年 7 月 1 日，金城车辆与菏泽市阳光建筑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1,836 万元。根据该合同，菏泽市阳光建筑有限公司将承包“今创轨道交通产业园标准厂房工程（1#、2#、6#车间）项目”，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钢结构屋面、安装工程。

(3) 2014年10月16日，金城车辆与菏泽市阳光建筑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2,388万元。根据该合同，菏泽市阳光建筑有限公司将承包“今创轨道交通产业园标准厂房工程（3#、7#车间）项目”，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工程。

#### 4、技术许可协议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仍在履行的重要的技术许可协议如下：

1、2006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签订《时速200km和300km级国产化EMU技术车辆用侧拉门装置国产化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许可发行人在中国进行“许可转让技术产品”的制造、销售的排他性权利，许可年限为10年，许可费用为：入门费5,250万日元，提成费为销售实价的3%，在78列以后按2%提成。

2、2010年5月17日，发行人与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签订《时速350km及380km级新一代EMU项目自动关门装置国产化之技术援助合同》，约定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许可发行人在中国生产、销售“许可产品”的排他性权利，许可年限为10年，许可费用为：入门费3,600万日元，提成费为销售实价的2%。

#### 5、借款合同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借款类型
1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4.09.26-2016.03.21	15,000	抵押贷款
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2015.03.11-2015.09.10	8,000	信用贷款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2015.03.16-2016.03.15	5,000	信用贷款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常州分行	2015.03.31-2015.09.25	5,000	信用贷款

#### 6、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尚未执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如下：

(1) 2014年2月3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住电东海今创在2014年1月25日至2016年1月24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2,5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 2015年，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常州延陵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今创集团为住电东海今创与中国银行签订的编号为150325007E15031601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订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等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4,5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13年1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常矿机械在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2,5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机关、人民法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审计基准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已披露的股本演变情况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其历次股本演变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 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实施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实施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包括：

#### 1、2012 年 3 月受让常矿机械股权

关于本次收购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

#### 2、2013 年设立江门今创、江苏凯西特、欧洲今创

经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拟在广东省江门、江苏、法国设立三家子公司。

经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会分局核准，江门今创于 2013 年 9 月 3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2013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常州市西南交大金路轨道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苏凯西特轨道交通设计有限公司章程》，拟共同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设立江苏凯西特轨道交通设计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出资 3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常州西南交大金路轨道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经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苏凯西特于 2013 年 12



月 22 日注册成立。

经苏境外投资[2013]00261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书第 3203201300323 号），并已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在法国注册成立 KTK Group Europe（今创集团欧洲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 **3、2014 年 2 月设立合肥今创**

经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发行人拟在合肥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合肥今创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 **4、2014 年 3 月设立重庆今创**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发行人拟在重庆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经重庆市铜梁县工商行政管理核准，重庆今创于 2014 年 3 月 5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 **5、2014 年 7 月对今创车辆增资**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发行人拟对子公司今创车辆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就本次增资形成今创车辆股东决定，本次增资完成后，今创车辆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发行人仍持有其 100% 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工商档案材料，今创车辆已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6、2014 年 10 月对金城车辆增资**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发行人拟对子公司今创车辆进行增资。

2014 年 10 月 15 日，金城车辆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形成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决议。其中股东今

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资本 7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持有公司 70% 股权。股东韩金升认缴新增资本 3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持有公司 30% 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工商档案材料，金城车辆已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7、2014 年 8 月设立武汉今创**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发行人拟在武汉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经武汉市黄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武汉今创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 **8、2014 年 10 月设立新加坡今创**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发行人拟在新加坡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经苏境外投资[2014]00495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400620 号），并已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 KTK Group Singapore Pte Ltd（今创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 **9、2015 年 4 月、5 月注销常州菲尔玛、常州力维、江苏今创斯博尔**

##### **（1）注销常州菲尔玛**

常州菲尔玛系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前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企合苏常总字第 003486 号

法定代表人：Lei Feng

注册资本：120 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期限：2003 年 8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常州戚墅堰区开发区东方大道南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线路板，销售自产产品。（上述范围涉及专项规定项目

的凭许可证经营)

常州菲尔玛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已缴）	75.00%
2	美国凡卓尔汽车部件系统公司	30（未缴）	25.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常州菲尔玛外资股东美国凡卓尔汽车部件系统公司自公司设立后一直未缴纳其认缴的出资 30 万美元，且该公司自设立一直未能有效开展经营活动，已被工商主管部门予以吊销。常州菲尔玛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完成税务登记注销手续。2012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9 日作出（2012）常法商清（预）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发行人的强制清算申请。2015 年 3 月 23 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常法商清（算）字第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常州菲尔玛的强制清算程序。2015 年 4 月 28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15]第 04280003 号），菲尔玛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 （2）常州力维

常州力维系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前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00400014228

法定代表人：戈建鸣

注册资本：60 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期限：200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高性能复合材料及新型

电池材料的开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常州力维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	75.00%
2	赵晓宏	15	25.00%
	合计	6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常州力维已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完成税务登记注销手续。此外，常州力维因投资者双方经营理念发生分歧，公司连续三年不能召开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散该公司。2012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2012 年 9 月 6 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常商初字第 0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常州力维。2015 年 3 月 23 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常法商清（算）字第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常州力维的强制清算程序。2015 年 5 月 5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15]第 05040001 号），常州力维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 （3）江苏今创斯博尔

江苏今创斯博尔系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前持有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07000062983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电子园

经营范围：机场地面空调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各种移动

空调及其配件的设计、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航空地面保障设备及其配件的设计、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航空器材的设计、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

江苏今创斯博尔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有限公司	700	70.00%
2	金波	143	14.30%
3	徐显扬	102	10.20%
4	孔令琪	55	5.50%
	合 计	<b>1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江苏今创斯博尔因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被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以常工商新企案[2009]第（2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营业执照。经核查，江苏今创斯博尔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扬子晚报》公告注销事宜、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完成税务登记注销、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完成清算。2015 年 5 月 4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核发《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40700291）公司注销[2015]第 04300001 号），江苏今创斯博尔完成注销登记。

#### 10、2015 年 5 月对今创科技增资

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发行人同意子公司今创安达更名为今创科技有限公司，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15 日，今创科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11、转让紫云铁路

紫云铁路系由今创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铁路江岸车辆段紫云工贸公司和自然人关茜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今创有限出资 5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3%。2010 年 6 月，江苏紫云铁路车辆设备制造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今创有限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今创投资，转让价为人民币 6,051,330 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0 年 12 月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但由于当时经办人员的工作失误及之后离职的原因，导致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一直未有办理完毕。

2015年3月，紫云铁路全体股东就今创有限和今创投资之间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今创有限已退出该公司的事实进行了确认，各股东亦签署了补充协议，确认对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2015年4月29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东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紫云铁路的工商底档资料及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和付款凭证，并访谈了今创有限和今创投资相关人员，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行为系真实的商业交易，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该协议内容与形式均符合法律的规定。今创有限和今创投资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手续，自股权转让后今创投资即实际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今创有限亦实际退出，未曾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紫云铁路股权转让事宜真实、合法、有效。

### （三）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2012年1月1日至今实施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于2011年7月29日经今创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全体股东于2011年7月29日签署，经江苏省商务厅于2011年8月16日以苏商资[2011]1071号《关于同意今创有限变更为外资比例低于25%的外商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 （二） 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包含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三章股份、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五章董事会、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七章监事会、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九章通知、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第十一章修改章程、第十二章附则，《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并成为规范届时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行为的有效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规定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已提交有关部门批准、备案。发行人已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常设权力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1名。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常设的监督性机构，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 4、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聘有总经理1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1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8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股东大会 20 次、董事会会议 22 次、监事会会议 9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现有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现有 3 人，其中 1 人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有 9 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监事。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内部决策程序
1	俞金坤	董事长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戈耀红	董事、总经理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胡丽敏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张怀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罗焱	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6	杜燕	董事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钱振华	独立董事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关湘亭	独立董事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孙永平	独立董事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张存刚	监事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王亦金	监事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李军	监事	2015年职工代表大会
13	曹章保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4	王军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5	邹春中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6	金琰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7	王洪斌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1、发行人董事

### （1）董事长俞金坤

俞金坤，男，194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9月至2003年2月，曾任武进剑湖钱家一队队长、武进剑湖钱家照明器材厂厂长、武进市剑湖五金塑料厂厂长、武进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厂厂长；2003年3月至2011年9月，历任剑湖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今创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2011年10月至今，任今创集团董事长。

### （2）董事戈耀红

戈耀红，男，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83年至2003年，曾任武进精密仪器厂技术员、武进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厂车间主任、技术开发部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1年，历任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 （3）董事胡丽敏

胡丽敏，女，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93年至2003年，曾任武进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厂财务会计、投资部部长；2003年3月至2011年9月，历任剑湖有限副总经理、今创有限副总经理、董事；2011年10月至今，任今创集团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4）董事罗焱

罗焱，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2年7月至2003年3月，曾任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工艺技术员、设计师、主管设计师、主任设计师；2003年5月至2011年9月，历任剑湖有限、今创有限技术中心副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11年10月至今，任今创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 （5）董事张怀斌

张怀斌，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1984年8月至2010年10月，曾任中国北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长春长客-庞巴迪轨道车辆有限公司采购部长；2010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今创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今创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 （6）董事杜燕

杜燕，女，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中级职称。1997年10月至2008年7月，曾任常州武进大众钢铁有限公司财务科科员、科长；2008年7月至2014年12月，历任今创有限、今创集团财务部副部长；2015年1月至今，任住电东海今创财务部部长；2015年3月至今，任今创集团董事。

（7）独立董事钱振华，简历请参见本部分（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8）独立董事关湘亭，简历请参见本部分（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9）独立董事孙永平，简历请参见本部分（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 2、发行人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监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的任职资格如下：

（1）监事王亦金

王亦金，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1年至2003年，曾任常州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有限公司设计师；2003年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总工程师。

（2）监事张存刚

张存刚，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1994年7月至2007年6月，曾任河南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劳资员、团委书记、人事科长，集团人事处副处长、郑州正星科技有限公司培训经理、河南宏力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董事会秘书；2007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监事李军

李军，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至2003年，曾任常州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有限公司加工中心编程人员；2003年至今，历任公司复合事业部部长、制造部部长、制造中心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如下：

（1）总经理戈耀红，简历请参见本部分之发行人的董事。

（2）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胡丽敏，简历请参见本部分之发行人的董事。

（3）副总经理张怀斌，简历请参见本部分之发行人的董事。

（4）副总经理罗焱，简历请参见本部分之发行人的董事。

（5）副总经理曹章保

曹章保，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2003年9月，曾任南京无线电七厂总经理秘书、南京航泰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国瑞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亿阳信通上海有限公司江苏区域经理；2003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营销经理、营销一部副部长、部长、营销中心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副总经理王军

王军，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8月至2010年6月，曾任四方机车车辆厂、南车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主任、副总工程师、部长；201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7）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邹春中

邹春中，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8月至2006年8月，曾任常州轻工机械厂工程师、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主任助理、常州大茂车灯有限公司营业部经理、常州迪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1年9月，任今创有限投资管理部部长；2011年10月至今，任今创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副总经理金琰

金琰，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至2003年，曾任常州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有限公司操作工、计划处处长、调度处处长；2003年至今，历任公司制造部部长、总调度、制造中心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9）副总经理王洪斌

王洪斌，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8年至2012年，曾任长春客车厂车辆主管、车体组长、长春长客-庞巴迪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2年至今，任今创集

团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变更

2011 年 9 月 23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发行人设立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俞金坤、胡丽敏、赵锦程、孙永平、朱涤非、赵德安、戈耀红、罗焱、张怀斌。

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选举形成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人包括：俞金坤、胡丽敏、赵锦程、孙永平、朱涤非、赵德安、戈耀红、罗焱、张怀斌。

发行人董事赵锦程因工作原因于 2015 年 2 月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杜燕担任董事职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涤非、赵德安因个人原因于 2015 年 3 月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关湘亭、钱振华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 2、监事变更

2011 年 9 月 23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 2011 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发行人设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包括：监事会主席张存刚、监事王亦金、职工代表监事金琰。

因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选举张存刚、王亦金担任监事，与发行人 2014 年职工

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金琰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金琰因职务变动原因，于 2015 年 1 月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并选举李军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2011 年 9 月 23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发行人聘任如下成员组成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对发行人日常运营进行管理：

聘任戈耀红为总经理，聘任胡丽敏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张怀斌、王军、曹章保、罗焱、李东奎为副总经理，聘任邹春中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3 年 2 月 28 日，副总经理李东奎因个人原因辞职。

2014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戈耀红为总经理，聘任胡丽敏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张怀斌、王军、曹章保、罗焱、王洪斌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邹春中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金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根据公司经营管理与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未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 1、独立董事孙永平

孙永平，男，195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高级经济师职称。1983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

曾任上海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师、部主任、分院长，其中 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3 月留学德国波恩大学专修财务管理与企业经济，并在德国技术经济合作公司工作，筹备“中德合作财务与内部控制”培训项目，兼任中方负责人；2008 年至 2014 年，曾任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0 月至今，任今创集团独立董事。

## 2、独立董事钱振华

钱振华，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至 2009 年，曾任常州市法律顾问处律师工作者、常州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省第一家试点合作制律师事务所律师、常州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09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永创律师事务所主任；2010 年至今，当选为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2 年至今，当选为常州市第三届律师协会常务理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今创集团独立董事。

## 3、独立董事关湘亭

195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85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曾任常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秘书科秘书、常州市人民防空工程公司经理室秘书、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常州市兴国经贸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今，任常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产业促进部、高企管理部、科技金融部负责人及产业发展顾问；2005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省轨道交通产业技术协会副秘书长；2010 年至今，任常州市车辆、轨道交通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13 年 7 月至今，任常州膜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今创集团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发行人制订的《独立董事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江苏省常州市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办理国税登记和地税登记，税务登记证编号为苏税常字 320400747314251 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国税及地税登记。

###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与税率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与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税务专业人士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 （三）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与税收优惠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税务专业人士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 1、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自 2008 年度起，公司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F201132000787，继续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F201432001200，有效期为 3 年，继续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2、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1) 控股子公司金城车辆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2 年 8 月 6 日，金城车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F201232000339，有效期为 3 年，继续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控股子公司今创科技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132000991，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自 2011 年度起，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 年 10 月 31 日，今创科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F201432001063，有效期为 3 年，继续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控股子公司今创车辆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232001717，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自 2012 年度起，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四)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与政府补助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如附件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所示。

## （五）发行人依法纳税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国税及地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税务主管机关的走访，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税、漏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该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确认、本所律师对相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从事生产制造的控股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从事生产制造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从事生产制造的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取得相关主管环保部门的证明和必要批准；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动车组车辆、城轨车辆配套产品的扩建以及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按照如下计划进行使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	60,855.38	60,855.38
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	30,157.75	30,157.7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b>合计</b>	<b>131,013.13</b>	<b>131,013.13</b>

发行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二）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与备案

### 1、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

#### （1） 立项备案

发行人已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准予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备案的通知》（武发改[2015]46号），该项目被准予备案。

#### （2） 环境保护

发行人已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5 日下发的武环行审复[2015]197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 （3） 选址和用地

本项目选址地点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发行人已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征地意向性协议》：根据公司项目建设计划，出让国有工业用地约 170 亩（以实际红线图为准）；位于玉柴重工以南、常武南路以东、夏城南路以西、吴王浜河以北；基础设施达到“七通一平”，供电、自来水、天然气等接至地块红线。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武进分局已出具《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武国土预发[2015]023 号）。

## 2、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

### （1）立项备案

发行人已取得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批准延期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的通知》（常发改[2012]428 号）。

### （2）环境保护

发行人已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对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服[2012]57 号）。

### （3）选址和用地

本项目选址地点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今创国际工业园内，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为武国用（2013）第 22107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 （三）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 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已通过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

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充分利用国内外轨道交通行业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发展动车组、城轨车辆配套产品业务；建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生产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自主研发能力，完善精益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不断提高公司国内外市场份额；通过建成具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准的加工基地以及提供综合检测、维修及服务的维修服务网络，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轨道交通车辆配件市场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

围绕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近年来的经营目标为：通过增加对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并提升公司的设计能力、维修服务能力，将公司的生产模式提升至为客户提供从产品方案设计到生产制造及维修服务的完善的产品解决方案，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逐步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打造世界一流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 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其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俞金坤、总经理戈耀红所在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及俞金坤、戈耀红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俞金坤、总经理戈耀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 关于张曙光案件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3]二中刑初字第 1530 号）（以下简称“判决书”）记载，2005 年至 2009 年间，张曙光在担任铁道部



运输局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发行人股东戈建鸣提出需要用钱的具体数额，先后 3 次收受戈建鸣给予的钱款共计人民币 800 万元。张曙光受贿罪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成立。

根据本所律师对戈建鸣的访谈，前述《判决书》记载的“给予钱款”的行为发生在今创有限存续期间，该行为不属于今创有限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董事会或股东集体决策行为；所记载的“钱款”不属于今创有限及其子公司所有的财产；该事件不涉及今创有限、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在该行为发生期间，今创有限的法定代表人不是戈建鸣，戈建鸣的行为不属于职务行为；因此前述行为不是发行人前身今创有限及发行人的行为，系戈建鸣的个人行为。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权责明晰的组织机构，并按照《公司法》、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内部治理机制，且公司组织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法人内部治理机构有效运行。发行人业务独立，日常的生产经营运作由高级管理层负责，重大事项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集体决策，经营管理不依赖于公司股东或个别个人。因此，前述《判决书》所载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判决书》并未涉及追究戈建鸣刑事责任的叙述。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走访了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根据该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武检预查[2015]1633 号），自 200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未发现发行人、戈建鸣的行贿犯罪记录。同日，本所律师对常州市武进区公安局进行了走访。根据访谈结果，截至访谈日，常州市武进区公安局信息系统未查询到发行人、戈建鸣的违法记录；发行人、戈建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公安局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违法记录证明》，戈建鸣不存在违法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所述事实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

律障碍。

## （二） 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保障生产经营需要、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作为生产人员的补充。

经核查，发行人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办理相关人员的招用工手续，并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处理劳务派遣员工在执行劳务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工伤事故等事项，并为其办理、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发行人负责安排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工作岗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用工总人数为 3,829 人（含海外子公司欧洲今创在册员工 1 名），劳务派遣用工总人数为 2,394 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拖欠劳务派遣员工薪酬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或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已经制定《今创集团劳务工人数、比例调整方案》，并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备案证明。发行人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用工调整方案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在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降至公司用工总数的 10% 以下之前，不新增劳务派遣员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不超过公司用工总人数的 10%，且劳务派遣用工的用工性质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因劳动用工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将全额补偿发行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三） 发行人执行员工社会保障的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3,828人（不含海外子公司欧洲今创在册员工1名），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其中的3,465人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为其中的3,500人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金坤亦承诺：如果今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今创集团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其本人将全额补偿今创集团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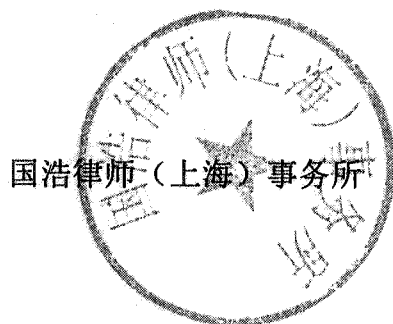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

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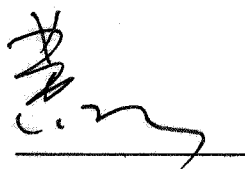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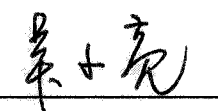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黄宁宁



吴小亮



周一杰



二零一五年 五月 三十一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 码: 42503636-7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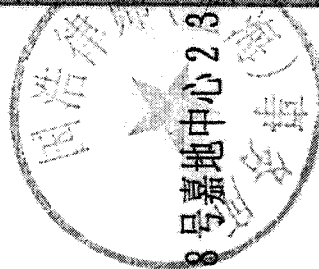
机构类型:

地 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  
-25层

有 效 期: 自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到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截止

颁 发 单 位: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310106259265001



##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借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印章

年 检 记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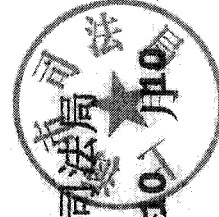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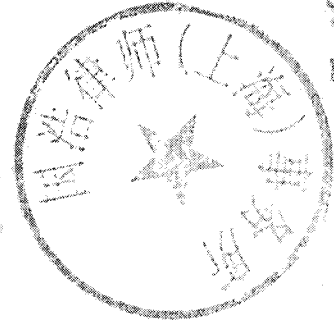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NO.2014 7395256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10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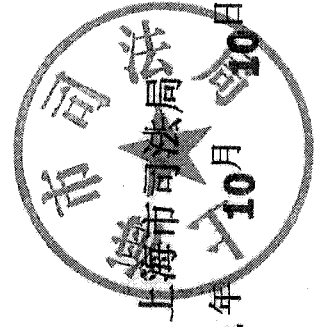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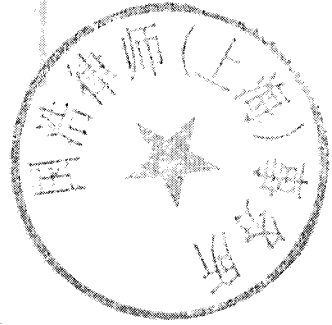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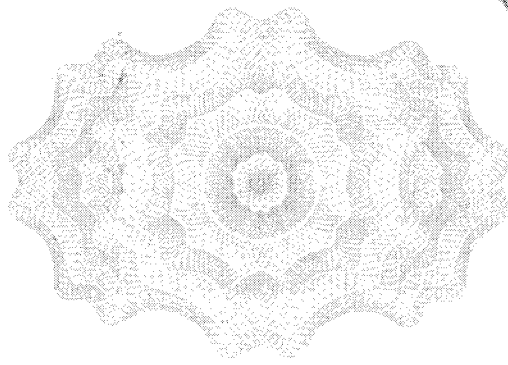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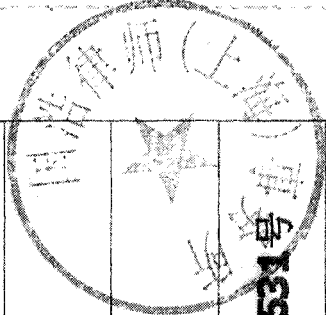
上海市司法局  
2014年10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45、46楼
负责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沪司审	(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0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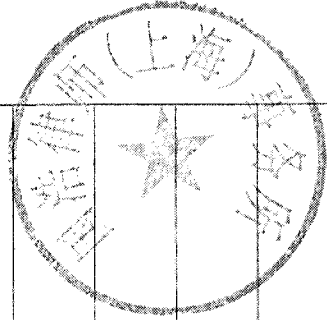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吕红兵 费华平 方祥勇 徐晨 管建军 王卫东 倪俊骥 姚毅 杨钢 李国权 李强 梁立新 许航 钱大治 杨向荣 方荷龙 吴小亮 崔庆玮 孙洪喆 陈枫 李鹏 宣伟华 沈波 刘继 廖筱云 朱蕾 施念清 刘放 孙立 孔嘉 陈学斌 田 莹 张兰 杜晓莹 王家水 方杰 邹菁 崔少梅 吴越 黄宁宁 寇树才 张泽传 谈军一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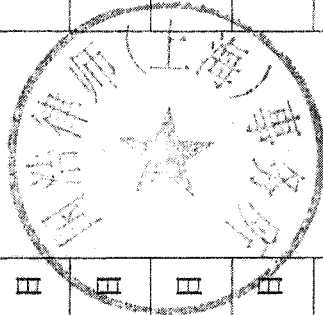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明远路98号嘉地中心22层 上海市司法局备案 2015年1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陆海霞 俞敏 刘潘江 韦伟 阮廷	2015年3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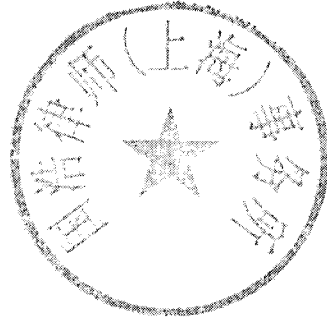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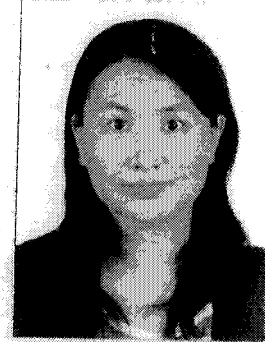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13221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101011615



持证人 吴小亮

性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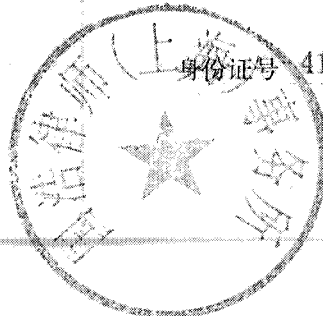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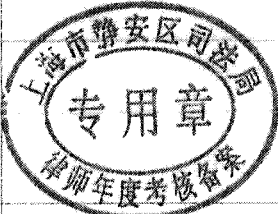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03 日


身份证号 4108021979101635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11088541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101090879**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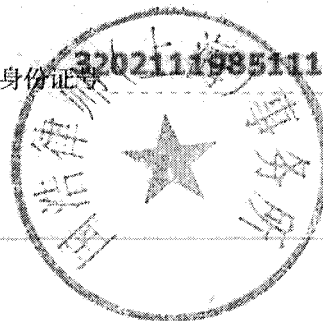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1 05 30** 日



持证人 **周一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211198511134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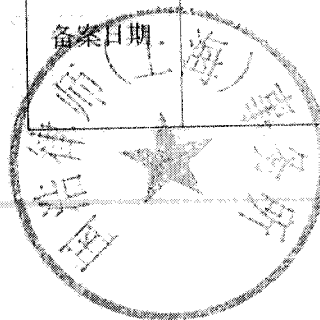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附件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

### 1、2014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类型	金额（元）	拨款或批准单位	拨款或批准文件的文号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本期摊销	350,000.0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苏科计[2008]368 号 苏财教[2008]179 号
科技成果转化屏蔽门项目专项资金本期摊销	816,326.53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苏财教[2010]62 号 苏财教[2011]91 号
高速动车组装备扩能专项资金本期摊销	1,096,000.00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常州市财政局	常财工贸[2011]17 号
河道改造补助资金本期摊销	244,000.00	武进高新区南区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按厂区河道改造投资额的 40% 拨 付，分 20 年摊销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第一批）	6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财工贸[2014]106 号 苏经信综合[2014]514 号
全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及培育大企业（集团） 行动计划专项奖励资金	548,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经信发[2014]19 号 武财工贸[2014]9 号
常州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拨付资金	460,000.00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常州市财政局	常经信投资[2014]314 号 常财工贸[2014]77 号
常州市财政局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46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商务厅	苏财工贸[2013]201 号
遥观镇工业经济奖励	204,000.00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	遥政发[2014]3 号
常州市第二十一批科技计划（科技支撑-工业）项 目专项资金	200,000.00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财政局	常科发[2014]196 号 常财工贸[2014]72 号
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项资金	18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	苏财教[2014]92 号

政府补助类型	金额（元）	拨款或批准单位	拨款或批准文件的文号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常州市高校毕业生及青年就业补助	104,400.00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人社发[2013]233号
常州市第二十四批科技计划（知识产权）项目奖励	100,000.00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财政局	常科发[2014]227号 常财工贸[2014]91号
常州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0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常州市财政局	常经信运行[2013]453号 常财工贸[2013]146号
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标准专项资金	80,000.00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苏质监标发[2014]92号
常州市武进区第五批科技发展（创新型领军企业、科技型上市培育企业认定奖励）项目资金	5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科发[2014]32号 武财工贸[2014]18号
常州市武进区第十二批科技发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发科[2013]53号 武财工贸[2013]27号
武进高新区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33,000.00	中国共产党武进高新区工作委员会	武新区发[2012]51号
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励和单项工作考核奖励及工作经费	33,000.00	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安办发[2014]9号 武安监发[2014]27号 武财工贸[2014]8号
常州市第五批科技奖励资金	30,000.00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财政局	常科发[2014]8号 常财工贸[2014]5号
常州市武进区第一批科技发展（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3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科发[2014]10号 武财工贸[2014]7号
常州企业高科技技能人才评价示范单位补助	30,000.00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人社发[2014]246号
技术标准奖励项目	30,000.00	常州市财政局 江苏省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常财工贸[2014]8号
新办企业装修补贴	26,050.00	江苏省武进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按人民币250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装修补贴

政府补助类型	金额（元）	拨款或批准单位	拨款或批准文件的文号
常州市武进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经费	2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科发[2013]46号 武财工贸[2013]19号
武进高新区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10,000.00	武进高新区科学技术局	武新区发[2012]51号
武进区专利发展资金奖励项目	8,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科发[2014]9号 武财工贸[2014]6号
武进区科学技术局省级专利资助	3,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	苏财教[2013]88号
常州市武进区专利发展资金	1,000.00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常州市武进区科技局	武财行[2004]13号 武科字[2004]59号
<b>合计</b>	<b>5,896,776.53</b>	--	--

**2、2013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类型	金额（元）	拨款或批准单位	拨款或批准文件的文号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本期摊销	700,000.0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苏科计[2008]368号 苏财教[2008]179号
科技成果转化屏蔽门项目专项资金本期摊销	1,395,918.36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苏财教[2010]62号
高速动车组装备扩能专项资金本期摊销	1,096,000.00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常州市财政局	常财工贸[2011]17号
河道改造补助资金摊销	244,000.00	武进高新区南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按厂区河道改造投资额的40%付，分20年摊销
江苏省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款本期摊销	563,265.32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苏财教[2011]91号
全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专项奖励资金	890,000.00	常州武进区财政局 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财工贸[2013]3号 武经信发[2013]6号

政府补助类型	金额（元）	拨款或批准单位	拨款或批准文件的文号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8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财工贸[2013]137号
遥观镇工业奖励项目	335,300.00	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	--
常州市稳定工业经济增长专项资金	180,000.00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常财工贸[2013]43号 经信综合[2013]98号
武进高新区进区工业企业优惠	119,000.00	江苏省武进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武新区发[2009]12号
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奖励	53,000.00	江苏省武进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武新区发[2012]51号
武进高新区征收规费和基金优惠	52,000.00	江苏省武进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武新区委发[2011]11号
常州市稳定工业经济增长专项资金	50,000.00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常财工贸[2013]43号 常经信综合[2013]98号
常州市武进区第一批科技发展（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3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科发[2013]20号 武财工贸[2013]11号
常州市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推进工作专项经费	12,000.00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工业和科技环保服务中心	常科发[2012]198号 常财教[2012]26号
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奖励	12,000.00	江苏省武进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武新区发[2012]51号
武进财政局专利奖励	10,000.00	江苏省武进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武新区发[2012]51号
常州市武进区专利发展资金奖励	7,950.00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科发[2013]12号 武财工贸[2013]8号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60,507.40	--	--
<b>合计</b>	<b>6,610,941.08</b>	--	--

**3、2012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类型	金额（元）	拨款或批准单位	拨款或批准文件的文号
--------	-------	---------	------------

政府补助类型	金额（元）	拨款或批准单位	拨款或批准文件的文号
科技成果转化屏蔽门项目专项资金本期摊销	1,959,183.68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苏财教[2010]62号 苏财教[2011]91号
高速动车组装备扩能专项资金本期摊销	1,096,000.00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常州市财政局	常财工贸[2011]17号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本期摊销	700,000.0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苏科计[2008]368号 苏财教[2008]179号
河道改造补助资金摊销	244,000.00	武进高新区南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按厂区河道改造投资额的40%付， 分20年摊销
常州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做大做强政策兑现）补助	2,040,000.00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常财工贸[2012]14号
中国驰名商标奖励资金	80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工商[2012]9号
加快全镇工业经济发展奖励	511,800.00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 中国共产党武进区遥观镇委员会	遥委发[2012]3号
武进区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奖励资金	50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经信发[2012]4号 武财工贸[2012]3号
财税工作先进集体奖励	50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武发[2012]82号
常州市企业品牌建设奖励	50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常政发[2005]212号
常州市第十九批科技计划（科技支撑-工业）项目经费	200,000.00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财政局	常科发[2012]170号 常财工贸[2012]52号
常州市武进区第五批科技发展（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奖励）项目	6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科发[2012]29号 武财工贸[2012]17号
常州市武进区第四批科技发展项目（国家高新技	5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	武科发[2012]28号

政府补助类型	金额（元）	拨款或批准单位	拨款或批准文件的文号
术企业认定奖励)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财工贸[2012]16号
常州市第二批科技奖励资金(省科技进步奖奖励匹配)	20,000.00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财政局	常科发[2012]135号 常财工贸[2012]35号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192,900.00	--	--
<b>合计</b>	<b>9,373,883.68</b>	--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关 于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 O N G PARIS MADRID SILICON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针对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之日最终经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列出的合计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中有关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至第 20 条的规定。

3、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304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该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4、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304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5、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3047 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 304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6、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304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7、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304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至 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8、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304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 年、2013 年、2013 年）分别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99,535,869.99 元、258,025,831.70 元和 478,376,953.92 元（按合并数据计算），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 年、2013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545,059,790.98 元、1,379,379,246.68 元和 2,020,055,812.60 元（按合并数据计算），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7,8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未超过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445,315,758.82 元（按合并数据算），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9、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304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 10 条第一款、第 50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 48 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是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合，且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2015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今创车辆取得了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资质证书未发生其它变化。

###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更，且发行人从事的境外经营活动已经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必要批准。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根据上会师报字(2015)第 304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087,818,193.8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16%。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俞金坤直接持有发行人 33.9195%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通过易宏投资、万润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9.75%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3.6695%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俞金坤之子及一致行动人戈建鸣直接持有发行人 32.5894%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国轨道、万润投资。

#####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今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	江苏今创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	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	江苏凯西特轨道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7	青岛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8	江门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9	合肥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	重庆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1	武汉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2	江苏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3	KTK GROUP EUROPE (今创集团欧洲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4	KTK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今创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5	常州小糸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公司
16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公司
17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公司
18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公司
19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公司
20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公司
21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公司
22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内部决策程序
1	俞金坤	董事长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戈耀红	董事、总经理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胡丽敏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张怀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罗焱	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6	杜燕	董事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钱振华	独立董事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关湘亭	独立董事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孙永平	独立董事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张存刚	监事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王亦金	监事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李军	监事	2015年职工代表大会
13	曹章保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4	左小鹏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5	邹春中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6	金琰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7	王洪斌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该



等人员亦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及其一致行动人戈建鸣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	俞金坤持有其 51% 的股权
2	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	俞金坤持有其 51% 的股权
3	常州宋剑湖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俞金坤与该公司原股东无锡信德和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该公司全部股权，协议签订后该公司为俞金坤实际控制，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4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戈建鸣持有其 85% 的股权
5	江苏鹏远电子有限公司	戈建鸣直接持有其 30% 的股权，并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60% 的股权，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6	江苏今创兴业电器有限公司	戈建鸣直接持有其 70% 的股权，并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30% 的股权，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7	北京今创汇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戈建鸣直接持有其 5% 的股权，并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95% 的股权，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8	常州今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戈建鸣持有其 60% 的股权，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9	江苏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70% 的股权
10	淮安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90% 的股权
11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60% 的股权
12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70% 的股权，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13	淮安市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50% 的股权
14	佳英特（镇江）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今创投资之合营公司，戈建鸣任董事长和总经理，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15	常州临津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100% 的股权
16	常州赛尔克瑞特电气有限公司	今创投资之合营公司，俞金坤和戈建鸣任董事
17	江苏紫云铁路车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63% 的股权，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并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8 月 28 日分别完成国税及地税注销登记
18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俞金坤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9	上海仙视电子有限公司	戈建鸣持有其 26.67% 的股权

上述关联方中，上海仙视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股东戈建鸣新增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 （1）上海仙视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仙视电子有限公司系于 2005 年 8 月 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10225000473733

法定代表人：王鹏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5 年 8 月 3 日至 2035 年 8 月 2 日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333 号 C 座 306 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设备的安装、维护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戈建鸣持有其 26.67% 的股权。

## 7、其他关联方

###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

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俞金坤先生之女戈亚琴女士持有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0.25% 的股权，戈亚琴女士之配偶周立成先生系新誉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鉴于新誉集团有限公司由周氏家族实际控制，而周家与俞金坤先生为姻亲关系，因此新誉集团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新誉集团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提供的新誉集团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誉集团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其实际控制人周氏家族与俞金坤系姻亲关系
2	江苏常牵庞巴迪牵引系统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3	江苏新誉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4	常州艾思玛电器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5	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6	江苏新誉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7	太原诚达右玉新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8	吉林新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9	合肥新誉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0	长春新誉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1	内蒙古新誉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2	内蒙古新誉资源综合开发技术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3	江苏新瑞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4	无锡尚慧数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5	宁夏新瑞长城机床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6	宁夏新瑞铸造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7	江苏新誉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8	常州市武进区龙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9	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0	常州新誉办公机器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1	江苏新誉典当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2	江苏新誉航空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3	新誉宇航股份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4	江苏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5	New United Office Equipment USA, INC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6	New United Aerospace Holdings. Ltd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7	New United Goderich Inc.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8	北京新誉防务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9	新誉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30	常州常银电机电器有限公司（已被吊销）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31	江苏新瑞齿轮系统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除发行人及前述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目前以及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还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常州市中科龙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丽敏担任其董事长
2	常立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俞金坤之女婿周立成控制的企业
3	常州昕开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丽敏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南京浦镇海泰制动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丽敏之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常州市多维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丽敏之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6	常州亿诺维信电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丽敏之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7	常州市诚康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戈耀红之兄弟控制的企业
8	常州膜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湘亭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金坛金创置业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55% 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完成注销登记
10	淮安润家置业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完成注销登记
11	常州三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江苏鹏远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 60% 的股权，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注销登记。
12	常州市武进剑湖车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戈建鸣持有其 40% 的股权，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并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完成注销登记
13	常州市武进剑湖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俞金坤和戈建鸣分别持有其 42.1% 和 41.2% 的股权，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并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完成注销登记
14	武进市剑新物资经营部	戈建鸣曾经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已于 2015 年 5 月注销
15	常州思玛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戈建鸣曾经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已于 2015 年 4 月注销
16	常州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有限公司	戈建鸣、胡丽敏共同控制的公司，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已于 2012 年 7 月注销
17	武进市剑湖乡钱家照明器材厂	俞金坤持有其 50% 的股权，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并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完成注销登记

(2)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发行人关联方。该类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类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健群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

2	焦子靖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
3	蒋建亚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
4	韩金升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
5	陆建敏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
6	常州西南交大金路轨道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
7	常州天基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8	常州市鸣飞电气有限公司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 （二）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采购及接受劳务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虎伯拉今创	采购风挡等	444.75	0.64%
小糸今创	采购端子台、指示灯、线路板等	9.86	0.01%
泰勒维克今创	采购电源模块、内显等	418.44	0.60%
纳博今创	喷涂加工费	65.17	0.09%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	
常矿机械	采购起重设备、钢丝绳等材料	151.43	0.22%
长春客车	采购锁杆	-	
今创投资	采购电费	40.44	0.06%
常州市鸣飞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继电器、断路器、接触器	76.25	0.11%
常州市诚康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非标金属件	140.82	0.20%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接受劳务-餐饮及住宿	164.19	0.24%
<b>合计</b>	-	<b>1,511.35</b>	<b>2.17%</b>

公司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系参照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定价，采购电力、蒸汽系按照常州市物价局制定的指导价确定，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很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2）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销售及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金额	占比
虎伯拉今创	销售风挡金属件等	2,252.37	2.01%
	提供劳务-市场服务	-	-
福伊特今创	销售金属件	546.84	0.49%
	提供劳务-市场服务	1,628.85	1.45%
泰勒维克今创	销售壳体组件、安装板组件等	0.78	0.00%
	提供劳务-租车	-	-
住电东海今创	销售橡胶弹簧配件、水电等	74.07	0.07%
	提供劳务-业务委托	149.03	0.13%
小糸今创	销售配电盘、配电柜钣金件等	6,531.70	5.83%
纳博今创	销售门板等	-	-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	-	-
常矿机械	热处理等	8.34	0.01%
长春客车	销售厨房系统、间壁、灯具、电气柜等	14,419.81	12.88%
<b>合计</b>	-	<b>25,611.79</b>	<b>22.88%</b>

2015年1-6月，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2.88%，主要系与长春客车的业务往来金额相对较大。公司作为轨道交通车辆配套系统供应商，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中车下属整车制造企业，长期向公司采购轨道交通内装、设备等配套产品，采购价格系根据招投标确定。

公司向其他关联方的经常性销售和提供劳务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收取的水电费系按照常州市物价局制定的指导价确定，销售价格公允，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3）房产租赁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原则	2015年1月至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发行人	虎伯拉今创	房产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591,533.00
	小糸今创	房产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754,296.00
	住电东海今创	房产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000,650.50
合计	-	-	-	2,346,479.50

上述出租的房产均归发行人所有，其中住电东海今创、虎伯拉今创租用位于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今创国际工业园的房产，小糸今创租用的房产位于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原则	租赁费
金城车辆	今创投资	房产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84.00
今创车辆	常矿机械	房产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0.00
合计	-	-	-	114.00

上述承租的房产中，子公司金城车辆向今创投资租用位于武进区遥观镇剑湖街的房产，子公司今创车辆向常矿机械租用位于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凤鸣路的房产。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房产租赁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 （4）薪酬支付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为2,940,250.00元。

#### （5）专利实施许可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专利实施许可情况如下：

被许可方	专利名称	许可方式	专利实施许可协议有效期
小糸今创	直接转矩无刷直流伺服控制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独占许可	2011.05.15-2016.05.15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采购和销售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零星的采购、外协加工、物流运输、材料销售等业务往来以及设备的购销，交易金额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电费	17.17
江苏常牵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电刷、直流电机	-
常州市多维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小型电机	-
新誉集团	外协加工费、检测费等	10.32
江苏新誉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费	-
常矿机械	采购起重机	-
虎伯拉今创	采购机器设备	4.86
泰勒维克今创	采购机器设备	17.09

##### 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新誉集团	材料让售、综合柜改造费等	1.88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让售、受托加工等	0.01
虎伯拉今创	出售固定资产	14.78

#### （2）关联租赁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续签了《厂房租赁合同》，由发行人承租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6号D栋的房产共计7,699平方米用于生产场地，租期自2015年8月8日至2016年8月7日，租金为168元/年/平方米。

### （3）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关联担保主要由发行人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债权人	担保方式
发行人	常矿机械	最高限额 31,000,000.00	2015.04.01-2016.12.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无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入方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期间	说明
金城车辆	常州今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15年1月3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年度归还，未支付利息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出方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期间	说明
发行人	常矿机械	420,000.00	2015.04.25-2015.12.31	当年度归还，未收取

		1,316,000.00	2015.04.28-2015.12.31	利息
		700,000.00	2015.05.22-2015.12.31	
		2,450,000.00	2015.06.09-2015.12.31	
		1,500,000.00	2015.06.19-2015.12.31	
		10,000,000.00	2015.06.03-2015.11.17	统借统还借款，2014年度收取利息 65,240元，2015年1月至6月收取利息 905,405元
		10,000,000.00	2014.12.19-2015.06.01	
		10,000,000.00	2014.12.08-2015.06.01	
		10,000,000.00	2014.12.02-2015.06.01	
		3,000,000.00	2014.10.29-2015.06.02	

## (5) 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2015年1-6月，发行人未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类别	关联方	2015.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虎伯拉今创	19,265,995.22	577,979.86
	小糸今创	19,305,651.61	579,169.55
	福伊特今创	27,093,449.77	812,803.49
	住电东海今创	2,912,517.33	87,375.52
	长春客车	104,090,503.66	3,122,715.11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244.26	37.33

其他应收款	住电东海今创	79,002.18	2,370.07
	罗燧	26,700.00	801.00
	陆建敏	43,857.50	1,315.73
预付款项	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125,276.04	-
	常矿机械	83,230.95	-
	虎伯拉今创	15,987.02	-
	江苏新瑞齿轮系统有限公司	8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常矿机械	16,386,000.00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类别	关联方	截至 2015.06.30 的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泰勒维克今创	3,886,071.16
	常矿机械	1,293,115.79
	纳博今创	761,676.63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54,309.09
	常州市鸣飞电气有限公司	877,690.97
	常州市诚康机械有限公司	939,249.40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71,183.55
预收账款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411.22
其他应付款	常州今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

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其公允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

####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2、房产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续签了《厂房租赁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 3、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已注册商标数量未发生变化。

##### 4、专利权

##### （1）新增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用于软包肠胶的打胶胶枪	实用新型	ZL201420868848.1	2014.12.31
2		轨道交通耐火隔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871003.8	2014.12.31

3	车辆制动系统冷却水箱加热棒	实用新型	ZL201520051102.6	2015.01.23
4	复合材料贯通道侧护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023195.1	2015.01.14
5	一种动车组头部导流罩开闭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060941.4	2015.01.28
6	一种轻便型列车车门紧急解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62398.1	2015.01.28
7	一种塞拉门系统驱动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88889.0	2015.03.31
8	一种具有安全继电器的门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225289.7	2015.04.14

根据上述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今创集团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且该等专利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利；该等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上述第 7、8 项的专利为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通过公众查询方式获悉，该等专利已获授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该等专利的权属证书。

## （2）专利权人名称变更

2015 年 6 月 13 日和 2015 年 6 月 15 日，原今创安达的两项专利分别变更专利权人的名称为今创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今创科技	高速铁路异物侵入监测系统	发明	ZL200810024620.3	2008.03.28
今创科技	防灾安全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179288.0	2010.05.05

## 5、在建工程

### （1）金城车辆在建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城车辆在建项目“今创轨道交通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存在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业已开工建设的情形。

2015 年 6 月 2 日，常州市规划局向金城车辆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400201570080 号），经审核，其“1# 车间、2# 车间、3# 车间、6# 车间、7# 车间、泵房”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5 年 8 月 31 日，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金城车辆核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 320483201508310301），其“车间一二六”工程经审查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同日还核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 320483201508310101），其“今创轨道交通产业园标准厂房工程（3#、7# 车间）”经审查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城车辆虽然在报告期内存在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业已开工建设的情形，但其已积极整改并取得了前述许可证件；且发行人及金城车辆规划及建设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金城车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和工程建设等行为符合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建设项目存在不规范行为遭受处罚或其他损失，将全额补偿发行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城车辆在报告期内存在的不规范建设行为已被规范，报告期内曾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的说明，除以上在建项目发生变化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二）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

经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发生的变化如下：

### （1）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wj04830278）公司变更 [2015] 第 07240001 号），同意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的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

### （2）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后的新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尚未收到两项专利的权属证书外，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已经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相关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

## 五、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

### （一）重大合同：

#### 1、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3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无新签订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3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新签订4份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发行人	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5.05.27	PLC 模块、网关、适配器、监测装置等	3,188,670
2		常州科南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2015.06.11	立式/龙门加工中心	2,300,000
3		MACS-MARKETING AND CONSULTING SERVICE	2015.05.30	铝面板	483,888 欧元
4	今创车辆	长沙广义变流技术有限公司	2015.06.01	双能源机车电气控制系统	2,060,000

#### 3、基建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3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无新签订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基建合同。

#### 4、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3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新签订5份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1	发行人	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2015.05.22-2015.11.17	130,000,000
2		中国银行常州延陵支行	2015.06.24-2015.12.21	74,200,000
3		中国银行常州延陵支行	2015.06.25-2015.12.18	100,000,000
4		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2015.06.26-2015.06.24	130,000,000
5		中国银行常州延陵支行	2015.06.29-2015.12.25	16,074,327.69 美元

####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2、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3047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六、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且亦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补充事项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计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15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左小鹏为副总经理。左小鹏的简历如下：

1996年8月至2003年9月，小松（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任机械科长；2003年10月至2010年8月，欧瑟凯搬运机械有限公司任工厂长；2010年8月-2012年11月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副总经理；2012年12月-2015

年 6 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怀柔重型机械工厂任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5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副总经理王军因个人原因辞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程序；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补充事项期间没有发生其它变化。

## 九、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304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 （二）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内，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相应法律、法规的情形。

### （三）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304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贴共计 2,057,228.00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该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没有变更。

#### 十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董事长为俞金坤、总经理为戈耀红，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俞金坤、总经理戈耀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 发行人执行员工社会保障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4,038 人（不含海外子公司欧洲今创在册员工 1 名），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其中的 3,716 人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为其中的 3,772 人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今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迫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今创集团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其本人将全额补偿今创集团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 劳务派遣

为了保障生产经营需要、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作为生产人员的补充。

经核查，发行人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根据协议

约定，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办理相关人员的招用工手续，并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处理劳务派遣员工在执行劳动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工伤事故等事项，并为其办理、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发行人负责安排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工作岗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总数为 2,339 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拖欠劳务派遣员工薪酬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或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已经制定《今创集团劳务工人数、比例调整方案》，并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备案证明。发行人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用工调整方案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在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降至公司用工总数的 10% 以下之前，不新增劳务派遣员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不超过公司用工总人数的 10%，且劳务派遣用工的用工性质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因劳动用工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将全额补偿发行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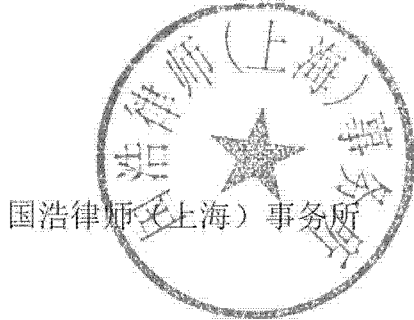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十六、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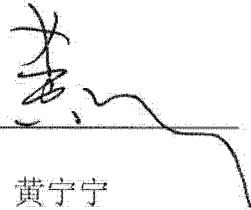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

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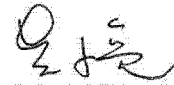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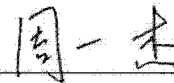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吴小亮



周一杰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关 于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 O N G PARIS MADRID SILICON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15年6月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9月1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针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或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第一部分 引言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之日最终经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审阅并确认。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及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口头证言与客观事实相符。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九、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列出的合计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所列表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有关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1、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40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29,953.59 万元、25,802.58 万元和 47,837.70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40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的税务主管部门、工商主管部门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中有关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1、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406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2、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4039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

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3、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406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4、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406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5、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4039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6、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4039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29,953.59 万元、25,802.58 万元和 47,837.70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4,642.95 万元、26,143.59 万元和 50,659.37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7,8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未超过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58,186.86 万元（按合并数据算），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4039 号《审计报告》、发

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相关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 10 条第一款、第 50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 48 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且最近 3 年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以下生产经营许可、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注册号 / 编号 / 批准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常字 320412301143 号	2014.06.13-2 018.06.1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 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33832	长期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4122014000073	2014.10.31-2 017.10.31
4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 书：铁路客车灯具 双端荧 光灯灯座	CRCC10214P10526R2M-8	有效期至 2016.12.20
5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 书：动车组油压式动车组内	CRCC10214P10526R2M-7	有效期至 2016.12.20

		置式侧拉门（门机构）		
6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动车组气压式动车组内置式侧拉门（门机构）	CRCC10214P10526R2M-6	有效期至 2016.12.20
7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DC600V 控制柜	CRCC10212P10526R2M-5	有效期至 2016.12.20
8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AC380V 控制柜	CRCC10212P10526R2M-4	有效期至 2016.12.20
9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铁路客车灯具 双端荧光灯用照明灯具（不含灯座）	CRCC10212P10526R2M-3	有效期至 2016.12.20
10		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RIS）	12 113 45623	有效期至 2016.04.09
11		德国 DIN 6701-2 轨道车辆及其构件的粘接认证	IFAM/6701/A2/F1-1/2015/348	有效期至 2018.11.21
12		EN15085 轨道车辆焊接体系认证	TÜVRh/15085/CL1/235/1A3/11	2015.07.15-2 016.05.24
13		EN15085 轨道车辆焊接体系认证	TÜVRh/15085/CL1/374/0/15	2015.01.16-2 018.01.15
14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铁路客车餐车用电蒸饭箱	CRCC10215P11828R2L	有效期至 2020.01.20
15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铁路客车餐车用排油烟机	CRCC10215P11828R2L-1	有效期至 2020.01.20
16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铁路客车餐车用电磁灶	CRCC10215P11828R2L-2	有效期至 2020.01.20
17	金城车辆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铁道客车用交流电热管式开水器	CRCC10213P11048R0M	有效期至 2017.08.12
18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铁路餐车一体式电冰箱	CRCC10213P11048R0M-1	有效期至 2017.08.12



19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铁路客车餐车用电磁灶	CRCC10213P11048R0M-2	有效期至 2017.08.12
20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铁路客车餐车用电蒸饭箱	CRCC10213P11048R0M-3	有效期至 2017.08.12
21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铁路客车餐车用排油烟机	CRCC10213P11048R0M-4	有效期至 2017.08.12
22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AC220V 板式取暖器（电阻丝式）	CRCC10213P11048R0M-5	有效期至 2017.08.12
23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AC220V 管式取暖器	CRCC10213P11048R0M-6	有效期至 2017.08.12
24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DC600V 板式取暖器（电阻丝式）	CRCC10213P11048R0M-7	有效期至 2017.08.12
25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动车组电磁感应式电热开水器	CRCC10215P11048R0M-8	有效期至 2017.08.12
2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热熔断体	2014010205706093	2015.10.29- 2020.10.29
2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热熔断体	2014010205706092	2015.10.29- 2020.10.29
28	今创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54963446	长期

##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更，且发行人从事的境外经营活动已经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必要批准。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根据上会师报字（2015）第 40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 1-9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62,643.5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40%。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境外经营情况等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俞金坤直接持有发行人 33.9195%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通过易宏投资、万润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9.75%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3.6695%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俞金坤之子及一致行动人戈建鸣直接持有发行人 32.5894%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国轨道、万润投资。

#####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今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	江苏今创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	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	江苏凯西特轨道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7	青岛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8	江门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9	合肥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	重庆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1	武汉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2	江苏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3	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4	KTK GROUP EUROPE（今创集团欧洲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5	KTK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今创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6	常州小糸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公司
17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公司
18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公司
19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公司
20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公司
21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公司
22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公司
23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

文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内部决策程序
1	俞金坤	董事长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戈耀红	董事、总经理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胡丽敏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张怀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罗焱	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6	杜燕	董事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钱振华	独立董事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关湘亭	独立董事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孙永平	独立董事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张存刚	监事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王亦金	监事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李军	监事	2015年职工代表大会
13	曹章保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4	左小鹏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5	邹春中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6	金琰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7	王洪斌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	------	-------------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等人员亦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及其一致行动人戈建鸣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	俞金坤持有其 51% 的股权
2	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	俞金坤持有其 51% 的股权
3	常州宋剑湖投资有限公司	俞金坤持有其 100% 的股权
4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戈建鸣持有其 85% 的股权
5	江苏鹏远电子有限公司	戈建鸣直接持有其 30% 的股权，并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60% 的股权，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6	江苏今创兴业电器有限公司	戈建鸣直接持有其 70% 的股权，并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30% 的股权，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7	北京今创汇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戈建鸣直接持有其 5% 的股权，并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95% 的股权，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8	常州今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戈建鸣持有其 60% 的股权，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9	江苏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70% 的股权
10	淮安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90% 的股权
11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60% 的股权
12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70% 的股权，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13	淮安市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50%的股权
14	佳英特（镇江）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今创投资之合营公司，戈建鸣任董事长和总经理，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15	常州临津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100%的股权
16	常州赛尔克瑞特电气有限公司	今创投资之合营公司，俞金坤和戈建鸣任董事
17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俞金坤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8	上海仙视电子有限公司	戈建鸣持有其 26.67%的股权
19	上海仙视煜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戈建鸣持有其 26.67%的股权

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企业发生的变化如下：

（1）常州宋剑湖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4 日，常州宋剑湖投资有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由无锡信德和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俞金坤，并由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原注册号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88333937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俞金坤持有其 100%的股权。

（2）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经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注册号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628389507。

（3）江苏今创兴业电器有限公司

经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江苏今创兴业电器有限公司的注册号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863122163。

（4）江苏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江苏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号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73784505A。

（5）淮安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6 日，经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淮安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期限变更为 20 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784958654D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淮安市水渡口大道 28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钢材、木材、五金、水暖器材、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90% 的股权，常州市遥观剑湖建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的股权。

（6）淮安市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淮安市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淮安市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号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2795375569P。

（7）常州临津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经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常州临津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注册号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14151194R。

（8）上海仙视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8 日，经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上海仙视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2745 万元，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78547808W

法定代表人：王鹏

注册资本：2745 万元

营业期限：2005 年 8 月 3 日至 2035 年 8 月 2 日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333 号 C 座 306 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设备的安装、维护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戈建鸣持有其 26.67%的股权。

（9）上海仙视煜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经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上海仙视煜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该公司由上海仙视电子有限公司分立而来，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DW95R

法定代表人：王鹏

注册资本：255万元

营业期限：2016年1月22日至2036年1月21日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2幢2区12132室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计算机、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戈建鸣持有其 26.67%的股权。

7、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俞金坤先生之女戈亚琴女士持有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0.25%的股权，戈亚琴女士之配偶周立成先生系新誉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鉴于新誉集团有限公司由周氏家族实际控制，而周家与俞金坤先生为姻亲关系，因此新誉集团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新誉集团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提供的新誉集团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新誉集团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其实际控制人周氏家族与俞金坤系姻亲关系
2	江苏常牵庞巴迪牵引系统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3	江苏新誉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5	江苏新誉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6	太原诚达右玉新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7	吉林新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8	合肥新誉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9	长春新誉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0	内蒙古新誉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1	内蒙古新誉资源综合开发技术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2	江苏新瑞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3	无锡尚慧数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4	宁夏新瑞长城机床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5	宁夏新瑞铸造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6	江苏新誉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7	常州市武进区龙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8	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9	常州新誉办公机器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0	江苏新誉典当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1	江苏新誉航空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2	新誉宇航股份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3	江苏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4	New United Office Equipment USA, INC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5	New United Aerospace Holdings. Ltd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6	New United Goderich Inc.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7	北京新誉防务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8	新誉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9	常州常银电机电器有限公司（已被吊销）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30	江苏新瑞齿轮系统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目前以及报告期（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下同）内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还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常州市中科龙城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戈建鸣持有其 25.83% 的股权，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丽敏担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2	常立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俞金坤之女婿周立成控制的企业
3	常州听开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丽敏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4	南京浦镇海泰制动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丽敏之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常州市多维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丽敏之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6	常州亿诺维信电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丽敏之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7	常州市诚康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戈耀红之兄弟控制的企业
8	常州膜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湘亭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金坛金创置业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55% 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完成注销登记
10	淮安润家置业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完成注销登记
11	常州三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江苏鹏远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 60% 的股权，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并于 2015 年 6 月完成注销登记
12	常州市武进剑湖车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戈建鸣持有其 40% 的股权，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并于 2015 年 6 月完成注销登记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3	常州市武进剑湖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俞金坤和戈建鸣分别持有其 42.1% 和 41.2% 的股权，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并于 2015 年 6 月完成注销登记
14	武进市剑新物资经营部	戈建鸣曾经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已于 2015 年 5 月完成注销登记
15	常州思玛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戈建鸣曾经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已于 2015 年 4 月完成注销登记
16	常州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有限公司	戈建鸣、胡丽敏共同控制的公司，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已于 2012 年 7 月完成注销登记
17	武进市剑湖乡钱家照明器材厂	俞金坤持有其 50% 的股权，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并于 2015 年 6 月完成注销登记
18	江苏紫云铁路车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sup>1</sup>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63% 的股权，该企业已于 2015 年 9 月完成注销登记

(2)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发行人关联方。该类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该类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健群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
2	焦子靖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
3	蒋建亚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
4	韩金升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
5	陆建敏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
6	常州西南交大金路轨道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
7	常州天基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sup>1</sup>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下发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wz04830281）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 [2015] 第 09110001 号），核准江苏紫云铁路车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8	常州市鸣飞电气有限公司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	-------------	-----------------------------------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采购及接受劳务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公司	采购风挡等	564.24	0.55%	1,221.78	0.97%	677.95	0.78%	447.56	0.46%
常州小糸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端子台、指示灯、线路板等	16.22	0.02%	17.94	0.01%	17.24	0.02%	21.82	0.02%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电源模块、内显等	741.55	0.73%	1,754.57	1.40%	350.01	0.40%	777.37	0.79%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喷涂加工费	65.17	0.06%	154.59	0.12%	6.13	0.01%	-	-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	-	-	-	16.93	0.02%	96.98	0.10%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起重设备、钢丝绳等材料	518.39	0.51%	149.90	0.12%	25.82	0.03%	517.86	0.53%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锁杆	-	-	62.36	0.05%	46.29	0.05%	98.88	0.10%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电费	53.70	0.05%	62.05	0.05%	44.22	0.05%	44.55	0.05%
常州市鸣飞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继电器、断路器、接触器	114.83	0.11%	450.50	0.36%	208.57	0.24%	453.69	0.46%
常州市诚康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非标金属件	211.67	0.21%	458.15	0.36%	224.65	0.26%	78.95	0.08%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接受劳务-餐饮及住宿	207.98	0.20%	97.95	0.08%	-	-	-	-
合计	-	2,493.75	2.45%	4,429.79	3.53%	1,617.81	1.86%	2,537.66	2.59%

发行人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系参照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定价，采购电力、蒸汽系按照常州市物价局制定的指导价确定，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销售及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公司	销售风挡金属件等	4,550.78	2.73%	2,298.72	1.14%	2,151.71	1.56%	1,997.15	1.29%
	提供劳务-市场服务	-	-	57.08	0.03%	36.00	0.03%	35.21	0.02%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件	626.43	0.38%	96.03	0.05%	661.31	0.48%	323.76	0.21%
	提供劳务-市场服务	2,480.54	1.49%	2,600.82	1.29%	2,308.17	1.67%	1,618.00	1.05%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壳体组件、安装板组件等	4.95	0.00%	38.59	0.02%	44.09	0.03%	25.44	0.02%
	提供劳务-租车	-	-	14.15	0.01%	13.90	0.01%	38.10	0.02%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销售橡胶弹簧配件、水电等	140.00	0.08%	84.00	0.04%	209.95	0.15%	568.91	0.37%
	提供劳务-业务委托	203.91	0.12%	265.38	0.13%	67.50	0.05%	106.48	0.07%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配电盘、配电柜钣金件等	8,749.29	5.24%	8,737.48	4.33%	3,702.57	2.68%	4,075.40	2.64%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门板等	-	-	3.69	0.00%	28.01	0.02%	50.78	0.03%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	-	-	0.09	0.00%	0.46	0.00%	225.34	0.15%
常州常矿	热处理等	8.34	0.00%	7.99	0.00%	21.88	0.02%	17.72	0.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厨房系统、间壁、灯具、电气柜等	18,580.96	11.13%	12,985.93	6.43%	8,080.01	5.86%	9,989.62	6.47%
合计	-	35,345.19	21.17%	27,189.95	13.46%	17,325.56	12.56%	19,071.91	12.34%

2015年1-9月，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1.17%，主要系与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金额相对较大。公司作为轨道交通车辆配套系统供应商，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整车制造企业，长期向公司采购轨道交通内装、设备等配套产品，采购价格系根据招投标确定。尽管发行人持有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0.80%的股权且俞金坤先生担任其董事，但并不能够对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双方的业务往来系来源于正常的业务需求并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定价具备市场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在7.47%左右，不存在对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依赖。

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的经常性销售和提供劳务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收取的水电费系按照常州市物价局制定的指导价确定，销售价格公允，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3）房产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收入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今创集团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公司	88.73	117.39	94.45	92.65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150.10	200.13	200.13	147.56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13.69	146.48	141.53	141.08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154.52
合计		352.52	464.00	436.11	535.82

上述出租的房产均归发行人所有，其中住电东海今创、虎伯拉今创租用位于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今创国际工业园的房产，其余出租的房产位于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费用			
		2015年 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今创集团	137.10	82.67	-	-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金城车辆	112.00	163.95	163.95	163.95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今创车辆	30.00	60.00	20.00	58.50
合计		279.10	306.62	183.95	222.45

上述承租的房产中，发行人向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的房产，金城车辆向今创投资租用位于武进区遥观镇剑湖街的房产，今创车辆向常矿机械租用位于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凤鸣路的房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房产租赁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 （4）专利实施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专利实施许可情况如下：

被许可方	专利名称	许可方式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有效期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公司	不锈钢薄板箱盖与箱体的焊接加工工艺	独占许可	2010.04.15-2015.04.15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直接转矩无刷直流伺服控制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独占许可	2011.05.15-2016.05.15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数据总线桥接器及其工作方法	独占许可	2009.04.15-2014.04.15

#### （5）薪酬支付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435.27万元、464.84万元、594.67万元和448.11万元。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受让常矿机械股权

常矿机械主要从事各种类型桥、门式起重机械、港口起重设备、非标铆焊结构件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由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方今创开展核电站用遥控起重机、堆顶装置等核电装备生产业务，存在与常矿机械合作进行核电装备

业务的情形，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利润转移，2012年3月，经常矿机械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人与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2,636.69万元的价格受让今创投资持有的常矿机械45.96%的股权，受让价格系根据常矿机械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确定。

### （2）关联采购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零星的采购、外协加工、物流运输、材料销售等业务往来以及设备的购销，交易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 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b>采购商品/接受劳务</b>					
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电费	54.08	13.14	-	-
江苏常牵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电刷、直流电机	-	-	-	18.15
常州市多维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小型电机	-	0.01	-	0.34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费、检测费等	10.32	16.93	1.42	1.00
江苏新誉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费	-	-	-	3.41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起重机	10.26	250.64	36.70	-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公司	采购设备	4.86	-	-	-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7.09	-	-	-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b>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让售、综合柜改造费等	1.88	25.64	0.87	0.60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让售、受托加工等	5.89	0.43	0.23	0.23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14.78	-	-	68.87

###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主要系发行人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或授信额度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	最高限额2,500万元	2014.1.25-2016.1.24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	连带责任	是



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武进支行	最高限额 2,500 万元	2013.8.20- 2015.8.20	日起至该主合同 项下的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日后两 年止	保证	是
		最高限额 1,500 万元	2011.11.8- 2012.11.7			是
	中国银行 常州延陵 支行	最高限额 2,000 万元	2014.2.21- 2014.12.18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 责任 保证	是
		最高限额 2,000 万元	2013.1.23- 2013.12.26			是
		最高限额 4,500 万元	2015.3.19- 2015.12.23			否
常州常矿 起重机械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 银行常州 武进支行	最高限额 2,500 万元	2013.1.1- 2018.12.31	自单笔授信业务 的主合同签订之 日起至该主合同 项下的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日后两 年止	连带 责任 保证	否
	中国工商 银行常州 戚墅堰支 行	最高限额 3,100 万元	2015.4.1- 2016.12.31	自主合同签订之 日起至该主合同 项下的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日后两 年止	连带 责任 保证	否
	中国建设 银行常州 武进支行	最高限额 4,100 万元	2015.9.25- 2016.12.31	自主合同签订之 日起至该主合同 项下的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日后两 年止	连带 责任 保证	否
常州小系 今创交通 设备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 常州延陵 支行	最高限额 5,300 万元	2015.7.31- 2016.4.23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 责任 保证	否
江苏纳博 特斯克今 创轨道设 备有限公 司	瑞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最高限额为 2,500 万元 或实际剩余 债务的 50% 两者金额中 的较低值	2015.7.1- 2016.6.30	-	连带 责任 保证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借入方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 元）	拆借期间	说明
金城车辆	韩金升	1,110.00	2014 年	系当年累计借入金 额，并于当年度还 清，未支付利息
		890.44	2013 年	
		1,525.70	2012 年	
	常州今创能	160.00	2015.1.3-2015.12.31	未支付利息

	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2013.9.24-2013.12.31	
		160.00	2014.1.5-2014.12.31	
今创集团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770.00	2013.12.23-2014.1.6	按年利率 5.32% 支付利息 77,997.11 元
		2,400.00	2013.8.9-2013.8.13	拆借期限短，未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借出方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拆借期间	说明
今创集团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150.00	2015.6.19-2015.12.31	未收取利息
		245.00	2015.6.9-2015.12.31	
		70.00	2015.5.22-2015.12.31	
		131.60	2015.4.28-2015.12.31	
		42.00	2015.4.25-2015.12.31	
		1,000.00	2015.6.3-2015.12.31	统借统还借款，2014 年度收取利息 65,240 元，2015 年 1 月至 9 月收取利息 1,025,405 元
		700.00	2015.1.12-2015.6.3	
		1,000.00	2014.12.19-2015.6.1	
		1,000.00	2014.12.8-2015.6.1	
		1,000.00	2014.12.2-2015.6.1	
		300.00	2014.10.29-2015.6.2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012.5.14-2012.5.15

### (5) 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如下：

委托人	受托人	借款人	委托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是否逾期
今创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500.00	2013.4.27-2013.6.20	6.30%	否
			500.00	2012.10.31-2013.4.30	6.31%	否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500.00	2011.7.14-2012.1.31	5.265%	否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项目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	3,029.41	672.58	30.33	775.20

	备公司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045.65	670.51	4,423.09	1,569.37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3,368.28	3,085.32	1,600.76	2,505.47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295.50	427.10	920.20	966.17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	3.42	-	21.15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8,175.21	2,289.65	1,494.31	5,647.03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4.17	-	4.35	21.42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	-	1.01	-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0.09	-	0.02	0.01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175.34
应收股利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6,165.00	1,870.00	1,185.00	4,385.00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	200.00	-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431.14	-	-
其他应收款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9.83	10.22	22.05	1.40
	罗焱	2.67	-	-	-
	陆建敏	3.44	-	-	-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3.71	-	-	-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0.33	-	-	-
预付款项	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77.52	12.62	-	-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113.18	-	-	-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公司	2.08	-	-	-
	江苏新瑞齿轮系统有限公司	8.00	-	-	-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8.00	-	-	-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15.00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	-	11.07	-
其他流动资产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1,638.60	3,300.00	-	500.00
<b>合计</b>	<b>-</b>	<b>25,161.96</b>	<b>12,772.56</b>	<b>9,892.20</b>	<b>16,567.56</b>

##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付项目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	7.09	-	-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434.52	712.36	264.66	375.68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125.31	108.54	50.80	208.68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76.13	153.57	3.98	-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0.60	-	-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公司	-	1.55	4.45	8.42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36.95	74.12	105.92	324.00
	常州市鸣飞电气有限公司	62.35	47.84	89.99	115.51
	常州市诚康机械有限公司	54.90	104.80	77.11	14.72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0.09	-	-	-
预收账款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0.14	0.14	0.24	-
其他应付款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	3,770.00	-
	常州今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	-	-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5.00	-	-	-
应付股利	戈建鸣	-	24,699.31	-	-
	俞金坤	-	25,707.44	-	-
	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20,242.41	-	-
	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	-	4,500.00	-	-
合计	-	<b>1,079.09</b>	<b>76,359.77</b>	<b>4,367.15</b>	<b>1,047.01</b>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

行人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其公允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

####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 （一）发行人的房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2、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注册商标数量未发生变化。

######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专利的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屏蔽门系统门机挂梁	实用新型	ZL200620132318.6	2006.08.15
2	发行人	屏蔽门系统手动解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132317.1	2006.08.15
3	发行人	排障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076489.1	2006.09.12

4	发行人	行李架	实用新型	ZL200620076637.X	2006.09.27
5	发行人	高原发电车控制屏	实用新型	ZL200620076715.6	2006.09.29
6	发行人	轨道交通工具蓄电池滑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035010.4	2007.03.07
7	发行人;王云宽;范国梁	直接转矩无刷直流伺服控制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ZL200710020510.5	2007.03.07
8	发行人	不锈钢薄板箱盖与箱体的焊接加工工艺	发明	ZL200610086282.7	2006.08.29
9	发行人;王云宽;范国梁	数据总线桥接器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ZL200710020511.X	2007.03.07
10	发行人	行李架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599.8	2008.08.14
11	发行人	列车座椅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598.3	2008.08.14
12	发行人	遮光板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597.9	2008.08.14
13	发行人	风口调节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596.4	2008.08.14
14	发行人	一种公交站台雨棚	实用新型	ZL200820178377.6	2008.11.11
15	发行人	铝合金大型超塑气胀成形模具	发明	ZL200910116085.9	2009.01.14
16	发行人	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的防沉降伸缩自适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38936.8	2009.04.30
17	发行人	轨道交通的屏蔽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038937.2	2009.04.30
18	发行人	动车组头部端盖的关闭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022651.8	2010.01.12
19	发行人	鼓形滤网	实用新型	ZL201020221622.4	2010.06.10
20	发行人	核电站反应堆压力容器及主管道不锈钢保	发明	ZL201110137998.6	2011.05.26

		温层			
21	发行人	弹子结构移门锁	实用新型	ZL201120340023.9	2011.09.13
22	发行人	金属丝网式弹性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40189.0	2011.09.13
23	发行人	塞拉门机构罩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480839.1	2011.11.28
24	发行人	多功能轻量化行李架	实用新型	ZL201120480953.4	2011.11.28
25	发行人	无暗区LED照明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120531365.9	2011.12.16
26	发行人	翻转式地铁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120531471.7	2011.12.16
27	发行人	使用高效热管的冷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33888.4	2012.08.29
28	发行人	地铁机车逃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71834.7	2012.09.14
29	发行人	座椅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512320.1	2012.10.08
30	发行人	用于座椅的折叠式茶桌	实用新型	ZL201220503825.1	2012.09.27
31	发行人	可调节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220541415.6	2012.10.22
32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用非直射车内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41365.1	2012.10.22
33	发行人	吧台进出门互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543354.7	2012.10.22
34	发行人	高速旅客列车的轻量化PC复合玻璃行李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541464.X	2012.10.22
35	发行人	带靠背滑动换向机构的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220555611.9	2012.10.26
36	发行人	一种轨道车辆隔墙紧急解锁装置	发明	ZL201210427432.1	2012.10.31
37	发行人	便于安装拆卸的简易广告框	实用新型	ZL201320325280.4	2013.06.06
38	发行人	适用于高原列车的防	实用新型	ZL201320425474.1	2013.07.17

		沙防尘百叶窗			
39	发行人	半自动列车窗帘	实用新型	ZL201320447960.3	2013.07.25
40	发行人	轨道车辆用卫生间婴儿护理台	实用新型	ZL201320447798.5	2013.07.25
41	发行人	具有防夹伤密封装置的屏蔽门	实用新型	ZL201320668806.9	2013.10.28
42	发行人	全程冷链配送专用箱	外观设计	ZL201330569789.9	2013.11.22
43	发行人	带电伴热的铁路高寒车侧拉门	实用新型	ZL201320680522.1	2013.10.30
44	发行人	一种轨道车辆的下翻式逃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35478.7	2013.12.17
45	发行人	一种侧拉门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310722595.7	2013.12.24
46	发行人	铁路车辆电取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78855.8	2013.11.29
47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上座椅的折叠小桌	实用新型	ZL201320813514.X	2013.12.11
48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上座椅的可前后调节的折叠小桌	实用新型	ZL201320813515.4	2013.12.11
49	发行人	动车组头部导流罩开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11677.4	2013.12.11
50	发行人	铁道客车行李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788600.X	2013.12.03
51	发行人	动车组厨房防堵防负压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76963.9	2013.12.28
52	发行人	一种新型复合扶手管	实用新型	ZL201420043849.2	2014.01.23
53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的脚踏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49664.2	2014.01.25
54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可转向座椅用解锁复位同步	实用新型	ZL201420048690.3	2014.01.25



		机构			
55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可转向座椅的靠背解锁复位同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47429.1	2014.01.25
56	发行人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420312991.2	2014.06.12
57	发行人	一种带阻尼的座椅扶手	实用新型	ZL201420313130.6	2014.06.12
58	发行人	自复位硬质书报网	实用新型	ZL201420313616.X	2014.06.12
59	发行人	城市轨道交通座椅	外观设计	ZL201430183726.4	2014.06.16
60	发行人	一种车辆顶板送风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335286.4	2014.06.20
61	发行人	锁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82365.0	2014.07.10
62	发行人	一种无锁孔隐藏式检修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442994.8	2014.08.06
63	发行人	一种单向抽拉双层重载蓄电池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442871.4	2014.08.06
64	发行人	一种双向推拉双层重载电池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451477.7	2014.08.11
65	发行人	高寒车厨房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460859.6	2014.08.14
66	发行人	轨道车辆的复合结构设备舱底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475564.6	2014.08.21
67	发行人	可自调节靠背的翻转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420474269.9	2014.08.21
68	发行人	一种动车组厨房压力供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475008.9	2014.08.21
69	发行人	可折叠的流转小车	实用新型	ZL201420475232.8	2014.08.21
70	发行人	带温度传感器的冷链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528994.X	2014.09.15

71	发行人	整体式吧台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30056.3	2014.09.15
72	发行人	热链保温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530344.9	2014.09.15
73	发行人	一种行程开关反向触 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61520.X	2014.12.05
74	发行人	用于软包肠胶的打胶 胶枪	实用新型	ZL201420868848.1	2014.12.31
75	发行人	轨道交通耐火隔墙结 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871003.8	2014.12.31
76	发行人	具有移动式LED平面 光源的广告灯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868708.4	2014.12.31
77	发行人	车辆制动系统冷却水 箱加热棒	实用新型	ZL201520051102.6	2015.01.23
78	发行人	复合材料贯通道侧护 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023195.1	2015.01.14
79	发行人	一种动车组头部导流 罩开闭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060941.4	2015.01.28
80	发行人	一种轻便型列车车门 紧急解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62398.1	2015.01.28
81	发行人	一种塞拉门系统驱动 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88889.0	2015.03.31
82	发行人	一种具有安全继电器的 门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225289.7	2015.04.14
83	发行人	地铁屏蔽门门机解锁 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690574.6	2015.08.27
84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客室内 部照明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687835.9	2015.09.07
85	发行人	地铁屏蔽门顶箱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685941.3	2015.09.07
86	发行人	地铁机车通用型逃生 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709035.2	2015.09.14

87	发行人	一种地铁机车通用型逃生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759331.3	2015.09.28
88	发行人 今创车辆	工矿机车用直通制动阀	实用新型	ZL201120298089.6	2011.08.16
89	发行人 今创车辆	柴油机废气处理用废气集流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298331.X	2011.08.16
90	发行人 今创车辆	工矿机车用三通阀	实用新型	ZL201120297746.5	2011.08.16
91	发行人 今创车辆	列车减压制动用紧急阀	实用新型	ZL201120297400.5	2011.08.16
92	发行人 今创车辆	柴油机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297767.7	2011.08.16
93	发行人 今创车辆	内燃机车用液力换向变速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297397.7	2011.08.16
94	发行人 今创车辆	柴油机废气处理用水洗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297747.X	2011.08.16
95	唐山轨道 客车有限 责任公司 发行人	旅客列车厨房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105962.8	2009.02.19
96	发行人 虎伯拉今 创	城际铁路客车用折棚式风挡	实用新型	ZL201120024223.3	2011.01.26
97	虎伯拉今 创 发行人	磁悬浮客车折棚式风挡	发明	ZL201110028408.6	2011.01.26
98	发行人 虎伯拉今 创	轨道客车折棚式风挡	实用新型	ZL201020248207.8	2010.07.06

99	发行人 虎伯拉今 创	轨道客车内外折棚式 风挡	实用新型	ZL201020248202.5	2010.07.06
100	发行人 虎伯拉今 创	一种轨道车辆的一体 式贯通道	发明	ZL201210551321.1	2012.12.18
101	发行人 金城车辆	一种外固定式限位较 链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545.X	2011.09.22
102	发行人 金城车辆	一种用于焊接过程气 体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034.8	2011.09.22
103	发行人 泰勒维克 今创	高速动车组车厢视频 固定遥控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044803.1	2009.05.19
104	发行人 中国核动 力研究设 计院	金属反射型保温板块	发明	ZL201210155434.X	2012.05.18
105	今创车辆	新型机车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52.3	2014.09.05
106	今创车辆	外走廊机车的动力室 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19.0	2014.09.05
107	今创车辆	内燃机车车体通风装 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66.5	2014.09.05
108	今创车辆	铁路用车载式废气净 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52278.5	2013.11.26
109	今创车辆	内燃机车用冷却室活 动顶棚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53.8	2014.09.05
110	今创车辆	工程机车通用型转向 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55.7	2014.09.05
111	今创车辆	轨道清洗车用高压喷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77.3	2014.09.05

		嘴万向调节装置			
112	今创车辆	液力换向传动箱鼓风 损失热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52775.5	2013.11.26
113	今创车辆	外走道机车喷塑、无 外露焊缝形式扶手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70.1	2014.09.05
114	今创车辆	车辆对开式移门上下 滑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76.9	2014.09.05
115	今创车辆	新型手动弯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69.9	2014.09.05
116	今创车辆	内燃机车行车安全电 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09029.8	2014.09.05
117	东方今创	一种金属桶吊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89074.2	2013.05.22
118	东方今创	金属桶吊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86357.1	2013.05.22
119	东方今创	HIC容器抓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88954.8	2013.05.22
120	东方今创	一种金属桶抓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85180.3	2013.05.22
121	东方今创	手摇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283075.6	2013.05.22
122	东方今创	伸缩套筒	实用新型	ZL201320288897.3	2013.05.22
123	东方今创	屏蔽容器抓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83546.3	2013.05.22
124	东方今创	金属桶抓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83947.9	2013.05.22
125	金城车辆	锂电池顶盖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023.1	2008.07.07
126	金城车辆	锂电池盖帽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021.2	2008.07.07
127	金城车辆	锂电池组合盖帽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024.6	2008.07.07
128	金城车辆	一种锂电池盖帽组件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022.7	2008.07.07
129	金城车辆	锂电池盖帽组件	发明	ZL200810123528.2	2008.07.07
130	金城车辆	一种锂电池安全阀	实用新型	ZL200920304600.1	2009.06.18
131	金城车辆	锂电池安全阀	发明	ZL200910303360.8	2009.06.18
132	金城车辆	一体式热熔断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214725.2	2011.06.23
133	金城车辆	一拖多分体式冰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543.0	2011.09.22
134	金城车辆	一种电开水炉恒功率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544.5	2011.09.22

		切换装置			
135	金城车辆	一种液位控制计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047.5	2011.09.22
136	金城车辆	一种面板的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032.9	2011.09.22
137	金城车辆	列车用电开水炉自动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79038.5	2012.11.05
138	金城车辆	餐车电蒸饭箱用电加热管	实用新型	ZL201220578144.1	2012.11.05
139	金城车辆	列车用电磁炉功率调节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580157.2	2012.11.05
140	金城车辆	高效加热分散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577051.7	2012.11.05
141	金城车辆	多层电蒸饭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576590.9	2012.11.05
142	金城车辆	保温柜风机停转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577845.3	2012.11.05
143	金城车辆	超温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94020.1	2013.12.04
144	金城车辆	一种超温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420269963.7	2014.05.23
145	金城车辆	一种绕丝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270079.5	2014.05.23
146	金城车辆	一种新型通风窗	实用新型	ZL201420270367.0	2014.05.23
147	金城车辆	一种单向阀以及采用该单向阀的轨道车辆取暖器用电热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273223.0	2014.05.26
148	金城车辆	一种节能电磁蒸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273796.3	2014.05.26
149	金城车辆	轨道车辆用电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27887.3	2015.01.05
150	金城车辆	轨道车辆用电热装置 风扇故障报警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029234.9	2015.01.05
151	今创科技	高速铁路异物侵入监测系统	发明	ZL200810024620.3	2008.03.28
152	今创科技	防灾安全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179288.0	2010.05.05

根据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第 85、86、87、101 项除外）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且该等专利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利。上述第 85、86、87、101 项的专利为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通过公众查询方式获悉，该等专利已获授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该等专利的权属证书。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便携式测试设备工具软件 V2.0	2009SR020719	原始取得	2009.01.01	2009.02.01
2	发行人	地铁屏蔽门控制系统软件 V2.0	2009SR020720	原始取得	2009.01.01	2009.02.01
3	发行人	基于双机冗余的柴油发电机组控制软件 V1.0	2012SR062851	原始取得	2011.06.10	2011.06.15
4	发行人	核电数控吊车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2SR062852	原始取得	2011.06.15	2011.06.30
5	发行人	气动塞拉门防挤压的门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1	2013SR133791	原始取得	2013.08.10	2013.08.15
6	发行人	一种用于高铁塞拉的门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2014SR174523	原始取得	2014.08.10	2014.08.15
7	发行人	电力传动机车综合控制软件 V1.0	2015SR003161	原始取得	2014.05.30	2014.06.01
8	发行人	高铁外端玻璃拉门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2015SR284080	原始取得	2014.12.10	2015.05.15

根据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第 8 项除外）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软件著作权，且该等软件著作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利。上述

第 8 项的软件著作权为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notice/soft/softRegisterNotice.jsp>）查询获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该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

#### 5、授权使用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授权使用技术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变化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系外购取得，主要设备在购置前均经过充分论证并对其技术性能进行严格考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资产原值在 18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取得方式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今创集团	喷塑流水线设备	外购	1 条	451.71	264.65	58.59%
2	今创集团	激光切割机	外购	1 台	432.97	230.74	53.29%
3	今创集团	激光切割机	外购	1 台	432.97	230.74	53.29%
4	今创集团	数控 CO2 激光切割机床	外购	1 台	402.59	255.98	63.58%
5	今创集团	超塑成形专用液压机	外购	1 台	340.17	186.67	54.87%
6	今创集团	CO2 三维五轴数控激光切割机	外购	1 台	297.82	146.93	49.33%
7	今创集团	数控龙门铣床	外购	1 台	248.72	236.90	95.25%
8	今创集团	喷漆流水线	外购	1 条	235.90	191.08	81.00%
9	今创集团	数控激光切割机	外购	1 台	234.19	193.40	82.58%
10	今创集团	Amada 激光机	外购	1 台	234.19	213.79	91.29%
11	今创集团	数控激光机	外购	1 台	230.77	197.88	85.75%
12	今创集团	数控激光机	外购	1 台	230.77	199.71	86.54%
13	今创集团	玻璃钢涂装设备	外购	1 条	223.93	108.70	48.54%
14	今创集团	激光切割机	外购	1 台	212.00	10.60	5.00%
15	今创集团	数控激光切割机（含	外购	1 台	211.97	149.88	70.71%



序号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取得方式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激光切割控制软件 V5.0)					
16	今创集团	光纤激光切割机	外购	1 台	209.23	124.75	59.63%
17	今创集团	大族激光机	外购	1 台	196.58	168.57	85.75%
18	今创集团	光纤激光切机	外购	1 台	194.87	160.93	82.58%
19	今创集团	龙门加工中心	外购	1 套	190.43	154.25	81.00%
20	今创集团	数控激光切割机（含 激光切割控制软件 V5.0)	外购	1 台	188.03	173.15	92.08%
21	今创集团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外购	1 套	184.00	29.59	16.08%
22	金城车辆	数控 C02 激光切割机	外购	1 台	260.68	153.37	58.83%
23	青岛今创	数控激光切割系统	外购	2 套	376.07	340.42	90.52%
24	青岛今创	门机构设备	外购	1 套	183.44	179.08	97.63%

#### （五）发行人租赁物业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租赁物业变化情况如下：

金城车辆与今创投资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之前签署的《厂房、公用设施租用及场地、水电设施有偿使用协议》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终止。

发行人与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续签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继续承租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所有的房屋共计 7,699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地，租金为 168 元/年/平方米，租期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4 日。

####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4 家控股子公司，7 家合营公司，1 家参股公司，1 家孙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发生的变化如下：

##### 1、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经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广电东路 95 号，其最新《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483000070352

法定代表人：胡丽敏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3 年 5 月 26 日至 2033 年 5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广电东路 95 号

经营范围：电加热器、数字显示屏、除菌净化设备、轨道车辆配件制造；电池配件销售；公司产品检修、保养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	70.00%
2	韩金升	600	30.00%
	合 计	<b>2,000</b>	<b>100.00%</b>

## 2、今创科技有限公司

经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今创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863132359。

## 3、江苏今创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7 日，经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江苏今创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了经营范围，其最新《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94479991H

住所：武进区遥观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9 年 9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器控制设备、照明设备、灯具、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制品、控制箱柜、柴油发电机组、电站专用设备及配件、阀门及阀门驱动装置、五金结构件、轨道交通自动控制设备、防灾监控设备和系统集成、地铁屏蔽门销售；轨道交通信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车车辆配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

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今创贸易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00%
	<b>合 计</b>	<b>500</b>	<b>100.00%</b>

#### 4、江苏凯西特轨道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经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江苏凯西特轨道交通设计有限公司变更了法定代表人，其最新《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08696757XC

法定代表人：肖守讷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武进高新区西湖路 8 号 16 栋 408 室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车辆、汽车、航空、船舶外形及内装饰的设计；结构设计、仿真计算；评审及其样件的开发、加工、制作、试验和检测；车辆装备及产品的系统集成设计、相关产品技术咨询与服务，相关产品测试、检验装备的设计与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凯西特轨道交通设计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	66.00%
2	常州西南交大金路轨道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	34.00%
	<b>合 计</b>	<b>500</b>	<b>100.00%</b>

#### 5、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35902224D

法定代表人：王润

注册资本：580,794.7058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

注册地址：长春市长客路 2001 号

经营范围：铁路客车、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配件的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木制品加工、批发、零售（凭资质证书经营）；铸锻件制造、修理、销售；房屋、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设备租赁，三来一补；承包境外铁路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动能产品（含工业氧气、氮气、氩气、氩二氧混合气产品）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中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置审批的在审批后方可生产、经营）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599,195	0.80%
2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5,432,668,657	93.54%
3	吉林省金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9,696,364	5.16%
4	江苏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5,099,576	0.43%
5	中铁科学技术开发公司	3,106,612	0.06%
6	长白山森工集团敦化林业有限公司	776,654	0.01%
	合计	<b>5,807,947,058</b>	<b>100.00%</b>

#### 6、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系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MBDNF39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5年1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路20号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自动控制设备、轨道车辆控制系统、照明系统、地铁屏蔽门、装饰材料、塑料制品、机车车辆配件、防灾监控设备及系统集成、电站专用设备及配件、起重机械、阀门及阀门驱动装置、五金结构件、灯箱、广告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售后服务（不涉及广告业务）；轨道技术信息服务；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合计	12,000	<b>100.00%</b>

7、KTK GROUP SINGAPORE PTE. LTD（今创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提供的材料，新加坡今创已发行股本变更为10万美元。

8、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1439449D。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相关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

## 五、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

### （一）重大合同

#### 1、销售合同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今创集团	Bombardier	2011.12.09	地铁内装	872.55

序号	交易主体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Transport France			万欧元
2	今创集团	LMG RAIL CAR SDN.BHD	2014.06.28	地铁内装	814.89 万欧元
3	今创集团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09.01	地铁内装	5,756.93 万元
4	今创集团	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2015.09.25	地铁内装	5,334.52 万元
5	今创车辆	Hisniaga Sdn Bhd	2013.02.04	马来西亚巴生谷大众捷运项目机车 11台	877.01 万美元
6	今创车辆	Siemens Malaysia Sdn. Bhd	2013.03.20	马来西亚巴生谷大众捷运项目机车 29台	2,129.55 万美元
7	今创车辆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2012.06.06	861A 机车项目	7,828.64 万港元

## 2、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今创集团	常州科南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2015.06.11	立式/龙门加工中心	230.00 万元
2	今创车辆	长沙广义变流技术有限公司	2015.06.01	双能源机车电气控制系统	206.00 万元
3	今创集团	哈特福机械（无锡）有限公司	2015.08.31	龙门加工中心	320.00 万元
4	今创集团	MACS-Marketing and consulting service	2015.07.31	铝面板	75.04 万欧元
5	今创集团	北京海贝莱弗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30	氯乙烯薄膜、装饰膜、贴膜	8,965.65 万日元
6	今创集团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015.08.21	激光切割机	8,500.00 万日元
7	今创集团	北京海贝莱弗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21	氯乙烯薄膜、装饰膜、贴膜	8,705.93 万日元
8	今创集团	北京海贝莱弗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21	氯乙烯薄膜、装饰膜	6,991.00 万日元
9	今创集团	MACS-Marketing and consulting service	2015.09.18	铝面板	55.16 万欧元

10	今创集团	北京海贝莱弗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30	氯乙烯薄膜、装饰膜、贴膜	4,940.36 万日元
11	今创车辆	成都唐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5.07.20	检测装置、软件	536.00 万元

### 3、基建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基建合同如下：

2014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江苏成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2,160 万元。根据该合同，江苏成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承包“今创工业设计中心车间一期项目”，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建、安装、消防工程等。

### 4、技术许可协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仍在履行的重要的技术许可协议如下：

(1) 2006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签订《时速 200km 和 300km 级国产化 EMU 技术车辆用侧拉门装置国产化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许可今创集团在中国境内制造、销售时速 200km 和 300km 级国产化动车组技术车辆用侧拉门装置的排他性权利；许可年限为 10 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有效期可以延长。

(2) 2010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签订《时速 350km 及 380km 级新一代 EMU 项目自动关门装置国产化之技术援助合同》：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许可今创集团在中国境内制造、销售时速 350km 和 380km 级新一代动车组侧拉门闭合装置的排他性权利；许可年限为 10 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有效期可以延长。

### 5、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1	今创集团	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2015.05.22-2015.11.17	13,000
2	今创集团	中国银行常州延陵支行	2015.06.24-2015.12.21	7,420
3	今创集团	中国银行常州延陵支行	2015.06.25-2015.12.18	10,000
4	今创集团	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2015.06.26-2016.06.24	13,000

5	今创集团	中国银行常州延陵支行	2015.06.29-2015.12.25	1,607.43 万美元
6	今创集团	工商戚墅堰支行	2015.09.08-2015.11.06	5,000
7	今创集团	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2015.09.14-2016.09.13	5,000
8	今创集团	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2015.09.21-2016.09.20	6,000

## 6、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执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如下：

（1）2014年2月3日，今创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今创集团为住电东海今创在2014年1月25日至2016年1月24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2,5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2015年3月19日，今创集团与中国银行常州延陵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今创集团为住电东海今创与中国银行签订的编号为150325007E15031601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订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等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4,5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5年4月1日，今创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今创集团为常矿机械在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等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3,1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如借款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4）2015年7月1日，今创集团与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书》，约定今创集团根据纳博今创与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总额为5,000万元循环信贷协议，在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所发生的



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2,500 万元或实际剩余债务的 50% 两者金额中的较低值。

(5) 2015 年 7 月 31 日，今创集团与中国银行常州延陵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今创集团为小系今创与中国银行常州延陵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50191518E072401 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订的单项协议等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5,3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6) 2015 年 9 月 25 日，今创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今创集团为常矿机械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4,1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 (二)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2、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403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六、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与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及于志华就受让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49%的股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尚待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

##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上述正在进行中的收购兼并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尚待内部决策机构审议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等。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补充事项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计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经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补充事项期间没有发生变化。

## 九、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江苏省常州市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办理国税登记和地税登记，税务登记证编号为苏税常字 320400747314251 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国税及地税登记。

###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与税率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4039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与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税务专业人士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403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税务专业人士的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 1、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自 2008 年度起，发行人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F201132000787，继续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F201432001200，有效期为 3 年，继续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2、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1) 控股子公司金城车辆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金城车辆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2 年 8 月 6 日，金城车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F201232000339，有效期为 3 年，继续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5 年 10 月 10 日，金城车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R201532002604，有效期为 3 年，继续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控股子公司今创科技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132000991，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自 2011 年度起，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 年 10 月 31 日，今创科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F201432001063，有效期为 3 年，继续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控股子公司今创车辆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232001717，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自 2012 年度起，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5 年 8 月 24 日，今创车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F201532000069，有效期为 3 年，继续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四) 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期间内，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相应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五）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403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贴共计 1,108,128.00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该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没有变更。

## 十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201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就其与 Hubner Holdings GmbH、Hubner Hong Kong Limited（虎伯拉今创的合营方，现已更名为 BS Railway Supplies Limited）、BS Railway Holding Asia Limited 及 Reinhard Oskar Hübner 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据此向发行人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常商外初字第 00010 号）。

2、2015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就其与 Hubner Holdings GmbH、Hubner Hong Kong Limited 及虎伯拉铰接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11 月 16 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常商外初字第 00013 号）。

3、2015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就其与 Hubner Hong Kong Limited 之间的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纠纷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2015 年 11 月 12 日，常州仲裁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了《受理通知书》（（2015）常仲字第（374）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虎伯拉今创与虎伯拉铰接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已签订的供货合同仍在正常履行过程中，虎伯拉今创的生产经营并未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因此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长俞金坤、总经理戈耀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所涉重大诉讼如前所述，该等案件的审理结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俞金坤、总经理戈耀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发行人执行员工社会保障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4,266 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其中的 3,971 人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为其中的 3,965 人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今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迫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今创集团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其本人将全额补偿今创集团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劳务派遣

为了保障生产经营需要、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作为生产人员的补充。

经核查，发行人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办理相关人员的招用工手续，并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处理劳务派遣员工在执行劳动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工伤事故等事项，并为其办理、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发行人负责安排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工作岗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总数为 2,402 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拖欠劳务派遣员工薪酬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或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经制定《今创集团劳务工人数、比例调整方案》，并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备案证明。发行人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用工调整方案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在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降至公司用工总数的 10% 以下之前，不新增劳务派遣员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不超过公司用工总人数的 10%，且劳务派遣用工的用工性质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因劳动用工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将全额补偿发行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十六、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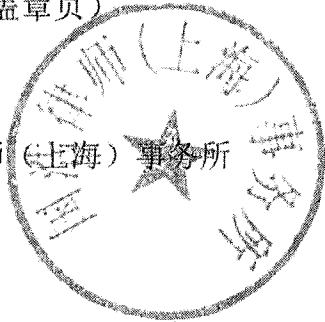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



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黄宁宁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Xiaoliang in black ink.

吴小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Yijie in black ink.

周一杰

二零一六年 二月 一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法律事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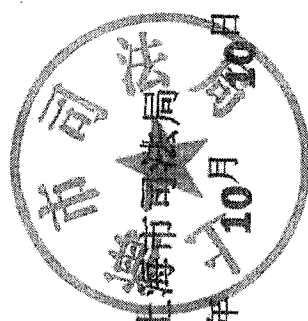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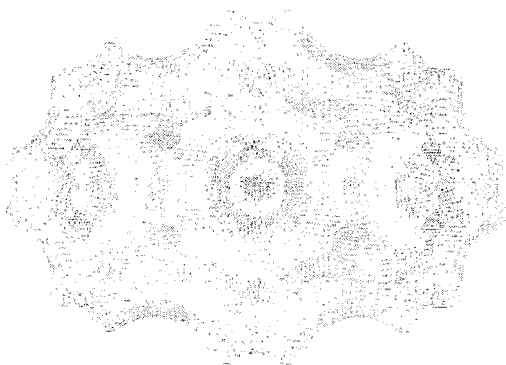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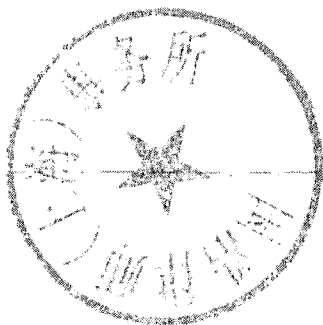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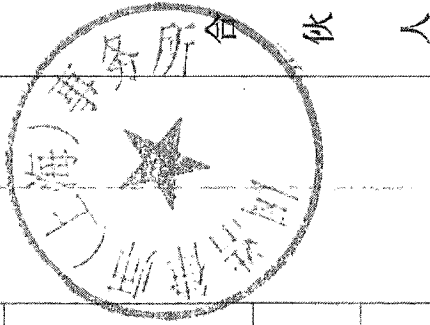
上海市司法局

2014年10月1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45、46楼
负责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07-2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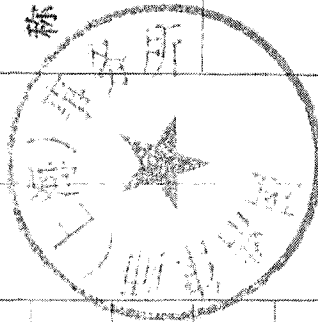
宣伟华 沈波 刘维 廖徵云 朱蕾 施念清 刘放 孙立 孔嘉 陈学斌 张兰田 杜晓堂 王家水 方杰 缪晋 崔少梅 吴越 黄宁宁 寇树才 张泽传 谈军一	吕红平 费华勇 方祥晨 徐建军 管卫东 王俊豪 倪俊骥 姚毅 杨钢 李国权 李强 梁立新 许旻 钱大治 杨向荣 方涛龙 吴小亮 崔庆玮 孙灏喆 陈枫 李鹏
陆海春 刘潘江 庞社 陈一宏	俞文 韦玮 张旭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西路188号嘉地中心26楼 上海市司法局备案 2015年11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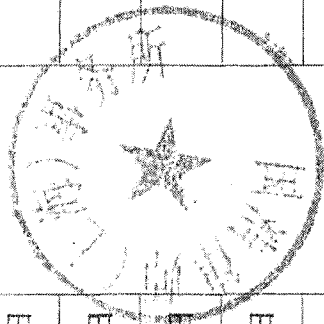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陆海清 俞文 刘潘江 韦伟 范廷	2015年9月2日
张旭 陈一宏	2015年9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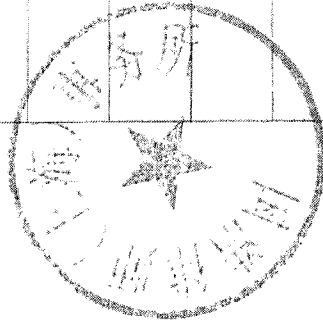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孔嘉. 吴越	2015年9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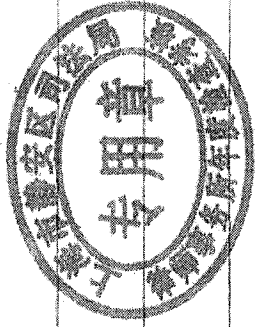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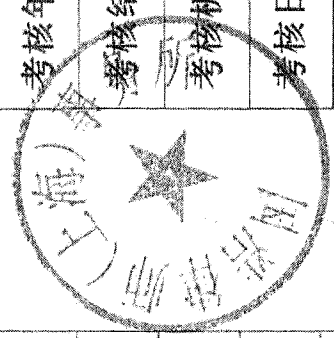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4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考核日期为2016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驗。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驗网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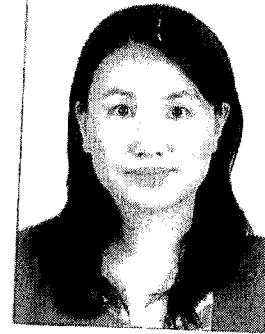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13221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101011615



持证人 吴小亮

性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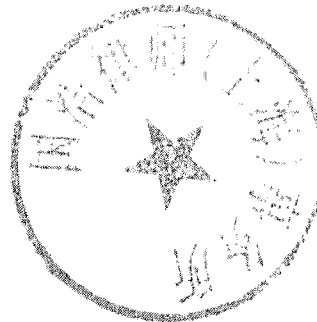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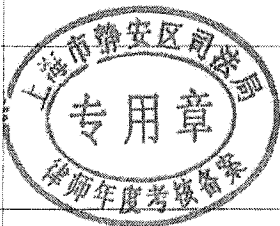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410802197910163525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0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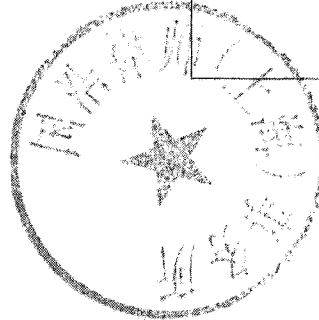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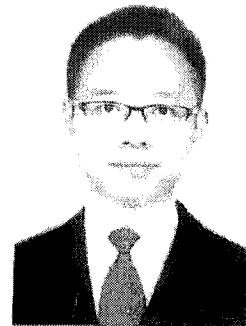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10120111088541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101090879**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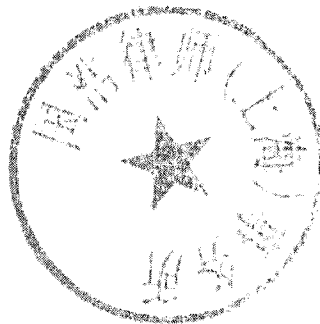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1 05 30** 日



持证人 **周一杰**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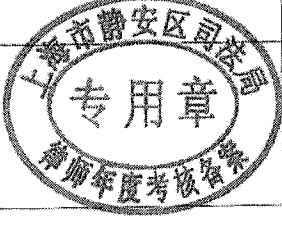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20211198511134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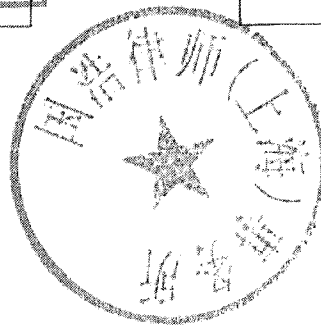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关 于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 O N G PARIS MADRID SILICON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15年6月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9月1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2月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现针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或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第一部分 引言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之日最终经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审阅并确认。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及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口头证言与客观事实相符。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

九、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列出的合计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所列表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有关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1、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 306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25,802.58 万元、47,837.70 万元、64,827.23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 306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的税务主管部门、工商主管部门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中有关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1、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 30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2、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 3069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3、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 30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4、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 30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5、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 3069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6、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 3069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25,802.58 万元、47,837.70 万元、64,827.23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26,143.59 万元、50,659.37 万元、36,959.58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7,8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未超过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87,475.05 万元（按合并数据算），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 306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相关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

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且最近 3 年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以下生产经营许可、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注册号 / 编号 / 批准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常字 320412301143 号	2014.06.13-2 018.06.1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 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33832	长期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4122014000073	2014.10.31-2 017.10.31
4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 书：铁路客车灯具 双端荧 光灯灯座	CRCC10214P10526R2M-8	有效期至 2016.12.20
5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 书：动车组油压式动车组内 置式侧拉门（门机构）	CRCC10214P10526R2M-7	有效期至 2016.12.20
6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 书：动车组气压式动车组内 置式侧拉门（门机构）	CRCC10214P10526R2M-6	有效期至 2016.12.20

7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DC600V 控制柜	CRCC10212P10526R2M-5	有效期至 2016.12.20
8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AC380V 控制柜	CRCC10212P10526R2M-4	有效期至 2016.12.20
9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铁路客车灯具 双端荧光灯用照明灯具（不含灯座）	CRCC10212P10526R2M-3	有效期至 2016.12.20
10		德国 DIN 6701-2 轨道车辆及其构件的粘接认证	IFAM/6701/A2/F1-1/2015/348	有效期至 2018.11.21
11		EN15085 轨道车辆焊接体系认证	TÜVRh/15085/CL1/374/0/15	2015.01.16-2 018.01.15
12		EN15085-2 轨道车辆焊接体系认证	TÜVRh/15085/CL1/235/2/11	2016.05.31-2 019.05.24
13		EN15085-2 轨道车辆焊接体系认证	TÜVRh/15085/CL1/374/0A1/15	2016.01.25-2 018.01.15
14		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RIS）	CHN-IR-000687	2016.02.26- 2019.05.26
15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铁路客车餐车用电蒸饭箱	CRCC10215P11828R2L	有效期至 2020.01.20
16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铁路客车餐车用排油烟机	CRCC10215P11828R2L-1	有效期至 2020.01.20
17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铁路客车餐车用电磁灶	CRCC10215P11828R2L-2	有效期至 2020.01.20
18	金城车辆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铁道客车用交流电热管式开水器	CRCC10213P11048R0M	有效期至 2017.08.12

19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铁路餐车一体式电冰箱	CRCC10213P11048R0M-1	有效期至 2017.08.12
20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铁路客车餐车用电磁灶	CRCC10213P11048R0M-2	有效期至 2017.08.12
21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铁路客车餐车用电蒸饭箱	CRCC10213P11048R0M-3	有效期至 2017.08.12
22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铁路客车餐车用排油烟机	CRCC10213P11048R0M-4	有效期至 2017.08.12
23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AC220V 板式取暖器（电阻丝式）	CRCC10213P11048R0M-5	有效期至 2017.08.12
24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AC220V 管式取暖器	CRCC10213P11048R0M-6	有效期至 2017.08.12
25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DC600V 板式取暖器（电阻丝式）	CRCC10213P11048R0M-7	有效期至 2017.08.12
26		铁路产品认证（CRCC）证书：动车组电磁感应式电热开水器	CRCC10215P11048R0M-8	有效期至 2017.08.12
2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热熔断体	2014010205706093	2015.10.29- 2020.10.29
2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热熔断体	2014010205706092	2015.10.29- 2020.10.29
29	今创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54963446	长期
30	常矿机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54963180	长期

##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更，且发行人从事的境外经营活动已经办理了政府主管部门的必要批准、登记和备案手续。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根据上会师报字（2016）第 306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的主营

业务收入为 240,336.2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17%。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境外经营情况等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俞金坤直接持有发行人 33.9195%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通过易宏投资、万润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9.75%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3.6695%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俞金坤之子及一致行动人戈建鸣<sup>1</sup>直接持有发行人 32.5894%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国轨道、万润投资。

#####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今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sup>1</su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戈建鸣已不再持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3	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	江苏今创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	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	江苏凯西特轨道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7	青岛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8	江门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9	合肥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	重庆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1	武汉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2	江苏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3	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4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5	沈阳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6	KTK GROUP EUROPE（今创集团欧洲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7	KTK GROUP SINGAPORE PTE. LTD（今创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8	常州小糸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公司
19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公司
20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公司
21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公司
22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公司
23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公司
24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

文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内部决策程序
1	俞金坤	董事长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戈耀红	董事、总经理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胡丽敏 <sup>2</sup>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张怀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罗焱	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6	杜燕	董事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钱振华	独立董事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关湘亭	独立董事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孙永平	独立董事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张存刚	监事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王亦金	监事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李军	监事	2015年职工代表大会
13	曹章保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4	左小鹏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5	邹春中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6	金琰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7	王洪斌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8	孙超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sup>2</su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胡丽敏已不再持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等人员亦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及其一致行动人戈建鸣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	俞金坤持有其 51% 的股权
2	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	俞金坤持有其 51% 的股权
3	常州宋剑湖投资有限公司	俞金坤持有其 100% 的股权
4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戈建鸣持有其 85% 的股权
5	江苏鹏远电子有限公司	戈建鸣直接持有其 30% 的股权，并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60% 的股权，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6	江苏今创航运装备有限公司（即原“江苏今创兴业电器有限公司”）	戈建鸣直接持有其 68% 的股权，并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12% 的股权
7	北京今创汇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戈建鸣直接持有其 5% 的股权，并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95% 的股权，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8	常州今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戈建鸣持有其 60% 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注销
9	江苏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70% 的股权
10	淮安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90% 的股权
11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60% 的股权
12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70% 的股权，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13	淮安市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50% 的股权

14	佳英特（镇江）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今创投资之合营公司，戈建鸣任董事长和总经理，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15	常州临津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100% 的股权
16	常州赛尔克瑞特电气有限公司	今创投资之合营公司，俞金坤和戈建鸣任董事
17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俞金坤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8	上海仙视电子有限公司	戈建鸣持有其 26.67% 的股权
19	上海仙视煜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戈建鸣持有其 26.67% 的股权
20	常州辉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100% 的股权
21	江苏今创泵业有限公司	戈建鸣直接持有其 60% 的股权，并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10% 的股权

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企业发生的变化如下：

（1）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经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万润投资的注册号改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412567779430L。

（2）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经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易宏投资的注册号改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4125677794732。

（3）江苏鹏远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经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江苏鹏远电子有限公司的注册号改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412761530030A。

（4）江苏今创航运装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8 日，经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江苏今创兴业电器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863122163

法定代表人：戈建鸣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6 年 4 月 3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剑湖街 198 号

经营范围：电器控制系统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电器控制技术及其软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冷藏箱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租赁；船舶装备及零部件、飞机装备及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机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安装及售后服务；装饰材料、五金结构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戈建鸣持有其 68% 的股权，胡丽敏持有其 20% 的股权，今创投资持有其 12% 的股权。

（5）常州今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6 日，经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常州今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工商登记。

（6）常州赛尔克瑞特电气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3 日，经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常州赛尔的注册号改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411699320429W。

（7）常州辉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0 日，经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常州辉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其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MKKQ32E

法定代表人：戈建鸣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6 年 5 月 10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 18 号 201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今创投资持有其 100% 的股权。

（8）江苏今创泵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 日，经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江苏今创泵业有限公司设立，其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MM5PM1J

法定代表人：戈建鸣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 18 号 202 室

经营范围：机泵及零部件、油泵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戈建鸣持有其 60% 的股权，胡丽敏持有其 30% 的股权，今创投资持有其 10% 的股权。

## 7、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俞金坤先生之女戈亚琴女士持有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0.25% 的股权，戈亚琴女士之配偶周立成先生系新誉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鉴于新誉集团有限公司由周氏家族实际控制，而周家与俞金坤先生为姻亲关系，因此新誉集团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新誉集团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提供的新誉集团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新誉集团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其实际控制人周氏家族与俞金坤系姻亲关系
2	江苏常牵庞巴迪牵引系统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3	江苏新誉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4	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5	江苏新誉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6	太原诚达右玉新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7	吉林新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	合肥新誉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9	长春新誉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0	内蒙古新誉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1	内蒙古新誉资源综合开发技术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2	江苏新瑞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3	无锡尚慧数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4	宁夏新瑞长城机床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5	宁夏新瑞铸造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6	江苏新誉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7	吉林佳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8	常州市武进区龙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19	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0	常州新誉办公机器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1	江苏新誉典当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2	江苏新誉航空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3	新誉宇航股份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4	江苏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5	New United Office Equipment USA, INC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6	New United Aerospace Holdings. Ltd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7	New United Goderich Inc.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8	江南航空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29	新誉庞巴迪信号系统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0	北京新誉防务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31	新誉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32	常州常银电机电器有限公司（已被吊销）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33	江苏新瑞齿轮系统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控股子公司

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目前以及报告期（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下同）内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还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常州市中科龙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戈建鸣持有其 25.83% 的股权，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丽敏担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2	常立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俞金坤之女婿周立成控制的企业
3	常州昕开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丽敏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4	南京浦镇海泰制动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丽敏之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常州市多维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丽敏之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6	常州亿诺维信电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丽敏之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7	常州市诚康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戈耀红之兄弟控制的企业
8	常州膜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湘亭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金坛金创置业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55% 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完成注销登记
10	淮安润家置业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完成注销登记
11	常州三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江苏鹏远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 60% 的股权，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并于 2015 年 6 月完成注销登记
12	常州市武进剑湖车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戈建鸣持有其 40% 的股权，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并于 2015 年 6 月完成注销登记
13	常州市武进剑湖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俞金坤和戈建鸣分别持有其 42.1% 和 41.2% 的股权，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并于 2015 年 6 月完成注销登记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4	武进市剑新物资经营部	戈建鸣曾经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已于 2015 年 5 月完成注销登记
15	常州思玛特微电子有 限公司	戈建鸣曾经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已于 2015 年 4 月完成注销登记
16	常州市剑湖铁路客车配 件有限公司	戈建鸣、胡丽敏共同控制的公司，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已于 2012 年 7 月完成注销登记
17	武进市剑湖乡钱家照明 器材厂	俞金坤持有其 50% 的股权，该企业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并于 2015 年 6 月完成注销登记
18	江苏紫云铁路车辆设备 制造有限公司	戈建鸣通过今创投资间接控制其 63% 的股权，该企业已于 2015 年 9 月完成注销登记

(2)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发行人关联方。该类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该类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健群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
2	韩金升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
3	陆建敏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
4	常州西南交大金路轨道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
5	常州天基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采购及接受劳务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公司	采购风挡等	207.98	0.78%	962.89	0.64%	1,221.78	0.97%	677.95	0.78%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端子台、指示灯、线路板等	5.74	0.02%	92.79	0.06%	17.94	0.01%	17.24	0.02%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电源模块、内显等	334.71	1.25%	1,215.61	0.81%	1,754.57	1.40%	350.01	0.40%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喷涂加工费	-	-	166.84	0.11%	154.59	0.12%	6.13	0.01%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	-	-	-	-	-	16.93	0.02%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起重设备、钢丝绳等材料	15.65	0.06%	522.24	0.35%	149.90	0.12%	25.82	0.03%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锁杆	-	-	101.23	0.07%	62.36	0.05%	46.29	0.05%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电费	46.10	0.17%	85.34	0.06%	62.05	0.05%	44.22	0.05%
常州市鸣飞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继电器、断路器、接触器	69.86	0.26%	233.30	0.16%	450.50	0.36%	208.57	0.24%
常州市诚康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非标金属件	108.23	0.40%	363.97	0.24%	458.15	0.36%	224.65	0.26%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接受劳务-餐饮及住宿	78.31	0.29%	300.69	0.20%	97.95	0.08%	-	-
江苏新瑞齿轮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齿轮箱	23.08	0.09%	-	-	-	-	-	-
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电费	19.34	0.07%	81.31	0.05%	13.14	0.01%	-	-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费、检测费等	18.47	0.07%	14.13	0.01%	16.93	0.01%	1.42	0.00%
合计	-	927.47	3.46%	4,140.32	2.77%	4,459.87	3.55%	1,619.22	1.86%

发行人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系参照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定价，采购电力、蒸汽系按照常州市物价局制定的指导价确定，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销售及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公司	销售风挡金属件等	1,007.35	2.23%	5,173.52	2.09%	2,298.72	1.14%	2,151.71	1.56%
	提供劳务-市场服务	93.65	0.21%	74.59	0.03%	57.08	0.03%	36.00	0.03%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件	108.10	0.24%	761.67	0.31%	96.03	0.05%	661.31	0.48%
	提供劳务-市场服务	574.77	1.27%	3,155.44	1.28%	2,600.82	1.29%	2,308.17	1.67%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壳体组件、安装板组件等	26.04	0.06%	11.09	0.00%	38.59	0.02%	44.09	0.03%
	提供劳务-租车	4.18	0.01%	14.15	0.01%	14.15	0.01%	13.90	0.01%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销售橡胶弹簧配件、水电等	74.00	0.16%	188.60	0.08%	84.00	0.04%	209.95	0.15%
	提供劳务-业务委托	100.68	0.22%	287.33	0.12%	265.38	0.13%	67.50	0.05%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配电盘、配电柜钣金件等	2,698.80	5.97%	11,360.20	4.59%	8,737.48	4.33%	3,702.57	2.68%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门板等	0.39	0.00%	-	-	3.69	0.00%	28.01	0.02%
	提供劳务-市场服务	48.31	0.11%	411.78	0.17%	-	-	-	-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	-	-	-	-	0.09	0.00%	0.46	0.00%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热处理等	-	-	13.65	0.01%	7.99	0.00%	21.88	0.02%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厨房系统、间壁、灯具、电气柜等	4,072.49	9.00%	20,941.55	8.47%	12,985.93	6.43%	8,080.01	5.86%
合计	-	8,808.76	19.47%	42,393.55	17.14%	27,189.96	13.46%	17,325.55	12.56%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56%、13.46%、17.14%和19.47%，主要系与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金额相对较大。公司作为轨道交通车辆配套系统供应商，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整车制造企业，长期向公司采购轨道交通内装、设备等配套产品，采购价格系根据招投标确定。因此，尽管公司持有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0.80%的股权且邹春中先生担任其董

事，但并不能够对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双方的业务往来系来源于正常的业务需求并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定价具备市场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对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为7.44%，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向其他关联方的经常性销售和提供劳务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收取的水电费系按照常州市物价局制定的指导价确定，销售价格公允，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3）房产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收入			
		2016年 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今创集团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公司	29.58	118.31	117.39	94.45
	常州小糸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38.22	151.86	146.48	141.53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50.03	200.13	200.13	200.13
金城车辆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87.96	73.30	-	-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51.69	75.23	-	-
合计		257.48	618.83	464.00	436.11

上述出租的房产中，住电东海今创、虎伯拉今创租用公司位于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今创国际工业园的房产，小糸今创租用公司位于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的房产；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租用房产系金城车辆所有，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广电东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费用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今创集团	48.50	258.69	82.67	-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金城车辆	-	95.64	163.95	163.95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今创车辆	15.00	60.00	60.00	20.00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今创集团	172.85	-	-	-
合计		236.35	414.33	306.62	183.95

2015年7月31日，金城车辆与今创投资签署了《补充协议》，提前终止了

原厂房租赁协议。

上述承租的房产中，公司向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的房产，公司及子公司金城车辆向今创投资租用位于武进区遥观镇剑湖街的房产，子公司今创车辆向常矿机械租用位于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凤鸣路的房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房产租赁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 （4）专利实施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授权合营公司虎伯拉今创、小系今创、泰勒维克今创无偿使用以下专利：

被许可方	专利名称	许可方式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有效期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公司	不锈钢薄板箱盖与箱体的焊接加工工艺	独占许可	2010.04.15-2015.04.15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直接转矩无刷直流伺服控制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独占许可	2011.05.15-2016.05.15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数据总线桥接器及其工作方法	独占许可	2009.04.15-2014.04.15

#### （5）薪酬支付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464.84万元、594.67万元、620.13万元和150.66万元。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采购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零星的采购、外协加工、物流运输、材料销售等业务往来以及设备的购销，交易金额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常州市多维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小型电机	-	-	0.01	-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起重机	31.62	10.26	250.64	36.70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公司	采购设备	-	4.86	-	-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17.09	-	-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电热开水器	-	3.42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采购橡胶堆、模具	-	2.27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让售、综合柜改造费等	-	1.88	25.64	0.87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让售、受托加工等	200.43	130.06	0.43	0.23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	14.78	-	-

注：常矿机械于3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

## (2)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主要系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或授信额度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最高限额2,500万元	2014.1.25-2016.1.24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最高限额2,500万元	2013.8.20-2015.8.20			是
	中国银行常州延陵支行	最高限额2,000万元	2014.2.21-2014.12.18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最高限额2,000万元	2013.1.23-2013.12.26			是
		最高限额4,500万元	2015.3.19-2015.12.23			连带责任保证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最高限额2,500万元	2013.1.1-2018.12.31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	最高限额3,100万元	2015.4.1-2016.12.31	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最高限额4,100万元	2015.9.25-2016.12.31	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常州小糸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常州延陵支行	最高限额5,300万元	2015.7.31-2016.4.23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	瑞穗银行（中国）有	最高限额为2,500万元	2015.7.1-2016.6.30	-	连带责任保证	否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 或授信额度 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备有限公司	限公司无锡分行	或实际剩余债务的 50% 两者金额中的较低值				

报告期内，公司无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借入方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拆借期间	说明
金城车辆	韩金升	1,110.00	2014 年	系当年累计借入金额，并于当年度还清，未支付利息
		890.44	2013 年	
	常州今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2015.1.3-2015.12.31	当年度归还，未支付利息
		160.00	2014.1.5-2014.12.31	
		160.00	2013.9.24-2013.12.31	
今创集团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770.00	2013.12.23-2014.1.6	按年利率 5.32% 支付利息 77,997.11 元
		2,400.00	2013.8.9-2013.8.13	拆借期限短，未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借出方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拆借期间	说明
今创集团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683.00	2016 年 1-3 月	零星拆借，当期收回 18,755,192.40 元
		2,973.84	2015 年度	零星拆借，当期收回 13,049,740.19 元
		1,000.00	2015.11.17-2016.8.26	统借统还借款，2014 年度收取利息 65,240 元，2015 年度收取利息 1,133,792.50 元，2016 年 1 月至 3 月收取利息 98,962.50 元。
		1,000.00	2015.6.3-2015.12.31	
		700.00	2015.1.12-2015.6.3	
		1,000.00	2014.12.19-2015.6.1	
		1,000.00	2014.12.8-2015.6.1	
		1,000.00	2014.12.2-2015.6.1	
300.00	2014.10.29-2015.6.2			

### (4) 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如下：

委托人	受托人	借款人	委托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是否逾期
今创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	500.00	2013.4.27-2013.6.20	6.30%	否

	常州戚墅堰支行	有限公司				
--	---------	------	--	--	--	--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项目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公司	280.33	-	672.58	30.33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085.95	23.34	670.51	4,423.09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713.27	535.96	3,085.32	1,600.76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248.72	99.35	427.10	920.20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51.85	-	3.42	-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6,730.11	2,836.36	2,289.65	1,494.31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11.75	-	-	4.35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	-	-	1.01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0.11	0.35	-	0.02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0.12	-	-	-
	江苏新瑞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19	-	-	-
应收股利	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6,600.00	-	1,870.00	1,185.00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	-	-	200.00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669.95	431.14	-
其他应收款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1.44	8.60	10.22	22.05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	1,668.87	-	-
	陆建敏	1.70	1.94	-	-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57.20	78.39	-	-
预付款项	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28.75	15.13	12.62	-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公司	3.98	-	-	-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	11.10	-	-
	江苏新瑞齿轮系统有限公司	-	1.22	-	-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8.00	8.00	-	-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6.6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	-	-	11.07
其他流动资产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	1,000.00	3,300.00	-
合计	-	15,938.46	6,975.24	12,772.56	9,892.20

####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付项目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常州小糸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6.00	86.02	7.09	0.00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831.24	565.66	712.36	264.66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	308.61	108.54	50.80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	-	153.57	3.98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	0.60	-
	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公司	15.91	378.60	1.55	4.45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3.15	111.36	74.12	105.92
	常州市鸣飞电气有限公司	185.29	136.97	47.84	89.99
	常州市诚康机械有限公司	164.94	141.15	104.80	77.11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0.05	23.34	-	-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9.13	6.40	-	-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	2.66	-	-
	江苏新瑞齿轮系统有限公司	2.70	-	-	-
预收账款	常州今创博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0.14	0.14	0.14	0.24
其他应付款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	-	3,770.00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5.00	5.00	-	-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5.96	11.15	0.00	-
应付股利	戈建鸣	-	-	24,699.31	-
	俞金坤	-	-	25,707.44	-
	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	20,242.41	-
	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	-	-	4,500.00	-
合计	-	1,329.52	1,777.06	76,359.78	4,367.15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其公允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

的情形。

####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 （一）发行人的房产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编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面积(m <sup>2</sup> )	登记日期	坐落位置
1	发行人	X京房权证海字第323198号	182.49	2012.09.20	海淀区北蜂窝8号9层1单元902
2	发行人	常房权证武字第08008013号	17,483.55	2012.03.14	遥观镇工业园区
3	发行人	常房权证武字第08008012号	194,874.11	2012.03.14	遥观镇工业园区
4	发行人	常房权证武字第01097839号	14,849.67	2012.03.14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路20号
5	发行人	常房权证武字第01097813号	45,176.78	2012.03.14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路20号
6	发行人	常房权证武字第00796181号	6,190.72	2015.05.26	高新区凤鸣路20号
7	发行人	常房权证武字第00796171号	5,980.89	2015.05.26	高新区凤鸣路20-1号
8	青岛今创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378524号	115.91	2013.07.04	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宏通路1号13号楼2单元202
9	青岛今创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378652号	115.91	2013.07.04	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宏通路1号13号楼2单元302
10	常矿机械	常房权证武字第01065919号	25853.31	2009.12.16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路18-2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上述编号为常房权证武字第08008012号的房屋所有权上设置有一项房屋他项权利，他项权利证书编号为常房他证武字第00309637号，他项权利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他项权利种类为抵押权，债务履行期限至2020年9月26日，抵押面积为194,874.11平方米。

#####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编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类型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发证日期	坐落位置
1	发行人	武国用(2014)第0733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4703.00	2014.05.21	武进区遥观镇剑马路南侧今创路东侧
2	发行人	武国用(2012)第0002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84856.40	2013.11.07	武进区高新区凤鸣路20号
3	发行人	武国用(2012)第120075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9919.90	2012.03.15	遥观镇工业园区
4	发行人	武国用(2012)第120075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4511.80	2012.03.15	遥观镇工业园区
5	发行人	武国用(2013)第22107号	出让	工业用地	73515.10	2013.11.07	武进高新区凤鸣路20号
6	青岛今创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55587号	出让	工业用地	68303.00	2011.06.13	青岛高新区规划东28号线东、东3号支线北
7	金城车辆	武国用(2015)第1020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47934.08	2015.05.18	武进区广电东路95号
8	常矿机械	武国用(2009)第1203837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5732.1	2009.08.18	武进高新区凤鸣路18-2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编号为武国用（2012）第1200751号的土地使用权上设置有一项土地他项权利，他项权利证书编号为武他项（2014）第1389号，他项权利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他项权利种类为抵押权，抵押期限至2020年9月26日，抵押面积为204,511.80平方米。上述编号为武国用（2014）第07332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为预登记，有效期至2018年6月29日；编号为武国用（2015）第10202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为预登记，有效期至2020年3月14日。
















## 2、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编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b>今创</b>	10442649	39	发行人	2013.4.28-2023.4.27

2	<b>今创</b>	10442609	6	发行人	2013.3.28-2023.3.27
3	<b>今创</b>	10439598	11	发行人	2013.6.7-2023.6.6
4	<b>今创</b>	10442634	37	发行人	2013.4.28-2023.4.27
5	<b>今创</b>	10439472	19	发行人	2013.3.21-2023.3.20
6	<b>今创</b>	10439382	22	发行人	2013.3.28-2023.3.27
7	<b>今创</b>	10439567	17	发行人	2013.3.28-2023.3.27
8	<b>今创</b>	10442585	7	发行人	2013.4.28-2023.4.27
9	<b>今创</b>	10439323	24	发行人	2013.3.28-2023.3.27
10	<b>今创</b>	10439518	18	发行人	2013.3.21-2023.3.20
11	<b>今创</b>	10439416	20	发行人	2013.3.28-2023.3.27
12	<b>今创</b>	10439351	27	发行人	2013.3.28-2023.3.27
13		1664083	17	发行人	2011.11.14-2021.11.13
14		1704725	19	发行人	2012.1.28-2022.1.27
15		1741353	20	发行人	2012.4.7-2022.4.6
16		1666128	11	发行人	2011.11.14-2021.11.13
17		3890715	12	发行人	2006.6.21-2016.6.20
18		1669155	19	发行人	2011.12.21-2021.11.20
19		1652041	17	发行人	2011.10.21-2021.10.20
20		1666129	11	发行人	2011.11.14-2021.11.13
21		1654545	9	发行人	2011.10.21-2021.10.20

22		1685021	20	发行人	2011.12.21-2021.12.20
23		1653953	12	发行人	2011.10.21-2021.10.20
24		8547545	13	发行人	2011.8.14-2021.8.13
25		8557586	16	发行人	2011.8.14-2021.8.13
26		8557609	17	发行人	2011.12.21-2021.11.20
27		8567855	26	发行人	2011.9.7-2021.9.6
28		8577905	45	发行人	2011.10.14-2021.10.13
29		8547393	4	发行人	2012.1.28-2022.1.27
30		8567936	30	发行人	2011.11.14-2021.11.13
31		8547450	8	发行人	2011.8.14-2021.8.13
32		8566033	22	发行人	2011.8.14-2021.8.13
33		8567827	23	发行人	2011.8.21-2021.8.20
34		8567881	28	发行人	2011.8.21-2021.8.20
35		8567991	32	发行人	2011.8.28-2021.8.27
36		8572020	34	发行人	2012.6.28-2022.6.27
37		8572167	39	发行人	2011.8.21-2021.8.20
38		8572279	43	发行人	2011.9.28-2021.9.27
39		8547296	1	发行人	2012.2.21-2022.2.20
40		8547366	3	发行人	2011.8.21-2021.8.20
41		8547581	14	发行人	2011.8.28-2021.8.27

42		8557546	15	发行人	2011.8.14-2021.8.13
43		8557649	18	发行人	2011.9.14-2021.9.13
44		8567966	31	发行人	2012.5.14-2022.5.13
45		8568027	33	发行人	2011.8.28-2021.8.27
46		8572062	37	发行人	2012.3.21-2022.3.20
47		8572069	38	发行人	2011.8.28-2021.8.27
48		4337909	12	发行人	2007.5.28-2017.5.27
49		8557786	21	发行人	2011.8.28-2021.8.27
50		8572041	35	发行人	2011.9.28-2021.9.27
51		8572238	41	发行人	2011.8.21-2021.8.20
52		8577874	44	发行人	2011.10.14-2021.10.13
53		8547332	2	发行人	2012.2.21-2022.2.20
54		8547476	10	发行人	2011.10.21-2021.10.20
55		8557721	20	发行人	2011.9.7-2021.9.6
56		8567844	24	发行人	2011.8.21-2021.8.20
57		8567903	29	发行人	2012.2.14-2022.2.13
58		8572265	42	发行人	2011.8.21-2021.8.20
59		8547426	5	发行人	2011.11.28-2021.11.27
60		8547515	12	发行人	2011.8.14-2021.8.13
61		8557696	19	发行人	2011.11.21-2021.11.20

62		8567869	27	发行人	2011.8.21-2021.8.20
63		8572053	36	发行人	2011.9.28-2021.9.27
64		8572207	40	发行人	2011.8.28-2021.8.27
65		12166378	7	常矿机械	2014.7.28-2024.7.27
66		235245	7	常矿机械	2015.10.15-2025.10.14

根据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商标权，且该等商标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利。

###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专利的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屏蔽门系统门机挂梁	实用新型	ZL200620132318.6	2006.08.15
2	发行人	屏蔽门系统手动解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132317.1	2006.08.15
3	发行人	排障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076489.1	2006.09.12
4	发行人	行李架	实用新型	ZL200620076637.X	2006.09.27
5	发行人	高原发电车控制屏	实用新型	ZL200620076715.6	2006.09.29
6	发行人	轨道交通工具蓄电池滑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035010.4	2007.03.07
7	发行人；王云宽；范国梁	直接转矩无刷直流伺服控制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ZL200710020510.5	2007.03.07
8	发行人	不锈钢薄板箱盖与箱体的焊接加工工艺	发明	ZL200610086282.7	2006.08.29
9	发行人；王云宽；范国梁	数据总线桥接器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ZL200710020511.X	2007.03.07
10	发行人	行李架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599.8	2008.08.14

11	发行人	列车座椅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598.3	2008.08.14
12	发行人	遮光板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597.9	2008.08.14
13	发行人	风口调节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596.4	2008.08.14
14	发行人	一种公交站台雨棚	实用新型	ZL200820178377.6	2008.11.11
15	发行人	铝合金大型超塑气胀成形模具	发明	ZL200910116085.9	2009.01.14
16	发行人	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的防沉降伸缩自适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38936.8	2009.04.30
17	发行人	轨道交通的屏蔽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038937.2	2009.04.30
18	发行人	动车组头部端盖的开闭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022651.8	2010.01.12
19	发行人	鼓形滤网	实用新型	ZL201020221622.4	2010.06.10
20	发行人; 东方今创	核电站反应堆压力容器及主管道不锈钢保温层	发明	ZL201110137998.6	2011.05.26
21	发行人	弹子结构移门锁	实用新型	ZL201120340023.9	2011.09.13
22	发行人	金属丝网式弹性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40189.0	2011.09.13
23	发行人	塞拉门机构罩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480839.1	2011.11.28
24	发行人	多功能轻量化行李架	实用新型	ZL201120480953.4	2011.11.28
25	发行人	无暗区 LED 照明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120531365.9	2011.12.16
26	发行人	翻转式地铁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120531471.7	2011.12.16
27	发行人	使用高效热管的冷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33888.4	2012.08.29
28	发行人	地铁机车逃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71834.7	2012.09.14
29	发行人	座椅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512320.1	2012.10.08
30	发行人	用于座椅的折叠式茶桌	实用新型	ZL201220503825.1	2012.09.27
31	发行人	可调节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220541415.6	2012.10.22
32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用非直射车内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41365.1	2012.10.22
33	发行人	吧台进出门互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543354.7	2012.10.22
34	发行人	高速旅客列车的轻量化 PC 复合玻璃行李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541464.X	2012.10.22



35	发行人	带靠背滑动换向机构的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220555611.9	2012.10.26
36	发行人	一种轨道车辆隔墙紧急解锁装置	发明	ZL201210427432.1	2012.10.31
37	发行人	便于安装拆卸的简易广告框	实用新型	ZL201320325280.4	2013.06.06
38	发行人	适用于高原列车的防沙防尘百叶窗	实用新型	ZL201320425474.1	2013.07.17
39	发行人	半自动列车窗帘	实用新型	ZL201320447960.3	2013.07.25
40	发行人	轨道车辆用卫生间婴儿护理台	实用新型	ZL201320447798.5	2013.07.25
41	发行人	具有防夹伤密封装置的屏蔽门	实用新型	ZL201320668806.9	2013.10.28
42	发行人	全程冷链配送专用箱	外观设计	ZL201330569789.9	2013.11.22
43	发行人	带电伴热的铁路高寒车侧拉门	实用新型	ZL201320680522.1	2013.10.30
44	发行人	一种轨道车辆的下翻式逃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35478.7	2013.12.17
45	发行人	一种侧拉门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310722595.7	2013.12.24
46	发行人	铁路车辆电取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78855.8	2013.11.29
47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上座椅的折叠小桌	实用新型	ZL201320813514.X	2013.12.11
48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上座椅的可前后调节的折叠小桌	实用新型	ZL201320813515.4	2013.12.11
49	发行人	动车组头部导流罩开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11677.4	2013.12.11
50	发行人	铁道客车行李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788600.X	2013.12.03
51	发行人	动车组厨房防堵负压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76963.9	2013.12.28
52	发行人	一种新型复合扶手管	实用新型	ZL201420043849.2	2014.01.23
53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的脚踏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49664.2	2014.01.25
54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可转向座椅用解锁复位同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48690.3	2014.01.25
55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可转向座椅的靠背解锁复位同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47429.1	2014.01.25
56	发行人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420312991.2	2014.06.12
57	发行人	一种带阻尼的座椅扶手	实用新型	ZL201420313130.6	2014.06.12

58	发行人	自复位硬质书报网	实用新型	ZL201420313616.X	2014.06.12
59	发行人	城市轨道交通座椅	外观设计	ZL201430183726.4	2014.06.16
60	发行人	一种车辆顶板送风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335286.4	2014.06.20
61	发行人	一种锁闭装置	发明	ZL201410329198.8	2014.07.10
62	发行人	一种无锁孔隐藏式检修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442994.8	2014.08.06
63	发行人	一种单向抽拉双层重载蓄电池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442871.4	2014.08.06
64	发行人	一种双向推拉双层重载蓄电池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451477.7	2014.08.11
65	发行人	高寒车厨房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460859.6	2014.08.14
66	发行人	轨道车辆的复合结构设备舱底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475564.6	2014.08.21
67	发行人	可自调节靠背的翻转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420474269.9	2014.08.21
68	发行人	一种动车组厨房压力供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475008.9	2014.08.21
69	发行人	可折叠的流转小车	实用新型	ZL201420475232.8	2014.08.21
70	发行人	带温度传感器的冷链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528994.X	2014.09.15
71	发行人	整体式吧台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30056.3	2014.09.15
72	发行人	热链保温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530344.9	2014.09.15
73	发行人	一种行程开关反向触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61520.X	2014.12.05
74	发行人	用于软包肠胶的打胶胶枪	实用新型	ZL201420868848.1	2014.12.31
75	发行人	轨道交通耐火隔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871003.8	2014.12.31
76	发行人	具有移动式LED平面光源的广告灯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868708.4	2014.12.31
77	发行人	车辆制动系统冷却水箱加热棒	实用新型	ZL201520051102.6	2015.01.23
78	发行人	复合材料贯通道侧护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023195.1	2015.01.14
79	发行人	一种动车组头部导流罩开闭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060941.4	2015.01.28
80	发行人	一种轻便型列车车门紧急解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62398.1	2015.01.28
81	发行人	一种塞拉门系统驱动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88889.0	2015.03.31
82	发行人	一种具有安全继电器的门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225289.7	2015.04.14

83	发行人	地铁屏蔽门门机解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690574.6	2015.08.27
84	发行人	轨道交通车辆客室内部照明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687835.9	2015.09.07
85	发行人	地铁屏蔽门顶箱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685941.3	2015.09.07
86	发行人	地铁屏蔽门的门槛	实用新型	ZL201520687216.X	2015.09.07
87	发行人	地铁机车通用型逃生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709035.2	2015.09.14
88	发行人	一种地铁机车通用型逃生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759331.3	2015.09.28
89	发行人	轨道车辆的垃圾收集箱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015959.9	2015.12.09
90	发行人	轨道车辆的通风百叶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017864.0	2015.12.09
91	发行人	轨道列车吧台围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017877.8	2015.12.09
92	发行人	轨道交通站台活动门手动解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19453.5	2015.12.09
93	发行人	一种模块化的轨道车辆模型车预装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973097.4	2015.11.30
94	发行人	动车组厨房用隐藏式铰链翻转台面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76683.7	2015.11.05
95	发行人	用于高铁塞拉门的紧急解锁装置的联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78251.X	2015.11.05
96	发行人	具有上翻锁定装置的卧铺车上铺	实用新型	ZL201520842830.9	2015.10.28
97	发行人	用于轨道交通座椅的气簧琴键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43685.6	2015.10.28
98	发行人	用于轨道交通座椅的折叠小桌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44664.6	2015.10.28
99	发行人	多功能卧铺	实用新型	ZL201520845259.6	2015.10.28
100	发行人	高速列车座椅	外观设计	ZL201530420213.5	2015.10.28
101	发行人;今创车辆	工矿机车用直通制动阀	实用新型	ZL201120298089.6	2011.08.16
102	发行人;今创车辆	柴油机废气处理用废气集流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298331.X	2011.08.16
103	发行人;今创	工矿机车用三通阀	实用新型	ZL201120297746.5	2011.08.16

	车辆				
104	发行人;今创 车辆	列车减压制动用紧急阀	实用新型	ZL201120297400.5	2011.08.16
105	发行人;今创 车辆	柴油机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297767.7	2011.08.16
106	发行人;今创 车辆	内燃机车用液力换向变速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297397.7	2011.08.16
107	发行人;今创 车辆	柴油机废气处理用水洗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297747.X	2011.08.16
108	唐山轨道客 车有限责任 公司;发行人	旅客列车厨房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105962.8	2009.02.19
109	虎伯拉今创; 发行人	磁悬浮客车折棚式风挡	发明	ZL201110028408.6	2011.01.26
110	发行人;虎伯 拉今创	轨道客车折棚式风挡	实用新型	ZL201020248207.8	2010.07.06
111	发行人;虎伯 拉今创	轨道客车内外折棚式风挡	实用新型	ZL201020248202.5	2010.07.06
112	发行人;虎伯 拉今创	一种轨道车辆的一体式贯通道	发明	ZL201210551321.1	2012.12.18
113	发行人;金城 车辆	一种外固定式限位铰链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545.X	2011.09.22
114	发行人;金城 车辆	一种用于焊接过程气体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034.8	2011.09.22
115	发行人;泰勒 维克今创	高速动车组车厢视频固定遥控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044803.1	2009.05.19
116	发行人;中国 核动力研究 设计院	金属反射型保温板块	发明	ZL201210155434.X	2012.05.18

117	今创车辆	新型机车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52.3	2014.09.05
118	今创车辆	外走廊机车的动力室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19.0	2014.09.05
119	今创车辆	内燃机车车体通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66.5	2014.09.05
120	今创车辆	铁路用车载式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52278.5	2013.11.26
121	今创车辆	内燃机车用冷却室活动顶棚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53.8	2014.09.05
122	今创车辆	工程机车通用型转向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55.7	2014.09.05
123	今创车辆	轨道清洗车用高压喷嘴万向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77.3	2014.09.05
124	今创车辆	液力换向传动箱鼓风损失热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52775.5	2013.11.26
125	今创车辆	外走道机车喷塑、无外露焊缝形式扶手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70.1	2014.09.05
126	今创车辆	车辆对开式移门上下滑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76.9	2014.09.05
127	今创车辆	新型手动弯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369.9	2014.09.05
128	今创车辆	内燃机车行车安全电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09029.8	2014.09.05
129	今创车辆	采用统一电压输出及双向DC/DC模块的双能源机车	实用新型	ZL201410448420.6	2014.09.05
130	今创车辆	不用110V蓄电池的接触网机车车辆电气系统	发明	ZL201410448419.3	2014.09.05
131	东方今创	一种金属桶吊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89074.2	2013.05.22
132	东方今创	金属桶吊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86357.1	2013.05.22
133	东方今创	HIC 容器抓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88954.8	2013.05.22
134	东方今创	一种金属桶抓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85180.3	2013.05.22
135	东方今创	手摇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283075.6	2013.05.22
136	东方今创	伸缩套筒	实用新型	ZL201320288897.3	2013.05.22
137	东方今创	屏蔽容器抓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83546.3	2013.05.22
138	东方今创	金属桶抓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83947.9	2013.05.22

139	金城车辆	锂电池顶盖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023.1	2008.07.07
140	金城车辆	锂电池盖帽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021.2	2008.07.07
141	金城车辆	锂电池组合盖帽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024.6	2008.07.07
142	金城车辆	一种锂电池盖帽组件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022.7	2008.07.07
143	金城车辆	锂电池盖帽组件	发明	ZL200810123528.2	2008.07.07
144	金城车辆	一种锂电池安全阀	实用新型	ZL200920304600.1	2009.06.18
145	金城车辆	锂电池安全阀	发明	ZL200910303360.8	2009.06.18
146	金城车辆	一体式热熔断路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214725.2	2011.06.23
147	金城车辆	一拖多分体式冰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543.0	2011.09.22
148	金城车辆	一种电开水炉恒功率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544.5	2011.09.22
149	金城车辆	一种液位控制计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047.5	2011.09.22
150	金城车辆	一种面板的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032.9	2011.09.22
151	金城车辆	列车用电开水炉自动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79038.5	2012.11.05
152	金城车辆	餐车电蒸饭箱用电加热管	实用新型	ZL201220578144.1	2012.11.05
153	金城车辆	列车用电磁炉功率调节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580157.2	2012.11.05
154	金城车辆	高效加热分散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577051.7	2012.11.05
155	金城车辆	多层电蒸饭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576590.9	2012.11.05
156	金城车辆	保温柜风机停转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577845.3	2012.11.05
157	金城车辆	超温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94020.1	2013.12.04
158	金城车辆	一种超温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420269963.7	2014.05.23
159	金城车辆	一种绕丝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270079.5	2014.05.23
160	金城车辆	一种新型通风窗	实用新型	ZL201420270367.0	2014.05.23
161	金城车辆	一种单向阀以及采用该单向阀的轨道车辆取暖器用电热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273223.0	2014.05.26

162	金城车辆	一种节能电磁蒸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273796.3	2014.05.26
163	金城车辆	轨道车辆用电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27887.3	2015.01.05
164	金城车辆	轨道车辆用电热装置风扇故障报警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029234.9	2015.01.05
165	金城车辆	电加热管插翅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61192.3	2015.12.17
166	今创科技	高速铁路异物侵入监测系统	发明	ZL200810024620.3	2008.03.28
167	今创科技	防灾安全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179288.0	2010.05.05
168	常矿机械	悬臂架	外观设计	ZL200930301491.3	2009.03.19
169	常矿机械	臂架型起重机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35750.7	2009.03.20
170	常矿机械	臂架型起重机人字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920035749.4	2009.03.20
171	常矿机械	用于大型臂架起重机安全带式制动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035748.X	2009.03.20
172	常矿机械	臂架型起重机滑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35747.5	2009.03.20
173	常矿机械	壁式悬臂起重机悬臂梁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0920303209.X	2009.05.15
174	常矿机械	壁式悬臂起重机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ZL200920303202.8	2009.05.15
175	常矿机械	壁式悬臂起重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303201.3	2009.05.15
176	常矿机械	悬臂梁	外观设计	ZL200930320762.X	2009.10.22
177	常矿机械	一种远距数控桥式起重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205103.3	2011.06.17
178	常矿机械	一种双梁桥式起重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205101.4	2011.06.17
179	常矿机械	一种单主梁吊钩门式起重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205017.2	2011.06.17
180	常矿机械	一种用于精确定位的起重机伸缩机械臂	实用新型	ZL201120205010.0	2011.06.17
181	常矿机械	一种起重机大车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05008.3	2011.06.17
182	常矿机械	一种起重机的小车	实用新型	ZL201120205006.4	2011.06.17
183	常矿机械	一种起重机小车	实用新型	ZL201120205102.9	2011.10.26
184	常矿机械	起重机用卷筒组	实用新型	ZL201420654463.5	2014.11.04

185	常矿机械	桥式堆垛机用回转小车	实用新型	ZL201420653865.3	2014.11.04
186	常矿机械	桥式堆垛机回转小车用导线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653322.1	2014.11.04
187	常矿机械	桥式堆垛机用堆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52354.X	2014.11.04
188	常矿机械	桥式堆垛机用防跌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52353.5	2014.11.04
189	常矿机械	桥式堆垛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651625.X	2014.11.04

根据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且该等专利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利。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便携式测试设备工具软件 V2.0	2009SR020719	原始取得	2009.01.01	2009.02.01
2	发行人	地铁屏蔽门控制系统软件 V2.0	2009SR020720	原始取得	2009.01.01	2009.02.01
3	发行人	基于双机冗余的柴油发电机组控制软件 V1.0	2012SR062851	原始取得	2011.06.10	2011.06.15
4	发行人	核电数控吊车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2SR062852	原始取得	2011.06.15	2011.06.30
5	发行人	气动塞拉门防挤压的门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1	2013SR133791	原始取得	2013.08.10	2013.08.15
6	发行人	一种用于高铁塞拉的门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2014SR174523	原始取得	2014.08.10	2014.08.15
7	发行人	电力传动机车综合控制软件 V1.0	2015SR003161	原始取得	2014.05.30	2014.06.01
8	发行人	高铁外端玻璃拉门控制	2015SR284080	原始取得	2014.12.10	2015.05.15



		器控制软件 V1.0				
--	--	---------------	--	--	--	--

根据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软件著作权，且该等软件著作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利。

### 5、授权使用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授权使用技术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变化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系外购取得，主要设备在购置前均经过充分论证并对其技术性能进行严格考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资产原值在 18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取得方式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今创集团	喷塑流水线设备	外购	1 条	451.71	242.97	53.79%
2	今创集团	激光切割机	外购	1 台	440.24	217.20	49.34%
3	今创集团	激光切割机	外购	1 台	432.97	210.17	48.54%
4	今创集团	数控 CO <sub>2</sub> 激光切割机床	外购	1 台	402.59	236.86	58.83%
5	今创集团	超塑成型专用液压机	外购	1 台	340.17	170.51	50.12%
6	今创集团	CO <sub>2</sub> 三维五轴数控激光切割机	外购	1 台	297.82	132.78	44.58%
7	今创集团	数控龙门铣床	外购	1 台	248.72	225.09	90.50%
8	今创集团	喷漆流水线	外购	1 条	235.90	179.87	76.25%
9	今创集团	数控激光切割机	外购	1 台	234.19	182.28	77.83%
10	今创集团	Amada 激光机	外购	1 台	234.19	202.67	86.54%
11	今创集团	数控激光机	外购	1 台	230.77	186.92	81.00%
12	今创集团	数控激光机	外购	1 台	230.77	188.75	81.79%
13	今创集团	玻璃钢涂装设备	外购	1 台	223.93	98.06	43.79%
14	今创集团	激光切割机	外购	1 台	212.00	10.60	5.00%
15	今创集团	数控激光切割机 (含激光切割控制软件 V5.0)	外购	1 台	211.97	139.81	65.96%
16	今创集团	光纤激光切割机	外购	1 台	209.23	114.82	54.88%
17	今创集团	大族激光机	外购	1 台	196.58	159.23	81.00%
18	今创集团	光纤激光切机	外购	1 台	194.87	151.68	77.83%
19	今创集团	数控激光切割机 (含激光切割控制软件 V5.0)	外购	1 台	188.03	164.22	87.33%
20	今创集团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外购	1 套	184.00	20.85	11.33%
21	今创集团	马扎克激光切管机	外购	1 台	458.09	458.09	100.00%
22	金城车辆	配电设备	外购	1 台	316.93	304.39	96.04%

序号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取得方式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23	金城车辆	数控 CO <sub>2</sub> 激光切割机	外购	1 台	260.68	140.99	54.08%
24	青岛今创	数控激光切割系统	外购	2 套	376.07	316.65	84.20%
25	青岛今创	门机构设备	外购	1 台	183.44	167.47	91.29%

#### （四）发行人租赁物业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租赁物业发生的变化如下：

1、2016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常矿机械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租常矿机械位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路 18-2 号的厂房共计 1,450 平方米，租期自 2016 年 3 月 5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租金合计 279,125 元。

常矿机械持有常房权证武字第 01065919 号房产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之“（一）发行人的房产变化情况”。

2、公司与今创投资签署《厂房、公用设施租用及场地、水电设施有偿使用协议》，公司承租今创投资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剑湖街 198 号的厂房、场地，面积共计 34,500.53 平方米，租金为 6,914,000 元/年，租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今创投资面积为 34,500.53 平方米的厂房仅有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公司已在建“轨道交通装备基地”，预计在租赁期届满前可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因此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 BOMBARDIER TRANSPORTATION UK LIMITED 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签署了租赁协议，由发行人承租其位于 Bombardier Transportation Litchurch Lane Derby DE24 8AD England 的房屋，2016 年 3 月份该房屋已不再续租。

4、KTK Group Europe 与 SCI DU DOMAINE FROISSART 签署的原两份房屋租赁协议均自动延期。

####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7 家控股子公司，6 家合营公司，1 家参股公司，1 家孙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发生的变化如下：

1、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经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金城车辆的注册号改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412750515564J。

2、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经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今创车辆的注册号改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4126627045763。

3、常州东方今创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经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蒋建亚、焦子靖分别将其持有的东方今创 12%和 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65799267G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8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今创国际工业园

经营范围：电站专用设备及配件，遥控起重机械，阀门及阀门驱动装置，五金结构件设计、制造、安装；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灯箱，广告设施设计、制造、安装；公交站台标牌、公交候车亭设计、制造、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今创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	100.00%
	合计	800	100.00%

4、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经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和于志华分别将其持有的 34%和 1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32248685T

法定代表人：戈耀红

注册资本：5,3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

经营范围：起重机械、破碎设备、研磨设备、挖掘机械、非标铆焊结构件、港口运输设备、涂装设备、客车零部件制造、销售；起重机械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矿机械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2.88	94.96%
2	弓文杰	267.12	5.04%
	<b>合 计</b>	<b>5,300</b>	<b>100.00%</b>

#### 5、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3 日，经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小系今创的注册号改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4127827025751。

#### 6、沈阳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8 日，经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核准，沈阳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设立，其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MA0P4T2A5F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 36-3 号

经营范围：高速铁路车辆零部件、城际铁路车辆零部件、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普通铁路车辆零部件、轨道交通自动控制设备、地铁屏蔽门、五金结构件的制造、设计、安装、租赁；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00%
	合 计	5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相关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

## 五、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

### （一）重大合同

####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今创集团	Bombardier Transport France	2011.12.09	地铁内装	872.55 万欧元
2	今创集团	LMG RAIL CAR SDN.BHD	2014.06.28	地铁内装	814.89 万欧元
3	今创集团	SINGAPORE RAIL ENGINEERING PTE LTD	2015.06.12	C651 翻新车、	1,406.00 万新加坡元
4	今创集团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09.01	地铁内装	5,756.93 万元
5	今创集团	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2015.09.25	地铁内装	5,334.52 万元
6	今创集团	Delhi Metro Rail Corporation Limited	2015.10.19	印度项目	846.72 万美元
7	今创车辆	Hisniaga Sdn Bhd	2013.02.04	马来西亚巴生谷大众捷运项目机车 11 台	877.01 万美元
8	今创车辆	Siemens Malaysia Sdn. Bhd	2013.03.20	马来西亚巴生谷大众捷运项目机车 29 台	2,129.55 万美元
9	今创车辆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2012.06.06	861A 机车项目	7,828.64 万港元

#### 2、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	------	-------	------	------	------

1	今创集团	德国康迪泰克橡胶涂布有限公司	2015.12.02	风挡折篷材料	71.43 万欧元
2	今创集团	PENNEL&FLIPO	2015.12.02	篷布	212.04 万欧元
3	今创集团	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03	门控单元、电机等	9,950.86 万元
4	今创集团	江苏锦绣铝业有限公司	2016.03.01	铝型材	1,200.00 万元
5	今创集团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01	电缆	906.13 万元
6	今创集团	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05	门控单元、电机等	701.27 万元
7	今创集团	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05	控制箱、驱动箱、电机等	1,424.13 万元
8	今创集团	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05	控制箱、电机、门机组成等	1,293.00 万元
9	今创集团	深圳市汇业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6.03.15	电源系统	604.80 万元
10	今创集团	江阴中奕达铝业有限公司	2016.03.30	铝型材	1,200.00 万元
11	今创车辆	成都唐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5.07.20	检测装置、软件	536.00 万元

### 3、基建合同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基建合同如下：

(1) 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江苏成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2,160 万元。根据该合同，江苏成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承包“今创工业设计中心车间一期项目”，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建、安装、消防工程等。

(2)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江苏雪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8,950 万元。根据该合同，江苏雪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承包“轨道交通装备项目 1-3 号车间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建、安装、消防工程等。

(3) 2016 年 2 月 1 日，子公司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与江苏雪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1,930 万元。根据该合同，江苏雪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承包“轨道交通装备项目 13 车间和 12 变电所

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工程。

(4) 2016年3月29日，公司与常州天普马鞍板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967.68万元。根据该合同，常州天普马鞍板有限公司将承包“轨道交通装备项目马鞍板工程 1#车间、2#车间、3#车间”，工程内容包括马鞍板安装和采光带安装。

#### 4、技术许可协议

截至2016年4月30日，发行人仍在履行的重要的技术许可协议如下：

(1) 2006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签订《时速200km和300km级国产化EMU技术车辆用侧拉门装置国产化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许可今创集团在中国境内制造、销售时速200km和300km级国产化动车组技术车辆用侧拉门装置的排他性权利；许可年限为10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有效期可以延长。

(2) 2010年5月17日，发行人与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签订《时速350km及380km级新一代EMU项目自动关门装置国产化之技术援助合同》：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许可今创集团在中国境内制造、销售时速350km和380km级新一代动车组侧拉门闭合装置的排他性权利；许可年限为10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有效期可以延长。

#### 5、借款合同

截至2016年4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1	今创集团	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2015.11.16-2016.11.15	8,000
2	今创集团	中国银行常州延陵支行	2015.11.16-2016.05.09	10,000
3	今创集团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2016.01.06-2016.06.24	806 万美元
4	今创集团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03.24-2018.03.20	15,000
5	今创集团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03.24-2018.03.20	5,000

#### 6、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执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如下：

(1) 2015年4月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常矿机械在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等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3,1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如借款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2) 2015年7月1日，公司与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书》，约定公司根据纳博今创与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总额为5,000万元循环信贷协议，在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所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2,500万元或实际剩余债务的50%两者金额中的较低值。

(3) 2015年7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常州延陵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小系今创与中国银行常州延陵支行签订的编号为150191518E072401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订的单项协议等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5,3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4) 2015年9月2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常矿机械在2015年9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4,1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5) 2016年5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常州延陵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住电东海今创与中国银行签订的编号为150325007E16031501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订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等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4,5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2、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 306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六、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 1、2016 年 3 月，收购常矿机械股权

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发行人受让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于志华持有的常矿机械 34%、15% 的股权。2016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分别与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于志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3 月 30 日，常矿机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2016 年 6 月，收购东方今创股权

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发行人受让蒋建亚、焦子靖持有的东方今创 12%、10% 的股权。2016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分别与蒋建亚、焦子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6 月 1 日，东方今创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出资设立今创集团印度有限公司、收购成都特种门厂部分股权；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出资设立江苏剑湖视听科技有限公司，并对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和常矿机械进行增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施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已经过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后续将依法履行必要的手续，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计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经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聘任孙超为副总经理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孙超的简历如下：

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 年至 2004 年，曾任淄博新宇化肥有限公司操作工、淄博贝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助理。2004 年至 2007 年，于江苏大学攻读机械设计与理论专业硕士学位。2007

年至今，历任公司国际市场部项目经理、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孙超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孙超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补充事项期间没有发生其他变化，最近三年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九、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企业登记制度改革要求，发行人不再持有税务登记证，以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47314251P）的营业执照代替。

###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与税率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3069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与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税务专业人士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306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

所律师作为非税务专业人士的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 1、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自 2008 年度起，发行人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F201132000787，继续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F201432001200，有效期为 3 年，继续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2、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1) 控股子公司金城车辆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金城车辆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2 年 8 月 6 日，金城车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F201232000339，有效期为 3 年，继续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5 年 10 月 10 日，金城车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R201532002604，有效期为 3 年，继续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控股子公司今创科技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132000991，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自 2011 年度起，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 年 10 月 31 日，今创科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F201432001063，有效期为 3 年，继续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控股子公司今创车辆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232001717，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自 2012 年度起，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5 年 8 月 24 日，今创车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F201532000069，有效期为 3 年，继续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4) 控股子公司常矿机械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032000806，认定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0 年度起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3 年 12 月 11 日，常矿机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F201332000591，有效期为 3 年，继续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5) 控股子公司江苏凯西特轨道交通设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四) 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 **(五) 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 306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贴共计 1854.63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该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没有变更。

## 十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与 Hubner Holdings GmbH、BS Railway Supplies Limited、BS Railway Holding Asia Limited 及 Reinhard Oskar Hübner 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与 Hubner Holdings GmbH、Hubner Hong Kong Limited 及虎伯拉铰接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与 Hubner Hong Kong Limited 之间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纠纷三起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虎伯拉今创的生产经营并未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决案件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因此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长俞金坤、总经理戈耀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所涉重大诉讼如前所述，该等案件的审理结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俞金坤、总经理戈耀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发行人执行员工社会保障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6,798 人（不含海外子公司新加坡今创在册员工 1 名），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其中的 6,383 人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为其中的 6,009 人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今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今创集团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其本人将全额补偿今创集团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劳务派遣

为了保障生产经营需要、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作为生产人员的补充。

经核查，发行人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办理相关人员的招用工手续，并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处理劳务派遣员工在执行劳务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工伤事故等事项，并为其办理、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发行人负责安排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工作岗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总数为 544 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拖欠劳

务派遣员工薪酬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或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因劳动用工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将全额补偿发行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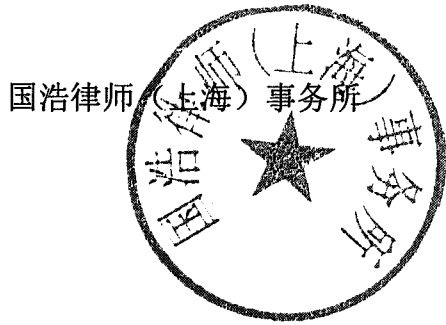
### **十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吴小亮



周一杰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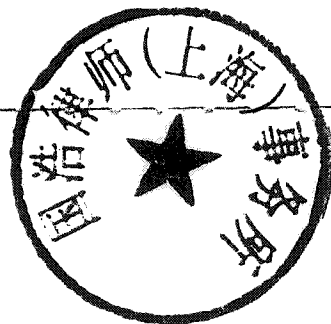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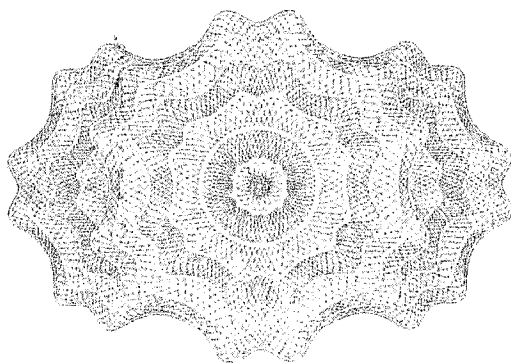
(副本)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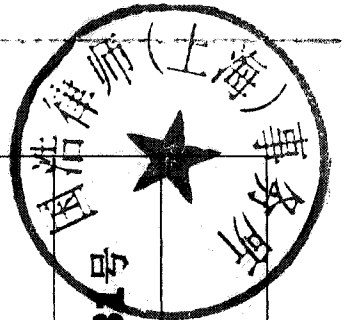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45、46楼
负责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0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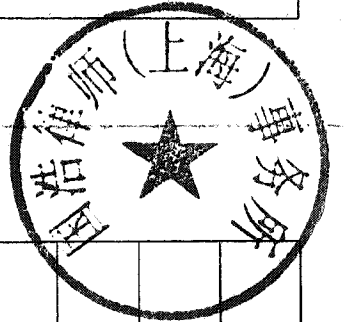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吕红兵 费华平 方祥勇 徐晨 管建军 王卫东 倪俊骥 姚毅 杨钢 李国权 李强 梁立新 许航 钱大治 杨向荣 龙方 吴小亮 崔庆瑞 孙嵩 陈枫 李鹏 俞文 韦昂 张旭 宣伟华 沈波 刘维 廖筱云 朱蕾 施念清 刘放 孙立 孔嘉 陈学斌 张兰田 杜晓堂 王家水 方杰 邹菁 崔少梅 莫越 黄宁宁 寇树才 张泽传 谈军一 陆伯奇 刘清江 席磊 陈一宏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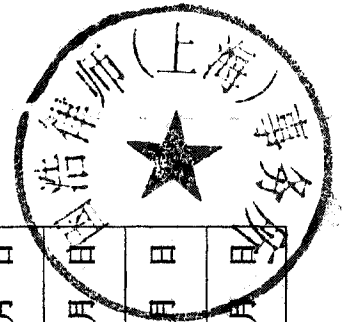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丽泽18号嘉地中心东座1201室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执业专用章 上海国浩律师事务所 2016年11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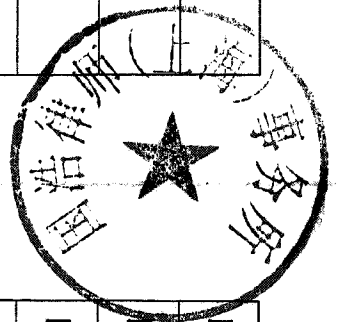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海清、俞敏、刘清江、韦伟、戴建强	2003年9月2日
张旭、陈一宏	2003年9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孔嘉. 吴越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执业证 2015年9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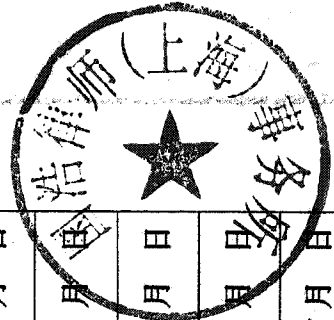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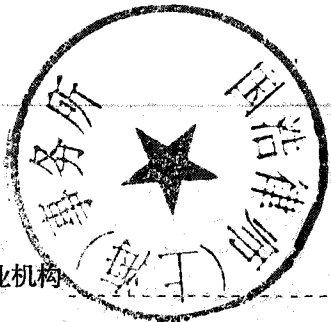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上海市静安区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考核日期为2016年6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上海市静安区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13221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10101161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吴小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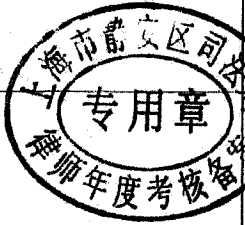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021979101635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11088541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101090879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1 05 30 年 月 日



持证人

周一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2111985111341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